

《招商局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胡 政 谢寿光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敏	刘 兰 兮	李 亚 东	朱 荫 贵
杨 群	陈 争 平	易 惠 莉	武 力
徐 秀 丽	虞 和 平	黎 志 刚	

招商局文库总序

1872 年创立的中国第一家民族工商企业——轮船招商局是晚清洋务运动仅存的硕果，它发展至今天，已成为横跨金融、交通、地产等三大核心产业的企业集团。自创立以来，招商局与祖国共命运，同时代共发展，饱经沧桑，几度挫折，几度辉煌，生生不息，以它与中国近现代化进程和中国近代社会经济生活的紧密联系从一个侧面折射了中国社会一百多年来的发展历程，它在自身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件印证了中国社会发展的跌宕起伏、荣辱兴衰，也成为中国近现代史上的重要坐标。招商局史不仅属于招商局，也属于全社会。招商局的发展史，值得学术界不断地探寻和回视。因此，有些学者提出了“招商局学”概念，希望学术界努力使之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一个分支学派。可以说，发展和繁荣招商局历史研究，是大家的共同心愿。

自 20 世纪早期开始，不少专家、学者潜心研究，陆续出版、发表了许多有关招商局研究的著述，新观点、新发现层出不穷。继承招商局金字招牌的招商局集团深刻认识到招商局厚重历史的社会意义，自觉肩负起社会责任，也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就积极组织、投入各方面力量，挖掘招商局百年历史，分别在 1992 年和 2007 年成功举办了招商局历史学术研讨会，在 2004 年成立了招商局史研究会和设立了招商局历史博物馆，在 2005 年开设了招商局史研究网，历年出版和赞助出版了多本招商局历史研究书籍，出资拍摄了多部招商局历史题材专题片，鼓励和支持了院校普及招商局历史知识以及培养招商局历史研究人才，派员对散落在各地的招商局文献进行了调查和复制以及购买，定期公开了许多招商局馆藏招商局历史档案。我们不遗余力地做好这些工作，除了推动招商局自身的企业文化

建设外，最重要的是为社会各界研究招商局史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为社会研究招商局历史服务。

2010年，鉴于招商局历史研究的迫切需要和为了系统化地展示招商局历史研究的著述、文献史料，我们提出了出版“招商局文库”的设想，希望将以前历年来已出版的和今后将出版的有关招商局历史研究书籍以统一的版式集中出版。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对我们的这一设想给予了大力支持，对如何建立“招商局文库”提出了具体的工作建议，并承担了出版任务。目前，“招商局文库”主要设有“研究丛刊”、“文献丛刊”两个系列。2012年，适逢招商局成立140周年纪念，我们将集中出版一批学术论著和历史文献，以作为“招商局文库”的开篇。今后，“招商局文库”书籍将陆续与大家见面。

希望“招商局文库”书籍能为大家提供更好的帮助，并引起更多的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对招商局及招商局历史研究的关注、支持。

招商局集团

2012年1月

“专家论招商局”系列序言

作为创办于 1872 年的中国第一家民族工商企业，轮船招商局历经晚清、民国、新中国三个时代。它厚重的历史，涉及晚清以来中国经济、政治、外交、军事、文化等诸多领域，已经超越企业历史自身，成为中国近代经济史和社会史，甚至包括政治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招商局的独特历史，深受历史研究专家、学者的关注。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易惠莉在《招商局与近代中国研究论文集编选说明——兼评招商局史的研究》中论及，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国内外专家、学者著书立说，圈点评论，对招商局历史的关注与研究从未停止过。他们的研究课题涉及招商局的不同历史阶段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比较集中的研究在招商局创办的社会政治背景、管理体制、社会作用、收购美商旗昌轮船、齐价合同、局外投资、资金外流、历史人物等方面。

早在 1935 年就有汤象龙的论文《轮船招商局的创立》发表，1936 年又有陈隽如的论文《李鸿章与轮船招商局》发表。1948 年，北京大学教授陈振汉为纪念北京大学 50 周年校庆而撰写了《“官督商办”制度与轮船招商局的经营（1872－1903）》一文。1963 年，汪熙发表了《从轮船招商局看洋务派经济活动的历史作用》。1964 年，邵循正发表了《关于洋务派民用企业的性质和道路——论官督商办》。在 1963 年和 1965 年，汪敬虞先后发表了《从上海机器织布局看洋务运动和资本主义发展关系问题——与邵循正先生商榷》、《十九世纪外国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两篇论文。1958 年，美国学者费维恺出版了题为《中国早期工业化——盛宣怀（1844－1916）和官督商办企业》的专著，其中对招商局经营活动的探讨占相当大的篇幅。在费维恺之后，中国大陆以外的华裔学者在招商局史的

研究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1950 年代中后期以编《海防档》、《矿务档》开始晚清自强运动研究，收集了大量与招商局历史有关的文献档案资料。1962 年，台北学者吕实强发表了《中国早期的轮船经营》。1970 年美国华人郝延平发表了《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但成果最为丰硕的当属美籍华人学者刘广京，他仅在 1959 ~ 1962 年间，就著有《19 世纪中国的轮船企业》、《唐廷枢之买办时代》、《中英轮船航运竞争（1873 ~ 1885）》、《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 ~ 1874）》等专著和论文。这些论著充分利用了西方在华企业的资料，深受大陆招商局历史研究者的重视。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海峡两岸以及海外对招商局史的研究得到进一步加强。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洋务运动被纳入中国近代史发展进步的进程，招商局成为“洋务运动”正名提供依据的研究对象。各地学者在深入研究洋务运动中，形成了众多有关招商局历史的研究成果。同时，作为招商局自身，也愈加重视招商局历史的研究。招商局集团先后在 1992 年和 2007 年成功举办了两次招商局史学术研讨会，并在 2004 年成立了招商局史研究会，为专家学者研究招商局提供了重要的平台。从 1979 年起，学术界又出现了众多对招商局历史研究具有影响力专家学者，国内学者如张国辉、聂宝璋、夏东元、朱荫贵、易惠莉、张后铨、虞和平、倪玉平、陈降、陈潮等人，海外华人学者如黎志刚、王尔敏、张灏、陈锦江、徐中约，美国学者庞百腾等，他们的著述直接或间接地对研究招商局的历史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上述学者当中，朱荫贵、易惠莉、黎志刚和已故刘广京等人对招商局的历史研究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他们发表了许多深具学术价值的招商局历史研究文章。但这些文章由于发表时间分散、渠道多样，较难集中反映他们所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也不便于更多的研究者利用、参考。为此，我们一直考虑把他们的研究成果集中起来向社会和学界介绍。

朱荫贵、易惠莉、黎志刚也是招商局史研究会聘请的首批特邀顾问兼特约研究员。朱荫贵 198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现为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易惠莉 1982 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历史系，现为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与文化研究所暨历史系教授；黎志刚 1982 年毕业于香港新亚

书院，现为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刘广京则在 20 世纪 40 年代由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肄业，赴美国哈佛大学继续求学，以后曾长期执教于戴维斯加州大学。

2012 年，适逢招商局成立 140 周年纪念，为支持、鼓励更多专家和学者的研究工作，也为更好地反映招商局史研究的成果，招商局集团、招商局史研究会正式启动“专家论招商局”系列书籍的出版工作。今年同时出版朱荫贵、易惠莉、黎志刚和刘广京 4 位专家研究招商局历史的论文集，今后将继续出版此类论著。期待这一书系的陆续出版，在促进招商局史研究的同时，能吸引更多的研究者加入招商局史研究领域，为进一步丰富招商局历史研究的成果，亦为进一步研究中国由传统走向现代的历史作出更大贡献。

招商局史研究会

2012 年春

目
录

序	熊月之 / 1
自序	4
超越家族的信任与合伙	
——19世纪末期对“公司”一词的翻译	汪庆华 译 / 1
清政府与商办企业：轮船招商局（1872 ~ 1902）	
陈俊仁 译 / 10	
轮船招商局国有问题（1878 ~ 1881）	
23	
李鸿章与近代企业：轮船招商局（1872 ~ 1885）	
53	
轮船招商局经营管理问题（1872 ~ 1901）	
82	
19世纪80年代上海金利源码头业权的纠纷	
131	
自强运动	
136	
郑观应《易言》	
——光绪初年之变法思想	刘广京 黎志刚 / 158
再访刘广京先生	
229	

序

熊月之

轮船招商局是近代中国第一家规模大、历时久、变化多的民族企业。对这一企业历史的研究是个大题目，也是个难题目，涉及面广，资料特多，起点特高。政府与企业关系、官员与商人关系、官员与官员关系、商人与商人关系、不同航线的特点及其相互关联、总局与分局的关系、中国公司与外国公司关系，还有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头绪纷繁，问题丛集，这些都要研究。资料浩瀚无边，在国内则分散上海、南京、北京、天津、武汉、香港等处，在国外则分散英国、美国、日本等处，相当一部分还堆在图书馆、档案馆的角落里，尘封土埋，没有目录，难于查考。正因如此，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从事近代经济史研究的学者，谁都知道轮船招商局课题的价值，但谁都不敢从整体上去碰它，可谓“老虎吃天，无从下口”，只能退而求其次，对它进行局部或片断的探讨。

黎志刚是敢于吃天的第一只老虎。他的博士论文，题目赫然就是《国家和中国第一间公司：轮船招商局》。1993年，这篇论文获得亚历山大·格琴克郎奖，那是美国经济史协会颁给最佳非美国经济史博士论文的奖项。能获此殊荣，那是百里挑一，千里挑一。获奖以后，不止一家出版社希望出版他的论文，许多朋友不止一次地询问他论文出版情况，我以前每次见他也会问及这方面情况。但从那以后，五年过去，十年过去，近二十年过去了，还是未见其博士论文问世。原因呢，他一会儿说还有某处档案没有看完，一会儿说还有某处码头没有考察过，一会儿说还有某个观点还在推敲。他是论文完美主义者，不到他认为的尽善尽美程度，是不肯拿出来。

敢于碰硬，可见他的勇气；成果优异，可见他的才气；追求完美，可见他的豪气。

志刚兄是我十分钦佩的学者。他出生于香港，学成于美国，执教于澳洲，先后师从全汉昇、刘广京等著名学者，是刘先生的得意门生。我曾在志刚就读的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做访问学者，有机会时常向刘广京先生请益。刘先生每次与我说起志刚，总是春风满面，喜悦之情溢于言表。说到什么没看到的新书，他总是说志刚会知道；说到什么难查的资料，他总是说去问志刚。在他心目中，志刚是无所不知的百事通，是学术信息的活字典。

孔子说：“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志刚兄对于史学研究，早已由好之转入乐之阶段，甚至进入痴迷状态。他多次搬家，从香港到美国，从美国西部到东部，再从北美到澳洲。每次搬家，都是未搬人，先搬书，未买住房，先买书房。他收藏的中国社会经济史专业书，一定远远超过昆士兰大学图书馆的收藏。每到一处，他的最大乐处就是跑书店、图书馆、档案馆，还有就是与学者交流。每研究一个课题，资料必求穷尽，征引必求周详，论述必求精当。他花了很多年时间研究头发问题。头发！怎么研究？古今中外，不同民族，不同年龄，不同性别，无不涉及。他从历史学、人类学、经济学、政治学、美学、文学等不同学科入手，爬梳资料，实地访问，钩稽串联，融会贯通，做出了一篇气势宏阔、学理深邃的大文章。他曾应邀在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专门演讲关于头发的研究，广征博引，头头是道，真是人人眼中所有，而人人脑中所无，由此可见他过人的史才与史识。

志刚治史有一鲜明的特点，即他对于中国学术界与西方学术界的情况都很熟悉，没有隔膜。不可否认，哪怕是研究同一个课题，中西学者关注的焦点、进入的路径，可能会有很大的差异。比如，中国近代化或现代化问题，在西方学者那里，早已被视为明日黄花，不再关心，但是在中国学者这里，还是久谈不衰。原因很简单，各自的社会特点、时代特点、学术语境不一样。志刚生活在西方，又很了解中国，了解中国的现实，也了解中国的历史，可以很自然地做到视野融合，视通万里，思接千载。这种视野融合，让他在中西学术界能游刃有余，见人所未见，发人所未发。

勤于积累，邃于思考，慎于发表，是志刚的治史境界。此一境界，决定了志刚出手不凡。本书收录的关于轮船招商局的论文，可以说珠玑满篇，卓识纷呈，每一篇都有独特贡献。以首篇《超越家族的信任与合作》而论，这是关于“公司”一词翻译的研究，如果不仔细阅读，望文生义，会以为是对于英文 company 翻译史的交代。但是，细读一过，才发现论文有重要价值。作者以丰富的资料、细密的考订，说明“公司”一词是华人首先创造的，其释义“公共管理”与中国家族文化血肉相连；说明早期在东南亚华侨中的公司与日后在广东的公司内涵有所不同，近代早期的公司与清末公司法颁布以后的公司内涵又有所不同；中国人理解的公司与西方人的公司也有所不同。书中关于清政府与招商局的关系、李鸿章与招商局的关系、招商局国有问题、招商局管理问题等等，均在资料上有突破，论述上有新见，都将相关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志刚兄是我的好朋友，交往近 30 年。记得 20 世纪 80 年代初，历史所还在徐家汇，一天，我忽然收到一封海外来信，收信人写作“熊月之小姐收”，寄信人就是黎志刚。那时，我在做一点关于郭嵩焘的研究，他也在做同样的题目。不知道他从什么途径知道我的单位，又以为名字里有“月”字的人一定是女性，就写了那封信，闹了那个笑话。那以后，我们成了好朋友。我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学术问题，总是喜欢向他请教，他总是热情相助，问一答十。多年来，我和我的同事，得到他许多帮助。他的论文集出版，让我先睹为快。读他的论著，是一大乐事，增知识，长学问，有收益，也会从他的治史境界中，反照出自己的不足。以上这些文字，是我多年读他论著的一点体会，写出来与读者共享。

是为序。

2012 年 3 月 28 日

于上海社会科学院

自 序

轮船招商局是中国第一家和最有历史连续性的大型企业，它一百四十年光辉的历史反映了中国工商业现代化的曲折历程，也是我这二十多年来一直关心的课题。这一论文集是我在这一时期的一些研究成果。

1980 年我选修了全汉昇老师的中国近代经济史课程，在课堂上全老师常以盛宣怀和汉冶萍公司作为主要案例。从那时开始我对中国经济思想和经济史课题产生了浓厚兴趣。到加州大学的博士论文更以招商局为对象，讨论中国近代公司制度的发展。此后曾多次到哈佛大学阅读洋行档案，到英国看太古、怡和洋行档案，到南京二档、北京一档、上海图书馆和香港中文大学看盛档，到深圳看招商局档，二十年如一日。我在中国近代企业史研究的过程中，受全汉昇、刘广京老师及友人科大卫、何汉威、陈锦江、费维恺、高加龙、朱荫贵、戴鞍刚、李培德、林满红、王国斌、William Kirby 的启发最深；在材料收集过程中，得到陈绎老师、冯金牛、宋钴友及盛档工作的友人的鼎力帮助，再次深表谢意。在论文编辑过程中，得到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研究会胡政副总裁、李亚东、邱树荣经理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徐思彦及李建军等编辑的专业帮助，在此一一致谢。上海社科院副院长熊月之兄在百忙中为本文集作一精辟的序文，使本文集增添了学术智慧，在此深表谢意。为保持历史原貌，对论文本身没有作应有的更动，在日后专著问世时再作补充更正。我以此不成熟的论文集作为对我一直尊敬的轮船招商局创立一百四十年华诞的献礼！

超越家族的信任与合伙

——19世纪末期对“公司”一词的翻译

汪庆华* 译

在 19 世纪 60 年代，公司常常被中国官员用来指称西方的商行。中国的商人也常常把这个词作为他们向国家寻求对发展现代中国企业的支持的讨论基础，比如说郑观应就是如此。

晚清时，股份公司成为把中国传统的企业组织改造成现代的企业组织形式这一转型中最具吸引力的制度模式。虽然在 19 世纪 70 年代，中国的商业组织仍然以家庭作坊与合伙为主要形式，但是模仿西方股份公司的公司已经出现。在本文中，我将对现代中国翻译西方商业知识的过程加以考察。

公司（字面上的意思就是“公共管理”）在许多字典里定义广泛。^①

* 北京大学法学院 1999 级硕士生。

① 一本荷兰百科全书里给出的公司（kung-ssu）的比较精确的定义是这样的：“公司是一个汉语里的词，它在广泛的意义上指行会、合伙以及社团。几个世纪以来这个词在群岛地区（荷属东印度）的使用很普遍，后来这个词在荷兰语以及不同的土著语言里都很流行。从字面来说，它的意思是一般大众的管理和公共事务的执行。公司这个词源于 Hakkien 人的方言，他们在爪哇和外围岛屿的其他通商口岸定居。在 Hakka 方言里，它读作 kung - sze。在溺湾和爪哇，商行的执行人通常都被称作 kongsi。中国官员也用这个词。由于中国人对积累资本的手段的不懈的追求，中国的 kongsi 不但在我们的殖民地为数众多，而且在马来群岛、印度尼西亚的外围岛屿以及菲律宾也很多。kongsi 的对中国工业、商业和航运业的繁荣和发展具有的重要性怎么估计都不过分。为了把来自同一国家，同一家族的人更紧密地联结在一起，kongsi 得以建立。在家庭 kongsi 中，由于传统的因素，只要其父亲在，没有人能够有私财。所有的家庭资本都由父权处理。无疑，如果进行更仔细的考察的话，许多 kongsi 就不像它们最初看上去的那样是家庭 kongsi 了。但是中国公司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开始从上面提到的那些起源逐步分化，尤以最近为明显。”参见 T. J. Bezemer, *Beknopte Encyclopaedié van Nederlandsch Oost Indië* (Leiden, 1921), p. 254, 转引自王太鹏，《以加里曼丹岛为蓝本的中国公司起源》（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77 年），第 1~2 页。还可参见 J. L. Viemingjnred, “kongsi 和公司”，M. R. Fernando 和 David Bulbeek 编《中国在荷属印度的经济活动》。

其中的一种定义是：“公司是一个中国的关于各种社会和经济结构的通称，它包括从商业合伙到家族和宗教会社直到三合会这样的组织。它意指一类行会，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一类‘公司’，其中一群人投入经济资源，并从企业中获得一份赢利。”^① 虽然公司在 18 世纪的东南亚运用于三合会，也运用于其他的商业组织，^② 但是这些组织不同于 19 世纪中叶中国的公司和合资企业，尽管它们也叫公司。这里使用的“公司”一词，它指的仅仅是 19 世纪中期商业和工业企业这一特殊形式。

在 19 世纪 20 年代，公司常常被中国官员用来指称西方的商行。^③ 据 David Faure 所言，这个词是 19 世纪广东的发明。它起初指的是大约三四十年代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后来很快就被借用来指称那些公共的机构，它们以秘密会社闻名于中国人和东南亚的西方人，并从 19 世纪 60 年代始经由大众传媒被引入民族语言。^④ 我同意 Faure 先生的评论。中国的商人也常常把英国东印度公司作为他们向国家寻求对发展现代中国企业的支持的讨

① 这个定义根据的是 Cd A. Trocki, 《鸦片与帝国：新加坡殖民地的中国人社会, 1800 ~ 1910》, 康内尔大学出版社, 1990, 第 11 页。Trocki 还说道：“这个词在汉语里有许多种不同的意思，就和 company 这个词在英语里的情形一样，但是，并不是它们所有的意思都相互对应。而且，和任何一个词语一样，它的意思和用法是随着时间而改变的。”公司在 19 世纪的西加里曼丹岛是一种普通的社会组织。据 Louise Hankinson 所言，“作为一种组织架构，公司有许多功能。经济上，在中国居民中，公司有利于自愿和资本的积累。每个成员向一个共同的基金的捐助使得中国人能够冒大规模开采金矿的风险。作为对他们的捐助的回报，每个人都被赋予对利润享有同等份额的权利。从政治上来说，公司是一个兄弟政府，其成员平等地参与决策。……从社会来说，公司有利于中国乡村生活向西加里曼丹生活的转变。堂以及公司会所既满足了祠堂的功能，又在中国人的文化生活中起了核心作用，公司为中国的移民在一个陌生的环境中提供了保护和积累足够的资金以创造利润回馈中国人的机会。”参见 Louise Hankinson, 《西加里曼丹岛的中国公司：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没有出版的荣誉学士学位论文，昆士兰大学历史系, 1994）第 5 ~ 6 页；还可参见第 20 ~ 32 页。

② 参见 Trocki 《鸦片与帝国》，第 12 页。据王太鹏所言，“18 世纪东南亚出现的公司是这个地区的新兴事物，尽管它植根于中国的合伙以及兄弟会的传统。和中国的兄弟会旨在推翻清王朝不同，公司的起源是和中国在海外的采矿工业的勃兴密切相关的。尽管东南亚的一些公司也实行传统的甚至于天地会的立誓仪式，他们仍然是从小型的合伙，商业的或者采矿业的，发展起来的。”参见王太鹏《公司一词：一个注释》，《亚洲皇家学会马来西亚分会杂志》52: 1 (1979), 第 103 页。

③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史料》，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第 27、150、160、177、218、222 ~ 223、226、352 页。

④ 参见 Faure 《中国和资本主义》。

论基础，比如说郑观应就是如此。^①

股份公司成为把中国传统的企业组织改造成现代的企业组织形式这一转型中最具吸引力的制度模式。最明显的榜样就是英国东印度公司（EIC），根据当时的标准 [在它于 1813 年失去在印度的垄断地位之前]，它是一个“庞大的、复杂的组织，以一种前现代的跨国组织的形式运作”。^② 还有大量的获得特许的公司——比如说，Jardine, Matheson & Co., Gibb Livingston & Co.,^③ Dent & Co.，——在南京条约之后把它们的贸易活动拓展到了中国。^④ 虽然在 19 世纪 70 年代，中国的商业组织仍然以家庭商行与合伙为主要的形式，但是模仿西方股份公司的公司已经出现。

（西方的）公司，或者说股份公司最初是在同治朝（1862 ~ 1874）的时候引入通商条约的。西方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西方的法律在中国吸收资金获得了成功。^⑤ 这些法律在通商港口经由领事法院以及后来的“混合法院”加以执行。1858 年成立的 Augustine Heard & Company 是中国最早的股份公司之一。^⑥ 由美国公司 RHssel and Company 控制的成立于 1862 年的上海轮船招商局在此后的十年中发展迅猛。^⑦ Russel & Company 是 1824 年在广东成立的一家美国委托商行（American Commission House）。Russel & Company 在上海的

① 具体的例子，参见《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第 601 页。

② Jügen Osterhammel: 《英国商业在中国，1860 ~ 1950》，载 R. P. T. Davemport-Hins 和 Geoffrey Jones 编《英国东印度公司：对早期股份公司的研究，1600 ~ 1640》，伦敦：1965，第 191 页；K. N. Chaudhuri: 《亚洲的贸易和英国东印度公司》，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K. N. Chaudhuri: 《17、18 世纪的英国东印度公司：一个前现代的跨国公司》，载 L. Blusse 和 F. S. Cmastra 编《公司和贸易：旧体制下的海上贸易公司论文集》，莱顿大学出版社，1991；Ann M. Carlos 和 Stephen Nicholas: 《早期资本主义的巨人：作为现代跨国公司的特许贸易公司》，《英国历史评论》，第 62 卷（1988 年秋），第 398 ~ 419 页。

③ 参见 Edward LeFevour 《晚清中国的西方企业对 Jardine, Matheson & Co. 的一个选择性考察，1842 ~ 1895》，Michael Greenberg: 《英国贸易和中国的开放：1800 ~ 1842》，剑桥大学出版社，1951。

④ Jügen Osterhammel: 《英国商业》，第 191 页；还可参见唐振常《上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第 135 页。

⑤ Faure: 《中国和资本主义》，第 38 页。

⑥ 这些机构在“对兄弟行会的传统和经济合伙的结合方面”是独一无二的。参见 Stephen C. Lockwood, Augustine Heard and Company, 1858 ~ 1862；美国商人在中国（坎布里奇：哈佛东亚研究论丛，1971）；G. C. Allen, 《远东经济圈中的西方企业：中国和日本》（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54）。

⑦ 参见刘广京《英美汽轮船在中国的竞争：1862 ~ 1874》，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

合伙人 Edward Cunningham 看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通商港口在新贸易路线上能够获得高额的运费，他于是建议他的公司集中其资源于中国汽轮航运上。但是，该商行既没有多少资金股份，也不愿冒大量直接投资的风险，它只是以这家新汽轮公司，上海轮船招商局的代理人的身份出现的。为了购买所需汽船，这家公司在 1861 年 3、4 月间采用了一个价值 32 万美元的“认购计划”。^① 上海汽轮航运公司由 Cunningham 成立于 1862 年 3 月 27 日，他又在中国通商港口的商人社区中通过“中国的朋友和居民”吸收了 100 万美元。首批资金是 100 万银两，合 1358000 美元。^② 汇丰银行是 19 世纪中期上海的另一家大型外国股份公司。早在 1865 年，香港银行就发行了两万股，它吸收的总资金是 250 万港元。^③ 有意思的是，中国的知识分子和官员在提到这些外国商事企业和当时典型的本地商业行会时都用“公司”一词。

在 19 世纪的欧洲和美国，公司是一个法律主体，它具有的诸如在其成员的生命之外的法律人格和法律存在使得它更优于合伙。但是，因为政府的推动和管制在公司的发展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中国的公司发展呈现出了不同的面相。为什么中国的发展与众不同呢？首先，在 19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中国的商人们，比如说郑观应等人在他们广为流传的著作中阐述了关于公司的新见解。他们高度赞扬了现代公司结构在资金积累中对现代企业具有的重要性，^④ 他们同时还强调了国家支持使得他们得以和外国

① 据刘广京所言，“在所有的股份中，在上海认购了 170000 美元，在香港认购了 7500 美元，还保留了大约 7500 美元由不在中国的合伙人认购——附笔，Forbes and Robert Shaw Sturgis（合伙人，1850 ~ 1857）。”正像 Cunningham 在 1861 年 6 月 14 日的信中提到的那样，分给上海的份额中的大部分是由中国的朋友认购的——他自己只认购了 20000 美元。另一个重要的美国认购者是 Thomas Walsh，在上海的 Russel & Company 的 1856 ~ 1860 年的合伙人。”同上，第 19 页。

② 参见刘广京《英美汽轮船在中国的竞争：1862 ~ 1874》，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第 24 页。

③ 参见 Frank H. H. King《晚期中华帝国的汇丰银行，1864 ~ 1902》，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第 7 页。关于西方轮船公司的例子，可参见刘广京《英美汽轮船在中国的竞争：1862 ~ 1874》，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Wang Ching-yü，《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第 483 ~ 526 页。

④ 参见《郑观应集》，第 52、73、593、611 ~ 613 页。

公司竞争的必要性。^①当“官僚资本主义”作为早期中国现代企业的独特的和不利的特征时，^②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商人们汲汲于唤起一种古老的，到那时已经过时的西方模式，即英国东印度公司，以支持他们对国家介入的呼吁。其次，许多中国官员，包括丁日昌和李鸿章都认识到了股份公司的价值，通过这一工具能够积累工业化所需的大量资金。尽管当时关于商人权利的法典还不存在，李鸿章和其他官员还是鼓励通过国家支持来建立中国的股份公司。商人们投资于公司，后者在国家的保护伞之下生存。它的管理结构和西方的股份公司迥异，而且它和真正的中国私人家庭企业也不相同。^③

家族信托是中国重要的商业机制，它是公司的一种形式。它对还是以不成熟和不充分的机制运作的中国商务至关重要。家族信托的结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相似，都有自己的管理者、董事会、股东和年度会议。但是，家族信托得以在家族成员间吸收资金和分配劳动的纽带是他们对祖先崇拜这一共享的宗教。商人是商业的主要环节。他们为此目的广泛地运用信托，同时也为了保有财产。商人们常常以他们商务的名义进行贸易并以信托的名义保有财产。^④

中国领域里的学者一直在传统的语境下把家族信托看成是一种商业制度。例如，David Faure 就曾论述道：“利用家族来控制资金具有的优势是十分明显的。家族是一种法律上批准了的制度，它还是财富的积聚地并为祖先崇拜提供了一个颇值赞誉的目标。世系的传承保证了连续性。对家族的分家析产的固定实践为财产的管理提供了原则，这样某种意义上的衡平得以确立。家族使得对财富的保持来说必不可少的监护成为可能。家族的

① 《郑观应集》，第 591、617 ~ 618 页。

② Feuerwerker: 《中国早期的资本主义工业化》，第七章。

③ Wong Shiu-lun 认为：“中国经济组织的本质是家庭主义。”参见他的论文，《中国家庭行会：一种模式》，《英国社会学杂志》第 36 卷，第 58 ~ 72 页。家庭主义在中国社会中扮演重要角色并影响着中国的管理实践。家庭的成员可能在公司中占有一个优于任何人的位置，尽管他或她并不是那项工作的合适人选。

④ 据 Faure 所言，公司都必须有收入，地方信托也不例外。他们从土地所有者那里获得收入。长时间的资本主义以信托的方式得以维持，但是地方信托，其主要投资在于对土地的开垦；这无疑是一个商业企业，因为土地在中华帝国具有很高价值。参见 Faure 《中国和资本主义》，第 16 ~ 17 页。

祠堂和坟墓成了财产投资的中心所在。然而，家族在一定的地域内运作得最好。因此，它的商业和土地持有以及农业剥削紧密相连。为了耕作，对土地的开垦、土地的出租、谷物（它们作为租金被收进来）的收集和出售就成了家族置身其中的典型的商务。”^①

在三个方面，我同意这种看法。首先，家庭和家族所有在现代中国公司发展中十分常见。现代中国公司的股东通常都属于某个家族（堂）。^② 其次，在这些家族信托——所有制中运用的管理方法和现代中国公司所运用的那些方法没什么两样。最后，在中国，有股东的公司并不遵循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区分；而且集体所有和家族的网络性活动并没有被破坏。

但是，现代公司在几个很重要的方面区别于家族信托和合伙制度。首先，所有者和组织结构得到了高级官员和帝国权力的认可，尽管对商业行为的官方干预非常普遍。在英国传统下，在公司法还没有制定的时候，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需要获得皇家的特许状。在19世纪的中国，新公司的特许状由政府颁发，也正是政府通过了有关公司权益管理的规则和条例。清政府于1904年发布了统一公司法。获得特许状，成立公司的整个程序掌握在一些实力派官员手中，尤以李鸿章为最；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只有数量有限的公司能够成为国家支持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次，股份公司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因为它的投资基础广泛，它的风险被分散掉了。为数众多的投资者在被任命的管理者的引导下承担风险。这意味着管理者可以集中精力于自己的任务，而且在他们的日常工作中受到普通股东的影响

① 参见 David Faure 《对商业中的家族的一个评注》，《中国商业史》1, 2 (1991年4月)，第1~3页；还可参见 David Faure 《作为商业公司的家族，中国商业发展中的法律和赞助人》，《现代中国经济史第二次会议论文集》，中研院经济研究所，1989，卷1，第247~378页。对吴淞盐场的个案研究，参见 Madeleine Zelin 《在现代中国早期的资本积累和研究战略：吴淞盐场的个案》，《晚期中华帝国》，载 Joseph W. Esherick 和 Mary Backns Rakin 编《中国地方精英和治理模式》，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0，第82~109页；《20世纪四川自贡的商业纠纷调解》，载 Kathryn Bernhardt 和黄宗智编《清朝和民国的民法》，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4，第249~186页；还可参见《清代中国经济结构：鸦片战争一百五十周年随想》，载 Kermeth Lieberthal, Joyce Kallgren Roderik MacFarqbar 和 Frederic Wakeman, Jr 编，《现代中国的视角：四个纪念》。

② David Faure 认为持股和股份制被吸收到传统中国商业中，它并没有代替现存的商业结构。参见上注。例如，还可参见 HYCNP, 第24、37页；《郭嵩焘日记》第4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第397~398、701页。

很少。股份公司的结构为积累私人资金提供了一种新机制。从规模来说，它超越了任何家族信托和个人合伙。再次，在家族信托中，任何成员都不能从家族中抽回股份，而现代的公司股东可以在公司或者交易所购买和出售股票。它对应于像个人合伙这样的传统中国商业结构，如果个人合伙的合伙人死亡或者出售自己的份额，合伙就会解散。现代公司有自己的法律身份，它和个人所有者是相分离的。最后，公司引进了有限责任的概念。有限责任确保股东无须为公司债务负责。他们承担的债务仅限于他们的投资额。这种有限责任鼓励了对新技术和高风险企业的投资。

中国轮船招商局是第一个需要大量资金来促进其发展的中国私人企业——这是量的差别成为质的差别的例子。资金的需求已经超越了个人、家庭和家族所能够积累的范围。公司形式的商业企业对于从日益广泛的圈子中筹集资金来说至关重要。与此同时，在 19 世纪 80 年代，股份的认购十分流行。一些著名的中国士大夫，比如说王先谦，甚至提出通过出售“股票”给读者的形式翻印《十二朝东华录》。^① 郭嵩焘，第一任中国驻英大使，就曾把他的个人资金投入一家保险公司。^② 在 80 年代之前，股份是通过私人关系网获得的，而在 80 年代之后，这种形式就变成公众投机买卖股票。^③ 因此，金融制度就是必需的了，这样每个企业的股份能够提供给投资者随便买卖。因为要买卖股票，股票交易所也是必不可少的。在 80 年代，上海有一家股票交易市场，那就是 Ping-Chun 股票交易公司。^④ 投资者从 1882 年 4 月 24 日起可以在每天的《申报》上查看主要的现代企业的股票价格。^⑤

不幸的是，1883 年爆发了一次金融危机，部分原因是这些现代企业中董事的投资行为 1883 年之后对这些政府支持的现代企业的政策带有更多的干预主义色彩。在企业的自我强化方面的一个重要突破是 1904 年公司法的颁布。

1904 年的公司法是一个巨大的发展。虽然它没有提供一个合理的法律框架，但是它是对 1904 年之前所使用的法律结构的重大改进。1904 年公

① 《郭嵩焘日记》第 4 卷，第 497 页。

② 《郭嵩焘日记》第 4 卷，第 83、299、313、397 ~ 398、489、498、559、701、792 页。

③ David Faure:《中国和资本主义》，第 38 页。

④ 《申报》1882 年 9 月 27 日。

⑤ 《申报》1882 年 4 月 24 日。

司法意味着中国政府承认股份有限公司，而有限责任使得现代公司结构得以诞生。公司法的条文为这些企业提供法律支持，并重新定义政府和商业的关系。国家还对小企业予以承认。在此之前，国家垄断了那些能够获取高额利润的战略性工业的建立。^① 公司法的法律制度为中国投资者大规模吸收资金提供了可能。到 1912 年，清王朝崩溃的时候，进步是如此的引人注目，以至于中国可以自豪地炫耀自己的现代工业了。

在美国，当公司扩大到一定规模因而需要大量资金的时候，资金的积累就通过出售公司的股份来实现，大量的投资者成了公司的所有者，而他们的人数是如此之多以至于不可能自己来管理公司，他们于是雇用了一个通常不持有公司股票的管理层。

过去的一个世纪以来公司结构的最重要的发展是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在 19 世纪中叶以前，大部分的企业在所有和管理方面都是要么归于某个企业家要么归于一小撮合作伙伴。

公司结构的引入是中国商业的一次结构革新。它的组织结构不同于中国传统的家庭行会^②和个人合伙^③。但是，对公司的持股并没有改变中国公司的结构，它没有遵循所有权分离的原则，在大多数公司中也没有减少家庭的控制。

在西方，为了方便吸收资金，企业常常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出现，在这

① 据 David Faure 所言（《中国和资本主义》），出于西方人的压力，1904 年中国开始进行法律改革。有利于商人的公司法，明确了私人贸易是公民的权利。Faure 还讨论了这一时期商业企业的建立，商业部设立的过程以及对股票市场的需要。他的结论是这种变化不是一开始就有重大影响的，直到民国时期公共投资才比较流行。我同意这种论述。

② 家庭商业由家庭成员运作、管理和所有。在一般成见中，家庭商业是小打小闹，它严重依赖关系网络。在家庭企业中，它们向家庭成员上贡。在中国商业实践中，商业收入和家庭收入之间没有差别。家庭企业并不一定是最小规模的。英国就有由家庭所有的大型跨国公司的例子。日本也有它值得一提的例子。19 世纪 80 年代末期 Mitsubishi（后来的 N. Y. K. Shipping Co.）就是一个由家庭运作的巨型公司，它控制着亚洲的航线。在更晚近的时候，在韩国的经济发展中可以看见大型企业集团的崛起。这些企业集团是家庭所有的，并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因此，家庭企业可以是以巨型跨国公司的模式运作的。

③ 合伙是这样的一种商业组织，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就它们的投资（资金、劳动和努力）和利益分配订立协议。合伙的企业可大可小。因为合伙人共同投资，一般来说，合伙的规模要比所有者大些，但是，和公司相比的时候，它就是比较小的了。如果有合伙人死亡或者破产，合伙就告解散。合伙的特征是无限责任，意味着以合伙人的所有的个人财产向他们的债权人负责。

种形式下，投资者和股东的责任仅限于他们的投资额。股份公司通过向作为股东的公众发行可转让股票来筹资。股东获得红利，红利被分成与公司的股东数目相等的份额。^① 而且，那些曾经在管理和拥有他们自己的商行方面煊赫一时的家庭不能再那样独立地筹资了，因为技术普及已经十分广泛，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这种公司在中国的出现标志同传统中国商业实践的巨大决裂。尽管有这些早期的例子，我们仍然不能忽视在中国早期工业企业的发展中国家所起的作用。我的更大的计划是研究晚期中华帝国在这种现代商业组织发展中扮演的角色。

(汪庆华 译)

^① A. A. Berle 和 G. C. Means 在 20 世纪 30 年代第一次强调了“管理革命”的重要性。他们认为“管理革命”对美国和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具有深刻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意义。

清政府与商办企业：轮船招商局

(1872 ~ 1902) *

陈俊仁 译

一 前言

自 20 世纪 50 年代末，不少学者研究 19 世纪末清政府与中国商办企业之间的关系。^① 有关研究主要强调受政府资助的企业存在严重的限制，尤其与

* 本文原为英文论文 “The Qing State and Merchant Enterprise: The China Merchants' Company, 1872 – 1902”，收入 Jane Kate Leonard 及 John R. Watt 编 *To Achieve Security and Wealth: The Qing Imperial State and the Economy, 1644 – 1911* 《追求稳定及财富：清代政府与经济，1644 ~ 1911 年》，康奈尔大学，1992，第 139 ~ 155 页。现由陈俊仁译为中文。

① 主要著作有陈锦江：《清末现代企业与官商关系》（Wellington K. K. Chan,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哈佛大学出版社，1977；及 “Government, Merchants and Industry to 1911” 《1911 年前的政府、商人及工业》，见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Late Ch'ing, 1800 – 1911*, Part 2），剑桥大学出版社，1980；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Albert Feuerwerker,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 – 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哈佛大学出版社，1958；郝延平：《19 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Hao, Yen-p'ing,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及《中国近代商业革命》（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加州大学出版社，1986；刘广京：“Steamship Enterpris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19 世纪中国的轮船企业》，见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8, 4, 1959, 第 435 ~ 455 页及 “British-Chinese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73 – 1885” 《中英轮船竞争 1873 ~ 1885 年》，见 C. D. Cœwen 编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中国与日本的经济发展：经济史与政治经济学研究》，Allen and Unwin, 1964；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夏东元：《晚清洋务运动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明治时期的日本比较，导致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努力蒙上阴影。

有关研究的另一个主题是政府的负面角色。费维恺认为官僚资本主义是中国工业化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① 段本洛主张“商股投入官督商办企业，无异掉进陷阱”。^② 学者们坚称官僚对企业金钱上的压榨，严重阻碍近代企业的发展。^③ 陈锦江声称因为政治凌驾于经济发展之上，经济方面常出现不济的决定。^④ 另有学者论证政府的角色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联是负面的。^⑤

然而，近期的研究更有系统地重新评估近代中国经济的本质。原有的看法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停滞甚至倒退的时期，但是罗威廉、^⑥ 郝延平、^⑦ 罗斯基、^⑧ Loren Brandt 及科大卫^⑨等人的研究对此看法提出挑战。罗斯基看到制造业、商业银行及海陆运输均有明显的增长。再者，他不认为政府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绊脚石，相反，他认为无论好坏，中国政府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轻微。帕金斯^⑩及白吉尔^⑪亦有类似的看法，他们相信中国政府并无能力帮助工业发展。

政府压榨论的主要问题是，提出的学者们没有探究政府政策的实质演

① 费维恺前引书。

② 段本洛：《简论“官督商办”对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阻止作用》，《历史教学》1982年第10期，第14~18页。

③ 白乐日：《中国文明与官僚政治》（Étienne Balazs,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

④ 陈锦江前引两书。

⑤ 小科布尔：《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1927~1937》（Parks M. Jr. Coble,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哈佛大学出版社，1980。

⑥ 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史坦福大学出版社，1984。

⑦ 郝延平前引书1971年。

⑧ 罗斯基：《战前中国经济的增长》（Thomas G. Rawski, *Economic Growth in Prewar China*），加州大学出版社，1989。

⑨ Loren Brandt: *Commercial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al and Eastern China, 1870~1937* 《华中及华东的商业化与农业发展1870~1937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David Faure: *The Rural Economy of Pre-Liberation China: Trade Expansion and Livelihood in Jiangsu and Guangdong, 1870~1937* 《解放前中国的农业经济》，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

⑩ Dwight H. Perkins: “Government as an obstacle to Industrialization: The Case of Nineteenth-Century China”（帕金斯：《政府作为工业化的障碍：以19世纪中国为例》）见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7, 7, 1967, 第478~492页。

⑪ 白吉尔：《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1911~1937年》（Marie-Claire Bergere,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

变，亦没有将涉及的企业放在历史的背景中进行研究。可是，现在新史料的出现，使我们更能理解复杂的历史，它由 19 世纪中商业民族主义的兴起及外商竞争引致的新环境所共同构成。

本文探讨的个案，是政府在轮船招商局（简称招商局）——中国最早的现代化企业之一——的发展上的角色。招商局是满清官僚与华商一起为对抗西方在华轮船业的入侵，所进行的一个独特而混杂的实验。招商局是中国第一家合资公司，它采用的企业制度有别于传统中国商业习惯。招商局依据早已建立起来的官商合作的互利模式而成立和发展。^① 在较早的例子中，政府招集商人、团体或物资，以不同的官督商办方式，营运各种合资企业。

1872 ~ 1884 年，招商局在一个充满挑战和剧变的政治经济环境中，努力将官商合作的旧模式和新的合资企业制度融为一体，结果失败了。但这个实验显示 1872 ~ 1884 年，当营运管理由商人负责，而政府同时提供资助及漕运专营权时，招商局曾兴盛一时，但当政府由 1885 年起逐渐加强插手局务后，招商局便日见衰落。

本文将分析由 1872 年招商局成立至 1902 年间，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亦将说明满清官僚尤其是李鸿章，对管理招商局所采取的不同方式。

二 招商局作为合资企业

招商局在 1872 年筹备，1873 年 1 月 14 日正式成立。^② 它把漕粮由长江下游运至天津，并与经营沿海运输的外商轮船竞争。在经营的前 10 年（1873 ~ 1884），企业的业绩优秀。这非凡的成就主要归功于招商局的管理和官方的保护。^③

① Jane Kate Leonard, “Controlling from Afar: The Daoguang Emperor's Management of the Grand Canal, 1824 – 1826”《运筹帷幄：道光皇帝对大运河的管理，1824 ~ 1826 年》，1991，未刊稿。David E. Kelley, Sect and Society: The Evolution of the Luo Sect among Qing Dynasty Grain Tribute Boatmen, 1700 – 1850 《教派与社会：清漕运船夫中罗教的演变，1700 ~ 1850 年》，哈佛大学博士论文，1986。

②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附上海杂记》，食货出版社重印，1977，第 68 ~ 83 页。

③ 黎志刚：《轮船招商局经营管理问题，1872 ~ 1901 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0 年第 19 期，第 67 ~ 108 页。

招商局不是官办企业，亦非家族公司，而是由中国政府资助的第一家本土合资企业。合资企业的模式约在同治中兴时期（1862～1874年），由外商首先引入通商口岸。由美商旗昌洋行经营的旗昌轮船公司自1862年成立，在随后的10年内发展迅速。^①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是另一个主要的外商合资公司。早在1865年，汇丰银行发行了两万股，总实收资本为250万港元。^②在19世纪的欧洲和美国，合资公司被视为法律实体，它具有法人特性，可以超越其成员的生命而存在，比合伙制的优点更多。由最初开始，因为政府的鼓励和规管在中国公司的商业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与欧美公司相比，中国合资企业在一个不同的政治环境中经营。

这种发展至少有两个原因。第一，19世纪中叶的华商需要透过政府支持，发展本地的合资公司来与外商竞争。^③第二，不少中国官僚包括丁日昌、李鸿章，认识到合资公司可以收集大量资金，以进行工业化的价值。尽管当时国家没有关于合资公司的法规，但丁、李两人透过政府的支持，鼓励华人成立合资公司。商人可以投资到在政府的保护伞下的新式公司，它的管理制度不同于西方的合资公司、华商家族企业及以往的官办企业。

三 企业的成立

李鸿章设立招商局的主要动机，正如他所指出，是“分洋人之利”。他于1872年12月11日给张树声（署两江总督）的信中强调：

兹欲倡办华商轮船，为目前海运尚小，为中国数千百年国体、商情、财源、兵势开拓地步。^④

① 刘广京：《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Liu Kwang ching: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

② Frank H. H. King: *The Hong Kong Bank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864-1902* 《帝制晚期中国的汇丰银行，1864～1902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第7页。

③ 郑观应：《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第635～638页。

④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1921年重印南京1905年原版，第12卷，第31页。

因此，李鸿章的目标是建立一家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争取外商在华所赚得的部分利润，这可说是一种商业民族主义。

有关招商局的所有权，李鸿章曾考虑三个不同方案：官方拥有、官商联合拥有及商人拥有。^① 浙江海运委员朱其昂草拟了两个方案，^② 第一个建议是官商合资。他建议向官办船厂购买轮船，如商人资本不足，官方可以轮船充当股本，入股招商局。虽然这项计划的原意是为官方服务，但李鸿章驳回了朱氏的官商合资建议，宁可选择私人合资企业的模式。李氏并不反对投入政府资源，但他认为应以借贷而非入股形式进行。他觉得合资企业有更大的潜力吸引私人资金，而私人投资者应负起管理企业的全部责任。

李鸿章有能力替新式企业取得官方的贷款和其他资助，但他知道单靠官方的力量，不足以推动工业化。李氏决定招商局应全由商人拥有，应吸收商人，即非官僚的私人资金。同时，李氏明白这类新式企业，会遇到“招商难”的问题。在 1872 年 6 月 2 日致总理衙门函中，他抄附吴大廷（前台湾道台）的稟文称：

中国殷实可靠之商皆系别有生业，以素所未习之事，而出其重资，涉于重洋，势必望而裹足，其素在洋商经商得利者，彼与洋人交易已久，非官法所能钤束，未必乐于它图，……其难一也。^③

在通商口岸的中国商人，只有在企业的独立性有所保证，而企业必须有政府支持才可成立的情况下，才会投资于官方资助的企业。关键的问题是：（1）为何李鸿章会招商投资于现代化企业？（2）他如何替企业取得官方的支持？（3）这些政策对经济创新有何影响？

在筹备阶段，李鸿章考虑了一系列有关股东组合、所有权和公司规章

① 李鸿章前引书，奏稿，第 20 卷，第 32b 页。汪敬虞：《19 世纪外国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19 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第 38 ~ 39 页。

② 《海防档》丙，影印总理衙门文件，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57，第 910 ~ 912、921 ~ 923 页。

③ 《海防档》甲，第 904 页。

的建议。1872年初，天津海关委员林士志建议招揽早已投资于外商轮船公司的广东籍商人，主理其事。他建议官方借出30万两予招商局，并委任商总一名以接收借款，及监督局务。^① 同年4月，李鸿章的幕僚盛宣怀提出一个不同的计划，以六条章程作为经营方针，包括设立公司，集中管理权，招募足够商股，向官方船厂购买轮船，划一轮船租金，及给予漕粮海运权。盛氏认为投资者应为企业的盈亏负全责，而官方则与此无涉。然而，为加强此合资公司的竞争力，盛氏亦建议官方借出10万两予招商局，而后者则每年承运约40万担的米粮作为回报。^② 虽然林氏及盛氏的建议没有被正式采纳，但李鸿章稍后为招商局订立的规条与建议相若。

1872年10月，李鸿章命朱其昂在上海设立轮船招商公局，并命他为总办，主理其事。李氏希望招揽曾投资沿海贸易或在华洋行的华商。为吸引资金，投资者保证可取得年息10厘的丰厚官利。李氏在1872年底又从直隶军饷中拨出13.5万两借予该局。虽然如此，华商仍裹足不前。到1873年4月，华商承诺入股10万两，但实收股本只有1万两。两个上海华商界的主要人物，丝业及钱业商人胡光墉及茶商李振玉，均拒绝入股。

事实证明朱其昂完全没有集资能力，因此他在1873年6月调职主管漕运业务，而招商局亦进行改组。由1873年至1884年，唐景星及徐润这两个人买办商人，变成招商局的实际管理人。他们是大股东，而各分局的商董亦由股东出任。在他们的领导下，到1874年秋，实收资本增至47.6万两，到1880年及1882年，更分别增至100万两和200万两。

四 官督商办的实践：招商局的制度创新

因为公司的规章制度是由李鸿章批准，它们体现了李氏的意图。在1873年6月把唐徐二人招揽入局后，李氏成功地吸引新技术、管理方式及资金。唐徐二人根据在华英美轮船公司所采用的西方合资公司的模式，对招商局进行改革。^③ 当唐氏在1873年接管并着手改组招商局，他依据良好

① 李鸿章前引书，朋僚函稿，第12卷，第4页。

② 《盛宣怀档案》，招商局章程，香港中文大学藏，1872。

③ 刘广京前引文1959年及前引书1962年。

的商业原则，起草局规及章程，以便推行局务。^①

虽然李鸿章经常向招商局发出指示（在档案中，仍可找到他就局方日常运作所发出的指示至少 400 个），并委任高层管理人，但他确实认可唐、徐二人的改革。招商局必须严格按照商业模式运作。根据规章，不可委任官员入局，局方不会聘请衙门差役，亦不需向政府提交报告及账册。即使有政府的资助，招商局必须由冒商业风险的私人股东所拥有及管理。

可是，招商局需要依赖官方的贷款，以补充商股。李鸿章接纳官款的必要性，并以此作为官督商办的一个主要方法。感谢李氏及受其影响的地方大员，包括江苏、浙江、江西及湖北等，以及天津和上海的海关道台，官款陆续汇到，共银 1902868 两。1885 年前，共安排了至少 18 宗政府借款（见表 1）。有政府借款的支持，招商局不但可以偿还钱庄的短期高息贷款，更可在 1877 年收购美商旗昌轮船公司。

表 1 轮船招商局所借官款，1872 ~ 1883

单位：上海海关两，%

官款来源	年 份	借款数额	年利率
天津练饷	1872	120000	7
江宁木厘	1875	100000	8
浙江塘工	1875	100000	8
海防支应银	1876	100000	8
扬州粮台	1876	100000	8
直隶练饷	1876	50000	10
保定练饷	1876	50000	8
东海关	1876	100000	8
江宁藩库	1877	100000	10
江安粮台	1877	200000	10
江海关	1877	200000	10
浙江丝绢	1877	200000	10
江西司库	1877	200000	10
湖北司库	1877	100000	10
海防经费	1878	150000	

^① 《交通史航政编》，交通部及铁路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1931，Ⅱ，第 143 ~ 146 页。

续表

官款来源	年 份	借款数额	年利率
海防经费	1878 ~ 1881	100000	
出使经费	1881	80000	
天津海防支应局	1883	200000	

资料来源：黎志刚：《轮船招商局国有问题，1878~1881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8年第17期，第21页。

1882年前，政府借款的总数远大于公司的实收资本。这些借款占公司总借款数的50%~60%，或是1876~1880年间，公司最高实收资本的2.2倍。官方借款的保证利息为7~10厘，比股东享有的10厘官利为低。1877年，李鸿章得到朝廷的允许，暂停征收借款利息3年，并让局方分5年偿还本金。事实上，招商局1877~1885年并无偿还利息。在这8年间，待付的利息共有90万两，差不多是1882~1893年公司实收股本的一半。换句话说，清政府在这时期共给予招商局数以10万两计的补助。

与政府良好的联系，对公司获得优惠的船务安排亦十分重要。招商局成立前10年成功的部分原因是，李鸿章把管理权交到专家即商人手上，并运用他巨大的影响力，为招商局创造有利的条件。他使各省官员每年把部分漕粮交托招商局承运，运费与海运帆船相同。1879年前，每担米粮可得0.6两运费，1880~1884年间，则可得0.531两，相当于外商轮船公司一般运费的2~3倍。正如表2所示，招商局平均每年运送50万担米粮。

表2 轮船招商局承运漕粮⁽¹⁾

年 份	运漕粮数（担）	运费率	总收入 ⁽²⁾ （上海海关两）
1873年6月	170000	0.600	102000
1873~1874	250000	0.600	150000
1874~1875	300000	0.600	180000
1875~1876	450000	0.600	270000
1876~1877	290000	0.600	174000
1877~1878	523000	0.600	313800
1878~1879	520000	0.600	312000
1879~1880	570000	0.600	342000

续表

年 份	运漕粮数 (担)	运费率	总收入 ⁽²⁾ (上海海关两)
1880 ~ 1881	475415	0.531	252445
1881 ~ 1882	557000	0.531	295767
1882 ~ 1883	580000	0.531	307980
1883 ~ 1884	390000	0.531	207090
1884 ~ 1885	470000	0.531	249570

注：(1) 资料来源：黎志刚前引文，1988，第20页。

(2) 总收入 = 运漕粮数 × 运费率

五 国有化计划及商人的醒觉，1877 ~ 1885 年

鉴于招商局扩充及日渐获利，不少官员建议政府收回招商局的所有权。有关建议曾分别于1877年、1879年及1881年，由两江总督沈葆桢、漕运商人叶廷眷及当时的两江总督刘坤一提出。刘氏的建议尤其对招商局构成严重威胁。^①

曾一度为上海道台的叶廷眷在一封写给李鸿章的函件中虽然没有使用国有化这个现代名词，但叶氏建议官方出资200万两将招商局收归国有。叶氏认为招商局收归国有，可省却每年应付予钱庄的共20万两利息及股东的7万两股息。他相信政府10年内可全数收回200万两的投资。可是，李鸿章没有采纳此建议。事实上，他把叶氏从招商局管理层裁撤出去。^②

刘坤一建议将官方借款转为官股，使政府成为招商局的最大单一股东。他在1881年2月15日给黎兆棠的信中写道：“其提剩之官帑七十余万，截至光绪八年止，缓息亦七十余万，两共一百五十余万，均存局作为官股。”

招商局的股东立刻把刘氏的意见理解为官方控制该局管理的策略。如上所述，公司的商董是最大的股东，而分局的经理亦是股东。1878 ~ 1879年，招商局共发行值80.06万两的股票。唐氏及他的近亲拥有约8万两，而他的

① 黎志刚前引文，1988。

②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文海出版社重印，1909，第8卷，第17页。

其他亲戚亦入股 20 万两。徐润及他的亲人所拥有的股份，亦与唐氏不相伯仲。超过一半的股权在这两个商董的控制之下。在他们看来，政府毋须进行监察。如果经理有任何方式的不端行为，他们会认为“有股众商，大半局员之亲友，商人耳目较近，岂肯受其欺蒙”。因此商人应对自己的投资负责。当招商局受到京中御史严厉批评时，唐徐二人曾在一封信中说：

或恐都中人言，借以有关公款为责，此亦易办，只须弟等变卖船只埠头，归还公款有余，散此公司，另图活计，纵有亏折，与公家无涉，可不须查办。^①

幸得李鸿章的反对，刘坤一的计划没有实现。刘氏在致王先谦的信中，沮丧地承认李的努力成功：

合肥相国先经会同吴健帅复奏，将该局借用公款一百九十余万，分为五年提还以后，归商局，不归官。

李鸿章尽力保障公司的自主权，强调“盈亏全归商认，与官无涉”，但当他的属员想把官款转为私股，他却答应。^② 李氏的决定损害了招商局的自主权及商人的投资。

我们可以如何总结早期招商局的历史呢？从 1877 年起，许多官员建议朝廷将招商局收归国有，李鸿章保护了招商局的自主权，并且鼓励商人投资企业。然而，李氏的政策却不能避免来自北京和两江地区保守官员的批评和干预。慈禧太后的朝廷未能为日益增加的中国防务需要提供资金，以及部分由于中法在越南的紧张局势所造成的 1883 年上海金融危机，^③ 使朝廷难以继续对这家航运公司，作进一步的支持。^④ 事实上，清政府现在极

^① 《盛宣怀档案》，转引自刘广京《从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看官督商办的两个形态》，稿本，后刊于张寄谦编《素馨集：纪念邵循正先生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② 《招商局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468/82。

^③ 全汉昇：《中国经济史论丛》，新亚研究所，1972，第 777 ~ 794 页。郝延平前引书，1986。刘广京：《经世思想与新兴企业》，联经出版社，1990，第 571 ~ 593 页。

^④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9 – 1885* 《易劳逸：皇室与官员：中法争端时期中国对一项政策的寻求，1889 ~ 1885》，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

力从中国企业榨取更多金钱。1883 ~ 1885 年，招商局的商董由官僚取代，而企业的发展潜力下降。招商局前 10 年的成就，显然是因为在官方财政支持和商人管理自主权之间取得平衡。当官方的支持变为官僚控制，经营模式便改变了。

六 招商局的衰落，1885 ~ 1902 年

当 1880 年代中外关系出现危机时，李鸿章无法维持他先前保护商人利益的政策。因此，一方面官僚干预增加，另一方面商人减少对这类企业的支持，^① 导致这些由官方扶助的企业成功之路便到此中止。1885 年后，原来官督商办的模式已不再有效。由于李鸿章自己的政治地位动摇，他帮助招商局的能力减弱了。当中法冲突与和谈时，李氏因军事挫折和拟对法国让步，而受到严厉的批评，尤其是清流党的批评。

因中法之战的失败和日本对朝鲜的威胁，朝廷需要支出更多军费，李鸿章亦正在建立北洋舰队。大量政府收入用于国防，及为慈禧太后建造宫殿，供她享乐，削弱了政府对私人企业的支持。清政府在头十年有能力为招商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但 1880 年后，它不但无法为同类企业提供类似的资助，亦不能维持对招商局的支持。当海防的需要上升，李氏决定将招商局的资源转投北洋舰队^②及其他事业，^③ 他甚至在 1885 年 8 月将局内的船务人员调往北洋舰队。^④ 中国推行现代化的弱点必定归咎于国防的需要及财政支绌。然而，官僚政府的祸害亦复如是。

经过 1883 年上海的金融危机，李氏下令改组招商局。他在 1885 年任命盛宣怀为督办，而旧有的商董部分因在金融危机中赔上他们的股本而退出。盛氏其时已购入公司的股份，并在 1885 年成为大股东。在他的管治下，1885 ~ 1902 年间，他继续保留芝罘或天津的海关道台的官职，遥控着

^① 陈锦江前引书，1977。郝延平前引书，1986。夏东元前引书。郑观应前引书，第 611 页。

^② 招商局档案，档案号：468/81。

^③ 招商局档案，档案号：468/68，113：1。

^④ 招商局档案，档案号：468/81。

公司的业务。无论他的亲信持有多少股份，他任命他们为公司的最高管理人。公司内的官僚控制日渐增加，大部分的管理人有官方背景，却无管理现代企业的经验。^①

虽然招商局曾一度享有优势，1884～1885年的中法战争后，它的利润没有再投资在技术改良方面。公司肯定在它的下一个发展阶段（1885～1902年），继续清还它的债务，向不断苛索的朝廷报效大量的金钱及投资在其他的企业。可是，资本投资停滞，船队的吨位维持不变。公司在1877年拥有30艘轮船，是最大的华商航运公司。1878～1883年间，公司买下8艘新船，并完成了一项大型投资，收购在总局前面的码头和货栈。然而，当外商航运公司在华的吨位急速增加时，招商局到1893年，才只有26艘船。最后，招商局失去商人的控制，华商普遍认清官方扶植企业的本质，从而影响他们投资其他新式企业的意愿。

七 结论

从招商局最初30年的简史中，我们最重要的发现是，当所推行正确的政策时，清政府对工业化有正面的作用。好像招商局，洋务企业的初步成功，是由于在政府财政资助（利润获得保证）及企业自主（保证得到良好的管理）之间取得平衡。其后，政府的资助引致官僚直接控制企业的运营，破坏管理的自主权，推翻了这个平衡。尤其是在1883年金融危机后，政府改变了它的政策，严重损害了管理的质素，取消进一步的投资。商人不愿意投资在他们自己不能控制的企业，他们相信企业不能让他们随时收回其投资。

在费维恺对招商局及其他官督商办企业所作的著名分析中，他认为招商局基本上是被官僚主义、缺乏效率和贪污腐败所拖垮。^②这个形象不符合李鸿章成立招商局的目的，亦与公司最初10年（1873～1884年）的业绩不符。由19世纪80年代中开始，当官督商办模式证实不行时，招商局

① 黎志刚前引文，1990。

② 费维恺前引书。

另有其发展，但我们可以利用新史料，重新评估它的成立和早期发展。

当尝试解释为何中国第一家本土合资企业需要政府的保护时，我们已探讨官员和商人的互动。基本的问题在于商人极不愿意投资在一家本土合资企业。大部分可能的投资者不会单单为经济民族主义所动。他们需要明确证明，新的华人合资企业可以运作良好，并赚得利润。同时，有些政府官员，尤其是李鸿章，相信现代企业或合资体制对新式运输及工业的发展至为重要。商人得到国家的支持，便愿意投放金钱在这些洋务事业上。这是官督商办模式良好的一面。

招商局早期的成功，部分是李鸿章精明的政策和商董的积极进取和技巧所共同缔造的。然而，李氏在中国早期工业现代化中的个人角色，亦引申出国家政策及投资环境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等难题。招商局在 1885 年后运势逆转，显示我们永不可忽略新式企业运作于其中的晚清政局。这个政府资助的公司生存在特定的政治架构中。因此，它的盛衰有赖政治和经济的环境。总括而言，招商局是在市场的涨落和 19 世纪末中国政治的旋涡中，扬帆起航。

（原载《近代中国经济》第二十辑）

轮船招商局国有问题

(1878 ~ 1881)

一 导言

学术界对中国现代化是否延误的问题，曾展开过热烈讨论。^① 其中一个中心问题是：为什么中国工业化比较迟缓？有些学者强调中国的传统思想是经济现代化过程中一个主要障碍。^② 另有学者注重帝国主义对中国经济入侵的后果。^③ 也有学者透过人口压力的角度来讨论宋朝（960 ~ 1279 年）以后科学技术衰落的原因，提出了所谓“高水准平衡陷阱”（The High-level Equilibrium Trap）之说。^④ 根据该学说，宋以后中国的经济发展，

① 探讨中国现代化是否延误的论著很多，重要的有郭廷以：《中国近代化的延误》，《大陆杂志》，卷1，第2至3期（台北，1950）；王尔敏：《从政治局限看中国近代化的延误》，《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1986年12月）。1987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举办的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亦有多篇文章讨论这一问题。

② 社会学家韦伯（Max Weber）在其《中国宗教》（The Religion of China）和《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的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s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两部著作中指出：中国的正统儒家思想和民间普遍信仰的道教思想均缺少与新教相类的现代资本主义精神。最近余英时先生在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台北，联经，1987）一书中对韦伯的观点提出了反省。余文点出了中国的新儒家思想新道教及禅宗具有“入世苦行”、“敬业”和“治生”的思想内涵。

③ 德恩伯格（Robert F. Dernberger），“The Role of the Foreigner i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1840 – 1949”，in D. H. Perkins e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22 – 23。这一派的典型著作是汪敬虞的《19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此外，侯继明（Chi-ming Hon）的《外资与中国经济发展》（*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探究外资对中国近代经济发展的正面影响。

④ 埃尔文（Mark Elvin），*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285 – 319，对这一理论有详细的论述。此外也可参考他的“Skills and Resources in Late

只有量方面的增加而没有质的改变。更有学者从中国小农经济生产结构之凝固性来论述。^① 此外还有很多其他学说和观点，例如中国各地受自然区域的限制而没有一个完整的全国性市场；^② 或谓中国太早产生统一帝国，而不能进入世界经济体系；^③ 或谓中国没有关税自主、税厘太重，没有健全的金融和信贷制度，煤矿资源也未能及时大量开采。^④ 更有学者从企业经营方面来探讨。但是，无论如何，中国经济发展延缓的原因中，“集资问题”应是主要症结之一，单一问题很复杂，牵涉到政府的角色和商人的投资行为。在探讨“集资问题”时，不应于历史事实之外凭空讨论。为了正确了解中国近代工商业发展问题的症结，有必要深入探讨中国第一个大规模的新式企业——轮船招商局的历史。

招商局不仅是中国近代企业经营史中一个比较成功的典范，更由于它所采用的制度成为后来国人兴办的若干大规模“官督商办”企业的模式，因此透过招商局的个案研究，我们最少可清楚了解中国早期工业化过程中

Traditional China,” in D. H. Perkins e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p. 85 – 113 及 “The High-level Equilibrium Trap: The Causes of the Decline of Innovation i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extile Industries”, in William Willmott (威尔莫特)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37 – 172。

- ① 参见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徐新吾：《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
- ② 史坚雅 (G. William Skinner) 把中国分成为十大自然区（见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LIX, No. 2, 1985, p. 273），其理论见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75 – 351。他认为各大自然区内有金字塔式的市场关系，由于交通的障碍，中国不可能出现一全国性市场；他进一步认为各自然区之间没有贸易的可能性。他的学说在美国汉学界很有影响力。威廉·劳尔 (William Rowe) 在 *Hanh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57 – 62) 一书中对上述理论提出不同的看法。吴承明在《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对明清时代全国市场论述甚详。
- ③ 沃尔斯斯坦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system, I*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4), pp. 52 – 63。
- ④ 全汉昇：《山西煤矿资源与近代中国工业化的关系》，收入氏著《中国经济史论丛》第二册，新亚研究所，1972，第 745 ~ 766 页；王业健：《中国近代货币与银行的演进，1644 ~ 1937》（中研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探讨丛书》，第二种，1981），第 85 ~ 95 页。

的重要史实。从中更可知道清政府在中国工业化过程中扮演过的角色，也可以明了中国商人投资行为的模式。

轮船招商局从1873年创办时起，一直采用“承商”的形态。^①这种体制直至1932年10月国民政府出资将该局收归国营时才终止。^②该局虽以“招商”为名。并订有“广招殷商入股”^③的宗旨，然而，由于早期该局“商股不足”一直受到清政府的扶持，包括漕粮的包购与包运及官方借款的低息及缓息等优惠。这些“官为维持”政策的推行，引起不少议论，其中比较重要的争论是于商股之外，设置官股的方案。官股及国有化的问题涉及轮船招商局体制的改革。缕述有关的史实有助于深入了解自强运动期间官督商办企业中商股裹足不前的背景。

本文从1877~1881年间两次招商局国有化方案酝酿的事实，探讨自强运动时期招商承办政策所遭遇的困难，有助于了解当时清政府财政问题与招商政策推行的关系，亦可借此熟悉当时派系间的政治斗争及当时的官商关系。这些事实导致投资者的信心危机，这是中国经济史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首要问题。

二 从筹办至购买旗昌期间的“官为维持”政策

招商局筹办阶段之始，即有“官办”^④及“官商合办”的方案。朱其

① 这一观念借用自刘广京《从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看官督商办的两个形态》（未刊稿）。

② 徐学禹：《国营招商局之成长与发展》，南京，该局，1947，第11页。

③ 《李鸿章札委盛宣怀等》，同治十二年七月，《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以下简称《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人民出版社，1983，第836~837页。本文正文内所标日期，用阿拉伯数字者为西历，用中文者为农历。

④ 李鸿章在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1872年3月4日）给曾国藩信中提及津海关委员林士志与广帮众商所拟章程九条：“称公凑本银三十万，公学总商承揽，由官稽查，或请发公款若干，照股均摊生息。”参看《李文忠公全集》（以下简称《李集》），收入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七十辑，“朋僚函稿”，第12卷，文海出版社，第4页。招商局筹办时期的官办建议，参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海防档·购买船炮》，1957，第909、927页。盛宣怀于同治十一年三月草拟《轮船招商局章》，虽力主集商本，但在其纲领六条之首条中即建议：“委任宜专也。轮船官本重大，官不能轻信商人，商亦不能遽向官领，必先设立招商局创成规矩，联络官商，而后官有责成，商亦有凭借，是非素谙大体、取信众商者不能胜任。请遴选公正精明殷实可靠道府两员奏派主持其事。嗣后招商集本、领船运漕诸事，俱责成办理。上与总理衙门、通商大臣、船政大臣、

昂于同治十一年（1872）八月所拟的招商局创办章程与条规中，曾建议“官商合办，以广招徕”。^①“章程”中有三条关于“官商合办”体制的建议：

拟先于上海设立轮船商局，以俾官商浃洽也。所有官长商人应办一切事件，均由轮船商局会同办理。轮船之有商局，犹外国之有公司也。惟管理商局，必须遴选精明公正留心时事之员，方可委派。局中应派帮办之员，悉惟该员禀派，以专责成。^②

机器局商轮船制造日多，准由商局承领分办也。机器局所造轮船，以造价之多寡核定股份，由商局分招散商承认，每股银数定以一百两为率。如该商自愿多认股数，悉从其便。在商既易于承认，无虑资本之不敷，在局亦易集数，从此愈招而愈广。设若一时散商股份不足，即由商局禀请所剩下股份作为官股，年终除造册呈报外，各商刊单分送，以昭诚信。^③

酌用水师兵勇，以筹备不虞也。轮船招商之后，除每船舵工水手人等外，仍请酌用水师一二十名，以备不虞。每蹚回沪之暇，由商局督领，随时操演枪炮。年终请调会操，寓兵于商之意也。所有水师工食，由商局给发造报。^④

这个早期“官商合办”方案在筹办阶段即胎死腹中。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于1872年12月24日致总理衙门函件中以“官厂现无商船可领”为理由，提出官督商办的规制：“目下既无官造商船在内，自毋庸官商合办，应仍官督商办，由官总其大纲，察其利病，而听该商董等自立条议，悦服众商，冀为中土开此风气，渐收利权。”^⑤因此招商局在1873年初创办

各海关道交涉，下与各口岸局栈、各轮船管驾兵丁交涉。事之成败全在用人，……既得其人，必与便宜行事，请给发木质关防一颗，曰：“筹办轮船招商总局之关防，以示郑重。……至生意盈亏均归招商，与官无涉。”招商局筹办时期的历史，吕实强的《中国早期的轮船经营》（台北，1976）一书有深入和详细的研究。

- ① 《海防档·购买船炮》，第910页。
- ② 《海防档·购买船炮》，第911页。
- ③ 《海防档·购买船炮》，第912页。
- ④ 《海防档·购买船炮》，第913页。
- ⑤ 《海防档·购买船炮》，第920页。

时，清政府的总理衙门即确认招商局“现在系官督商办，即是商董之局”。^①

招商局在同治十二年（1873）六月改组，李鸿章札委粤籍买办商人唐廷枢充总办，徐润等为会办，他们均是该局之主要投资者。除漕运仍归朱其昂等经办外，其余劝股、添船、造栈、揽载、开拓船路、设立码头，均由唐徐二人经理。^② 在唐、徐二人领导下，该局重订章程八条，更严格地厘清该局与官方的关系，用以确保招商局是一个“盈亏全归商认，与官无涉”^③ 的“商办”机构。^④ 重订章程明确指出：

轮船归商办理，拟请删去繁文，以归简易也。查商人践土食毛，为国赤子，本不敢于官商二字，稍存区别。惟事属商办，似宜俯照买卖常规，庶易遵守。兹局内既拟公举商董数人，协同商总料理，其余司事人等，必须认真选充，不得人浮于事，请免添派委员，并拟除去文案、书写、听差等名目，以节糜费。其进出银钱数目，每日有流水簿，每月有小结簿，每年有总结簿，局内商董司事，公司核算，若须申报，即照底簿录呈，请免造册报销，以省文牍。^⑤

有了上述条文的保障，招商局是否可以免除官僚干涉的事呢？招商局早期集资有困难（见表1），但在政府支持之下，该局仍采取“盈亏全归商认，与官无涉”的原则。政府扶持的政策是十分重要的。在招商局早期的收益表中，政府漕运水脚在1873~1884年间占该局总收入一个很大的比重（见表2）。1880年以前，招商局承运漕粮的运费是每石六钱，较外国轮船公司出的米粮运价高出一倍。^⑥ 光绪元年（1875）美商旗昌轮船公司表示愿意仅收运费每石一钱，与招商局竞争。该年招商局承运漕粮

① 《海防档·购买船炮》，第928页。

② 关赓麟：《交通史航政编》第一册，第142页。

③ 《李集》：奏稿，第20卷，第32页；第36卷，第35页。

④ 《同治12年9月19日，申报商局商董以局日期》，《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837页。

⑤ 《交通史航政编》第一册，第145页。

⑥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ercial Reports* (Irish Univ. Press), 1873, pp. 114~115, “Tientsin”; 1876: 24, “Shanghai”; 又参看 Kwang-ching Liu, “Steamship Enterpris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18, No. 4, (1959), p. 443.

表1 轮船招商局资本与官款，1873~1891年

年 份	资 本			借 款		* 官款占资本% $(\frac{IV}{I} \times 100)$
	共 计 (I = II + III)	股 本 (II)	借 款 (III)	其 中 官 款 (IV)	官 款 占 借 款 % $(\frac{IV}{III} \times 100)$	
1873~1874	599023	476000	123023	123023	100.00	20.54
1874~1875	1251995	602400	649595	136957	21.08	10.94
1875~1876	2123457	685100	1438357	353499	24.58	16.65
1876~1877	3964288	730200	3234088	1866979	57.73	47.09
1877~1878	4570702	751000	3819702	1928868	50.50	42.20
1878~1879	3936188	800600	3153588	1928868	61.52	49.00
1879~1880	3887046	830300	3056746	1903868	62.28	48.98
1880~1881	3620529	1000000	2620529	1518867	57.96	41.95
1881~1882	4537512	1000000	3537512	1217967	34.43	26.84
1882~1883	5334637	2000000	3334637	964292	28.92	18.88
1883~1884	4270852	2000000	2270852	1192565	52.52	27.92
1886	4169690	2000000	2169690	1170222	53.93	28.06
1887	3882232	2000000	1882232	1065254	56.60	27.44
1888	3418016	2000000	1418016	793715	55.97	23.22
1889	3260535	2000000	1260535	688241	54.60	21.11
1890	2750559	2000000	150559	90241	12.02	0.328
1891	2685490	2000000	685490	0	0	0

* 张维安：《政治与经济——中国近世两个经济组织之分析》（东海大学社会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87），第104页。

资料来源：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第168~9页。

表2 轮船招商局漕运水脚收入，1873~1884年

年 份	水脚收入总额 (两)	运漕水脚收入		运漕水脚收入占水脚 收入总额的百分比 (%)
		运漕粮数 (石)	水脚收入 (两)	
1873年6月前	—	170000	102000	
1873~1874	419661	250000	150000	35.74
1874~1875	582758	300000	180000	30.88
1875~1876	695279	450000	270000	38.83

续表

年 份	水脚收入总额 (两)	运漕水脚收入		运漕水脚收入占水脚 收入总额的百分比 (%)
		运漕粮数 (石)	水脚收入 (两)	
1876 ~ 1877	1542091	290000	174000	11.28
1877 ~ 1878	2322335	523000	313800	13.51
1878 ~ 1879	2203312	520000	312000	14.16
1879 ~ 1880	1893394	570000	342000	18.06
1880 ~ 1881	2026374	475415	252445.365	12.45
1881 ~ 1882	1884655	557000	295767	15.69
1882 ~ 1883	1643536	580000	307980	18.73
1883 ~ 1884	1923700	390000	207090	10.76

资料来源：①各年度水脚收入总额依据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176页。各年度运漕石数，1873年6月前据《申报》1973年6月13日，第4页；1873~1874，依据《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909页；1874~1875年度，依据 Kwang-ching Liu, “Steamship Enterpris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18, No. 4, (1959), p. 443；1876~1878年度，浙江运漕米数，依据浙江巡抚梅启照在光绪三至四年间的奏折，参阅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第27~29页；其他各年度数额，依据《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第21~34页。

②运漕每石水脚，1880年前按银六钱计算，依据《海防档·机器局》，第104页，又朱其昂《提办江广漕粮五万石以小麦高粱抵交逐项实支细数》，收入王尔敏、陈善伟编《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版初编》（香港，中文大学，1987），第二册，第863~864页；又参阅《申报》1875年3月16日，第1页，《论旗昌轮船公司欲代运漕事》；1880年以后运漕每石水脚，按漕平银五钱三分一厘计算，依据吴元炳《商局官帑分年抵还折》，收入《李文忠公全集》，奏稿，第36卷，第33页。徐元基的《海运漕粮对中国轮运业创立的作用问题》（见《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第57~65页）一文中对漕粮石数及水脚价目的估计，实有商榷的地方。

③年度系每年七月起至次年六底止的会计年度。

约六十万石，一七与六七相较，清政府如许旗昌承运，可省下三十万两，对清政府财政不无小补。^①但清政府为了落实“招商”政策，一直不为所动，漕粮的补贴给予招商局有力支助。光绪元年，李鸿章又运用其势力，

① 《申报》1875年3月16日，第1页，《论旗昌轮船公司欲代运漕事》；该评论更指出：“当我国银库现在告紧，迫于向西人押税、告贷之际，务必谋一节用之道，每年三十万两，大数所系，未必总理衙门全置之于度外也。近日向丽如、怡和两行告贷之三百万银，如省水脚一款。亦正足以抵其利息，谋国计者，亦不得不念及此也。”又参看《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909~912页。招商局船亦曾运兵，李鸿章及沈葆桢虽有感招商局船太贵，但沈葆桢在同治十三年（1874）仍照旧用局船分装淮军助战。参看王尔敏、陈善伟编《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版初编》，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第2572~2575页。

许招商局承运京铜百万斤。^① 光绪三年李氏奏请各口岸所有官物均应交招商局承运。^② 招商局局员为政府采买漕粮及包税，获利甚多。但招商局因接受援助，于官员推荐人员时，没法坚拒。李鸿章于光绪三年一封信里说：“至漕务各员荐人，该局不敢坚拒，自有苦衷。”^③ 往往有人误会招商局是一个官局，“欲求谋事，欲受干修，欲免水脚，欲借盘川等情，不一而足”。一些与商局有事务往来的官员便常推荐其亲友于商局中任职。这类安插私人的例子很多，唐廷枢和徐润有时只得坚拒。1873年6月，盛宣怀托朱其诏的复信即说：“商局用人景翁（唐廷枢）早已定夺，……无从报命。”^④ 曾任江海关道的邵友濂于任内曾向盛宣怀力荐其外甥及妹夫于招商局中办事。^⑤ 这些人事安排上的纠纷，导致日后该局谣言四起。在唐徐主持下，招商局有大规模的扩展计划，这些增购轮船、地产及各项设备之经费，主要不是来自商股的增加，而是靠借款，其中政府借款占相当大的比重（见表1）。招商局于1877年购买旗昌洋行属下旗昌轮船公司的整个船队设备，主要就是靠政府贷款的支持。购买旗昌轮船公司所有各船以及产业物件共需银222万两（见表3），其中一百万两来自江苏、浙江、湖北及江西各地方政府的借款。从招商局筹办时李鸿章奏准拨借直隶练饷存款制钱20万串时始，至1883年期间，共有约二十项的政府借款（见表4），所有政府贷款加起来共约200万两，为该局1880年时所招股的2倍（见表1）。上述各项政府贷款虽名为“官本”，但李鸿章在拨借直隶练饷时即指出该项官款并非官股，“公家只取官利，不负盈亏责任，实则仍属存项性质”。^⑥ 该等借款年利从七厘至十厘不等，较当时钱庄借款的利率为低。因

① 《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第112封（光绪元年三月初六）。

② 《李集》，《奏稿》，第30卷，第33页，《海运官物统归商局片》，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4，第12卷，第35页，《总署奏洋商船只在不通商地方起卸照约禁阻片》。

③ 《李集》，朋僚函稿，第17卷，第27页，《复沈幼丹制军》，光绪三年十月一日。

④ 招商局未刊稿，《朱其诏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转引自夏东元《晚清洋务运动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167页。

⑤ 《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牍初编》，第2438~2442页。这一批信札中还有很多向盛宣怀自荐及推荐其亲友于招商局中任职的资料。

⑥ 国民政府清查招商局委员会编《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南京，该局，1927，第18页。

有这批低息政府贷款，“该局气力为之一舒”，避免因挪借钱庄巨款而“重出庄利”。^①

购买旗昌后，招商局一时却陷于困境，一方面受到洋商削价竞争，又逢1877年华北旱灾所造成的经济不景气，影响招商局的货运收入。李鸿章为了帮助招商局度过困难，于光绪三年九月二十九日（1877年10月25日）上奏朝廷，建议“仿照钱粮缓征、盐务帑利缓交之例，将该局承领各省公款（银一百九十万八千两），暂行缓缴三年利息，借以休息周转，陆续筹还旗昌及钱庄欠项。三年满后，自光绪六年起，即分四年提还官本。”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77年12月27日）李鸿章再以该局“商本未充，生意淡薄”为理由，奏请：“俟光绪六年起缓利拨本，匀分五期，每年缴还一期，以纾商力。每期计应缴官本银三十八万一千六百两。……届时照缴，无论如何为难，不得再求展缓。”^②这种“官为维持”的政策无疑解救了招商局在购买旗昌后所面临的支绌情形，就在这个时期，有一些政府官员乃提出设立官股，以及全部股本国有化的方案。

表3 1877年1月2日招商局购并旗昌轮船公司所有各船以及产业物件一览
单位：两

项 目	价 值
1. 轮船十六艘（江西、山西、快也坚、海马、气拉渡、徽州、南京、美利、俾物乐、河南、新四川、湖北、直隶、山东、保定、盛京）	1488000
2. 小轮四艘、驳船五艘、救火机器二副	44200
3. 机器厂	41400
4. 上海栈房码头（金利源、宁波、金方东、栈房码头、老船坞栈房、江船坞机器厂）	763600
5. 汉口、九江、上海趸船	110000
6. 煤斤、食物、洋酒、船上零用杂物、木植铁料	60000
上述各项约计：	2500000
折足规银（八折）：	2000000
7. 汉口、九江、镇江、天津洋楼栈房及一切家具	220000
合 计	2220000

资料来源：《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946~947页。

① 《李集》，译署函稿，第7卷，第21页。

② 《李集》，译署函稿，第7卷，第23页；《李集》，奏稿，第30卷，第31页，《整顿招商局事宜折》，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表 4 招商局所借官款，1872～1883 年

公款来源	借款年度	借款 (库平两)	年利率	用 途
天津练饷	1872	120000	照江浙典商承领之案 7‰	开办经费
江宁木厘	1875	100000	8‰	购买长江大轮船二号
浙江塘工	1875	100000	8‰	购买长江大轮船二号
海防支应银	1876	100000	8‰	清还钱庄借款
直隶练饷	1876	100000	8‰	清还钱庄借款
扬州粮台	1876	100000	8‰	清还钱庄借款
荣工加价支应局 练饷生息银	1876	50000	10‰	清还钱庄借款
保定练饷	1876	50000	8‰	清还钱庄借款
东海关	1876	100000	8‰	清还钱庄借款
江宁藩库	1877	100000	10‰	购买旗昌
江安粮台	1877	200000	10‰	购买旗昌
江海关	1877	200000	10‰	购买旗昌
浙江丝捐	1877	200000	10‰	购买旗昌
江西司库	1877	200000	10‰	购买旗昌
湖北省司库	1877	100000	10‰	购买旗昌
海防经费	1878	150000		
海防经费	1878～1881	长沙平荆沙色银 100000		
出使经费	1881	80000		
天津海防支应局	1883	200000		

资料来源：《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 975～982 页；《李集》第 7 卷，译署函稿，第 26～28 页，《轮船招商局公议节略》；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第 914～934 页。

三 叶廷眷的国有化方案

《申报》1877 年 7 月 9 日首页译述了一段招商局更改章程的消息：

《字林报》曰：现中国朝廷拟议招商轮船局所有借收未还各款，俱由国家自行筹填，盖船局所借李伯相之钱七十万吊（按此款非李氏个人的投资，而是直隶政府的借款），各海关所暂借之银一百万两概算国家入股也。洵如斯，则商局将更为官局耶！^①

同年 10 月 25 日军机处抄出御史董儻翰折中称：

或谓该局（招商局）应仿照船政成案，专设大臣一员管理。臣愚以为易商为官，徒滋浮费，且恐转多掣肘，不如仍存商局之名，由南北洋通商大臣统辖，庶查察较易周密，而经费无须再增。^②

这些仿照船政成案改招商局为国营企业，不是空穴来风之论。据已发现之材料，1878 年江苏候补道叶廷眷的建议，最为具体。

在叶廷眷提出国有化方案之前，两江总督沈葆桢曾于 1877 年招商局创议归并旗昌轮船公司时，奏请以官方借款作招商局股本。但沈氏敢借款为官股之议并未实行，“旋因各省大宪未允，势迫改为存项”。^③ 当时的各省大宪中，只有李鸿章有压服两江总督沈葆桢的势力。李氏于光绪三年奏请维持招商局的奏折中曾提及：“或将积息（招商局暂行缓缴官款的利息）长存，作为官商一体。”^④ 另一奏折中又称：“统计八年官本全清，其缓收息款，以后或作官股，或陆续带缴，届时察看情形再议。”^⑤ 但从“届期察看情形再议”之语气来推断，李氏并不热衷于以官方借款敢作官股的动议。李鸿章对设置官股的态度决定了叶廷眷的招商局国有化方案的流产。

叶廷眷于光绪四年七月十七日（1878 年 8 月 15 日）因朱其昂病故，在天津奉李鸿章札委会办招商局务。^⑥ 叶氏会办任内曾考虑整顿招商局的各种方案，细读了董儻翰、李鸿章及沈葆桢等官员有关招商局意见的奏稿。叶氏上任后，“连日检查招商局账册，核其成本，虽有五百多万

① 《申报》1877 年 7 月 9 日，第 1 页。

② 《海防档·购买船炮》，第 974 页。

③ 《申报》1880 年 9 月 26 日，第 3 页，《轮船招商局第七年账略》。

④ 《李集》，译署函稿，第 7 卷，第 23 页。

⑤ 《李集》，奏稿，第 30 卷，第 31 页，《整顿招商局事宜折》，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⑥ 《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 854 页。

两”，但招商局由于“明亏暗耗”和“用款之繁”，加上在购买旗昌后，“为洋商一意倾轧，以致日行支绌，此非尽谋之不善，实出于势之无可如何”。^①叶氏上稟北洋大臣李鸿章信中，对招商局的危机有详尽的分析：

津沪两局，揽载而兼漕运，头绪繁多，用款亦巨。其长江自镇江以至宜昌……吕宋等埠，计有二十七处，无论设局搭庄，均得开销。浇用（日常开支）每月约需九千余两。轮船中外司事饭食辛工，每月约需一千五百余两，以其船数计之，共需四万八九千两，各款起息，约需四万余两，其余煤炭烧饭各费，以生意之好歹，定数目之多寡。即按船只核算，每月约需八九万两。统而计之，共需二十万两。终年所费，即成二百四十万两。加船旧等费，计非实款三百万两，不足敷衍。本届总揭亏款计成二十四万六千之数，尚有折旧一项，未经并算。溯查办五年，应折船只房栈各旧以及江长船价，历年短少大约一百六十五万余两。明亏暗耗，悉成本之脂膏。兹将官款存息二十二万六千余两、商局余款二万三千余两，并款抵除，尚短一百二十余万两，为数甚巨，不作条分析理之谋，终成虚本蚀利之势，受累何穷。……即使能有实款三百万两，亦只自敷浇用，未能分补前亏。……此外招徕新股，亦必听人情愿，不能强之使来。每当急促之时，惟借来之款，姑无论其利息厚重，盘剥难胜。第就局势论之，历年亏耗已及一百二十余万之多，若再因循拖累，则几无可挽回。此筹款之难且急者，更不得不为虑及也。^②

叶廷眷的国有化方案乃针对招商局“商股不足”之问题而发（见表1）。这种情况在购买旗昌后更为明显。李鸿章也十分清楚商股不足的情况。光绪三年六月初一日（1877年7月11日）李氏复郭嵩焘信中指出：“去冬招商局收买旗昌轮船，幼丹（沈葆桢）请拨各省官帑百万，再招商

① 《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854页，《叶观察（廷眷）稟稿一束北洋大臣李鸿章》。

② 《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854~855页。

股百二十万，迄今半载，华商无一人股，可见民心之难齐。”^① 既然商股难招，很自然地便会有改借款为官股的动议。

叶氏补救招商局危机之方案，就是把招商局仿福州船政局成案，改归国营。叶廷眷向李鸿章建议：

惟请加拨公款二百数十万两，将钱庄及浮存之款，先行还清，每年可省二十余万之息。其商股七十余万，亦可停利拨本，每年又可省七万余之息。逐年〔惟〕提船栈折旧，以五百万成本而计，一年可提四十余万之数，一年有余先将商股拨还，成为官局，约计十年即可将官本全数交清，所有船栈码头，一切悉属官局余项，此数年中，如有船只失险之类，则以保险余利，置购新船抵补，绰乎有余。即旧船亦可改作新船。如此办法，始能立定脚步，为可久可大之图。所有为敌之怡和太古，势不能久，亦将不战而退。以后惟我所欲，为中国海洋之利，可以全行收回，此上着也。^②

李鸿章没有接受叶廷眷的建议，因此招商局的体制依然保存“承商”的形态。李氏拒绝叶廷眷国有化方案的原因，可从清政府的财政问题及李氏本人对“承商”形态之理解来考察。

费维恺（Albert Feuerwerker）曾指出：清政府确实没有足夠资金来承办新兴企业，因此必须鼓励商人投资。^③ 必须同时指出的是，李鸿章为了海防需要，常面对经费不足的问题。当时李氏的急切问题是如何筹建一支强大的北洋海军。光绪元年七月十九日（1875年8月19日），李鸿章复沈葆桢信中指出：“海上水师一军，承示须兵轮十数只，现尚无钱无人，从何措手？部拨四百万，有名无实。各关四成除去协饷借款，所存无几。各省厘金指拨，久而入不敷出，断难如数解济。非凑积欠二三百万，不敢轻言购船置械。”^④ 两日后复郭嵩焘信中更指出：“南北洋有名无实，岁拨四

① 《李集》，朋僚函稿，第17卷，第13~14页，《复郭筠仙星使》，光绪三年六月初一。

② 《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855页。

③ Albert Feuerwerker,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 - 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④ 《李集》，朋僚函稿，第15卷，第21页，《复沈幼丹制军》，光绪元年七月十九日。

百万，断不能如数拨解，即使全解，一时尚不足开办也。”^① 当时李氏不惜维持鸦片厘金来支持其自强事业。^② 关于轮船招商局之前途，李氏一直坚持“承商”的原则，纵使李氏有招商局国有化的念头，由于资金短缺，^③ 又哪有余力筹足数百万巨款来收购商股呢？“招商承办”新兴企业是解决政府财力不足的良策。招商局国有化若推行，当时“招商承办”新兴企业的长远目标，必受挫折，商人投资于官督商办企业的信心，必更减少。南洋大臣沈葆桢虽然在 1877 年前后主张招商局应有官股，但沈氏当然亦面临与李鸿章同样的财政困难，实难于筹措余款来推行招商局国有化方案。沈葆桢非常后悔动用库银支持招商局购买旗昌的行动。在叶廷眷提出国有化计划之前，沈氏于光绪三年九月二十六日（1877 年 10 月 31 日）曾上《江苏饷源日竭兼筹酌剂》一折，颇为追悔购买旗昌之豪举：

提存招商局银五十万两，虽商务因而起色，而江安粮库一洗而空。江藩库、江海关俱以要款抵拨，至今无从归补，不能不悔任事之孟浪也。然此藏诸外府，俟商股充溢，尚可陆续收回，若灾赈则无公无私，罗掘殆尽，虽暂解燃眉之急，要难医剜肉之疮。苏藩库、淮运库均尽收尽放，从无存留，绝不料江南财赋之区贫瘠至于如此。^④

富裕的江南地区尚且有缺饷的问题，其他省份可想而知。与此同时，

① 《李集》，朋僚函稿，第 15 卷，第 22 页，《复郭筠仙廉访》，光绪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②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第 51 卷，《征榷二三·洋药》，考 8059；《李集》，译署函稿，第 3 卷，第 18 页，《论海防筑饷》，光绪元年五月十一日。

③ Albert Fenerwerker. op. cit. , pp. 47 – 48；何烈：《清咸、同时期的财政》，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81；罗玉东：《中国厘金史》，香港大东图书公司，1977；彭泽益：《19 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人民出版社，1983；全汉昇：《近代中国的工业化》，收入氏著《中国经济史研究》下册，新亚研究所，1976，第 13 ~ 22 页；Frank H. H. King, *The Hong Kong Bank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864 – 1902: on An Even Kee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81 – 282, 535 – 562.

④ 沈葆桢：《沈文肃公政书》，文海出版社影印，第 7 卷，第 27 页，《江苏饷源日竭兼筹酌剂折》，光绪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清政府还要面对如何筹款支持左宗棠西征大军的军饷，^① 以及华北旱灾饥民的救济费用。^② 再开饷源支持叶廷眷的招商局国营方案，似实有困难。

笔者曾在另外一篇文章中探讨李鸿章对“承商体制”的理解，并以早期招商局的历史（1872~1885）为案例，考察李氏如何扶持新兴企业。^③ 李鸿章对“承商”体制的理解可从光绪六年三月二十七日（1880年5月5日）的奏折中睹其梗概：

遵查轮船招商局之设，系由各商集股作本，按照贸易规程，自行经理，……盈亏全归商认，与官无涉。诚以商务应由商任之，不能由官任之。轮船商务，牵涉洋务，更不便由官任之也。与他项设立官局开支公款者，迥不相同，惟因此举为收回中国利权起见，事体重大，有裨国计民生，故须官扶持，并酌借官帑，以助商力之不足。……其揽载客货，以及出入款目，因会办各员多有服官他省，不能驻局，仍责成素习商业之道员唐廷枢、徐润总理其事，局中股本亦系该二员经手招集，每年结帐后，分晰开列清册，悉听入本各商阅看稽查。^④

李氏对招商局“承商”体制的支持，使该局度过了一次国有化的风波。叶廷眷是李鸿章的下属，本人无力筹官款，其议自可作罢。但其他封疆大吏，地位与李氏相侔者提出设立官股之方案时，李氏就要费神应付了。招商局购买旗昌时，两江及其他各省当局只是簿借公款，所以未设立官股，便是因为未便长给巨款，只能暂贷而已。沈葆桢当时即如此打算。

① 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岳麓书社，1984。

② 何汉威：《光绪初年（1876~1879）华北的大旱灾》，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Paul Richard Bohr, *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③ 拙著，“Li Hung-chang and Modern Enterprise: Government Policy and Merchant Investment in the China Merchants’ Company”，*Studies in Chinese History* (forth-Coming)；又参考刘广京《从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看官督商办的两个形态》（未刊稿）；胡滨、李时岳《李鸿章和轮船招商局》，收入鸣九、左步青、阮芳纪等编《洋务运动史论文选》，人民出版社，1985，第271~295页。樊四川的《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则提出相反的意见，指出李氏因为拥有大量招商局股票，故借官为扶持来扩展私人资财。樊氏认为李氏在1872年已投资五万两，1882年变为十万两，1883年再增为二十万两（页257），由于没有充分证据，樊氏的说法有待商榷。

④ 《李集》，奏稿，第35页，《覆陈招商局务片》，光绪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但一两年后，招商局公款拖欠无着，即有缴还之款又由李鸿章移为别项公用时，以往提出反对附股的督抚兹则亦主张设置官股了。沈氏的继承人两江总督刘坤一之所以建议招商局所借公款改为官股，可从这角度来分析，而派系冲突则是导致刘氏提出设置官股的首要因素。

四 刘坤一设置官股的企图

叶廷眷国有化方案虽未实现，但却成为日后刘坤一等筹设官股的重要蓝图。叶氏的方案乃针对招商局购买旗昌后一时的窘况而发。但在刘坤一建议设置官股之前，招商局已与太古、怡和两公司订立齐价合同，局务转危为安，商股招足原定目标的 100 万两，官款亦开始清还（见表 1）。招商局自 1879 年起每年拨 40 多万两为折旧金，可以说业务正蒸蒸日上。刘坤一在招商局业务成功之时提出设置官股计划，不但动摇招商局原来的体制，而且影响当时清政府的招商政策，使商人对新兴企业的信心，益为减低。

光绪六年，招商局提还官本的限期已到。李鸿章于三月二十七日（1880 年 5 月 5 日）建议该局以每年运漕米 66 万石应收水脚 35 万余两项下，分 5 年全数抵还所欠官款 178.15 万两（该局前已拨还东海关等 12.65 万两）。^① 当时李鸿章筹建海军，正拟向英国订造铁甲船。由于“经费支绌”，于该年六月初三日（1880 年 7 月 9 日）奏请“酌提招商局三届还款约一百万零抵作订造铁甲之需，分年拨兑”。^② 但此项建议受到南洋大臣刘坤一的反对，刘氏更力主招商局官借款项改为官股，借以打消李氏购买铁甲船之计划。

光绪六年十月二十六日（1880 年 11 月 28 日），国子监祭酒王先谦就李鸿章奏请提还招商局公款一事，上奏斥责唐廷枢、盛宣怀等“营私肥囊”，“徒以库帑供伊等营利肥私之用”。^③ 其实招商局在叶廷眷任内一年即从归还公款无着的困局，转为较舒的局面，于能指拨 42.8581 万两为折旧金额后，仍余 35 万多两的利润（见表 5）。不知内情的人很容易得出与王

① 《李集》，奏稿，第 36 卷，第 33~34 页，《商局官务分年抵还折》，光绪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② 《李集》，奏稿，第 37 卷，第 33 页，《定造铁甲船折》，光绪六年六月三日。

③ 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第 39 页，《光绪 6 年 10 月 26 日国子监祭酒王先谦奏》。

氏同样的结论：局中主管唐廷枢、徐润和盛宣怀等人一定是贪得无厌，政府的扶持只会供这批贪婪的商人营利肥私之用。在清议之风特盛的光绪初年，这被误认为徒以库帑供招商局主管们“营私肥囊”的表面现象，又怎能逃言官之弹劾呢？

表 5 轮船招商局的利润及折旧，1873~1984 年

单位：两，%

年 份	盈 利	折 旧	折 旧 比	利 润	利 润 比
1873 ~ 1874	81608	—	—	81608	100.00
1874 ~ 1875	156144	—	—	156144	100.00
1875 ~ 1876	161384	—	—	161384	100.00
1876 ~ 1877	35912	—	—	359162	100.00
1877 ~ 1878	442418	—	—	442418	100.00
1878 ~ 1879	782126	428581	54.80	353545	45.20
1879 ~ 1880	673138	404387	60.07	268751	39.93
1880 ~ 1881	744794	451995	61.69	292799	38.31
1881 ~ 1882	604606	256849	42.48	347757	57.52
1882 ~ 1883	464374	156279	33.65	308095	66.35
1883 ~ 1884	912086	757084	83.01	155002	16.99

资料来源：据招商局历年帐略。

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 178 页。

王先谦的奏折建议饬下南洋大臣刘坤一据实查办招商局事。王氏指出：

各省借拔库款，南洋居多；专款归库，方为正办。况分年提还之款，亦不足应急切购办之需。即北洋必需此项，而该局余利，实敷每年还款。即由南洋扣收拨解，未为不可，且免掣动本银，贻误商局，自属有益。各省滨海码头，以上海为总汇。滨江码头，亦江南居多，均南洋所辖地面，事权分属，呼应较灵。拟请饬下南北洋大臣，就近各专稽查，分收库款，以免蒙混。^①

王先谦的奏招建议“至营运所入，理宜涓滴归公”，又云：“其公款原存本

^① 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第 40 页，《光绪 6 年 10 月 26 日国子监祭酒王先谦奏》。

银，仍作为库款盈余之项，按年生息，随时酌剂，务期周密。”王氏更拟请朝廷饬令“依叶廷眷按船报账之法，就各码头，由关道印发三联空票填用，一给客商，一报通商大臣衙门，一存根留局，按月办理通报，以杜侵蚀”。^①王氏虽未主张设置官股及国有化，但显然要增加官督商办中之官方势力。

同年十一月初六日（1880年12月7日）军机处就王先谦奏及筹款购买外洋铁甲兵船等事征询各有关督抚的意见。光绪七年正月初八日（1881年2月6日），刘坤一在《覆陈海防事宜折》中反对再购买铁甲兵船。在同一折中，刘氏对推广招商局船往来东西洋贸易一事，认为“事属可行，时不可缓”。刘氏考虑到招商局规模“尚小，且提还公款后资本亦薄，未必更能扩充”，因此乃建议“以巨帑资之，俾得展布”。同时刘氏主张“宜得一大力者驻局主持，唐廷枢、徐润与之左右”。^②一星期后（2月13日），刘坤一在其《查议招商局员弁酌定办法折》中，首先指出，李鸿章曾奏请招商局官帑还清后，所缓收的息款，“或作官股，或陆续带缴，届期察办”。以此为依据，刘氏乃进一步建议招商局设置官股：

查招商局前存官帑一百九十万八千两，奏定缓息三年，自光绪三年起至五年止，该息银四十五万七千九百二十两。此项息银，原议按年凑还官款。现在光绪六年分息银十五万二千六百四十两，业已凑还官款无存；其余官款，已定在运漕水脚项下提还。则自七年至十年止，该缓息银三十万五千二百八十两，自应按年提存，以充该局之用，仍与光绪三年至六年所缓息银六十一万五百六十两，一并作为官股，由局开具股票，送官收存照案。俟至光绪十一年正月起，即照商股周年一分起息，按年将息银缴官备用。统计缓息九十一万五千八百四十两。……此九十余万系官帑存局之息银，即属库款之盈余，官本虽已缴清，而所缓之息存局作股，又复生息，倘值生意畅旺，每年于提息外，仍可按股份其余利，实于库款甚有裨益。^③

① 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第40页，《光绪6年10月26日国子监祭酒王先谦奏》。

② 刘坤一：《刘忠诚公（坤一）遗集》，奏稿，文海出版社影印，第17卷，第3~4页。

③ 刘坤一：《刘忠诚公（坤一）遗集》，奏稿，文海出版社影印，第17卷，第17页，《查议招商局员弁酌定办法折》，光绪七年正月十五日。

刘坤一关于招商局应设官股之建议与李鸿章对招商局的政策迥异。刘坤一设置官股的方案反映他对商业利润的理解，认为国家应分享招商局的利润。刘氏在光绪七年正月初八日《覆陈海防事宜折》中指出：

用财如用兵，分數明，则多多益善，每年盈余所入，官商照章均分，于军国之需，不无小补，庶饑众心而杜群喙，所以提挈之，亦所以安全之。泰西各国以商而臻富强，若贸迁所获，无与公家，自别有剥取之法，否则富强何自而来？^①

刘坤一这种“公利观”是中国思想中抑商传统之写照。刘氏虽然力主招商局设置官股，但不赞成该局完全国有化的方案。他对招商局的体制，看法如下：

该局本系奏办，在局员董由官派委。只以揽载贸易，未便由官出场与商争利；且揽载必与华洋商人交涉，一作官局，诸多掣肘；兼之招股则众商必不踊跃，揽载则市面亦不乐从，不得不以商局出名。其实员董由官用舍，账目由官稽查，仍属商为承办，而官为维持也。^②

李鸿章对招商局扶持的政策，则代表另一种比较务实的富强思想。李氏的爱国热忱是没有问题的。^③ 力主减少官僚干涉，维持商办体制是李氏“重商思想”的一种表现。李氏看到叶廷眷和刘坤一的建议均足以沮丧商人投资的信心。光绪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李氏在奏明招商局官帑分年抵还程序时，与署两江总督江苏巡抚吴元炳合奏，力主维持招商局体制。李鸿章等在该奏折中反复申辩招商局的“承商”体制与商人之信心问题：

① 刘坤一：《刘忠诚公（坤一）遗集》，奏稿，文海出版社影印，第17卷，第4页，《查议招商局员并酌定办法折》，光绪七年正月十五日。

② 刘坤一：《刘忠诚公（坤一）遗集》，奏稿，文海出版社影印，第17卷，第15~16页，《查议招商局员并酌定办法折》，光绪七年正月十五日。

③ 参看 Kwang-ching Liu, “The Confucian as Patriot and Pragmatist: The Formative Years of Li Hung-chang, 1823 – 1865,”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0 (1970), pp. 5 – 45; “Li Hung-chang in Chihli: The Emergence of a Policy, 1870 – 1875”, in Albert Feuerwerker, Rhoads Murphey, and Mary C. Wright, eds.,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pp. 68 – 104.

现值运漕揽载吃紧之时，若纷纷调簿清查，不特市面滋生摇惑，生意难以招徕，且洋商嫉忌方深，更必乘机倾挤，冀遂其把持专利之谋，殊于中国商务大局有碍。总之，商局关系国课最重，而各关应纳税课，丝毫无亏。所借官帑，现据唐廷枢、徐润等稟定，由该局运漕水脚，分年扣还；公款已归有着，其各商股本盈亏，应如前奏，全归商认，与官无涉。只可照案，俟每年结账时，由沪津两关道就近清查一次，以符定章。^①

李鸿章了解到商人的信心问题与招商局承办新兴企业的目标是不可分的，因此他非常重视商人的请求。

从叶廷眷到刘坤一等提出招商局国有化方案时，招商局商人即有强硬的反应。光绪七年徐润、唐廷枢、张鸿禄给李鸿章一封私人信札中指出：“诚以体制攸关，官似未便与民争利；经营之术，商亦未便由官钩稽。是夹杂官商，实难全美，官帑依期分还，帑息陆续缴官。嗣后商务归商任之，盈亏商认，与官无涉。并乞请免派查账之议，不致市风摇惑，外侮乘以相倾，则商情感戴奋兴，招徕新股亦可踊跃。”招商局商人不满的情绪也反映在该年商局的年报中：

揽载运漕原系商人之贸易，故同治十一年李傅相创设此局，奏明招商办理，由官维持，（却）系名正言顺。所谓维持者，盖恐商人资本不足，办事不能经久，故拨运漕米，拨借官帑，以固其根，是官维持，可谓无微不至矣。同治十二年，枢等蒙李傅相札委接办，亦曾拟定归商办理章程，去春因官款欠悬无着，遂致物议沸腾，适当局务渐有起色，乃蒙李傅相奏明将官款分年缴还，其生意盈亏在商不在官，是官意在维持，并不与商争利，此其明证。乃竟有人不问设局之本旨，不知生意之蹊径，轻听旁言，发诸议论。或谓局员办理不善，用人不当，开销浮糜，营私肥己等情，盖实未知局员皆有巨资，倡为商股，即各董事亦系有股之人所充。

^① 《李集》，奏稿，第36卷，第35~36页，《覆陈招商局务片》，光绪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与此同时，徐润和唐廷枢给盛宣怀信中更声称：“或恐都中人言，借以有关公款为责，此亦易办，只须弟等变卖船只埠头，归还公款有（解）余，散此公司，另图活计，纵有亏折，与公家无涉，可不须查办。”^① 唐、徐等商人这种强烈反应，使李鸿章不得不正视商人们的要求。

李鸿章于光绪七年二月十一日（1881年3月10日）连上两篇奏折，以回应王先谦和刘坤一等有关添加官股于招商局的方案。由于形势所迫，李氏不得不对“商为承办，官为维持”之说有如下解释：

维持云者，盖恤其隐情，而辅其不逮也。招商局即缴清公款，不过此后商本盈亏与官无涉，并非一缴公帑，官即不复过问，听其漫无钳制。……其轮船运漕用费，取给揽载客货之中，以后生意盈亏，在商不在官，使官帑先有着落等因。盖专指生意盈亏而言，非谓局务即不归官也。^②

上引李氏奏章，字里行间，一直为招商局体制及唐廷枢等人辩护。在同日的奏折中，李氏更分析设立官股对商人信心的影响：

从前议者多以商局将亏本，严加弹劾。该局等惧担重咎，故以提还公款为汲汲，未尝非急公奉上之义。乃王先谦复以为疑，殊令该商等无所适从。诚恐共事之人，惑于浮论，意见参差，则徒启纷纭，将碍大局。^③

为了安定招商局商人投资的信心，李鸿章为了要保全招商局的承商制，撤去力主招商局国有化的叶廷眷在局中之差事，^④ 其后并不惜建议将

① 《交通史·航政编》，第一册，第152~153页；徐润和唐廷枢等信札，参看刘广京《从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看官督商办的两个形态》。

② 《李集》，奏稿，第40卷，第22页，《查覆招商局参案折》，光绪七年二月十一日。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第六册，第61页，《光绪7年2月11日直隶总督李鸿章片》。

③ 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第六册，第61页，《光绪7年2月11日直隶总督李鸿章片》。

④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间李鸿章曾札委叶廷眷会办招商局务，希望借此可招致粤商（《李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36页，《复孙竹堂观察》，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因为叶氏任上海县令期间（同治十一年至十三年），曾积极参与粤籍商人的广肇公所之活动（姚文枏等纂《上海县续志》，1918，第14卷，第4页，第15卷，第2页；又参考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台北食货出版社重印，1977，第16~17页），孰知叶廷眷上任后“条陈借官款三百万、运长江盐、缓仓场漕三事”。其中请添发巨帑把招商局国有化的方案与唐廷

招商局之大权移交刘坤一，以这强烈行动作为保全该局承商的体制。^①

刘坤一于该年三月初三日（1881年4月11日）再上奏力主将招商局本息作为官股：

招商局提剩官本及缓息两项，应否作为官股，臣不敢固执成见。叶廷眷及刘瑞芬等，先后以此为请，而臣亦深以为然者，盖以招商局实为大利所归，如第六届稍一节省，除用度外，尚余银二十九万余两，可以想见。……就目前而论，招商局名为分洋商之利，其实所少者系国家课厘，所夺者系贫民生计，在朝廷以父母之心为心，以我自有之利为外人所得，曷若为子弟所得，是以提之挈之，不遗余力，顾为子弟者，以父母之力而有是利，独不稍为父母计乎！查外洋轮船之利，实君与民共之，……招商局以拨公帑而成，如以本息作为官股，照商股一律办理，期有裨于度支，未为不可也。又外洋轮船贩运之货，抽税极重，竟至半倍、一倍，故其利官商均沾；非如招商局所完之税，转减于中国常税，而厘金无与。是轮船之利，专在商而不在官，为国理财之道，似不如此。又外洋轮船，人人可以驾驶，同受商贩之益。今中国轮船，非招商局不可，虽许他人合股，其权操之局员，是利在数人而不在众人，藏富于民之道，亦似不如此。惟将此项本息作为百股，其利得以分润，公私两得其平，既以官力扶商，亦以商力助官。……即在局外者，亦不至于嫉怨，该局亦可长久矣。^②

枢、徐润等商人意见抵牾，李鸿章认为：“此非一人所能主政，且争势诸多窒碍，未从其请。”叶氏因此不悦，借丁母丧而离任。由于曾“保荐其同族叶显照办理津局，亏挪公款”，李鸿章以此事把叶廷眷撤去招商局的职务（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第六册，第59~60页，《光绪7年2月11日直隶总督李鸿章片》）。又刘坤一于光绪7年正月17日（1881年2月15日）《复黎召民》信中亦指出叶廷眷“现在丁艰，又不得于北洋，未便强之人局，留为后图”。见刘坤一《刘忠诚公（坤一）遗集》，书牍，第8卷，第17页。根据盛宣怀《轮船招商局始末》，叶氏：《遂肆谣诼，惶惑人心》。

① 李鸿章在该奏招中指出：“臣于招商局向不敢置身事外，然王先谦既谓上海及滨江码头多系南洋所辖地面，应请就近派员总理，臣何敢蹈越俎之嫌，贻人口实。且局务虽颓有起色，究竟用人立法是否合宜，臣亦未敢自信，才力宝愧竭蹶，可否请旨敕下南洋大臣刘坤一，询其于立法用人，与保利权而息浮言之道。如已确有把握，请即责成刘坤一，一手经理，臣即勿庸过问，以一事权。”见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第六册，第61页，《光绪7年2月11日直隶总督李鸿章片》。

② 《刘忠诚公（坤一）遗集》，奏稿，第17卷，第50~51页，《请将招商局本息作为官股片》。

刘坤一为什么要在1881年提出设立官股的建议呢？现有材料显示，刘氏反对李鸿章购置北洋海军轮船政策为主要因素。李鸿章力主购买外洋铁甲兵船以增强海防力量，在光绪七年正月十九日（1881年2月17日）致四川总督丁宝桢信中言之甚畅：

中国海防非创办铁甲快船数只不能成军。前购蚊船十一只，分防南北洋，只可作守口水炮台之用。所订购快船二只稍大，今夏可到。拟令同蚊船并驻登州对岸之旅顺口，以扼北洋咽喉，稍作声势，所订钢面铁甲船一只需银一百四十万，明秋工竣来华，仍拟续购三号，分布南北。部拨共仅三百余万，内如招商局官本须分三年提用，又难咄嗟立致，是否未能放手为之。将来续订铁甲，如需凑款，尊处前拟盐款，能否应手，望密示知。^①

此信作于刘坤一等奏请设立官股方案期间。当时李氏急欲建立海军，同时又反对官股侵入招商局，信中所言十分显著，招商局设置官股的方案与当时各督抚间派系之争有关联。自海防议起，湘、淮两系对海防和塞防问题有不同的见解。刘氏一直反对李鸿章的购船政策，主张把海防经费移为江南机器局及福州船政局之用。光绪五年九月二十五日（1879年11月7日）刘氏给友人李捷峰信中指出：“合肥（李鸿章）先后购买八号（英国蚊子炮船）之多，每号约需银近三十万，真大手笔，福建船政办理多年，糜费不少，何以竟不用，仍须购自外洋？”^②次年六月十二日（1880年7月18日），刘氏《致黎召民（兆堂）船政》信中亦指出：“于购买铁甲船，合肥之意甚决，而都门议论皆仅一、二号，于时无补，而糜款已至二三百万之多，盍不先以此项添造木壳兵轮，以资分布。”^③光绪六年八月二十九日（1880年10月3日）刘氏给王先谦信中把设立官股之意图和与

① 《李集》，朋僚函稿，第20卷，第2页，《复丁稚璜官保》，光绪七年正月十九日。

② 《刘忠诚公（坤一）遗集》，书牍，第7卷，第27页，《复李捷峰》，光绪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③ 《刘忠诚公（坤一）遗集》，书牍，第7卷，第35页，《致黎召民船政》，光绪六年六月十二日。

李鸿章相争之关系，说得比较明显。刘氏指出：“现在此项公款，既准全解北洋，则多少迟速，自可为所欲为，将来归商不归官，漫无钳制。”^①

招商局公款拨还之分配亦可能导致刘氏之不满。招商局自1880年归还公款时始，尽先拨还北洋的借款，其中偿还天津练饷最明显。这批北洋借款原来数目12.3万多两，在1880年即拨还了11万多两，占招商局拨还官款中一个很大的比重（见表6）。刘坤一等查核招商局账略时，似曾发现天津海防支应局前拨招商局的5万两生息银作为商股处理，此项股息究竟归谁人或归海防支应局，目前殊难考定。^②自刘氏看来，先尽北洋，与光绪三年李氏奏请各项官方借款均需缓缴的原则相抵触，似涉及各派系间利益分配问题。在朱其诏及叶廷眷等对招商局的指责下，^③刘氏似颇有整顿招商局务之决心。

表6 招商局拨还官款情况，1880~1883年

单位：规平两

公款来源	借款	拨还水脚数额				结余
		1880	1881	1882	1883	
天津练饷	123022.531	110354.507	20□39.355	15538.389	9143.995	57646.281
江宁木厘	109437.155	18106.759	18093.284	13822.485	8134.224	51280.403
江宁藩库	109311.414	18085.954	18072.495	13806.603	8124.877	51221.485
江安粮库	218649.705	36176.356	36149.435	27616.6	16251.753	102455.561
扬州粮台	105382.388	17435.883	17422.908	13310.346	7832.841	49380.41
江海关	219200.000	36267.405	36240.414	27686.106	16292.655	102713.42
浙江塘工	109251.368	18076.02	18062.567	13799.019	8120.415	51193.347
浙江丝捐	213876.209	35386.564	35360.231	27013.683	15896.949	100218.781
江西司库	217240.000	35943.115	35916.368	27438.547	16146.973	101794.997

① 《刘忠诚公（坤一）遗集》，书牍，第7卷，第64~65页，《复王益吾祭酒》，光绪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② 《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916~924页。

③ 叶廷眷对招商局的指责参看43页注④，朱其诏于光绪二年十二月五日给盛宣怀信中详述徐润使他误了以低价购入旗昌股票的良机，然而唐景星所开的崇德庄却买入千余股。朱氏因而抱怨，四处散播不利招商局的言论。

续表

公款来源	借款	拨还水脚数额				结余
		1880	1881	1882	1883	
东 海 关	25000.000	4136.337	4133.259	3157.631	1858.195	11714.578
湖 北 军 需	236500.000	39129.748	25233.068	19276.971	8085.599	50973.854
保 定 练 饷	109136.700	18057.047	18043.610	13784.536	8111.891	51139.616
直 隆 支 应 局	107860.853	17845.934	17832.674	13623.389	7017.060	50541.776
总 计	1903868.823	475001.692	300596.372	253675.065	132017.427	832274.51

资料来源：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928~934页。

刘氏曾密抄王先谦有关招商局事的奏折给彭玉麟等大员，^①为设置官股方案布置支援。然李鸿章仍有势力，能取得朝中有力大臣，诸如奕訢等的支持，刘氏的方案终未被采纳。光绪七年四月十四日（1881年5月22日）总理各国事务大臣奕訢等上奏，主张“局务应由李鸿章主政”。并提出：“李鸿章倡设此局，洞悉情形，唐廷枢等均系李鸿章派委之员，该大臣责无旁贷，凡有利弊各事，自应随时实力整顿，维持大局，仍咨会南洋大臣，以收通力合作之効。”^② 招商局设置官股的风波，由于总署对李鸿章全力支持，原有的“承商”体制得以保存。但到了1883年上海金融风潮事件后，^③ 又有余思诒于光绪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884年1月22日）上奏声言：“（招商局）近因各省灾欠迭乘，民情困疲，货客俱稀，生意大为减色；兼以法国滋扰越南，附股之人不无疑惧，咸思撤回股本。该局各口分设日多，资本日重，万一不敷周转，实于防务大有窒碍。”因此余氏力主“收买招商局股份单作为官股，以维持大局”的方案。光绪十二年正月，户部以招商局“既拨有官款，又津贴以漕运水脚，减免其货税”为理由，建议“其岁入岁出之款，即应官为稽查”。户部更拟请招商局每届年终，把该局生意盈亏的账略，“核造四柱清册，报部存案”。1887年3月5

① 《刘忠诚公（坤一）遗集》，书牍，第8卷，第10页，《复彭雪琴》，光绪六年十一月七日。

② 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第六册，第68~69页，《光绪7年4月14日总理事务奕訢等奏》。

③ 参看刘广京《1883年上海金融风潮》，《陶希圣先生九秩荣庆祝寿论文集·国史释论》，食货出版社，1987，第301~312页；全汉昇：《从徐润的房产经营看光绪九年的经济恐慌》，收入《中国经济史论丛》第二册，新亚研究所，1972，第777~794页。

日申报就户部更易招商局体制的议案提出质疑，指出：“每岁造册报部，将商事变为官事也。”同日的《申报》就招商局设置官股之建议，有如下的评论：

查前还之官本，实系改借洋债，然则挹彼注兹，本尚未拔，利将安在。户部欲于责令归本之外，将前年所缓息银一并作为官股，并缴其息，诚如是，利上加利，追算何止一百余万两，曾见招商局总账，实在股本只有二百万两，除旧日总办缴回三十万，开平搭入二十万，实剩股本一百五十万两而已。今若欲算还官息八年，则商本仅敷充公，法人滋扰，航海者事介两难。旗昌一出一入，均属商人认亏，商人无利可沾，已三年矣。今一难甫脱，一难又逢，商人亦綦苦矣哉。况股票辗转售卖，今日之商人并非昔日之商人，若欲令以后之新商代以前之旧商，赔缴八年官息，此冤从何伸诉乎哉。^①

五 结论：国有化方案与商人投资信心问题

轮船招商局国有化问题是了解中国早期工业化集资困难的一个重要事例。该局从创办时始，一直面对“招商难”的问题，^② 1873年后清政府的“商为承办，官为扶持”的政策是为了鼓励商人投资的有效设施。这个政策由李鸿章首倡，赢得一些爱国商人，诸如唐廷枢、徐润、郑观应、经元善等的投资兴趣。然而接二连三地又有招商局国有化的建议，使商人对于新兴企业本已微薄的信心受到打击，中国早期工业化因而步伐拖慢。中国商人并非没有可供投资于新兴企业的资金。根据最近学者的研究，五口通

^① 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第六册，第74页，《光绪9年12月12日余思治片》；沈桐生辑《光绪政要》，文海出版社影印，第12卷，第1~4页；《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830页。

^② 早期招商局集资的困难，可参看表1。李鸿章在同治十二年二月十八日（1873年3月16日）给友人沈葆桢信中指出：“雪严（胡光墉）领办十二号商船，或可稍资津贴，敝处试办招商，彼族尚无异词，……殷富诡寄洋行，几疑中国之不能自立。”见《李集》，朋僚函稿，第13卷，第2页，《复沈幼月船政》，同治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商后兴起的买办商人，各口岸总计不过数百人，但他们在 1842 ~ 1894 年间共累积了五亿三千万两，相当于 1908 年中国税收二亿九千二百万两之二倍。此外上海一埠即有四五亿元存于外国银行。内地地主、富商多将金银剩余窖藏于地下，^① 总数必甚可观。根据郝延平先生最近的研究，19 世纪中叶以后的中国沿海地区，由于货币供应充足，信用制度迅速扩展。这些沿海地带的借款年利率约十二厘，比中国过去的一般利率为低。^② 为什么中国商人的资金没有充分投资于受到政府扶持的新兴企业呢？当然，上海商人买空卖空的投机行为是一个消极因素，^③ 但招商局的投资者在政府扶持下仍只有每年 10% 股息之保证，再加上刘坤一等人的干扰，该局有国有化的可能，这就更使投资者裹足不前了。本文自 1878 年至 1881 年间两次招商局国有化方案的出现，探讨招商局局董等商人对该局前途之忧虑，其根本原因在于商人产权之缺乏健全法制保障。

本文曾论述李鸿章在国有化方案抬头，有人建议设立官股时，曾大力保护招商局“商为承办”的体制。这表示在中国完整商法体系出现之前，在中枢有影响力的大员可凭其政治地位为新兴企业下商人利益之保障。这种靠大官政治势力的企业，是否可以不断吸引华商资金呢？

郑观应是一个具有爱国理想的商人，郑氏言论可反映一些商人的心 理，亦代表一些具有热心投资新兴企业的商人对官方政策之理解。1881 年在国有化高潮之际，李鸿章有意札委郑观应会办招商局务。该年郑氏致唐廷枢信中说：

查招商局乃官督商办，各总、会、帮办，俱由北洋大臣札委，虽然我公现蒙李傅相（鸿章）器重，恐将来招商局日有起色，北洋大臣不是李傅相，遽易他人，误听排挤者谗言，不问是非，不念昔日办事者之劳，任意黜陟，调剂私人，我辈只知办公，不知避嫌，平日既不

① Wenllington K. K. Chan,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Harvard Univ. Press, 1977), p. 3; 王业健：《中国近代货币与银行的演进》，第 86 页。

② Yen-ying Hao,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 345.

③ Ibid; 又参考 47 页注③。

钻营，安有奥援为之助力，而股东辈亦无可如何。^①

郑氏这一段话可为当时商人对新兴企业缺乏信心、裹足不前的写照。曾任招商局总办的唐廷枢的感受最深。唐氏于中法战争期间卸去招商局职务。他于1885年3月致盛宣怀信中建议“招洋人入股（可由招商局）变通办理”。信中清楚指出洋人入股“不独资本可冀充足，而且将来倘有事端，未尝不可借其力为之维持”。^②最后一句言明了唐氏等商人的信心危机。曾任上海电报局总办的经元善一针见血地指出光绪十年后商人的投资信心大受打击，“致命集股二字，为人所厌闻，望而生畏”。^③

在西力东渐以前的中国，商人实在没有制衡官僚政治的力量。但19世纪中叶以后的中国，由于出现了通商口岸和外商企业，^④中国商人在上海租界有财产，至少可以不必完全屈服于官僚之前。上节引述唐氏等提出散卖招商局的办法，只有在外国势力介入后的上海租界地区才有可能提出。这更显示出19世纪中叶后招商政策所面对的新问题：传统的高压政策已不能使商人完全屈服于政府权威之下了。

更深一层的问题是招商局正因受到政府补贴和扶持，官僚的干涉随之而生。政府官员对商业利润的理解影响到“商为承办，官为维持”政策的落实。在这方面，李鸿章和刘坤一对官商关系及商业体制的看法就有显著的不同。刘坤一的国有化方案反映了他对商业利润的歧视。自刘氏看来，政府应该分享新兴企业的赢利，而设立官股是维护国家利权的一种手段。李鸿章则比较务实，了解到“商为承办”是一比较切实可行的体制。这种现实主义促使李氏落实重商政策，招商局“承商”形态乃得以保持。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篇》，大东书局重印，1969，第10卷，船务，第2页，《致招商局总办唐景星观察书》。

② 《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牍初编》，第2711~2712页，《唐廷枢致盛宣怀信札》。

③ 经元善：《居易初集》，澳门，1901，第1卷，第31~32页，《上楚督张制府创办纺织局条陈》。

④ Yen-p'ing Hao,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Edward LeFevour, 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A Selective Survey of 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s Operations, 1842-189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Kwang-Chine Liu, *Anglo-American-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上述刘坤一设置官股的企图与当时的湘淮两系的竞争息息相关。但新兴企业的政治化带来了商人对清末整个招商政策的怀疑。华商大量附股于外人控制下的在华外商企业是信心不足的表现。根据汪敬虞等学者的研究，华人资本在外商企业中的投资在19世纪80年代达到狂热程度，不少外商企业的“华股”占公司资本40%，甚至有达到80%的。依据汪氏的统计，在整个19世纪中，所有华商附股的外商企业资本累计在4000万两以上。^①这种对外商企业的投资行为是一种投资信心危机的强烈反映！

招商局所代表的重商政策是在清政府财政支绌情况下出现的。政府的“招商”政策目的在于鼓励华人商业资本投资于新兴企业。李鸿章一直意识到这一种招商政策的重要性。李氏保护商办体制，同时更希望由这种体制促进中国工业化。但是光绪初年提出的国有化和设立官股的方案则打击了商人的投资热情。李氏重商的精神固然激发了部分商人的投资兴趣，但招商政策因政府人事之不稳定和法律产权之无保障，并无太大成效，大量可供投资的资金因此未能积极地转变成新兴企业的商本。中国经济现代化因而延误，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个大问题。

导言曾提及目前学者对中国现代化的不同解释，依据本文对轮船招商局筹措资金的经过来看，政府贷款和其他扶持政策是当时工业化不可缺的条件。此外各种阻碍新兴企业发展的因素，如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人口的压力、市场的区域化等自然都有关系。但是如能在政府支持之下，便能得到长期官方贷款；若“多筹资金”的招商政策可以落实，则上述各种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阻碍便不难于突破。

轮船招商局在1880年以前不但能够得到优厚的漕粮运费，而且自始就得到政府贷款。购买旗昌时，即得到两江等省区的大量贷款，招商局购得旗昌船队及码头等产业后，与英商轮船公司竞争颇为得心应手。^②如果政府能再大力支持，则该局每年可添购新船，前途大为乐观。但是经济与政治因素是不可分开的，李鸿章虽然有朝廷的支持，但是无法阻止御史等官员的局外评论。招商局收到了两江总督的贷款，刘坤一要设立官股借以控

① 汪敬虞：《19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第528页。

② 参阅刘广京《中英轮船航运竞争（1872~1885）》，黎志刚译，收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论文集》，1988。

制该局，幸有李鸿章支持，原有的“承商”制度乃得延续。但是李鸿章因需建设海军，^① 不能再有余款借给招商局了。事实上，李氏希望将招商局分年交还的款项，移用于海防之需。这样看来，招商局与外商竞争的能力实受当时政治环境，包括国内的派系暗争与日本对朝鲜侵略企图的影响。轮船航务虽为经济现代化的首要项目，整个自强运动中，尚有更迫切的需要。轮船招商局之所以未能如日本同时代的航运公司般突飞猛进，^② 实与晚清政府之财政支绌有关。财政上的困难及政治情势之未能稳定，使实际负责轮船招商局的商董未能专心经营局务，发挥企业家的力量。招商局在1880～1883年间仍能继续成长，与英商公司角其短长，自其整个环境看来，已算是难能可贵的了。

* 在撰写这一短文时，全汉昇老师及科大卫先生曾提供很多宝贵意见，谨此致谢！作者最要感谢刘广京老师，无论在材料搜集、内容构思，以至文字润饰，都得到他悉心指导，谨此致以衷心谢意！

（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8年第17期上册）

① 有关北洋海军的创建史事，参阅王家俭《中国近代海军史论集》，文史哲出版社，1984；

及王氏在1987年于美国历史学会西岸及太平洋区年会中发表的《李鸿章与北洋海军》；包遵彭：《中国海军史》，海军出版社，1951；戚其章：《北洋舰队》，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

② 日本政府对其民营航运公司的扶持政策，参看 John W. Dower ed.,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Selected Writings of E. N. Norma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5), pp. 234–245；

William D. Wray, *Mitsubishi and the N. Y. K.*, 1870～191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Albert Feuerwerker, *Ibid.*, pp. 183–185；杜恂诚：《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第107～128页。

李鸿章与近代企业：轮船招商局 (1872 ~ 1885)

李鸿章（1823 ~ 1901 年）在晚清中国近代企业发展中的作用，是中国近代史研究中一个最重要的争论问题。一些学者指责李是卖国贼，^① 坚持李的政策使近代中国遭受严重的损害。^② 另一些学者承认李的政策和做法并非无可非议，但是仍然认为他的政策的确促进了中国的早期工业化。^③ 因此对李的作用作恰如其分的评价，需要进一步研究他在许多年时间参与中国近代企业复杂的发展。本章将把注意点集中在一个具体实例——轮船招商局上面。^④

轮船招商局是所谓“官督商办”企业的一个主要范例。从它所经历两个阶段——1872 ~ 1883 年显著成功时期和 1884 ~ 1895 年衰落时期——的

① 阮芳纪等：《洋务运动史论文选》，人民出版社，1985，第 56、102 页。

② 牟安世：《洋务运动》，人民出版社，1956，第 1 ~ 2、91 ~ 95、113 ~ 122 页。

③ 郭廷以、刘广京：《自强运动：寻求西方的技术》，载费正清编《剑桥中国史》第 10 卷，“晚清，1800 ~ 1911”，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507 ~ 511；陈锦江：《辛亥革命前的政府、商人和工业》，载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史》第 11 卷下篇，“晚清，1800 ~ 1911”，下篇，剑桥大学出版社，1980，422 ~ 429；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盛宣怀（1844 ~ 1916 年）和官督商办企业》，哈佛大学出版社，1958，第 8 ~ 15 页；胡滨、李时岳：《李鸿章和轮船招商局》，载阮芳纪等编《洋务运动史论文选》，第 271 ~ 295 页。指出：“尽管李鸿章毫不犹豫地从他所赞助的企业中获取私利，他对近代形式工业的支持显然是同外交与国防，以及同他的地方权力发展有关的更大事业的一部分。”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第 250 页，李是否从这些企业取得私利，尚未得到证实。

④ “中国商人轮船航运公司”名称字面上意指“招商〔经营轮船〕局”，下文作“中国商人公司”。“中国商人轮船航运公司”（The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或“中国商人公司”（The China Merchants Company）系轮船招商局（招商局）的英译名称，故作者作此注释，译文皆取“轮船招商局”（或“招商局”）原名。——译者

历史中，人们可以看到晚清中国的近代企业所面临的问题。^① 这里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在1872年到1885年间招商局成功中李鸿章的政策作用。第二个问题与李试图维持公司的管理自主权而终归失败有关。李鸿章在长期充任畿辅省份直隶的总督和北洋通商大臣期间（1870～1895年），建立了许多近代企业，以防御外国经济侵凌。^② 他为这些企业提供官款毫不迟疑，然而他也认识到单靠国家的财力，不足以支撑工业化。私人资本必须调动起来。

李鸿章政策的背景基于这样的事实，即在中国条约口岸，拥有资本的中国商人不愿以自己的名义投资于近代企业。^③ 李鸿章面临着如何使这些商人参加这一计划的问题。条约口岸的中国商人只有在他们的独立自主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保证时，才愿意投资于这些企业，然而这些企业起步却需要政府支持。关键的问题是：（1）李如何“招商”投资于近代企业？（2）他如何获得政府支持这些企业？（3）这些政策在多大的程度上促进（或者像一些人所坚持认为的阻碍）了经济革新？

李鸿章设想的轮船招商局最初方案是合股资本为商人所有，公司按照自己的规章制度管理。他在一份奏折中提出“官督商办”的原则——亦即企业虽然在政府监督之下，但是盈亏全归商认，与官无涉。^④ 李倡议的这项政策不仅适用于招商局，而且也为其他官督商办的企业树立了典范。

① 见刘广京《从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看官督商办的两个形态》（稿本）。此文已正式发表，载张寄谦编《素馨集·纪念邵循正先生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译者

② “从1862年开始30多年中，他〔李鸿章〕成为中国自强的首要倡导者，自强政策要求以采用西方技术为主，发展中国武力和财力，以便能够应付西方侵略。”（见刘广京，前第2章）；亦见埃尔斯沃思·C. 卡尔森：《开平煤矿，1877～1912年》，哈佛大学东亚专刊，1971，第2～5页。

③ 有些买办积累资本，将它投资于外国商行或诸如当铺的中国传统商业。见刘广京《唐廷枢之买办时代》，载《清华学报》，新刊（1961），2：143～183；郝延平：《19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郝延平：《19世纪中国商业革命：中西商业资本主义的兴起》，加州大学出版社，1986，第245～276页；汪敬虞：《19世纪外国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载《19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第483～526页。

④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上海，1921，1905年南京原版重印；以下作《李集》），朋僚函稿，第20卷，第33页；第36卷，第35页。

轮船招商局最初是为了同在中国水域营运的外国轮船公司进行商业竞争的目的而设立。招商局的确在很大程度上达到了收归航运业利权的目的，而且它还继续发展了十几年，一直到1883年。但是尽管招商局曾经享有有利的条件，在1884～1885年中法战争以后，它的赢利却没有再投资于技术的改进。这是为什么呢？^①

我的论点是，招商局早期的成功主要是李鸿章赞助的结果；而且我认为，这一成功主要依赖于李不仅有能力获得政府支持，而且有能力使招商局的事务尽量少受官僚干涉。从1877年起，许多官员建议朝廷将招商局收归国有，^②是李鸿章保护了招商局管理的自主权，并且鼓励商人投资企业。然而李的政策却不能避免来自北京和两江地区两方面保守官员的批评和干预。慈禧太后的朝廷未能为日益增加的中国防务需要提供资金，以及部分由于中法在越南的紧张局势^③所造成的1883年上海金融危机，^④使继续对这家航运公司作进一步的支持变得十分困难。管理招商局的商人被调走，公司发展能力衰退。部分由于招商局的先例，商人对“招商”政策的信任受到损害。我认为，招商局最初10年比较成功，是政府的财政扶持和公司商人管理的自主权之间平衡的结果。一旦政府支持为官僚控制所取代，这种平衡便被打乱了。

① 有些学者坚持官方资金勒索严重阻碍了招商局的发展。见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人民出版社，1981，第251～254页；汪熙：《论晚清官督商办》，载《洋务运动史论文选》，人民出版社，1985，第221～270页；张维安：《政治与经济——中国近世两个经济组织之分析》，东海大学博士论文，1987。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第27页）解释：“由于缺乏任何商法，股东未能依法申诉，反对这些勒索。他们仅有的保护是一个官员或一个官僚集团的权力，这些官僚因在公司中会得到特殊利益而反对局外人的需求。”这一国家利益与商人利益相反的论点很重要。段本洛甚至认为：“‘商股’投入‘官督商办’企业，无异掉进陷阱。”见段本洛《简论“官督商办”对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作用》，《历史教学》1982年第10期，第14～18页。可是清朝官员是否始终压制近代企业的首创精神呢？

② 黎志刚：《轮船招商局国有问题，1878～1881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8年第17期，第15～40页。

③ 见全汉昇《中国经济史论丛》，新亚研究所，1972，第777～794页；刘广京：《1883年上海金融风潮》，《复旦大学学报》，上海，1983，第94～102页；郝延平：《商业革命》，第323～334页。

④ 易劳逸：《皇室与官员：中法争端时期中国对一项政策的寻求，1880～1885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

— 19世纪中叶中国的官商关系

轮船招商局是由总督李鸿章奏请旨准设立的。^① 李鸿章于 1872 年 12 月 23 日函咨总理衙门，概括指出如下的准则：

应仍官督商办，由官总其大纲，察其利病，而听候商董等自立条议，悦服众商。^②

这种组织体制成为 1870 年代建立的包括湖北矿务局（1875 年）、^③ 开平矿务局（1877 年）和上海机器织布局（1878 年）^④ 在内的其他自强工业的模式。在这一体制下，企业不为政府所有；所有权属于合股组织，这使调动中国大量的商人资本成为可能。

要对招商局在组织大量资本方面的成功作出评价，就必须讨论两种有关的情况：（1）当时中国商人投资行为的模式；（2）政府在吸引商人投资轮船经营中的作用。

制度因素会影响商人对诸如轮船经营这样近代企业的态度。士绅和商人是近代企业有潜力的投资者。张仲礼估计包括商人在内的“中国士绅”在 19 世纪末个人年收入为 6.45 亿两。^⑤ 条约制度前^⑥ 广州一些行商^⑦ 和条

① 《李集》，奏稿，第 20 卷，第 31~33 页；译署函稿，第 1 卷，第 38~40 页。

② 《李集》，译署函稿，第 1 卷，第 40 页。

③ 例如，《湖北煤矿试办章程》（1875）便是根据招商局的模式。见陈旭麓等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四》《汉冶萍公司》第 2 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第 24~27 页。

④ 见卡尔森《开平煤矿，1877~1912 年》；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陈锦江：《清末现代企业与官商关系》（麻省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7）；刘广京：《一个中国企业家》，载《菊花与翡翠：怡和洋行 150 周年纪念》，玛吉·凯瑟克编，伦敦：章鱼书局，1982，第 102~127 页；张国辉：《洋务运动与近代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范振干：《清季官督商办企业及其官商关系》，台湾大学博士论文，1986。

⑤ 张仲礼：《中国士绅收入》，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2，第 197 页。

⑥ “条约制度前”（*the pretreaty days*），指鸦片战争前。——译者

⑦ 伍家在行商中最为富有。马士称，〔著名的伍家〕浩官 1834 年有墨西哥洋 2600 万元。马士相信浩官有“也许是世界最大的商业资财”。见马士《中华帝国国际关系》（伦敦：1910）第 1 卷，第 86 页。

约口岸时期的买办在对外贸易扩展中赚取了极大的利润。^① 根据郝延平估计，从1842年至1894年间买办的总收入可高达53080万两^②这笔资金到哪里去了呢？

在中国社会，商人由于没有政治组织的合法保护或手段，在政治上并不重要。正如白乐日所指出的：“官的地位使那些享有它的人得以通过各种合法或非法的手段致富，取得新的土地，或增加家产。”^③ 因此商人可以通过他们的子弟中举做官，得到保护家庭利益的权力。^④ 强宗大族的成员还保证能获得官府的保护。许多商人为了保护他们的利益，以巨资用于修宗祠、教育和捐买官衔。^⑤ 农业土地的年收益率虽只在2.5%~5%，可是田地的占有却是安全的投资和声望的源泉。^⑥

在19世纪的中国，官阶仍然授予那些作出巨额捐献以支付公共工程、饥荒救济、军事战役和皇家诞辰庆典费用的人。就1878年华北赈灾来说，《申报》^⑦ 曾报道，不及一个月就募集了100000两。到1878年7月中，浙江巡抚称，杭州已捐20000两，宁波和绍兴25000两，湖州11000两。丝商和著名的金融家胡光墉独自捐献至少15000两。^⑧ 华北饥馑时赈济总额不详，但是宁波和绍兴士绅捐款超过了300000两。^⑨

19世纪中叶中国的高利率影响了商人的投机行为。上海钱庄所报借款

① 关于中国商业资本主义的兴起，见郝延平《商业革命》。

② 郝延平：《买办》，第104~105页。

③ 白乐日：《中国文明与官僚政治》，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第154页。

④ 见何炳棣《中华帝国成功的阶梯：关于社会流动，1368~1911年》，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2。

⑤ 根据希拉里·贝蒂、叶显恩、李文治和玛丽·兰金的说法，浙江和安徽（徽州和桐城）大量商人资本用于建造宗祠和捐纳官衔。见希拉里·贝蒂《中国土地与宗族：明清两代安徽桐城的一个研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叶显恩：《明清安徽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李文治：《论明清时代的宗族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1983；第4册，第278~338页。玛丽·B. 兰金：《中国上层人士的积极参与精神与政治变革》，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6。

⑥ 张仲礼：《中国士绅收入》，第139~141页；德怀特·H. 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芝加哥：奥尔戴因，1969），第93~95页。

⑦ 《申报》1878年5月21日。

⑧ 见《李集》，奏稿，第31卷，第5~6页。兰金的近作指出，胡光墉于1878年约捐3万两。见兰金《上层人士的积极参与精神》，第143页。

⑨ 兰金：《上层人士的积极参与精神》，第153页。

年利率在 12% ~ 15%，而且是按日计息。^① 但是许多商人将他们的赢利投于农村放债，因为那里的年利率在 20% ~ 30%。^② 在 19 世纪中叶，例如上海当铺对典当物放款的月息一般规定为 2% ~ 3%。^③ 1858 年唐景星有两家当铺，投入资本每年净收益 40%。^④ 投资于放债虽有风险，但是收益很高。^⑤

有关近代中国外人投资和经济发展的研究表明，比起近代华商企业，中国商人更愿意投资于外国商行。^⑥ 中国商人投资于外国商行，他们的资本将受到外国保护。^⑦ 这比将资金投入中国人的商行更加安全，因为这些商行没有得到清政府的法律保护。^⑧

郑观应在《救时揭要》中指出：

-
- ① 郝延平的近作（《商业革命》，第 345 页）指出，1820 年至 1880 年间的年利率约为 12%。他说：“这个利率比同期欧洲（6% ~ 8%）略高一些；但是比传统中国（通常为 40% 或更高）和近代内地（35% ~ 50% 或更高）通行的利率要低得多了。”另一方面，兰金（《上层人士的积极参与精神》，第 149 页）提供一个事例，“一些宁波小钱庄因为须付高达 0.145% 日息（53% 年息）登帐而倒闭”。由于利率每日涨落，宁波 53% 的利率当然是极端的事例。见《上海钱庄史料》，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1960，第 39、628 ~ 642 页。但是即使为 12%，与欧洲比较，利率仍高。根据锡德尼·霍默的说法，1872 年至 1885 年间英国银行短期利率 2.49% ~ 4.81% 不等。见霍默《利率史》，拉杰斯大学出版社，1977，第 209 页。
- ②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1840 ~ 1911 年》第一辑，三联书店，1960，第 563 ~ 566 页。在某些边远地区，最高的年利率在 100% 以上。（见《农业史资料》，第 574 ~ 576 页。）
- ③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1840 ~ 1911 年》第一辑，三联书店，1960，第 571 ~ 573 页。1906 年上海碑刻有关当铺的碑文记载，以典押物品作保的贷款，规定利率为月利 2%。见《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第 410 页。根据杨联陞的说法，“当铺的利率系照各地方政府颁布的规则确定。18 世纪利率最高限额一般为月利 3%，19 世纪以后为 2%。不过利率高低随贷款数额大小而有小同”。见杨联陞《中国货币与信贷简史》，哈佛大学出版社，1952，第 98 页。
- ④ 刘广京：《唐廷枢之买办时代》，第 156 ~ 157 页。
- ⑤ 中国全国于 1723 年有当铺 9904 家，到 18 世纪中叶有 19000 家，19 世纪初年大约 25000 家。见 T. S. 惠伦《中国当铺》第一卷，密执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79，第 10 页。
- ⑥ 汪敬虞：《华商附股活动》；侯继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发展，1840 ~ 1937 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65。
- ⑦ 正如威廉·T. 劳所写，“开设一家假洋行，成为中国商人的通常做法，在这样的假洋行里，由一个西方人掩护，作为主要行东注册登记，而事实上他只是一个领取薪水的职员，雇佣他的唯一目的是签署‘洋票’的申请表”。见威廉·劳《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与社会：1706 ~ 1889 年》，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4，第 84 页。
- ⑧ 郝延平（《商业革命》，257）估计，“到清朝最后十年，外国商行中的中国人资本共达 1600 万两以上”。汪敬虞（《华商附股活动》，第 528 页）估计，到 19 世纪末，中国商人投资洋行 4000 万两。

现在〔约 1871～1872 年〕上海长江轮船多至十七、八只，计其本已在一、二百万，皆华商之资，附洋行而贸易者十居其九。

郑观应还指出，中国商人不愿“以资附洋贾”。^①但是外国人似乎比中国官吏更值得信任。郑写道：“夫商之不愿者，畏官之威与畏官之无信而已。”^②

李鸿章的政策正是在于挖掘投资于外国商行的中国人资本。李的问题是要创造条件足以吸引中国商人，使他们愿意经营官方扶持的企业。

二 李鸿章的支持与招商局在商办下的成功

轮船招商局是在 1873 年 1 月 14 日正式设立，目的在于将南方各省漕粮解运天津，并同沿海外轮航线竞争货运业务。^③利用轮船运漕，并不是新的建议。两江总督曾国藩和江苏巡抚丁日昌曾经支持容闳于 1867～1868 年提出用当时福州和上海为政府建造的轮船运送大米是有益的意见。^④1872 年关于福州船厂应否停办以省经费的争论，^⑤以及江浙沙船减少所造成的状况，^⑥引起政府官员对轮船计划的注意。

① 《救时揭要》，载郑观应《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1154。

② 《救时揭要》，载郑观应《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1154。郑于 1880 年左右写给候选道叶廷眷的信中说：“窃闻华商公司不能振兴，由于有剥商之条，无保商之政。”（见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上海：1920），8：3b）

③ 李鸿章在 1873 年 7 月 26 日奏折中强调：“当今沿海数千里洋舶骈集，为千古以来创局，已不能闭关自治。正不妨借海道转输之便，逐渐推广，以扩商路，而实军储。苏浙漕粮现既统由海运，臣前招致华商购造轮船搭运，颇有成效。”见《李集》，奏稿，第 22 卷，第 14 页。

④ 见《海防档》（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57），甲、购买船炮，第 870～881、925 页；《李集》，奏稿，第 20 卷，第 31 页；容闳：《我在中美和美国的生活》，亨利·霍尔特，1909，第 171～172 页。亦见吕实强《中国早期的轮船经营》，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第 184～224 页。

⑤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洋务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第 5 册，第 105～128 页。亦见庞百腾《维持福州船政局：政府财政与中国早期近代国防工业，1866～1875 年》，《现代亚洲研究》，1987 年第 21 卷第 1 期，第 135～142 页。

⑥ 道光朝（1820～1850 年）沙船有 3000 余艘，但是在 1850 年至 1860 年间有 2000 艘，1873 年左右仅余 400 艘。见《李集》，朋僚函稿，第 12 卷，第 29 页；《英国议会文件，中国 6（1874）：使领馆商务报告》（爱尔兰：爱尔兰大学出版社，无出版日期），第 134 页；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 1 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以下作《航运史资料》），第 1317 页。

李鸿章设立轮船招商局的主要动机，正如他所指出，是“分洋人之利”。^① 他于 1872 年 12 月 11 日给张树声（署两江总督）的信中强调：

兹欲倡办华商轮船，为中国数千百年国体、商情、财源、兵势开拓地步。^②

李鸿章决定招商局应完全归中国商人所有。同时他认识到中国近代企业“招商难”。在署 1872 年 6 月 2 日致总理衙门函中，他抄附吴大廷（函中称前台湾道台）的稟文，称：

中国殷实可靠之商皆系别有生业，以素所未习之事，而出其重资，涉于重洋，势必望而裹足，其素在洋商经商得利者，彼与洋人交易已久，非官法所能钤束，未必乐于他图，……其难一也。^③

同招商局的成功关系重大的是李鸿章亲自赞助和他在帝国政治中的地位。

大约在 1872 年 8 月间，浙江海运委员朱其昂使李确信：^④

各省在沪殷商或置轮船，或挟资本向各口装载贸易，向俱依附洋商名下，若由官设立商局招徕，则各商所有轮船股本必渐归并官局。^⑤

1872 年，李鸿章命朱其昂在上海设立一局。朱被指派为负责新局“轮船招商公局”的总办。^⑥ 据说李本人曾以他所掌握的资金作为“股份银”

① 正如英国领事阿查立在他的 1873 年宁波贸易报告中所说：“我已注意到一条中国轮船航线在别处设立，但是它具有政治上和商业上的重要意义，直隶总督公开宣布设立这条航线主要目的在于缩小外国在沿海的影响和利益。”见《英国议会文件，中国 6 (1874)：使领馆商务报告》，第 87 页。

② 《李集》，朋僚函稿，第 12 卷，第 31 页（1872 年 12 月 11 日）。

③ 《海防档》甲，第 904 页。

④ 《李集》，奏稿，第 20 卷，第 32b 页。亦见汪敬虞《中国资产阶级的产生》，《中文历史论文选译》1984 年第 17 卷第 4 期，第 38~39 页。

⑤ 《李集》，奏稿，第 20 卷，第 32b 页。亦见朋僚函稿，第 12 卷，第 29 页。

⑥ 交通部、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交通史航政篇》，I，第 2 章，第 140 页；《李集》，朋僚函稿，第 12 卷，第 28~30、36 页，第 13 卷，第 3 页。《海防档》，甲，910。亦见刘广京《中英轮船航运竞争，1873~1885 年》，载 C. D. 考万编《中国与日本的经济发展：经济史与政治经济学研究》，伦敦：乔治·艾伦与昂温，1964，第 53 页。

投资 50000 两，但是并无明确证据。他确曾于 1872 年末从天津军饷中拨给招商局政府贷款 135000 两（制钱 200000 串）。^① 李身为直隶总督，有足够的影响力安排漕粮运输以支持招商局。^②

1872 年 11 月 24 日，他将朱其昂草拟的《轮船招商局条规》送呈总理衙门。这一文件明确指出：

凡有股份者，如欲将股份单转售别人，必须先赴本局告明，……
唯只准售予华商。^③

总督李鸿章为一种经济民族主义——对外国经济控制的抵抗——所激发，他的爱国情感^④要求航运计划不允许有任何外国投资者加入招商局。^⑤ 为了吸引本国商人资本，投资者获得保证每年将有其投资 10% 的官利。^⑥ 然而，即使有李的政策给予支持和帮助，直到 1873 年夏，“招商”计划仍未获得成功。

中国商人在开始时即使不是都不愿意的话，也是非常勉强投资于招商局。^⑦ 在 1873 年 4 月，据说商人认股总共超过 100000 两，但是只收到郁熙绳现款 10000 两。^⑧ 上海华人商界两个著名人物——金融家与丝商胡光墉

① 《航政篇》，I，第 2 章，第 140 页；《航运史资料》，第 789 页；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编《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1927，第 18 页。

② 李鸿章于 1872 年 12 月得到江苏和浙江当局同意，每年漕运 20% 由招商局解运。见《李集》，朋僚函稿，第 12 卷，第 29、34 页；《海防档》，丙、机器局，第 926 页。

③ 《海防档》，甲，第 923 页。

④ 见刘广京，前第 2 章、第 3 章。

⑤ 唐景星和徐润于 1879 年公布《轮船招商局局规》也规定，“手折股各收一纸，编列号数，填写姓名、籍贯，并详注股份册，以杜洋人借名。……如有将股让出，……一经售定，即行到局注册，但不准让与洋人”。《航政篇》，I，第 2 章，第 144 页；《北华捷报》，1877 年 4 月 21 日，390。根据徐润的说法，“当日所拟局章，如有将股让出，必先尽本局等语，专系杜防售与洋人所设，并非随时可将股票退出，由局给本销册之意”。见《航运史资料》，第 1156 页。

⑥ 招商局《章程》第三条提到每年“利银”10%，并且说到此外如有盈余，作为溢利，由股东决定分配。

⑦ 《李集》，朋僚函稿，第 13 卷，第 2、13 页；《英国议会文件，中国 6（1874）：使领馆商务报告》，第 85 页。

⑧ 《交通史航政编》，I，第 2 章，第 140 页。

和茶商李振玉——都婉辞入股。^① 朱其昂因对直接经营轮船和募集资本完全不能胜任，于 1873 年 6 月被其他人接替。当时商人认股共约 370000 两，但是实收现款只有 180000 两。^②

1873 年夏，两个原来的买办一商人，唐廷枢（1832 ~ 1892 年，外国人叫他“唐景星”）和徐润（1838 ~ 1911 年），接管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唐是怡和洋行买办，^③ 徐先前是宝顺洋行买办。两人都有轮船经营的长期经验。在唐和徐的领导下，到 1873 年秋实缴资本已增至 476000 两。^④

三 商办下的发展史，1874 ~ 1883 年

虽然运送漕粮获利极丰，但为政府效劳只是招商局的次要目的。根据它的最初计划，揽载私人货物是第一目的。^⑤ 为了发展运输业，并在这项经营中同外国商行竞争，招商局需要购置更多的轮船。1874 年招商局只有 6 艘船只（见表 1）。当年分红为 10%。第二年招商局船队扩充到 10 艘^⑥（但有一艘失事损失^⑦），仍分红利 15%。唐景星和徐润期望分到更多的份额，于是订购了 6 艘新船。^⑧ 不幸的是，云南马嘉理事件、南方饥荒和北方旱灾全都发生在这一年，导致贸易衰退。^⑨ 结果招商局无法得到新的

① 《李集》，朋僚函稿，第 12 卷，第 36 ~ 37 页。

② 《报告书》，2：19。

③ 唐景星于 1863 年成为怡和洋行总买办，同时任三家轮船公司董事和广州丝茶公所董事。见刘广京《唐廷枢之买办时代》；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④ 《申报》，1874 年 9 月 17 日。徐润受委任无疑与他是最大的股东之一有关。

⑤ 曾国藩曾赞同这种看法。见《北华捷报》，1877 年 4 月 12 日，371。

⑥ 招商局当年船队包括“伊敦”（507 净吨）、“永清”（661）、“福星”（532）、“利运”（734）、“永宁”（324）、“洞庭”（315）、“和众”（849）、“富有”（920）和“利航”（131）。刘广京：《中英轮船竞争》，76。

⑦ “福星”失事沉没。

⑧ 6 艘新船是“汉阳”（404）、“大有”（419）、“日新”（754）、“厚生”（795）、“保大”（870）和“丰顺”（863）。见刘广京《中英轮船竞争》，第 76 ~ 77 页。

⑨ 招商局 1877 年报告称，“云南争执延至去年春冬；今年春夏华南饥荒和华北旱灾以致贸易呆滞；外人运费减低，今年高利率盛行。”见《北华捷报》，1877 年 4 月 12 日，371。译按：招商局第四届帐略（1876 年 7 月 ~ 1877 年 6 月）云：“本届招商局营业不振，因去年秋滇案未了，今年春夏，南荒北旱，货物不获畅行，洋船复减价竞争。又值上海银拆极大，金融益难周转。”见《航运史资料》，1007。

股东，一些老股东十分恐慌，许多人以 50% 和 60% 的折扣将股票出售。^① 第三年虽然发给红利 10%，但招商局账面显示，亏损 35000 两。

表 1 轮船招商局船队吨位，1872～1884 年

年 份	船 只	净 吨
1872	1	619
1873	4	2319
1874	6	4088
1875	9	7834
1876	11	11854
1877	29	30526
1878	25	26916
1879	25	26916
1880	26	28255
1881	26	27827
1882	26	29474
1883	26	33378
1884	26	33378

资料来源：《航运史资料》，第 1000 页；刘广京：《中英轮船》，第 76～77 页。

第四年（1876）开始之时，来了两艘新的江轮。^② 在旗昌洋行和太古洋行的压力下，中国新的轮船吨位引起了运费率降低，结果造成中国方面损失几万两。利息支付占招商局收入中的一大部分。招商局允诺付给附属一家保险公司的股东每年 15% 的股息。部分流动资金系向上海钱庄暂借。不幸上海利息在阴历三月至八月非常高，而庄款是按照每日变动的利率结算。^③ 为了解决私人资本不足，招商局不得不时常举借官款。^④ 招商局欠钱

① 《航运史资料》，1157。

② 两艘江轮是“江宽”（1030 净吨）和“汉广”（838）。同年“伊敦”号拆毁。

③ 根据截至 1877 年 8 月 8 日招商局年度报告和账目，“使用借人资本有一个明显的危险因素，因为在中国，借贷不用写明固定利率和借期的借据，而是按照浮动利率日拆”。《北华捷报》1877 年 11 月 1 日，392。

④ 李鸿章在 1880 年 5 月 5 日奏折中指出：“[招商局] 与他项设立官局开支公款者迥不相同。唯因此举为收回中国利权起见，事体重大，有裨国计民生，故须官为扶持，并酌借官帑，以助商力之不足。”见《李集》，奏稿，第 36 卷，第 35 页。

庄短期高息的贷款，正是靠这最后的资金来源偿还。^①

1876年12月，招商局遇到以220万两盘购旗昌轮船公司（由旗昌洋行管理）整个船队^②和岸上资产的机会。^③盛宣怀建议政府饬令盐商搭购招商局股份792000两，并通饬各藩司、海关道劝谕殷商认股。由于北方赈灾最为急需，盐商正以巨款济赈，李鸿章拒绝考虑盛的计划。^④1877年1月招商局盘购旗昌轮船公司，因政府贷款才成为可能。幸亏有两江总督沈葆桢以及江苏、浙江、江西和湖北高层当局的支持，公帑存入招商局共达100万两。^⑤李鸿章参预了其中若干贷款的筹划安排。^⑥轮船招商局由于购下美国的船队，作为一家最重要的轮船公司出现于中国水域。^⑦

虽然招商局后来不得不特别同太古的挑衅性营运展开竞争，但是它在1877~1878年年度的工作，除了弥补先前所蒙受的亏损外，还得到能够发给10%的红利这样的总成绩。^⑧1877年李鸿章奏称，40%~50%的漕粮和有招商局经营的各口岸所有其他官物，均应由局船承运。^⑨

1877年至1878年间，招商局招收的新股只有44490两。^⑩招商局投入了同太古紧张的压低运费的竞争。^⑪招商局再次发现自己必须向上海钱庄贷款，以应付债务。当时它的股本只有75万两，而钱庄欠款却

① 《李集》，译署函稿，第7卷，第21页；《海防档》，丙：第975页；《北华捷报》，1877年4月12日。

② 向旗昌轮船公司购下的轮船为“江汇”（1172净吨）、“江表”（879）、“江天”（1079）、“江靖”（1084）、“江源”（768）、“镇西”（561）、“镇东”（724）、“海琛”（763）、“海晏”（710）、“怀远”（1115）、“海珊”（574）、“海定”（649）、“江长”（806）、“美利”（181）、“江通”（339）和“江孚”（857）。《海防档》，丙，第946~947页；亦见刘广京《中英轮船竞争》，第77页。

③ 《海防档》，丙，第946~947页；黎志刚：《国有问题》，第22页。

④ 《李集》，奏稿，第40卷，第23页；亦见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第125页。

⑤ 《李集》，朋僚函稿，第40卷，第23页；《海防档》，丙，第939~982页。

⑥ 《李集》，朋僚函稿，第16卷，第37~38页。

⑦ 刘广京：《中英轮船竞争》，第60页。

⑧ “厚生”与“江长”两船于1878年失事。

⑨ 《李集》，奏稿，第30卷，第33页。

⑩ 《李集》，奏稿，第40卷，第23b页。

⑪ 《李集》，朋僚函稿，第17卷，第27页；《海防档》，丙，第981页。亦见刘广京《中英轮船竞争》，第60~66页。

达 257 万两。招商局庄款利息每年不下 36 万两，官款又一次加以利用。1878 年 12 月，李鸿章充分注意到因同太古竞争而使运费率降低，^① 准允拨局贷款 15 万两。^② 招商局得以发给股东股息 5%，另留 5% 作为储备金。

由于英国轮船公司和轮船招商局之间跌价竞争的进展，各方都蒙受重大损失。为了使招商局能够将运费率竞争继续下去，李鸿章于 1877 年得旨准官款缓息 3 年，然后均分 5 年拨还。^③ 英国和中国公司的第一次齐价合同于 1878 年签订。^④

中国公司的经理为了增加收入，于 1879 年着手改革。^⑤ 他们出售处理了牵制大量资本的所属铸造厂，^⑥ 并且对各地分支机构的开支给予固定的限度，以减少支出。结果令人满意，1880 年不但利息帐户已减少了 10 万两以上，而且还宣布支付 10% 的股息，资产帐户折旧注销 42 万两。

总的说，自 1874 年初以后，实缴资本增加很慢（见表 2、图 1）；然而招商局建立后 7 年，数额已达 100 万两（核定资本）。1880 年，暹罗、檀香山和旧金山的中国商人认购了新股。^⑦ 1882 年股本增至 200 万两，是 1897 年以前最高的实缴股本额。^⑧ 招商局第七年和第八年（1880~1881 年）帐略表明，负债和利息帐户每年稳步减少。两年中不仅每年注销 40 万两，而且还偿还了先前的官款 775598 两。^⑨ 招商局的股票升值。^⑩ 每股 100 两的老股股息在最初 9 年收益共达 100%，1882 年市场上每股已值 220 两

^① 《李集》，朋僚函稿，第 17 卷，第 27 页；奏稿，第 30 卷，第 30 页，第 36 卷，第 32 页；《海防档》，丙，第 975 页。

^② 《航运史资料》，第 921~923 页。

^③ 《李集》，奏稿，第 30 卷，第 31 页；第 36 卷，第 32~34 页。

^④ 夏东元：《晚清洋务运动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 182~184 页。

^⑤ 《北华捷报》，1879 年 10 月 3 日。

^⑥ 即 1874 年设立的同茂铁厂，于 1879 年初收歇售出。——译者

^⑦ 《北华捷报》，1880 年 9 月 30 日。资料来源表明，暹罗中国人认股 5 万两，东南亚其他各埠中国人也认股 65200 两。见《航运史资料》，第 982~988 页。

^⑧ 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第 124 页。

^⑨ 黎志刚：《国有资产》，第 35 页。

^⑩ 《北华捷报》，1882 年 10 月 18 日。

以上（见表3、表4）。因此在最初9年，股东享有每年平均20%的收益。^①

表2 轮船招商局资本额，1873～1884年

单位：两，%

年 份	资本额	净 增	年增长率
1873 (1~6月)	60000	600000	100.00
1873~1874	476000	416000	694.00
1874~1875	602400	126400	26.55
1875~1876	685510	83110	13.80
1876~1877	730000	44490	9.20
1877~1878	751000	20900	2.86
1878~1879	800600	49600	6.60
1879~1880	830300	29700	3.70
1880~1881	1000000	169700	20.43
1881~1882	1000000	0	0
1882~1883	2000000	1000000	100.00
1883~1884	2000000	0	0

资料来源：招商局历届帐略：《航运史资料》，第972～978、1000页；《申报》1874年9月12日、1875年9月2日、1883年9月15日；《北华捷报》1877年4月12日、1877年11月1日、1878年10月17日、1879年10月3日、1880年9月30日、1881年9月27日、1882年10月18日。

* 招商局帐略每年从阴历七月初一起，讫次年六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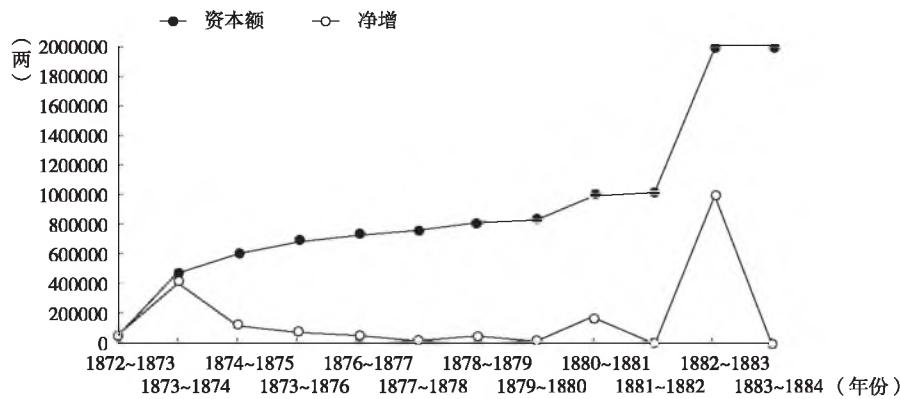


图1 招商局资本额的增长，1872～1884年

^① 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第124页。

表3 轮船招商局股息分配，1873～1883年

单位：%

	官利	余利
1873～1874	10	—
1874～1875	10	5
1875～1876	10	—
1876～1877	10	—
1877～1878	10	—
1878～1879	10	—
1879～1880	10	—
1880～1881	10	—
1881～1882	10	10
1882～1883	10	—

* 轮船招商局1882年账略。据该账略，“因事局仍欠他人债款，故是项（余利）原不应发；但是鉴于我们已作决定另增募100万两股本，而且此数额依法自应属于股东，我们认为为了减轻他们须付增股10%的需要，作出此次股息分配是可取的”。（见《北华捷报》，1882年10月18日）

资料来源：费维恺：《中国早期现代化》，第179页。

表4 1882年轮船招商局股票市场价格

单位：两

1882年各月	每股价格
票面额	100.0
2月1日	220.0
6月12日	250.0
8月15日	248.0
8月28日	242.5
9月26日	253.0
12月	231.0

资料来源：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第301页。

四 招商局的成就与李鸿章的作用

轮船招商局是为了同在华外国轮船公司作商业上的竞争而设立的，它

确实达到了“分洋商利权”的目的。^① 在招商局设立前几年，在中国水域营运的外国航运公司每年收益估计共有白银 7877000 两。^② 招商局设立之后，外国航运公司的总赢利减少。用轮船运载货物不再限于外国的货船。^③

招商局开始营运以后，运费率稳步下降，对整个中国商界有利。^④ 太常寺卿陈兰彬于 1876 年估计，1873 年至 1876 年间外国航运公司收入总共损失 4923000 两。为了同招商局竞争，外国航运公司不得不降低运费率，造成同一时期损失在 8136000 两以上。因此中国商人在 1873 年至 1876 年间少付给外国人的费用，当在 1300 万两。^⑤ 招商局的营业上升到稳定的状态。1873 年至 1884 年招商局收入总额见表 5。

表 5 1873 ~ 1884 年轮船招商局水脚收入

单位：两

年 份	水脚收入
1873 ~ 1874	419661
1874 ~ 1875	582758
1875 ~ 1876	695279
1876 ~ 1877	1542091
1877 ~ 1878	2322335
1878 ~ 1879	2203312
1879 ~ 1880	1893394
1880 ~ 1881	2026374
1881 ~ 1882	1884655
1882 ~ 1883	1643536
1883 ~ 1884	1923700

资料来源：张国辉：《洋务运动》，第 176 页。

① 见《李集》，奏稿，第 19 卷，第 48 页；朋僚函稿，第 12 卷，第 31 页（1872 年 12 月 11 日）；刘广京：《轮船招商局的创建，1872 ~ 1874 年》（稿本），第 5 ~ 6 页。

② 《洋务运动》第 6 册，第 9 ~ 10 页。

③ 《北华捷报》，1877 年 4 月 12 日。

④ 1870 年代中叶上海至其他条约口岸运费率下降，举例如下：宁波，从 2.5 元降至 0.5 元；长江运费（至汉口），从 5 两降至 2 两；天津运费，从 8 两降至 5 两。乘客船费较前减低 50%，甚至 70%。见《北华捷报》，1877 年 4 月 12 日。

⑤ 《洋务运动》第 6 册，第 9 ~ 10 页。

必须指出，在1877～1878年230万两的最高峰以后几年，收入总额稳定在190万两左右，但较低的数目是由许多外在的因素所造成，包括竞争增强、运费率进一步降低和漕运减少。招商局在应付维艰的环境中表现出色。

招商局还在其他方面为中国的利益效劳。它逐年向中国海关捐纳关税。招商局在不同时期将军队运送至朝鲜、台湾和山海关，在海防中起了重要的作用。^① 华北饥荒（1876～1879年）给全国带来了严重的灾难，李鸿章依靠招商局运送赈款和救灾物资。^② 招商局及其总办、会办的赈捐见表6。

表6 轮船招商局及其高级主管对1878年华北饥荒赈捐

单位：两

名 称	捐款总额
轮船招商局 ^a	18540.4
唐 景 星 ^b	500.0
徐 润 ^b	500.0
朱 其 昂 ^b	1390.0
朱 其 诏 ^b	695.0

资料来源：a 《申报》1878年10月3日，4；b 《李集》，奏稿，31：5～6。

在此早期，政府对招商局的支持远远超过了国家对它的索取。李鸿章的政策至关重要，由于李鸿章以及江苏、浙江、江西、湖北高层当局和天津、上海海关道的支持，不同时期存入招商局的官款共达1908000两。^③ 1885年前至少有19笔官款（见表7）。^④ 在1882年前，官款总额已远远超过实缴资本总额；这些借款占招商局负债总额的50%～60%，或1876年至1889年实缴资本最高额的2.2倍（见表8、图2）。^⑤

① 《李集》，朋僚函稿，第14卷，第7、18～19页。

② 《李集》，朋僚函稿，第18卷，第4～5页；奏稿，第27卷，第29～30页；第30卷，第32页；第31卷，第5～6页。

③ 《李集》，奏稿，第30卷，第31页；第36卷，第32～33页。

④ 《海防档》，丙，第979～982页；《航运史资料》，第923～935页。亦见黎志刚《国有问题》，第23页。

⑤ 黎志刚：《国有问题》，第19页。

表 7 轮船招商局所借官款，1872~1883 年

单位：两，%

官款来源	年 份	借款数额	年利率
天津练饷	1872	120000	7
江宁木厘	1875	100000	8
浙江塘工	1875	100000	8
海防支应银	1876	100000	8
扬州粮台	1876	100000	8
直隶练饷	1876	50000	10
保定练饷	1876	50000	8
东海关	1876	100000	8
江宁藩库	1877	100000	10
江安粮台	1877	200000	10
江海关	1877	200000	10
浙江丝捐	1877	200000	10
江西司库	1877	200000	10
湖北司库	1877	100000	10
海防经费	1878	150000	
海防经费	1878~1881	100000	
出使经费	1881	80000	
天津海防支应局	1883	200000	

资料来源：黎志刚：《国有问题》，第 21 页。

表 8 轮船招商局资本账，1873~1891 年

单位：两，%

年 份	共计 (1 = 2 + 3)	股本 (2)	借款 (3)	官款 (4)	官款占借款 (4/1 × 100)
1873~1874	599023	476000	123023	123023	20.54
1874~1875	1251995	602400	649595	136957	10.94
1875~1876	2123457	685100	1438357	353499	16.65
1876~1877	3964288	730200	3234088	1866979	47.09
1877~1878	4570702	751000	3819702	1928868	42.20
1878~1879	3936188	800600	3153588	1928868	49.00
1879~1880	3887046	830300	3056746	1903868	48.98

续表

年 份	共计 (1 = 2 + 3)	股本 (2)	借款 (3)	官款 (4)	官款占借款 (4/1 × 100)
1880 ~ 1881	3620529	1000000	2620529	1518867	41.95
1881 ~ 1882	4537512	1000000	3537512	1217967	26.84
1882 ~ 1883	5334637	2000000	3334637	964292	18.88
1883 ~ 1884	4270852	2000000	2270852	1192565	27.92
1885	无	无	无	无	无
1886	4169690	2000000	2169690	1170222	28.06
1887	3882232	2000000	1882232	1065254	27.44
1888	3418016	2000000	1418016	793715	23.22
1889	3260535	2000000	1260535	688241	21.11
1890	2750559	2000000	750559	90241	0.33
1891	2685490	2000000	685490	0	0

资料来源：张国辉：《洋务运动》，第 168 ~ 169 页；黎志刚：《国有问题》，第 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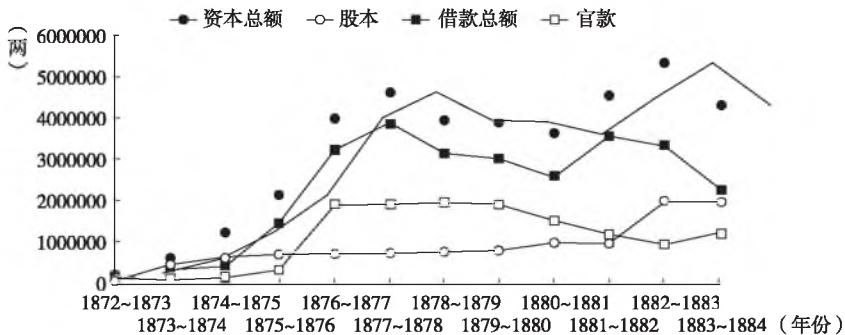


图 2 轮船招商局资本账，1872 ~ 1884 年

这些贷款保证年息只有 7% ~ 10%，^① 息率低于股东的每年股息官利。^② 实际上从 1877 年至 1885 年整个时期这些贷款并未支付利息。这 8 年缓息共 90 万两，多达实缴资本最高额的一半左右。因此，应付政府的利息

① 黎志刚：《国有问题》，第 23 页；《航运史资料》，第 914 ~ 919 页。

② 1877 年 4 月发表的招商局报告显示政府存款含糊不清的方面：“它未说明付给官款利率多少；总共 20820 两，以平均存款计，利率约为 8%。不过报告称，有一次政府垫款 70 万两，因而利率必定更低；这样看来，中国政府为了贷款给招商局，它以 10% 甚更高的利率向外国人举贷。”《北华捷报》，1877 年 4 月 21 日。

每年在 10 万两以上，便被用作企业的补贴。

官款来之不易。据报道，李鸿章的军队曾于 1873 年因欠饷叛乱，欠饷部分由于李用天津军饷支持招商局。^① 借贷购买旗昌轮船公司船队的官款共达 100 万两。为了使此一购买成功，李奏请调拨湖北藩库公项。派用济赈的 15 万两后来转到招商局生息，可能作为进一步赈济之用。^② 1877 年华北饥馑蔓延。刘坤一后来指出：“豫省遍地灾黎，此时筹拨赈需，自系多多益善。”^③

1885 年当招商局正将中法战争爆发时佯售旗昌洋行的船只和其他资产收归时，刘坚持招商局应将贷款立即偿还。李鸿章在 1885 年 12 月 16 日一封电报中作了强硬的答复：

招商局正议收回，旗昌刁难未定，现运漕水脚必交旗昌，商局无可垫办。公〔刘〕乘此时扣收塘工公款，挤人于危地，太不近情。……俟局船收回，下届再议扣为要。鸿不欲再淘气矣。^④

除了官款，总督李鸿章还通过安排更多的漕运以帮助招商局，使它得到加强。正如我们前已看到，李利用对有关各省官员足够的影响力，让他们将该省每年漕粮分拨一部分由招商局承运。这些官员曾于 1877 年以李为首联名上奏朝廷。运送漕粮，招商局享有与沙船相同的运费率，1876 年每担高达 0.6 两，^⑤ 1880 年至 1884 年间，每担 0.531 两。^⑥ 这些运费率比外国轮船公司收取的运费率高两三倍。^⑦ 招商局平均每年接受 50 万担左右的漕粮运输（见表 9）。李鸿章还准备利用招商局轮船运送军队（见表 10），并且劝说一些省的官员将招商局轮船用于政府其他的目的。^⑧

① 《北华捷报》，1877 年 4 月 21 日。

②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约 1909；台北：文海重印），书牍，第 6 卷，第 45 页。

③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约 1909；台北：文海重印），书牍，第 6 卷，第 45 页。

④ 《李鸿章全集》，电稿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第 525 页。

⑤ 王尔敏、陈善伟编《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牍初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第 2 册，第 863 ~ 864 页；《申报》，1875 年 3 月 16 日。

⑥ 《李集》，奏稿，第 36 卷，第 33 页。

⑦ 《航运史资料》，第 909 ~ 911 页。

⑧ 《李集》，朋僚函稿，第 15 卷，第 11 页。

表 9 轮船招商局承运漕粮

单位：石，两

年 份	运漕粮数	运费率	总收入 (运漕数 × 运费率)
1873 年 6 月	170000 ^a	0. 600 ^b	102000
1873 ~ 1874	250000	0. 600	150000
1874 ~ 1875	300000 ^c	0. 600	180000
1875 ~ 1876	450000 ^d	0. 600	270000
1876 ~ 1877	290000 ^d	0. 600	174000
1877 ~ 1878	523000	0. 600	313800
1878 ~ 1879	520000	0. 600	312000
1879 ~ 1880	570000 ^d	0. 600	342000
1880 ~ 1881	475415 ^d	0. 531 ^e	252445
1881 ~ 1882	557000 ^d	0. 531	295767
1882 ~ 1883	580000 ^d	0. 531	307980
1883 ~ 1884	390000 ^d	0. 531	207090
1884 ~ 1885	470000 ^d	0. 531	249570

资料来源：a 《申报》1973 年 6 月 13 日；b 《近代名人书札》第 2 卷，第 863 ~ 864 页；《申报》1875 年 3 月 16 日；c 刘广京：《19 世纪中国的轮船企业》，《亚洲研究杂志》1959 年第 18 卷，第 4 期，第 443 页；d 《报告书》，II，21 ~ 24；e 《李集》，奏稿，第 36 卷，第 32 ~ 34 页。

表 10 轮船招商局运载军队和军用物资收入

单位：两

年 份	运费率	总收入
1873 ~ 1874	—	29087. 4 ^a
1874 ~ 1875	—	2625. 4 ^b
1881 ~ 1882	5 两/人	86690. 0 ^c

资料来源：《李集》，奏稿：a 27：14；b 29：31，34；c 46：9。

总的说来，李鸿章相信，招商局即使受到官方财政上扶持，它也应由商人管理。“扶持”一词意味着对商人资本在扩展时期不足以继续进行招商局营运的担心；出于这一理由，政府将漕运拨给招商局，并且向它贷放资金。

五 李鸿章维持招商局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努力及其最后失败

轮船招商局虽然在 1885 年前有显著的发展，但是它在 1884 ~ 1885 年

中法战争以后并没有再投资于资本设备。1877 年招商局拥有 30 艘轮船，而且可以吨位雄冠在中国的轮船公司而自豪。^① 1878 年至 1883 年，招商局购置 9 艘新船，并且完成了码头和货栈的大量投资。^② 然而它在 1885 年以后没有继续扩展。1893 年轮船招商局只有一支拥有 26 艘船只的船队。^③ 与此同时，外国轮船公司在中国水域的吨位却迅速增加（见表 11）。要更加充分地了解轮船招商局衰退的原因，就有必要对政府政策和中国商人投资之间的关系重新进行考量。

表 11 轮船招商局与太古轮船公司装载吨变化，1877～1893 年

	招商局		太古	
	船只	净吨	船只	净吨
1877 年船队	30 ^a	约 30526	5	8361
1877～1893 年增加	16	15378	34	36630
1877～1893 年出售	3	2174	—	—
1893 年船队	26	23284	29	34543

资料来源：a 《航运史资料》，第 1000 页；刘广京：《中国的轮船企业》，第 452 页。

1855 年以前，轮船招商局的管理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严格立足于以获利为目的的基础上。当唐景星于 1873 年负责并开始公司改组时，拟订了公司事务必须按照商人原则处理的《局规》和《章程》。^④ 《章程》第二条写道：

唯事属商办，似宜俯照买卖常规，庶易遵守。^⑤

作为大股东，主要商董以个人资金投入企业，并且预期以股息的形式

① 《航运史资料》，第 1000 页；刘广京：《19 世纪中国轮船企业》，《亚洲研究杂志》，18 (1959)，第 440 页。这 9 艘新船是：“江平”（392 净吨）、“美富”（793）、“致远”（1177）、“普济”（631）、“拱北”（692）、“图南”（942）、“江裕”（2270）、“富顺”（1504）和“广利”（1508）。见刘广京《中英轮船竞争》，第 77 页。

②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附上海杂记》（约 1927，台北重印，1977），第 87～88 页；刘广京：《中英轮船竞争》，第 69 页。

③ 刘广京：《19 世纪中国轮船企业》，第 452 页。

④ 《航政篇》，I，第 2 章，第 143～146 页。两份文件的英译本，据刘广京《轮船招商局的创建》。

⑤ 《航政篇》，I，第 2 章，第 145 页。

取得收益。《局规》第三条作如下规定：

每百股举一商董，于众董之中推一总董，……以三年为期。^①

《局规》第四条写道：

商总为总局主政，以一二商董副之，……其余商董分派各分局任事，仍归总局调度。^②

按照唐景星和徐润的说法，“局中之银钱，犹如军旅之钱粮兵马，自己之虚实，焉可彰□□□。唯局中商总人等，不准丝毫挪欠，其局外用款，更不得混入局帐一层，所议极是，目应遵照办理”。^③

1873年招商局商定，局内商总、董事人等的报酬，包括他们的用费，仅应于运费收入内提取5%支付。^④

唐景星和徐润坚持，招商局不应像衙门那样运作。他们提议：“其进出银钱数目，每日有流水簿，每月有小结簿，每年有总结簿，局内商董、司事公同核算。若须申报，即照底簿录呈，请免造册报销，以省文牍。”^⑤

根据《章程》，免派官员入局；并拟除去文案、书写、听差等名目；制作公文报告和具呈账册官方审核等官僚主义做法一概摒弃不用。

鉴于这些《局规》和《章程》得到李鸿章核准，它们体现了他的政策方针。李指派了招商局的高层管理人员，但是一直到1885年，就李鸿章而言，招商局原是一家严格立足于以获利为目的基础上的企业。李同时指派一些政府官员，包括盛宣怀（1873年以前在李幕中）和朱其昂，作为管理漕运的会办。盛宣怀一开始便想成为招商局的主要督办，数次试图说服李鸿章派给他这样一个职位。^⑥然而李支持商人。^⑦李不但时常写信给其他官

① 《航政篇》，I，第2章，第143页。

② 《航政篇》，I，第2章，第143页。

③ 《航运史资料》，第1156第。

④ 《航政篇》，I，第2章，第145页。

⑤ 《航政篇》，I，第2章，第145页。

⑥ 盛宣怀档案，引见刘广京《招商局早期历史》。

⑦ 夏东元：《晚清洋务运动研究》，第250～276页；亦见《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第2册，第456页。

员，说到唐景星和徐润对招商局的重大贡献，^① 而且甚至将盛宣怀调离招商局漕运会办的职位。^②

李鸿章以直隶总督身份于 1877 年函客户部称，他曾拨给招商局生息贷款 10 万两；内天津道 5 万两，津关道 5 万两。1880 年 3 月，李奏请从该年起，招商局所欠官款匀作 5 年拨还；由承运漕粮收入按年抵扣。1880 年 6 月李上奏建议购买美国铁甲船两艘，用于清朝海军。由于没有其他资金来源，李提出为此目的，拟从招商局拨款 100 万两，由招商局此后 3 年的漕运收入中扣除。在此情况下，招商局不得不向户部报告它关于偿还官款的步骤，但是有关它的内部事务细节，仍然未作报告。^③

然而，随着招商局扩展和继续赢利，许多官员提出由政府将它收归国有。^④ 沈葆桢（两江总督）于 1877 年、叶廷眷（招商局漕运会办）于 1879 年、刘坤一（时为两江总督）于 1881 年都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刘的建议引起的威胁特别严重。

曾经一度出任上海道台的叶廷眷在给李鸿章的一封信中虽然没有使用“国有化”这样的现代词语，但却建议政府应花 200 万两公款将招商局收归国有。叶指出收归国有可省每年庄款利息 20 万两，股东股息 7 万两。他相信 10 年内政府便可全数收回 200 万两的投资。^⑤ 不过李并没有接受他的建议。事实上，他将叶调离招商局经营管理。^⑥

刘坤一的建议是将官款改变为官股，使政府成为唯一最大的股东。刘坤一在 1881 年 2 月 15 日致黎兆棠信中说：“其提剩之官帑七十余万，截至光绪八年止，缓息亦七十余万，两共一百五十余万，均存局作为官股。”^⑦

招商局的股东立即将刘的建议解释为将政府控制引入公司的经营

① 《李集》，朋僚函稿，第 17 卷，第 41 ~ 42 页。

② 刘广京：《招商局早期历史》。

③ 沈桐生等编《光绪政要》，南洋官书局，1909；台北重印，文海，1969，第 12 卷，第 1 ~ 4 页。

④ 《申报》，1877 年 7 月 9 日。

⑤ 《航运史资料》，第 854 ~ 855 页。

⑥ 黎志刚：《国有问题》。

⑦ 《刘忠诚公遗集》，书牍，第 8 卷，第 17 页。

管理。如前所述，招商局的董事是最大的股东，各分局经理也是股东。1878~1879年轮船招商局共发行股份800600两。唐景星和他的亲近戚属约有8万两，唐的其他亲戚认购20万两。徐润及其亲戚掌握了和唐及其亲戚同样多的股份。一半以上的股份就这样为两个商人经理所掌握。^①就商人经理的立场看，官方审查没有必要。如果经理有任何方式的不端行为，他们会推想：“有股众商大半局员之亲友，商人耳目较近，岂肯受其欺蒙？”^②人们认为商人因而应对自己的投资负责。当招商局受到北京御史严厉批评时，唐和徐曾在一封信中说：

或恐都中人言，借以有关公款为责，此亦易办，只须弟等变卖船只埠头，归还公款有余，散此公司，另图活计，纵有亏折，与公家无涉，可不须查办。^③

由于李鸿章的保护，刘坤一的计划没有实现。刘在致王先谦的信中沮丧地承认李的努力成功：

合肥相国先经会同吴健帅^④复奏，将该局借用公款一百九十余万分为五年提还以后，归商局，不归官。^⑤

由于李鸿章的政策奏效，招商局经营管理的独立自主保持下来，商人的投资得到了鼓励。其结果不仅招商局资本扩充两倍，而且许多商人还被吸引去投资中国其他的近代企业。一个主要的例子是上海机器织布局，该局于1881年按计划收到实缴资本40万两，这个数额以外的股份，在商人经理郑观应和经元善为一方、活跃的士绅龚寿图和戴恒为另一方展开一场争吵之前，认购热烈。^⑥

从李鸿章在19世纪80年代中期前的努力，可以清楚看出，清政府在

^① 《徐愚斋年谱》，第86页；盛宣怀档案，引见刘广京《招商局早期历史》。

^② 引文见《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53页。——译者

^③ 盛宣怀档案，引见刘广京《招两局早期历史》。

^④ 吴元炳，字子建（健），江苏巡抚（1874~1881年）。——译者

^⑤ 《刘忠诚公遗集》，书牍，第7卷，第64~65页（1880年10月3日函）。

^⑥ 经元善：《居易初集》（濠镜，1901），第2卷，第38页。

建立近代非军事企业方面并非始终起着消极的作用。在 1883 年上海金融危机结束后一段时期，李鸿章明显地屈从于不可抗拒的政治和财政的压力，命令重组招商局。他最终于 1885 年委派盛宣怀为督办，这部分是由于盛在 1885 年已成为招商局最大的股东。有证据表明，在金融危机和中法战争后不久，唐景星于 1885 年提出招募外国资本，以帮助在他继续经理下的招商局资金筹措。这将背离最初不允外国人占有公司股份的政策。^① 这一办法未被接受，在盛宣怀主持之下，股份仍全为中国人所有。

盛宣怀在 1885 ~ 1902 年担任督办期间，继续保持正规官位不变，^② 并且从芝罘或天津控制局务。^③ 他挑选自己的亲信作为上海招商局的高层管理人员，而不问他们股份的多寡。局中官僚控制增强。大多数高层管理人员都有官方的背景，缺乏经营近代企业的经验。招商局的赢利不再投资于扩展经营。轮船招商局这种失去商人管理的情况，导致曾对官督企业有兴趣的商人不再抱有幻想，而且一般地说，抑制了中国商人将他们的资本投入其他近代企业的意愿。^④

轮船招商局早期成功的历程，留给我们一个问题，即政府对中国近代企业的积极作用为什么在 1885 年以后减弱，它带来的后果又是什么。

1885 年轮船招商局官款总共仍达 832274 两以上。户部坚持了解清楚招商局全部官款情况是它的职责，它要详细检查招商局账目。户部张大其事地说：“乃招商局十余年来，不特本息不增，而官款、洋款欠债累累，岂谋之不臧否？”

户部请旨饬令政府高级官员^⑤对招商局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彻底清查。它强调“该局既拨有官款，又津贴以漕运水脚，减免其货税，其岁入岁出之款，即应官为稽察”。

户都要求了解招商局所借官款系某年由某省某项动拨若干的全部情况。户部要求检查：

① 《近代名人书札真迹》，第 6 册，第 2711 ~ 2712 页。

② 《山东通志》，1915 年版华文重印，第 1812 ~ 1813 页。

③ 盛宣怀在此期间历任山东登莱青兵备道兼东海关监督、天津海关道兼津海关监督等，常驻芝罘和天津。——译者

④ 《居易初集》，第 1 卷，第 31 页。

⑤ 指北洋大臣李鸿章、南洋大臣曾国荃。——译者

某年于某案内拔还抵还某省银若干，现在所未还，系欠某省银若干，……[官款]应于某年起息，每年息银若干，详细开单奏报，以备考核。至所应请还官本七十七万余两，俟洋债归结后，分年筹缴，未免漫无限制。

户部坚持招商局总办应由高级官员会商遴派。它还提议朝廷应旨饬招商局呈交许多详尽明确的财务报表。从1885年起，有关总局、分局人事、贷款、收入、支出、利润、日常经费、船只和码头所有主和所在地的情况，均应造册报部备案。^①

六 李鸿章与招商局早期历史

国家政策能够在促进经济发展中起重要的作用。社会科学家已经提出许多关于国家的干预对于经济发展为什么有时是必需的论据。^② 替代模式表明在落后的经济情况下，一个强大的政府可以通过官僚的经济干预代替市场的力量。^③ 我已在本章中阐述李鸿章的政策如何帮助轮船招商局在1872年至1885年间取得成功。

李鸿章所代表的清代国家确在经济发展中起过作用。李通过他在政府中的影响力，能够获得给予近代企业的官款和其他贴补。为了解释李鸿章为什么在1885年以后未能帮助招商局，我们不妨从最初来自欧洲历史的

① 《光绪政要》，第12卷，第1~4页。

② 韦伯将近代历史时期的国家看作是一个按照法律和程序性的准则运作的按理性行事的官僚组织。道格拉斯·诺思曾指出，为了促进最大限度的经济产出和提供诸如财产权的商业发展的法律基础，政府可以削减交易的费用。见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迁》（纽约：W.W.诺顿，1981），24；诺思：《历史上政府与交易费用》，《经济史杂志》，44.2（1984）：255~64。

③ 亚历山大·格琴克朗在其《从历史视角看经济的落后性》一书中认为，落后国家的经济发展基本上受益于强大的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他指出，“像俄国这样落后国家的经济发展，可以看出是寻求——或创造——能够代替促成先进国家经济发展的有利因素的一系列尝试，而在俄国落后的情况下却缺乏这样的替代因素。因此，替代是了解克服原有不利条件、开始工业持续发展的途径的关键。正是这些替代的作用结果决定了俄国工业发展的特有模式”。见格琴克朗《从历史视角看经济的落后性》，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第123页。

“真国家建造”模式的研究开始。^① 在 1870 年代的中国，国家在经济中的作用正在增强。积极的自强运动——李鸿章致力于提倡近代企业正是这项运动的一个部分——可以看作晚清中国近代国家建造的一个进程。^②

由于李鸿章自己的政治地位变化，他帮助招商局的能力减弱了。当中法冲突与和议谈判时，李因军事挫折和拟议对法国让步，受到严厉的批评，尤其是清流党的批评。结果是李的选择自由和权力受到了损害。中法战争和日本对朝鲜的威胁对防务所需的政府财力提出了迫切而大量的需求。可以得到的资金大部分拨出用于军事目的时，政府对私人企业的支持不得不受到妨碍。格琴克朗关于替代的概念并不完全适用于这一情形。清政府在整体上确在奠立招商局的基础中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到 19 世纪 80 年代，政府不再有足够的资金支持类似的企业。后来政府甚至从招商局取走资金。1891 年以后，招商局在盛宣怀督办下，每年向政府报效大约 10 万两。

轮船招商局假定在有利的投资环境氛围中，即使没有政府的进一步扶持，也许能够维持下去。但是在盛宣怀督办下，政府索取和经营管理自主权损失的结合，导致招商局的停滞和竞争地位的削弱。当李鸿章未能维持企业经营管理的独立时，商人很快失去了对招商局前途的信心。最初“招商”投资近代企业的政策便不再具有吸引力了。

综上所述，李鸿章于 1873 年设立轮船招商局，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富有创新精神的成就。招商局的最初成功是政府财政扶持和商人经理独立自主相结合的结果。在这样有利的环境下，商人愿意将他们的资财交给招商局。当政府的扶持导致官僚控制经营管理时，后者的独立自主逐渐受到损

① 为了解释近代欧洲的国家建造与资本主义发展之间相互关系，查尔斯·蒂利指出，近代民族国家（modern national states）承担了从国家建造、战争准备、保护到索取等诸多任务，国家建造者和他们的政策曾经有意或无意地重新塑造了资本主义发展的许多方面。蒂利将国家建造的进程缩小为对国家经济利益的管理。民族国家开始成长时，国家建造者往往向其国民提取财力资源，从而造成了国家扩展和资本家利益之间的紧张状况。见查尔斯·蒂利编《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5；蒂利：《争取资本的空间，争取国家的空间》，《理论与社会》，15（1986）：301～309。

② 有关利用查尔斯·蒂利国家建造模式的最近著作，见兰金《上层人士的积极参与精神》；曼素恩：《地方商人与中国官僚政治，1750～1950 年》，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7；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华北农村，1900～1942 年》，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8。

害，平衡被打乱了。在官僚控制下，经营管理的质量严重下降，运作受损，招商局处于国家财政榨取之下——这一切环境严重地阻碍了对轮船招商局和其他近代企业的投资。

我在这一章中曾强调招商局的早期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李鸿章在提供政府扶助和同时维持公司商人经营管理独立自主方面的能力。在这一意义上，李鸿章于19世纪70年代采取了一项有远见卓识的工业化政策。在1885年及其后盛宣怀主持下的体制并不是一种改进。另一方面，李的个人作用的重要性使企业稳定性和可靠性的困难问题更显突出。李鸿章在对外关系危机的压力下，未能维持他早期的保护商人政策时，官僚干预增加了，商人很快就失去对官督企业的信任。^①

轮船招商局是一个重要的试验。中国商人对这种特殊形式的政府企业的信任有赖于招商局的成功与否。一旦政府干预增加，商人便减少了他们的支持，从而注定了这种形式的企业的命运。

（原载刘广京、朱昌峻合编《李鸿章评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① 《郑观应集》，第1卷，第611页。亦见陈锦江《官商关系》；夏东元：《郑观应传》，华东师范大学，1985；郝延平：《商业革命》。

轮船招商局经营管理问题

(1872 ~ 1901)

一 前言

企业经营史是中国学术界一门新兴研究课题。近年来，一些有关中国经济管理思想史的著作相继问世。^① 企业史史料不断出版，^② 也有一些专门研究企业个案历史，自社会环境、企业组织和销售策略各方面来考察。^③

① 这方面的近著有何炼成、王一成编《中国经济管理思想史》，西北大学出版社，1988；中国企协古代管理思想研究会编《中国传统管理思想的新探索》，企业管理出版社，1988；有关近年来中国经营管理史研究概况，参见 Tim Wright, “The Spiritual Heritage of Chinese Capitalism: Recent Trends 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Chinese Enterprise Management.”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issue 19/20, 1988, pp. 185 – 214。

② 已出版的企业史史料选辑有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及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的《海防档》（台北，1958）及《矿务档》（台北，1960）；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刘鸿生企业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中华书局，1983；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裕大华纺织资本集团史料编辑组编《裕大华纺织资本集团史料》，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陈旭麓、顾廷龙、汪熙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四《汉治萍公司》，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1986；林金枝、庄为玑：《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料选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治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③ 以社会环境为主题的著作，多考察投资环境、政府政策或亲族及地缘关系对企业发展之影响，主要著作有 Albert Feuerwerker,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 - 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Wellington K. K. Chan,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但这类作品对企业内部管理和经营实况鲜有详尽探讨。这方面的研究若能进一步开展，从微观角度来考察近代工、矿、交通企业经营和管理情况，不特可加深学术界对中国经济现代化症结的深入了解，亦可为企业界提供丰富的经验和借鉴。本文试图就清末轮船招商局经营史来探讨近代中国大型企业营运的模式，借以探索中国早期经济现代化面对的实际问题。

轮船招商局是李鸿章（1823～1901年）最早创办的官督商办企业，也是近代中国各类交通、工、矿企业中规模最大和最早引进西方技术和管理方式的商本企业。^① 轮船招商局的历史是检讨中国大型企业经营成败的一个重要案例。

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经历一条非常坎坷曲折的道路。曾任该局经营事务多年的郑观应，深有感触地指出：“创业难，救弊尤难，救弊必变法。”^② 自该局创办时始，不断有局内局外等人建议整顿局务。这些救弊方案，多针对该局内在经营和管理问题。改革方案一方面可视为局中人员的理想宏

Wong Siu-lun, *Emigrant Entrepreneurs: Shanghai Industrialists in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其他企业个案史专著有全汉昇，《汉治萍公司史略》（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2）；Tim Wright, *Coal Mining in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1895–193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许维雍、黄汉民：《荣家企业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85；张梅芝：《荣家企业经营型态之个案研究》，台北《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1986年第14期；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中华书局，1987；Frank H. H. King, *The Hongkong Bank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864–190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许紫芬：《账簿よ通てて見た長崎华侨贸易商生泰号の活動》，《社会经济史学》第49卷第5号（1983, 12月），第490～514页及《收支簿記法としての厦门华侨簿記の事例研究——長崎在留の“泰盆号”の簿記（1907～1934）》，《研究ノート》第23卷第3号（1988年10月）；陈慈玉：《近代中国的机械缫丝工业，1860～1945》，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989。Sherman Cochran, *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1890–193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是探讨中国企业销售策略之代表作。

① 参阅刘广京《从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看官督商办的两个形态》；拙著，“Li Hung-chang and Modern Enterprise: Government Policy and Merchant Investment in the China Merchants Company.” *Studies in Chinese History* (forthcoming)。近年由张后铨主编的《招商局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引用大量未刊档案，有极高参考价值，可惜书中常有史实错失的地方（笔者将另文介绍）。

②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台湾大通书局重印，1968，第4页，《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条陈轮船招商局利弊》。

图，即使有受局外人的影响，亦可借以考察该局经营实况。

本文先述招商局“创办难”的经过，然后研究自1872年起轮船招商局一系列改革方案，借以探讨该局在李鸿章时代的经营问题。本文主要参考该局已发表的档案和局员的著述。除引用《徐愚斋自叙年谱》、马良的报告、李鸿章、刘坤一、盛宣怀和马建忠等人书札之外，主要依据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中保存的改革建议和郑氏致友人的信札等件。郑观应为轮船招商局早期最熟悉船务之局员，他的函稟能揭发鲜为外人知悉的内幕。该局其他任事局员的书札和著述亦至为珍贵，但因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此种史料有时不免扭曲史实，必须小心运用。除了探讨招商局在中国环境中政府和私人关系网对招商局经营和人事上影响之外，本文并就技术引进、揽载和投资策略、财务和内部管理等方面来考察招商局成本高昂、业务停滞等问题，希望对中国早期新式企业的历史，略有贡献。

二 招商局的早期成就及经营管理问题

轮船招商局于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1873年1月14日）正式成立。在这之前，早有官员及绅商倡议国人自办新式轮船航运业。^① 1867年候补同知容闳和绅商许道身在上海议设华商轮船公司，输入先进的西方航运经营方式以分洋商之利。两江总督曾国藩及江苏巡抚丁日昌将容闳所拟的章程和规条刊印送呈总理衙门查阅。^② 但因“日久因循，未有成局，仅于同治七年借用夹板船运米一次，旋又中止”。^③ 该等方案虽未见诸实现，但成为日后轮船招商局筹办时的蓝图。

北洋大臣李鸿章是轮船招商局的创办者。招商局于1872年筹办时，李

^① 吕实强：《中国早期的轮船经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Feuerwerker，1958，pp. 97–99。

^② 《李文忠公全集》（以下简称《李集》），收入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台北，文海出版社），“译署函稿”，第1卷，第38页，《论试办轮船招商》（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③ 《李集》，奏稿，第20卷，第32页，《试办招商轮船折》（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868年春，丁日昌把漕粮3万石大米委托一家叫郭德盛的船商承运（《招商局史》，第22页）。

鸿章深感“若徒议章程而不即试行，仍属无济于事”。^① 他知道“若不及此时试行，恐以后更无必行之日”。^② 该年年初李鸿章授意天津海关委员林士志“与广帮众商雇搭洋船者议呈九条”。所议章程包括“公凑本银三十万，公举总商承揽，由官稽查，或请发公款若干，照股均摊生息”。^③ 曾国藩令综理江南轮船操练事宜前福建台湾道吴大廷筹议轮船招商租赁事宜。吴氏力陈招商、设埠、保险、揽载及用人等五难。^④ 同年四月，李鸿章面谕其幕僚盛宣怀草拟另一章程。盛宣怀比吴大廷乐观，他认为：“租给商人营运，暂则为节流，久则为开源。”^⑤ 问题在于如何使业务经营得法。盛氏力主“筹国计必先顾商情”，提出“委任宜专”、“商本宜充”、“公司宜立”、“轮船宜先后分领”、“租价宜酬定”、“海运宜分与装运”等六点经营方针。“至生意盈亏均归招商与官无涉。”^⑥ 为增强招商局竞争能力，盛氏建议李鸿章“应请准每年分拨江浙漕米四十万石交招商局，由官轮船运赴天津交卸，其水脚耗米等仍照沙宁船核算，并拟在紫竹林旧炮台之上置造栈房，……约需银五万两。又需造夹板船五六只，需银五万两，拟由招商局稟请江浙抚宪预借水脚十万两，分三年扣还”。^⑦ 这些建议李鸿章大多采用。

该年夏天，李鸿章遵照总理衙门函示，于验收海运事宜时，商令经办浙江海运多年的朱其昂草议轮船招商局章程二十条。“其大意在于官商合办，以广招徕。”^⑧ 所议合股方式是按照机器局所造轮船造价之多寡核定股份，招商承领，若商股不足，“即由商局稟请（将）所余下股份作为官股”。^⑨ 朱氏草拟的章程内容包括承运漕粮的细节、保险、承修、用煤及人

① 《李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38页。《论试办轮船招商》（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② 《李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39页。《论试办轮船招商》（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③ 《李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4页，《复曾相》（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

④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台北，1957），第903~907页。

⑤ 盛档，盛宣怀拟《上李傅相轮船章程、序言》（同治十一年），转引自夏东元《盛宣怀传》，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第11页。

⑥ 盛档，盛宣怀拟《轮船招商局章程》（同治十一年）。

⑦ 盛档，盛宣怀拟《轮船招商局章程》（同治十一年）。

⑧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910页；《李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38页，《论试办轮船招商》，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朱其昂是世业沙船的巨商，他在北京、天津、广东及上海各地开设华裕丰汇票号，“熟悉海运事宜、轮船生意”。

⑨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912页。

事制度等规章，亦注意防止局务官僚化，章程首条提出“所有官厂习气，概行除却”。^①

同年十月，朱其昂回上海设局招商，即名其局为“轮船招商公局”。李鸿章随即札委朱其昂总办该局局务，并请照户部依据苏浙典商借领练饷制钱定章，拨借直隶练饷局制钱二十万串给招商局，作为官借资本。“然名为官本，公家只取官利，不负盈亏责任，实仍属存项性质。”^② 朱其昂会同其弟朱其诏及绅商李振玉拟议轮船招商局条规二十八条。条规对招股方式、官利分派、人事和财务管理、揽载、保险和报关事宜均有言明。而“总局分局轮船栈房各办事规条，由总办会同总执事察看情形，随时定拟”。^③ 创办之始，条规明确规定：“凡一切章程，试行后如未尽妥合，容随时邀集股份绅商，酌改补刊。”^④ 朱其昂等新议“条规”经李鸿章交由津海关道陈钦、天津道丁寿昌审查后立刻施行。该年12月23日李鸿章把朱氏等草拟的招商局条规，上呈给总署，并“以官厂现无商船可领”及该局既无官造船股份在内为由，提出招商局体制“无庸官商合办，应乃官督商办，由官总其大纲，察其利病，而听该商董等自立条议，悦服众商”。^⑤ 这无疑把招商局的体制作一重大改变。次年年初，李鸿章“照会各绅董，分送规条，劝人入股”。^⑥

朱其昂试办半年，承运江浙漕粮，并揽客货。朱氏虽熟识官场漕务，但揽载和船务经营事宜，极形繁重。由于船务需要引进先进的科技，“各船需用洋人，非识洋文通洋话者不能驾驭”。^⑦ 朱氏不善经营现代化的船务，他购买的第二条船“名伊敦，船大而旧；第二船名福星，舱通而小，均即沉溺，余船合用者少，致连年皆有漂没，而购买价值反较洋行新造之

①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910页。

②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编《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南京，该会，1927，第18页。

③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921页。

④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923页。

⑤ 《李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39~40页，《论试办轮船招商》（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⑥ 交通部国营招商局编《招商局总管理处汇报》，该局总管理处，1929，第10页。

⑦ 招商局档案抄件，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第839页。

头等好船尤贵”。^① 朱氏不谙商务，“用人滥而糜多”，^② 招股又不足。李鸿章本想招罗经营丝、茶和军需生意的富商胡光墉（雪岩）入局。但胡氏因“畏洋商嫉忌，不肯入局”。^③ 在这种情形下，总理衙门任事的孙竹堂（士达）即以“闽粤人财雄力厚”为由，建议李鸿章招致粤商入局办事。^④ 李鸿章于该年夏天，经其僚属盛宣怀、天津海关道员陈钦和委员林士志等介绍，^⑤ 罗致曾任怡和洋行买办的唐廷枢（景星）充当总办及前宝顺洋行买办徐润（雨之）任会办。全局于是改组，改归商人包办，“盈亏全归商认，与官无涉”。^⑥ 局中已有之轮船、栈房、码头等重行核算，朱氏任内赔本计达四万二千两。^⑦ 此后朱氏兄弟与盛宣怀仅同管漕务，由唐氏与徐氏经理该局的劝股、添船、造栈、揽载、开拓航路、设立码头等事。^⑧

唐、徐接任后改订局规十四条及轮船招商章程八条，刊示众商。他们立刻重组人事，以西法经营局务。招商局虽是官督商办之局，唐廷枢等商董希望通过“局规”和“章程”等规定，确立“商务由商任之”的商承体制。“局规”和“章程”中力图限制官督的权限，而行商办之实。首先把局名从轮船招商公局除去一“公”字，更易为“轮船招商局”。

唐、徐所确立商承体制的特色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结合。局董选任依据“将股份较大之人公举入局，作为商董，协同办理”的原则，^⑨ 确立大股东

① 《国子监祭酒王先谦奏》（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洋务运动文献汇编》（六）（台北，世界书局重印中国文学会于1959年编的《洋务运动》），第38页。

② 《国子监祭酒王先谦奏》（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洋务运动文献汇编》（六）（台北，世界书局重印中国文学会于1959年编的《洋务运动》），第38页；《李集》，奏稿，第40卷，第20页；《刘忠诚公（坤一）遗集》，奏疏，文海出版社重印，1968，第17卷，第12页，《查议招商局员弁酌定办法折》（光绪七年正月十五日）。

③ 《李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36页，《复孙竹堂观察》（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④ 《李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36页，《复孙竹堂观察》（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⑤ 关赓麟：《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3页；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食货出版社重印，1977，第18页。李鸿章回忆委任唐廷枢和徐润入局的经过时指出：“臣于派委唐廷枢、徐润之初，因与该二员素不相识，由盛宣怀为之介绍。”参见《光绪7年2月11日直隶总督李鸿章片》，《洋务运动文献汇编》（六），第58页。

⑥ 《李集》，奏稿，第20卷，第32页；第36卷，第35页。

⑦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2页。

⑧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2页。

⑨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5页。

享有经营大权的商董商总承包制：“每百股举一商董，于众董之中推一总董，分派总局各局办事，以三年为期。”^① 朱其莼和徐润作为上海总局商董，宋缙为天津分栈商董，刘绍宗、陈树棠、范世尧分管汉口、香港和汕头三处事务。^② 创办初期各口员董名单见表 1。这委任局董政策一方面鼓励商人附股，亦引进一批深懂船务的局员襄理招商局事务。

表 1 1875 年招商局各口员董名单

上海总局	唐景星、徐润
镇 江	吴左仪
福 州	唐静庵
燕（烟）台	陈雨亭
汉 口	刘述庭
厦 门	王澜如
广 州	唐应星
天 津	郑陡山
九 江	董灼棠
香 港	陈夔南
营 口	郑聘三
宁 波	汪子述
汕 头	郑用川

资料来源：《申报》1875 年 11 月 5 日；《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 842 页。

局务经理方面，商总由众商董推举，“为总局主政，以一、二商董副之，如商总公出，令商董代理，其余商董分派各分局任事，仍归总局调度”。但局规说明直隶总督握有最高层人事控制权：“商董若不称职，许商总禀请大宪裁撤，另行选举，商总倘不胜任，亦应由各董联名禀请更换。”^③ 然而，唐、徐深懂官权若不严加限制，会带来日后官僚干涉的恶果。局章中因而明确指出：

① 《交通史航政编》第 1 册，第 143 页。

② 《交通史航政编》第 1 册，第 145 页。

③ 《交通史航政编》第 1 册，第 143 页。

惟事属商办，似宜俯照买卖常规，庶易遵守。兹局内即拟公举商董数人，协同商总料理，其余司事人等，必须认真选充，不得人浮于事，请免添派委员，并拟除去文案、书写、听差等名目，以节糜费。其进出银钱数目，每日有流水簿，每月有小结簿，每年有总结簿。局内商董司事，公同核算，若须申报，即照底簿录呈，请免造册报销，以省文牍。^①

至于总局、分局及栈房司事人员则由商总及商董挑选。船主、大伙、铁匠、司事、水手等职员则归总局选用。招商局改组后的组织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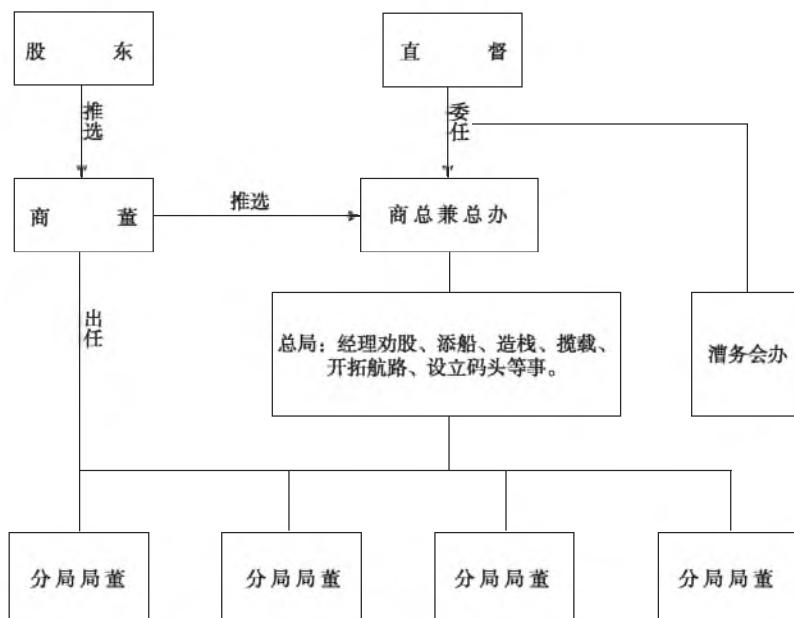


图1 招商局改组后的组织结构

资料来源：《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3~146页。

局费方面，为求节省局用，唐、徐等商董自愿不支薪水，商总商董等办事经费按照运费回扣制度（freight brokerage system）来提取。^②

① 《交通史航政编》，第145页。

② Kwang-ching Liu, “Steamship Enterpris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18, No. 4 (1959), pp. 442~443.

章程里说：

局内商总董事人等年中辛工饭食以及纸张杂用，拟于轮船运粮拦截水脚之内，每百两提出五两，以作局内前项经费。其栈内经费，则酌将耗米开支，船内经费则将所定船内月费开支，统俟年终核计，一年所得水脚银两，除每百两提去经费五两，又照各股本银每百提去利银十两之外，如有盈余，以八成摊归各股，作为溢利，以二成分与商总董事人等作为花红，以示鼓励。其分配花红之处，随时共同核议。^①

总办唐廷枢不仅入股投资，还把原委托洋行经营的洞庭（315净吨）和永宁（324净吨）两艘轮船托付招商局营运。这些局外华商托招商局经营的轮船，亦照所得水脚，每百两扣五两以充局费。“惟海运漕米，非招商局在股船不装。”^②运漕经费也照每百两提出五两的回扣制度施行。^③财务管理方面，“各分局银钱出入数目，按船逐次清厘，开列细账，连应解银两，一并寄交总局核收，每届三个月结小总，一年汇结大总，造册刊印，分送在股诸人存查；平时在局收付诸账，任凭在股诸人随时到局查阅”。^④

该局早期用人办事，除采用中国商业习惯中的保人制度外，^⑤亦着意建立西式经营体制。其中有一条局规说明：“总局分局逐日应办事宜，应照买卖常规办理，遇有紧要事件，有关局务以及更改定章、或添置船只与造码头栈房诸大端，须邀在股众人集议择善而行，弗得偏执己见，擅动公

①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5页。

②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4页。

③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4页。徐润指出：“其管理漕米各总办，每年经办江广漕粮，所有采办水脚余米三项，每年不下二万两。经手人收到十余万，朱氏兄弟九五漕佣亦得十余万。”参阅《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9页。

④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3~144页。

⑤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3~144页。在局规中，常有“具保结”、“惟经手是问”等规定，可见保人制度在招商局营运中十分重要。对传统中国“原保”观念和制度的意义，参阅杨联陞《中国文化中报、保、包之意义》，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第11~14、27、30~35页。

款，致招物议。”^① 这条规定修改章程和厘订业务策略时的程序，使局务运作可以制度化。

唐廷枢和徐润是当时中国商人中能经理新式航运企业的最合适人选。他们在多年买办职务中积有丰富经验，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才能和识见，并勇于承担风险。在创办阶段他们曾筹划一个预算方案，投资五十万股本，购买四艘轮船。他们预计因有漕粮补贴，另加搭客货运，每年只要航行三个月，可净溢银十万八千两，以五十万资本计，利率高达百分之二十。唐、徐二人在此预算节略中指出：“枢、润亦曾计及，第洋商远涉数万里，原系谋利而来，若肯以已得之利，不患折阅，与我抗衡，是亦商贾之利也，何必拒之？况我船少，彼船多，我货多，彼货少。我第运三月漕粮，将及一年费用，即使货物全被揽去，水脚全行放低，亦何不可相敌之有。”^② 唐、徐二人因此力主扩展业务，指出：“故就大局论，亟宜多集二、三百万之资，广购轮船往来各口，今且立定脚跟，由小而大，俟漕粮日增，装运日旺，乃逐渐推广，以期权利之尽收焉。”^③ 招商局在唐、徐时代自始至终力行推广业务的经营方针。

招商局在唐、徐接任后，业务蒸蒸日上，具有辉煌成果。他们的组织能力、销售策略和投资意愿与局务扩展息息相关。唐、徐二人十分重视资本筹集、扩展设备、建立保险制度、更新技术和培养人才等营运问题。

唐、徐上任后，遍招商股，不久即筹足五十万两股本（见表2）。毫无疑问，早期入股者，除了唐、徐二人之外，多由他们招致。早期股东入股具体情况虽不详，但从徐润的自传中可得悉一个大概。徐润自称：“股本初时，奉发公帑及新旧所招股本仅有六十万两，嗣因经费不敷，陆续筹添，光绪八年，招足一百万两，九年招足二百万两。职道（徐润）首先附股，前后计之，共有四千八百股，合计银四十八万两，此外设法招徕，各亲友之人股者，亦不下五六十万两，是招股已经手过半。于人心未甚深信

^①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3页。

^②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页147页。

^③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页147页。

之际，集此巨款，颇非易（事）。”^① 从这段引文可知，在早期招商局集资中，唐、徐不特自己入股投资，还广泛向其亲友募集股本。唐廷枢还把原来委托洋行经理的轮船，搭付局中经营。

早期招商局的股本募集除在创办初期有一阵热潮之外，一直存有股本不充的难题（见表2）。徐润的自叙年谱指出：“初时，（招商局）本少用多，恒形竭蹶，常年周转，既赖官款接济，亦赖商款流通，职道居沪日久，……当时谬承众商见信，凡有往来，如取如携，毫无难色。”^② 透过唐、徐二人的关系和活动圈子，招商局可在上海的钱庄和私人得到大量信贷。招商局早期的贷款数额见表3。

表2 招商局资本额（1872~1901）

单位：两

年 份	资本额	年 份	资本额
1872	60000	1887	2000000
1873	476000	1888	2000000
1874	602000	1889	2000000
1875	685000	1890	2000000
1876	730200	1891	2000000
1877	751000	1892	2000000
1878	800600	1893	2000000
1879	830300	1894	2000000
1880	1000000	1895	2000000
1881	1000000	1896	2000000
1882	2000000	1897	4000000
1883	2000000	1898	4000000
1884	2000000	1899	4000000
1885	2000000	1900	4000000
1886	2000000	1901	4000000

资料来源：张恩骏等编《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1947）》，附表。

① 《徐愚斋自叙年谱》，第86页。又参阅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第7页。

② 《徐愚斋自叙年谱》，第88页。

表 3 轮船招商局资本与贷款 (1873~1891)

年 份	资 本			借 款		官款占 资本 (%) $(\frac{IV}{I} \times 100)^*$
	共 计 (I = II + III)	股 本 (II)	借 款 (III)	其中官款 (IV)	官款占借款 (%) $(\frac{IV}{III} \times 100)$	
1873~1874	599023	476000	123023	123023	100.00	20.54
1874~1875	1251995	602400	649595	136957	21.08	10.94
1875~1876	2123457	685100	1438357	353499	24.58	16.65
1876~1877	3964288	730200	3234088	1866979	57.73	47.09
1877~1878	4570702	751000	3819702	1928868	50.50	42.20
1878~1879	3936188	800600	3153588	1928868	61.52	49.00
1879~1880	3887046	830300	3056746	1903868	62.28	48.98
1880~1881	3620529	1000000	2620529	1518867	57.96	41.95
1881~1882	4537512	1000000	3537512	1217967	34.43	26.84
1882~1883	5334637	2000000	3334637	964292	28.92	18.88
1883~1884	4270852	2000000	2270852	1192565	52.52	27.92
1886	4169690	2000000	2169690	1170222	53.93	28.06
1887	3882232	2000000	1882232	1065254	56.60	27.44
1888	3418016	2000000	1418016	793715	55.97	23.22
1889	3260535	2000000	1260535	688241	54.60	21.11
1890	2750559	2000000	150559	90241	12.02	0.328
1891	2685490	2000000	685490	0	0	0

资料来源：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第168~169页。

* 张维安：《政治与经济——中国近世两个经济组织之分析》，东海大学社会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87，第104页。

转引自黎志刚《轮船招商局国有问题，1878~1881》，第19页。

添置新船及栈房和码头设备是从招商局长远利益着眼。一方面可作为业务扩展之准备，亦可增强与外商轮船公司竞争的实力。除创办初年仅有的伊敦、永清、福星和利运4艘轮船之外，嗣后逐年添置，定造并添购富有、利航、日新、厚生、保大和丰顺轮船6艘。由于长江货运上需要，除依靠附局之洞庭、永宁及大有等三小船及由湖北省附局的汉广轮船之外，并造江宽、江永两号江船，因此1877年合并旗昌轮船公司之前，招商局已有轮船16号

(见表4),“规模日见恢宏”。^① 招商局除向英购买轮船之外,曾在福州船厂和江南制造局承领轮船。1874年初福州船政大臣沈葆桢希望嗣后每年造商船两只,“令商局随时租领”。^② 李鸿章函称:“若欲商局多租闽船,必先推广海运,以扩轮船之用,减让船价,以轻商人之本。”^③ 李氏向沈葆桢解释说:“盖中国自造轮船,成本过重。商局租用,须向洋行保险,洋人照泰西船价核估,必不及原造之数。万一失事,若责局赔缴原价,势将倾家败产,必不乐为不敢为矣。”^④ 1874年招商局承领福州船厂海镜、琛般和大雅三艘商轮,^⑤ 但该等轮船“机器费煤”,其中海镜轮“运漕来津,不得进大沽口”。虽然沈葆桢提出“无庸租价、保险”的优厚条件,^⑥ 但唐、徐等商董不愿承领无用及用费高昂的官造商轮。同年10月招商局把海镜轮交回船政局。^⑦ 李鸿章对唐、徐不愿承领海镜号的行动,表示支持。由于唐、徐的坚拒,该局减少了因承领和租用官厂轮船所造成的经营成本。

表4 轮船招商局船队表 (1873~1884)

单位:净吨

年 份	新 添	减 损
1873	伊敦 507	
	永清 661	
	福星 532	
	利运 734	
	永宁 324	
1874	洞庭 315	
	和众 849	
	富有 920	
	利航 131	

①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980页。

②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二),第486页。

③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二),第486页。

④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二),第486页。

⑤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二),第502页;《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220页;林庆元:《福建船政局史稿》,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第123~125页;沈传经:《福州船政局》,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第364~365页。

⑥ 《李集》,朋僚函稿,第13卷,第33页,《致沈幼丹船政》(同治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⑦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220页。

续表

年 份	新 添	减 损
	汉阳 404	福星 (失事)
	大有 419	
	(1880 年改名兴盛)	
1875	日新 754	
	厚生 795	
	保大 870	
	丰顺 863	
1876	汉广 838	
	江宽 1030	
	江汇 1172	
	江表 879	
	江天 1079	
	江靖 1084	
	江源 768	
	镇西 561	
	镇东 724	
1877	海琛 763	
(购自旗昌洋行)	海晏 710	
	怀远 1115	
	海珊 574	
	海定 649	
	江长 806	
	美利 181	
	汇通 339	
	江孚 857	
1878	江平 392	厚生 (失事)
		江长 (失事)
		江源 (拆毁)
		江汇 (拆毁)
1880	美富 793	镇西 (出售)
1881		和众 (失事)
		汉广 (失事)
		利航 (拆毁)

续表

年 份	新 添		减 损
1882	致远	1177	江靖 (拆毁)
	普济	631	海珊 (拆毁)
	拱北	692	洞庭 (拆毁)
	图南	942	
	江裕	2270	
1883	富顺	1504	美利 (失事)
	广利	1508	兴盛 (失事)
			怀远 (失事)

1884 年船队总数：26 艘 (22469 净吨)

资料来源：Kwang-Ching Liu, “British-Chinese Steamship Rivalry.” In C. 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64), pp. 76 – 77.

为发展业务及配合运输起见，唐、徐在上海三马路购屋开设总局，并在天津、牛庄、烟台、宁波、福州、厦门、汕头、香港、广州、汉口、长崎、横滨、神户、新加坡、槟榔屿、安南、吕宋等处设立 19 个分局。购置栈房码头（见附表 1），在上海租用虹口耶松码头栈房，供运漕粮之用。

附表 1 招商局码头栈房等产业的购置 (1872 ~ 1891)

年 份	码头栈房产业的购置
1872	购买上海浦东烂泥渡北陆家嘴南码头及栈房（可储 60000 石，外有地 20 亩，可围煤 300000 石），天津码头和栈房坐落紫竹林。
1873	在上海三马路买屋设局，添汉口码头（增成本银 30500 两）栈房，又租用上海虹口耶松码头。
1874	购入耶松码头，栈房计价 70000 两，再添造栈房 7 所。又租定与该码头相连之栈房 2 所，码头 2 处。天津添栈房 3 所，汉口 1 所，九江 1 所，镇江添趸船。在宁波添造码头，并向广源洋行购洋房 1 所，铁栈房 2 所。
1875	补九江趸船 1 号。本年冬在虹口添造栈房 7 所，并购相连地 11 亩 5 分 3 毫，盖造煤栈 3 所。又将地盖造住屋 18 间。
1876 ~ 1877	归并旗昌洋行产业计：汉口码头、栈房基地 16 亩，洋房 1 所。九江栈房、码头基地 1140 方 73 尺，洋房 1 所，镇江码头、栈房基地 5 亩盖有住房。天津码头、栈房基地 616 方 48 尺。在上海重要者为金永盛、虹桥、金益盛、南码头、金利源、金方东又接收金利源等栈房，1877 年 7 月在越南设立码头。

续表

年 份	码头栈房产业的购置
1878	改修中栈码头，加长 17 尺。
1881	将新置孟买号轮，改芜湖趸船，用银 27000 两。
1882	上海南北两栈均添地造栈，香港新置局房共用银 184000 两。芜湖添置铁趸船用银 27000 两。
1883	天津买进朱氏码头、栈房，计价 40000 余两。上海将老宁波码头售与怡和，得价 350000 两。四月将海珊号改作安庆趸船。
1884	在上海金利源栈新造楼栈码头，支用 290000 余两。汉口添造房屋用 6000 余两。芜湖加筑码头，添造栈房，置买滩地，用银 4900 余两。宁波码头添造栈房，用银 2000 余两。温州填筑码头，用 3000 余两，福州建栈房，增用 9000 余两，新增海防、顺安二埠码头栈房。
1887	上海北栈内添设关栈，增造起重机器、码头。中栈、东栈各添栈房。
1888	上海东栈、北栈，天津，宁波，温州，添造栈房，南京添置铁船栈。共支银 238000 余两。
1889	上海北栈、中栈、东栈及天津、香港 5 处栈房，略为添造房屋。
1890	添置上海南栈地产，计用银 170000 两。汕头栈房扩充，用银 6000 余两，添置广州码头，计用银 6000 余两。
1891	上海南栈添造栈房支银 20000 两，中栈添造栈房用银 5000 两，汕头建栈房用 7000 两。
1892	香港、汕头添置码头。计香港用银 54000 两，汕头用银 6000 两，宁波添造栈房支 2000 两。
1893	添置上海华栈，计用银 55000 两。又添置上海华产，计用银 100000 两。上海南栈、汉口、香港 3 处添造栈房，每处支银 10000 两。汕头添造栈房支银 4000 两。海防及顺安二埠停航已久，难期复航，故将二埠栈房工料变卖，注销成本共 34000 两，内海防 22000 两，顺安 12000 两。
1895	添置杨家渡栈，计支银 62000 两。购置斜桥房屋支银 20000 两。扩张上海北栈，计支银 175000 两，华栈支银 65000 两，香港局产计增支银 2000 两，温州局产支银 2000 两。
1896	添造上海北栈工房计支银 125000 两，杨家渡栈 118000 两，天津栈房 20000 两。添造镇江、九江栈房，又加筑汕头，香港码头，改造厦门，沙市趸船，共支银 399000 余两。镇东号改为趸船。
1897	上海北栈、华栈、杨家渡栈添置栈房。上海十六铺，镇江翻造市房。吴淞、塘沽、宜昌、杭州，添置地产，计支银共 289000 余两。

续表

年 份	码头栈房产业的购置
1898	上海买回总局房产，支出银 115000 余两。上海南栈新置杨泰记码头，市房计添造上海南栈、北栈、东栈，九江、汉口、宜昌、汕头各处栈房，支银 69000 余两。
1899	上海北栈、南栈、华栈，添造栈房共支出银 65500 余两。塘沽、吴淞、温州，添置地基，计支银 13300 余两。镇江、芜湖、九江、汉口沙市、宜昌、汕头，添造栈房支银 18800 余两。金陵新置地基，连买局房支银 20500 余两。
1900	翻造上海北栈、华栈、杨家渡栈房。宜昌、汉口、宁波、温州、香港、营口、梧州、南京等各埠栈房，住房，均翻修，计支银 78100 余两。
1901	翻造总局办公房屋，计支银 9900 两。汉口三公司合造新码头，招商局用 3700 两。上海杨家渡栈添造栈房、码头船等用 58100 余两，华栈添造栈房及码头船，铁桥等用 66000 余两。华栈买地，用 7000 两，塘沽买地用 6000 两。南栈、中栈、北栈添造工程，用银 4400 余两。塘沽新河码头造铁路支路等，用银 9600 余两，香港修造码头，用银 11700 余两。九江、镇江、南京、宜昌、宁波、温州、汕头 7 处添造栈房用银 37700 余两。

资料来源：《交通史航政篇》第 1 册，第 243 ~ 244 页；《国营招商局产业总录》，第 1 ~ 3 页；《清查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第 17 ~ 52 页。

唐、徐不仅力图扩充轮船和栈房码头等设备，鉴于外商公司独占中国保险事业，因此唐、徐等“公同集股，设立保险招商局”。^① 该局创办初期，洋商保险公司常拒绝担保，即愿保而保价高昂，价值十万两之轮船，每年虽纳保费一万两之巨，船值最多仅保银六万两而已。其超过 6 万两之额，自 1874 年始，多由本局自行承保。^② 光绪元年十一月（1875 年 12 月），由徐润、李积善堂、唐廷枢及陈菱南等创立仁济和保险公司，募集股本二十五万两，全数存入招商局，并由招商局管理业务，试办一年获利丰厚，次年，又添股二十五万两，合共五十万两。1878 年另招股五十万两，成立济和保险公司，所有股银存入招商局。^③

唐、徐不仅具有新式经营思想，还在结合招商局具体情况中，模仿和

① 《申报》1874 年 8 月 14 日。

②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第 23 页；范振乾：《清季官督商办企业及其官商关系，1873 ~ 1911》，台北自印，1986，第 70 ~ 72 页；《交通史航政编》第 1 册，第 311 页。

③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第 23 页；又参阅《徐惠斋自叙年谱》，第 37 页。

引进西方技术及经营手法。^① 1878年6月上海《远东月报》对唐氏经理下的招商局有如下的记述：“该公司虽纯用西法经理，尽为中国之事业。”^② 唐廷枢重视培养招商局技术人员学习驾驶，力图使该局所有轮船全用华人驾驶，“而免掣肘”。唐氏说：“开办之初，似应向保险洋行雇用外洋人船主大伙等项三五人，应派能干华人副之，俾可留心学习。将来学有成功，商船所提保险资本，又积有巨款，则可全用华人驾驶矣。”^③ 依据《汇报》1874年8月14日的记载：“唐氏考虑到轮船‘招商局转运日广，船舶日多’，因而会集各绅商纠集巨款，在上海虹口自设船厂，厂名同茂，一切均用汽机？且厂内全用华人。”依据上述建议，引进西方船务技术有两个阶段。首先是“借才异地”，吸纳外国人才为招商局服务，但与此同时，招商局要自设驾驶学堂和造船厂，雇用外人训练公司员工，以备第二阶段时全用华人接管公司各级事务。在唐、徐主理下，招商局“对于西方的发明和科学器具的利益是完全敏感的”。^④ 招商局自创办初期起，即已利用报章作为招揽客户的媒介。依据寿尔（H. N. Shore）于1881年出版的田岛号航行记（*The Flight of Lapwing, A Naval Officer's Jottings in China, Formosa and Japan*）一书所载：“招商局是中国第一家采用电话的公司，在上海公事房内使用。”^⑤ 而电话在当时是极新的发明品，于1876年至1877年间由美国人亚历山大·贝尔（Alexander Graham Bell）所发明。这可见唐、徐二人等局员对新式科技十分关注。上述各例证明招商局在很短时间内即引进新式的通信系统，加强该局的联系网。

在招商局早期历史中，人事问题十分复杂。“招商局因官有漕粮帮助，凡官荐之人，势不能却。”^⑥ 正如李鸿章所说：“至漕务各员荐人，该局不

①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36–153; Kwang-ching Liu, “A Chinese Entrepreneur.” in Maggie Keswick ed., *The Thistle and the Jade* (Hong Kong, Octopus Books Ltd., 1982), pp. 102–127, 张富强,《唐廷枢与近代民族企业》,《社会科学战线》1988年第3期,第165~174页。

② 《徐愚斋自叙年谱》，第58页。

③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6页。

④ 《洋务运动文献汇编》（八），第402页。

⑤ 《洋务运动文献汇编》（八），第402页。

⑥ 郑观应：《盛世危言》第3卷，第15页；《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031页。

敢坚拒，自有苦衷。”^① 这等漕务官员安插的戚友对该局经营确有影响。一方面增加局费的支销，亦加深招商局人事问题的复杂和官僚化。不过唐、徐任内确曾坚拒过这等漕务人员对人事的安插。盛宣怀曾托朱其诏安插其亲戚于局中办事，朱氏对盛宣怀说：“商局用人景翁（唐廷枢）早已定夺……无从报命。”^② 1874年9月有人曾向李鸿章推荐金眉生（器之）于招商局中任事，李鸿章坚称：“招商局本无委员，亦无薪水，器之似难位置。”^③ 可见唐、徐二人握有用人大权，位高如朱其诏也无法安插。李鸿章似有尊重唐、徐对招商局人事上的任用权。

除了漕员荐人之外，唐、徐等局董确有安插戚友于招商局任事的事实。早期招商局的人事权握在唐、徐手中。招商总、分各局20余处，所有中外得力人员，多为徐润引进。^④ 徐氏曾说：“一切局事俱由职道一人经理。”^⑤ 这种经营方法乃依照中国传统用人唯亲的习俗。《申报》（1875年3月31日）记载招商局内“执事者，尽系粤人”。李鸿章“亦以各船管事，多系粤人同乡，乘船带货，不能破除情面，一律收费为质”。^⑥ 唐廷枢的答复是：

关于用人方面，航海经商，本为粤人所长，且商局股东泰半粤人，是其多用粤人，与文案之多江浙籍人，可谓趋势由然。时官场中人皆视商局为肥差、为利薮、为消纳闲散之衙署，一若河工、漕政、盐务推荐要托，滔滔皆是，偶不得当，辄肆簧鼓。景星等禀除官场习气，裁汰漕务冗员，实为遭忌之源。惟当局精神贯注之所不及，致下属风纪弛懈，则亦致谤之源也。^⑦

唐、徐对管理轮船及各口业务引进自己信任之人，多是具有船务知识

^① 《李集》，朋僚函稿，第17卷，第27页，《复沈幼丹制军》（光绪三年十月初一日）。

^② 盛档抄件，《朱其诏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转引自夏东元、杨晓敏《论清季轮船招商局的性质》，《晚清洋务运动研究》，第167页。

^③ 《李集》，朋僚函稿，第14卷，第25页，《复宋雪帆司农》（同治十三年八月初二日）。

^④ 《徐愚斋自叙年谱》，第88页。

^⑤ 《徐愚斋自叙年谱》，第88页。

^⑥ 招商局史稿抄本，转引自《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031页。

^⑦ 招商局史稿抄本，转引自《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032页。

之买办，同时亦引进一批专业驾驶及船栈管理的洋人。在唐、徐主政下，大股东享有经营自主权和用人大权。他们极力保证商总承包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官督的权限。

招商局在唐廷枢和徐润办理的时代，力行多购新船和扩展业务的经营方针（见表4、表5及附表1），创设有华商自办保险公司，引进商业方法及先进科技。故该局在唐、徐主理下已取到相当成效，但同时则遇到人事复杂及随着引进西方科技带来的经营成本高昂的问题，可见创业之难。李鸿章曾于1877年12月29日对两江总督沈葆桢指出招商局“两年以来，局势最为纷拿，徐雨之独力支撑，艰苦万状，而粤人性愎，不受谏诤，同事多与齷齪，然无雨之则已倾覆”。^①李鸿章的说法一点也没有夸张，招商局在创局之初，若没有唐、徐等局员的努力和识见，业务不可能有大规模的扩展。

表5 招商局江海轮船统计（1872~1901）

年份	只	吨	年份	只	吨
1872	1	619	1887	25	31900
1873	4	2319	1888	26	33063
1874	6	4088	1889	27	34090
1875	9	7834	1890	26	32789
1876	11	11854	1891	28	36481
1877	29	30526	1892	27	35318
1878	25	26916	1893	26	35457
1879	25	26916	1894	26	35457
1880	26	28255	1895	24	34531
1881	26	27827	1896	23	33807
1882	26	29474	1897	26	39632
1883	26	33378	1898	27	41171
1884	26	33378	1899	27	41171
1885	24	31420	1900	29	43947.2
1886	24	31420	1901	29	43947.2

资料来源：《国营招商局七十五周年纪念刊》，附表。

^① 《李集》，朋僚函稿，第17卷，第41页，《复沈幼丹制军》（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招商局是商为承办之局。然而，该局自开办初期即遇到商股难集（见表2）、经费支绌的问题。幸而招商局自始即受到李鸿章及一些地方督抚的支持和保护，借到大量官帑（见表3及表6）。能于揽载客货，引起洋商嫉忌时，削价竞争，借以争衡。^①自1877年该局购买旗昌轮船公司全部船队和产业后（见表7），该局受人批评，谓有“置船过多”，因而“揽载之资，不敷经费”和“船多货少”的困境。^②因与外商轮船公司进行竞争，该局得到承购和包运漕粮及官物、缓还官款及缓息等优待。由于政府给予招商局种种特惠和扶持，该局因而常成为言官攻击的目标，甚至在创办四五年之内，即有官员指责该局经营不善，提出国有方案。^③

表6 招商局所借官款（1872~1883）

公款来源	借款年份	借款 (库平两)	年利率 (%)	用途
			照江浙典商承领之案	
天津练饷	1872	120000	7	开办经费
江宁木厘	1875	100000	8	购买长江大轮船二号
浙江塘工	1875	100000	8	购买长江大轮船二号
海防支应银	1876	100000	8	清还钱庄借款
直隶练饷	1876	100000	8	清还钱庄借款
扬州粮台	1876	100000	8	清还钱庄借款
练工加价支应局 荣饷生息银	1876	50000	10	清还钱庄借款
保定练饷	1876	50000	8	清还钱庄借款
东海关	1876	100000	8	清还钱庄借款
江宁藩库	1877	100000	10	购买旗昌
江安粮台	1877	200000	10	购买旗昌

① 参阅刘广京《中英轮船航运竞争，1872~1885》。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论文集》下册（台北，1985），第1137~1162页；夏东元、杨晓敏：《论齐价合同》，收入夏东元《晚清洋务运动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182~199页；陈潮：《轮船招商局与外资航运业》，复旦大学研究生论文，1985。

② 《光绪3年9月18日山西道监察御史董雋翰奏》，《洋务运动文献汇编》（六），第19页。

③ 参阅拙著《轮船招商局国有问题，1878~1881》，《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8年第17期，第15~40页。

续表

公款来源	借款年度	借款 (库平两)	年利率 (%)	用途
江海关	1877	200000	10	购买旗昌
浙江丝捐	1877	200000	10	购买旗昌
江西司库	1877	200000	10	购买旗昌
湖北省司库	1877	100000	10	购买旗昌
海防经费	1778	150000		
海防经费	1878~1881	长沙平荆沙色银 100000		
出使经费	1881	80000		
天津海防支应局	1883	200000		

资料来源：《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975~982页；《李集》，译署函稿，第7卷，第26~28页；《轮船招商局公议节略》，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第914~934页。

转引自黎志刚《轮船招商局国有问题，1878~1881》，第23页。

表7 1877年商局购并旗昌轮船公司所有各船以及产业物件一览

单位：两

项 目	价 值
1. 轮船16艘（江西、山西、快也坚、海马、气拉渡、徽州、南京、美利、俾物乐、河南、新四川、湖北、直隶、山东、保定、盛京）	1488000
2. 小轮4艘、驳船5艘、救火机器2副	44200
3. 机器厂	41400
4. 上海栈房码头（金利源、宁波、金方东、栈房码头、老船坞栈房、江船坞机器厂）	763600
5. 汉口、九江、上海趸船	110000
6. 煤斤、食物、洋酒、船上零用杂物，木植铁料	60000
上述各项约计：	2500000
折足规银（八折）：	2000000
7. 汉口、九江，镇江、天津洋楼钱房及一切家具	220000
合 计	2220000

资料来源：《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946~947页。

光绪三年九月十八日（1877年10月24日）山西道监察御史董雋翰奏称：“自上年归并旗昌洋行各轮船后，成本愈重，虽加增揽载漕粮，用资裨补，然臣闻该局出入之数，每月竟须赔银至五六万两之多，如此层递亏折，年复一年，必致不可收拾。”^① 董雋翰认为该局致亏之由，主要是扩展太急和“用人太滥”。^② 御史的指责未免有夸张之处，但亦道出招商局一些真实的管理问题来。

当时招商局受四方指责，而盛宣怀于同年十二月向李鸿章提出“整顿轮船招商局八条”，建议“船旧应将保险利息摊折”、“商股应推广招徕”、“息项应尽数均摊”、“员董应轮流驻局经理”、“员董应酌量提给薪水”、“总帐应由驻局各员综核盖戳”等改革方案。^③ 由于招商局自创办时始，一直没有划拨船产折旧之费，盛氏故主张该局应从“自保轮船所得保险利息、专备摊折船旧之费”。^④ 盛氏看到官方和私人借款之利息构成招商局经营成本一个主要项目（见表3），因此建议李鸿章设法一方面准招商局暂停拨还官款和利息五年，另一方面则加拨漕粮，使招商局“可期周转无亏”。^⑤ 盛氏之建议李鸿章立即采纳。^⑥ 依据夏东元的研究，盛氏此时对招商局整顿的意见，大部分曾于局章订明，付诸实施。^⑦

光绪四年（1878）总税务司赫德（Robert Hart）草拟《整顿招商局条陈》，指出招商局之经营管理，“其弊之最大者莫如收取搭客水脚及上栈租费”，及“总办、会办等多用伊等亲戚朋友充当局中司事，并不同其人之本事品行”。^⑧ 赫氏建议招商局应改组为一个股份有限公司。

光绪五年盛宣怀就赫德《整顿招商局条陈》之意见，又上稟李鸿

①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3页。

②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9~20页。

③ 盛档，盛宣怀稟李鸿章底稿《整顿轮船招商局八条》（光绪三年十二月），转引自《盛宣怀传》，第25页。

④ 盛档，盛宣怀稟李鸿章底稿，《整顿轮船招商局八条》（光绪三年十二月），转引自《盛宣怀传》，第26页。

⑤ 盛档，《徐润致盛宣怀函》（光绪三年六月初十日），转引自《盛宣怀传》，第27页。

⑥ 参看《李集》，奏稿，第30卷，第29~32页《整顿招商局事宜折》（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⑦ 参阅《盛宣怀传》。

⑧ 盛档，赫德拟《整顿招商局条陈》（光绪四年），转引自《盛宣怀传》，第28~29页。

章，针对招商局早期购船时价昂、船旧、耗煤多、行驶慢和装货未必多等缺点，主张汰旧更新。^① 盛氏指出：“欲筹补救之法，莫如将本重而不能获利之船酌量减价陆续出售……即以三十余号之旧船，换成十余号之新船，亦尚合算。”^② 这个建议主要乃从营运成本和生产效益的角度来考察。

光绪四年五月原为上海县知县的叶廷眷接替朱其昂办理招商局的漕粮事务及照料轮船生意事宜，叶氏在此任内一年，除力主招商局国有方案外，并欲整顿局务。但唐、徐本已有改换新章之意，建议各口用款由局董承办，以节糜费。

光绪五年正月初一日，招商局“改换新章，归各局董包办”。^③ 这种局董承包制，是“按各口所揽载水脚，每百抽五，除将各口所置房产按生意大小议还租银之外，余归该局开销，所有一切费用，不拘何项名，均不能另支公帐。试办以来，已有见效，不但经费比往年节省，即生意亦比往年尤多”。^④ 招商局第六年办理情形的《节略》中说：“因今年正月改换新章，归各局董包办。所有局置产业计算一百零八万两，由各董认还租钱或周息一分，或六七厘不等。”^⑤ 这一次改革，使招商局营运步入合理化，增加了总局的收入。此外，招商局曾设有同茂铁厂，训练该局修船人才。后于1879年1月整顿局务时将该厂机器材料照原价售出，以减少支出。^⑥

同年招商局开始把船产折旧，次年除付官息一分之外，尚盈480000两，拨付折旧450000两（参见表8）。^⑦

① 盛档，盛宣怀稟李鸿章《对赫德整顿招商局条陈之意见》（光绪五年），转引自《盛宣怀传》，第29页。

② 盛档，盛宣怀稟李鸿章《对赫德整顿招商局条陈之意见》（光绪五年），转引自《盛宣怀传》，第27页。

③ 《新报》光绪五年八月初三日（1879年9月18日）；《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851页；《刘忠成公遗集》，奏疏，第17卷，第14页。《查议招商局员弁酌定办法折》（光绪七年正月十五日）。

④ 《申报》1880年9月27日。

⑤ 《申报》1879年9月19日。

⑥ 《申报》1879年9月19日；又参阅《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第27页。

⑦ 《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000页。

表8 轮船招商局的利润及折旧（1873~1893）

年份	赢利	折旧	折旧占（%）	利润	利润占（%）
1873~1874	81608	—	—	81608	100.00
1874~1875	156144			156144	100.00
1875~1876	161384			161384	100.00
1876~1877	359162			359162	100.00
1877~1878	442418			442418	100.00
1878~1879	782126	428581	54.80	353545	45.20
1879~1880	673138	404387	60.07	268751	39.93
1880~1881	744794	451995	61.69	292799	38.31
1881~1882	604606	256849	42.48	347757	57.52
1882~1883	464374	156279	33.65	308095	66.35
1883~1884	912086	757084	83.01	155002	16.99
1886	464856	157974	33.98	306882	66.02
1887	669560	205171	30.64	464389	69.36
1888	835785	298742	35.74	537043	64.26
1889	745581	302691	40.60	442890	59.40
1890	257155	4486	1.74	252669	98.26
1891	516945	239934	46.41	277011	53.59
1892	567190	268386	47.32	298804	52.68
1893	843501	313528	37.17	529973	62.83

资料来源：据招商局历年帐略；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178页。

1880年招商局印行轮船招商总局章程。“是书名为章程，实则为招商局办事细则。唐廷枢为之序曰，欲求其法，先周览外国书之涉轮船者，译而出之，然后参以中国之所不同。……博采众论，务求一是，自本局之总纲细目，以及行船所宜忌，都为一百三十二条，并附以航海之道大略，现行利弊，殆括于此。”章程内容包括局董、局用、船主、副手、管轮、账房、装货、卸货、搭客、公文、书信、轮船用物、管栈、管趸船、账目等规条，目的在于使业务制度化。该章程附有航海箴规、路程表及各口朔望日夜潮汐表。^①因为招商局载运转口货常有误装、挂欠及延误货期等弊，“对生意大有关碍”，唐廷枢因此制订招揽转口货章程四则。转口货办法定

^①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第28页；《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70~183页。

式十条，颇为详备，似乎确有实施。^①

招商局自同治十二年六月（1873年7月）由唐、徐接办时始至光绪六年六月（1880年7月）已历七届，“一切章程，屡经改订”。^②因系贸易之事，故“一切章程悉仿洋商生意规条，酌量而行”。^③到了80年代初，该局已站稳脚跟，进入黄金时期。自光绪五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光绪六年六月底止结帐为第七届。该届虽因太古和怡和轮船公司削价竞争，招商局少收水脚三十万两，然而本届结余，竟有673138两之多。^④唐廷枢等在该届报告股东文中指出：“惟今日生意蒸蒸日上，局款充足，官款又已陆续提还。”^⑤就在这个“似可免于口实”的时刻，不知内情的局外人却又议论纷纷。唐廷枢等指出当时“仍有假充官场之人，每到上海寄寓客栈，暗中使人放言，派来密查局事，又有一等假充京官之人，闻见枢等有友人入京，竟捏称折稿出示，并云，现有人欲参商局，种种街谈巷议，愈出愈奇”。^⑥同年十月二十六日（1880年11月28日）国子监祭酒王先谦上奏指责招商局“初办既已不善，踵行更属失宜”，力主对该局加以整顿。^⑦1881年初江海关道刘瑞芬和两江总督刘坤一等提出整顿该局事宜。这年春天，唐廷枢因公务留天津，徐润适逢丁艰回籍，唐、徐二人会衔稟请李鸿章札委张鸿禄（叔和）帮办局务。李鸿章嗣又札委郑观应到局帮办，1882~1884年间，局中公事乃由唐、徐、张、郑四人会商办理。

三 郑观应关于招商局经营管理的首次建议

郑观应的《盛世危言后编》是招商局经营史的珍贵史料。郑氏早岁

①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第28页；《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70~183页。

② 《刘忠诚公遗集》，奏疏，第17卷，第16页，《查议招商局员弁酌定办法折》（光绪七年正月十五日）。

③ 招商局档案抄件，《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038页，《光绪6年11月25日，叶廷眷咨复上海道刘稿》。

④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第29页。

⑤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84~185页。

⑥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84~185页。

⑦ 《国子监祭酒王先谦奏》（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洋务运动文献汇编》（六），第37页。

“弃书学贾”，^①自1860年起即在宝顺洋行兼管轮船揽载事宜，积有多年经验。自1874年始，郑氏受聘为太古轮船公司总理，负责账房和栈房事务。^②因其深懂船务，李鸿章于1882年邀请郑氏会办招商局局务，郑氏嗣提出局务改革方案。为求整顿和发展招商局业务，他曾于1883年底“赴南洋各埠查察航业”，“为招商局游历通商各埠，考察商情”。^③郑氏于1882~1884年间之方案和言论反映招商局在徐、唐主持下之经营情况及遭遇的问题。

郑观应原有太古洋行买办之职，不愿就招商局事，主要是因为他对官督商办体制信心不足，天津海关道郑藻如（玉轩）是郑观应的近亲，1881年郑观应敢向他“直抒胸臆”，坦白表示意见。他说：“所虑官督商办之局，权操在上，不若太古知我之真，有合同可恃，无意外之虑。窃闻宦海变幻无常，万一傅相不在北洋，而后任听信谗言，视创办者如鹰犬。弟素性愚憨，只知尽心办事，不识避忌钻营，更易为人排挤矣！”^④郑氏给唐廷枢的密函对官督商办体制之怀疑说得更具体：

查招商局乃官督商办，各总、会、帮办俱由北洋大臣札委，虽然我公现蒙李傅相器重，恐将来招商局日有起色，北洋大臣不是李傅相，遽易他人，误听排挤者谗言，不问是非，不念昔日办事者之劳，任意黜陟，调剂私人，我辈只知办公，不知避嫌，平日既不钻营，安有奥援为之助力？而股东辈亦无可如何。^⑤

当时官场需要有靠山，但是李鸿章毕竟有令人信赖之处。

1882年郑观应到招商局上任不久，天津海关道郑藻如又向郑观应询问招商局经营近况。郑观应在信中描述时人对招商局一般看法：

叶（廷眷）观察虚公整顿，已得撙节之方，所益亦自不细。外间

① 参阅夏东元《郑观应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第二版，第3页；《盛世危言后编》第15卷，第3页，《救时揭要序》。

② 《徐愚斋自叙年谱》，第6页。

③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5页，《致黄花农观察书》。

④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页，《覆津海关道郑玉轩观察书》。

⑤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2页，《致招商局总办唐景星观察书》。

议论近有两种：一谓规模太大，事本极难，必不能更望起色；一谓从此整理，不但可复旧物，且可更收利权。二说相反，然为前说者语似近情，为后说者言涉夸诞。^①

据笔者的初步分析，前说代表主持局务商董的意见，而后说代表力主加派官股者的看法。叶廷眷曾力主加拨公款二百数十万两，把招商局改归国营，他说这方案可“为中国海洋之利，……全行收回，此上着也”。^② 两江总督刘坤一于1881年也指出：“招商局之规模宏远，更宜加以扩充。”刘氏力请免拨还招商局所借官款，以作设置官股于招商局之借口。^③ 在这种背景之下，原来力主扩展业务的商董为免招商局商承体制的转变，乃有规模已太大，应徐图扩充之说。轮船招商局第七年帐略指出虽刘坤一等“面谕谆谆，以开拓为念，枢等亦惟有按部就班，由小至大做……本局现有之船亦暂可敷用……须俟获有盈余，再行添船”。^④ 唐、徐等商董此时反对扩展，害怕会随之带来官权日增的问题。唐、徐甚至在招商局早期国有危机时声称：“或恐都中人言借以有关公款为责，此亦易办，只须弟等变卖船只埠头，归还公款有余，散此公司，另图活计，纵有亏折，与公家无涉，可不须查办。”^⑤ 上引1882年郑观应向郑藻如所说坦白的话，可从这一角度来理解。郑氏害怕随着招商局大借官款来扩展业务，会带来局外人，特别是官员假借整顿为名，对局务横加干涉，因而造成招商局制度的危机。郑氏对官督商办体制本有保留，^⑥ 他的改革方案力求建立合理的公司制度。

郑观应担心招商局办事诸人若考虑“事系创成”、“顾全体面”，将“为远人所笑”等，因此不愿整顿局务，深恐“积玩愈深，贻误愈大”。郑

①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3页，《致津海关道郑玉轩观察书》。

② 《叶观察（廷眷）稟稿——稟北洋大臣李鸿章》，《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册，第855页。

③ 《刘忠诚公（坤一）遗集》，奏疏，第17卷，第20页，《查议招商局员弁酌定办法折》（光绪七年正月十五日）。

④ 《申报》1880年9月26日。

⑤ 徐润和唐廷枢等信札，参看刘广京《从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看官督商办的两个形态》；又参阅拙著《轮船招商局国有问题，1878~1881》，第35页。

⑥ 《盛世危言后编》第4卷，第1~4页，《覆津海关道郑玉轩观察书》、《致招商局总办唐景星观察书》、《致津海关道郑玉轩观察书》。

氏回顾近年上海各公司竞争的历史。他说：各“轮船公司无不获利，彼此相形体面，何在我局规模较大，一经失势，便为渊丛之殿，思之寒心”。因此，郑氏提出招商局办事者要破除情面、器重真才，建立健全公司法制。他告诉郑藻如：“洋人所以能事无不举者，以立法必行、毫无假借也。岂如机器制造，必久习而后能哉？”^①

次年郑观应就轮船揽载事宜，稟北洋大臣李鸿章条陈招商局经营利弊，所论十六条。建议人事管理、轮船揽载其他经营事宜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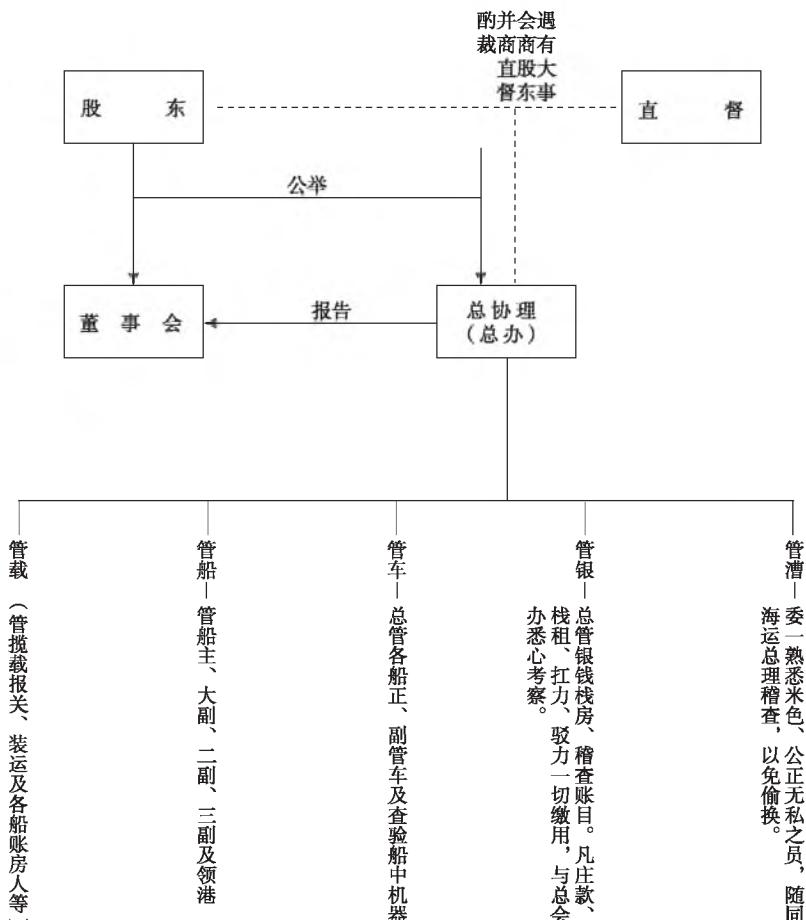


图 2 郑观应建议改组招商局内部管理结构

资料来源：《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4~5页。

①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4页，《致津海关道郑玉轩观察书》。

人事管理方面，郑氏首重“得人则兴，失人则败”的原则。由于船务宜引进先进西洋技术及管理方法，他建议招商局可“借才异地”。为招揽优秀人才，郑氏主张新招人员应“重与事权”，但同时须“勤核功过”，^①并“详立合同”，建立“明责功效”的人事管理制度。^②

企业组织方面，郑氏鉴于局务殷繁，主张“宜各司其总，以专责成”。他指出：“责任必分而始专，考察则合而愈显，赏罚所在荣辱系上，上下联属巨细毕贯。”^③郑氏建议改组招商局内部管理结构见图2。

郑氏不仅建议改组管理制度，而且主张：“凡总管及各司事薪水宜丰，使其内顾无忧，专心治事。”^④这种注意调整待遇和鼓励办事人员专心为招商局工作的建议合乎现代管理精神。郑氏认为揽载主管、总船主和总管车之人选均要慎选和博访精求，并力主分局总办及总局经理等各级职员宜定期更换。他指出：“凡在局办事久者，有利亦有弊。世人只知久于其任以资熟手，不知日久则弊生，而同事与其有密切关系者不敢泄其私，而弊难除也。”^⑤郑氏主张破除情面，赏罚分明。“有不肖者虽总办之至亲至友立即辞去。各处所荐之人，随其选用。若该总办与手下舞弊，一经察出，由督办辞退，如情罪过大，并当罚其保荐之人。”^⑥

郑氏深懂揽载要重视市场变化，“随时探听各埠货物消长以定水脚”。他指出：

行中要务莫如酌定船期、招揽客货两端。当事者须随时经心探听各埠生意之盛衰，客货之多寡，本埠船只几何，然后知我船应往某处，应定某价，方不为商人所愚，更能熟悉情形。逆料数月中之市面，以定我船出租之低昂，见机而行。^⑦

与各商联络方面，要多方结纳富商大贾。“不论事之巨细，时之早晚，随

^①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4页，《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条陈轮船招商局利弊》。

^②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6页。

^③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4页。

^④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5页。

^⑤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6页。

^⑥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5页。

^⑦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5页。

到随办，各无推诿……或即以一轮买办用其亲人，使彼羁縻，为我之助，而各司事复勤于接待，蔼然相亲。”待客方面要公平，“宜一秉公序次先后，与各客商开诚均派，使后至者退无怨言……在局之人有店业者尤当避嫌，勿相交易，若有串合店家，徇私谋利者，察出重罚”。^① 郑氏又指出：“如揽载者，心存私弊，凡值价长时私自合股运货，尽数多装，而以其余各徇私情，竟有因无私交，先已报关，而不得装载者，众情不服，他人乘隙儿揽生意，必大减色。”^②

郑氏十分重视营运效率与开源节流之关系，他首重加速轮船转运，计算轮船停泊一日，每船用费除煤价外，需要 150 ~ 180 两。凡江海往来之船每埠每次若多停一日，每月会多耗洋银六七百两，招商局共有 30 艘轮船，每年耗银不下 20 万两。若办事人员不计及各船船期，预先揽货，

① 《盛世危言后编》第 10 卷，第 5 ~ 6 页。

② 《盛世危言后编》第 5 ~ 6 页。当时招商局揽载生意，因有外商轮船公司的竞争，招揽甚为困难。1881 年 3 月 16 日徐润禀江海关道文稿指出：“伏以揽载一业，系道光年间起于广东。当时五口通商，轮船初行时，付货者因向与洋商无甚交易，故另托人向洋行寄货，名为揽载经纪。装船之后，货主即按所装之货，或每件一钱几分，或三钱五钱，分别酬劳，名为揽载用钱。嗣因生意奔走不遑，另开行号多用司事，招揽客货，配装轮船夹板，是为揽载行，均系代客经手装货无本钱之事业也。在道咸年间，船少货多之时，只有经纪到洋行求装，并无洋行向经纪招揽。自同治年间，十三口通商之后，轮船日多，几至有船无货，遂有洋行反向揽载行招装，给还用钱，名为回佣。十年以前，揽载行尚能并收货主之经用轮船之回佣。迨后揽载行号日多，生意日难，遂有减收经用一半者，或送还货主回佣一半，甚至全减，以冀招徕，必至不敷开销为止。是连年揽载时开时闭之实情也。揽载既难赚钱，势必向水脚划扣，或多取回佣，或少算水脚。而轮船无货可装，不得不从其所欲，每百两水脚，或十两，或十五两甚至二十五两，而装货斤重，每百斤或让五斤或十斤不等。职局创办之时，此风已坏，每每轮船乏货，由局中专司揽载之人，向该行号招载，常为若辈苛求不堪，非遂其所欲不可。筹之至再，与其为外人任意剥削，不如另觅可靠之人合开揽载行号，即刘道等查复内长源太、信昌隆、万安楼、长发栈、大同源等号是也。该数号未开之前，怡和洋行早经有怡和仁、怡和正、怡和泰、怡和南、泰安栈等号，而太古亦有太古正、太古惠、太古昌、吉星公等行。可见生意艰难不得不设法招徕。而自有长源太等字号以来，各揽载行因无可居奇，而局中有股之行号水脚，未有不倍于他行者，是局船水脚年盛一年所由来。而怡和太古伙开之揽载行，揽装太古怡和等船，间为职局伙开之揽载行，动商改装局船，遂至此班之人，生有嫌怨，亦未可知，却未闻货主有怨声载道。如果有怨声，何以局中生意反为蒸蒸日上，于此可见刘道等未悉知揽载之根柢矣。上海揽载有二十余家，不但职道延（枢）无亲族在内，即粤人所开者，亦只有三两家。惟沪局专司揽载者四人：一沈姓，系上海人；一王姓，天津人；一姚姓，潮州人；一唐姓，系职道延（枢）堂兄。而在怡和洋行揽载开办局时，约其一同入局，是在局管揽载之事，南北开行，但本局伙开各行号，不得不托专司揽载者为我照料联络，此系实情。”参阅《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 1154 ~ 1156 页。

以致轮船因候货多延一二天，“或受奸商之愚，或租价不及别行之多，或应去之埠而不去，不应去之埠而反去，阴差阳错，诸事乖张，所损不可胜计矣”。^①

19世纪80年代初期，招商局船在各口耽搁的问题十分严重。郑氏向总办唐廷枢指出：

查来往天津之船尚属耽搁不久，惟在各口耽搁必须两天，在汕头耽搁必须三四天，各家无不私议，太古洋行晏尔吉常引为笑谈。弟询诸同事，平心而论，金称较太古船每次多停半天，在汕头多停一天，然连汕头多停之时，每次船概多停半天，即计每月四次，每年每船已多停二十四天，计少走两次，约虚耗五千金。统通局之船而计，所耗不下十余万金。^②

郑氏因此力主：“轮船开放不可迟留也。凡船在各埠，宜查其开行之日，电报关照以便预揽客货上栈。船到即装，不致停久。”^③此外，有效地利用轮船和栈房压载空间，以及客运旺淡季节的营运策略可提高营运效率，使经营利润上升。郑氏十分注意上述经营原则，他指出：“轮船压载之物海船约有二、三千担。如客货涌旺，可以起装载之物而悉装客货。惟管船者不精明，船主不图省事，必谓不宜起运，恐有欹侧之虞。以每年计之，已少装客货千万担矣！”^④郑氏注意到栈房空间之管理问题。他指出：“又栈中存货乱堆，或叠置不高，安放不齐，可堆货二万件之栈只堆货一万件。”^⑤这种浪费既有资源会使利润下降。郑氏建议政府宽限运漕日期，使招商局轮船能多装载春夏旺季时的客货。^⑥

郑观应知道各船走私之弊甚多：“或买办通同船主、大副走私；或买办与管栈走私；或刮孖沙与水手、烧火走私。船主与买办走私，无论何

①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6页，《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条陈轮船招商局利弊》。

②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1页，《致唐景星观察书》。

③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6页。

④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7页，《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条陈轮船招商局利弊》。

⑤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8页。

⑥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8页。

货；买办与管栈走私，多是米麦；刮孖沙与水手、烧火走私，多是私盐。”^①

建立稽核制度可以有效地减少上述的漏卮。郑氏十分注重详审核实轮船司帐、轮船修理、货物报关、栈房经营和账目上的舞弊。郑氏建议用“对准签名”^②、“认真暗查”、“奖给报信者”等方法来减少作弊，并详细考核账目及生产成效来作为赏罚员工标准。^③

用煤是招商局主要成本之一。因此在这方面若能减省损耗，则招商局必能提高利润。他力主买煤宜认真稽核。

经手买煤者，如不投标以价低者得，恐有弊窦徇情，且载来之煤或湿或夹石，总管车亦迁就，或略减了事，岁计吃亏甚巨。纵每吨扣还经手费多少，亦加在价内，掩耳盗铃，以文其奸。宜仿照太古洋行，先备试煤机炉，凡船煤到，饬总管车到煤船先取舱内之煤数吨，督率送至试煤机炉，验其烧后气力足否，或免作弊。^④

郑氏计算“海船一昼夜节省一吨煤，每月约行十五天，每年可省一百八十吨，统计三十船每年可省五千四百吨，每吨四两，合计可省银二万一千余两”。^⑤

船务管理方面，郑氏主张由各船舶主稽察船上坐舱流弊：

盖坐舱与大副通同作弊：或将搭客之数以多报少，且江船之客以远报近；或勒减搭客水脚银洋之价；或私装货物、偷漏关税水脚，与栈房、栈家、驳船串同，客货混出混入，以致关口缉私之洋人与轮船之管事无从稽察；或司事与栈家串通，将海关下货准单混充，如报未及千包，虽下二、三千包而不觉，当嘱船主于满载时验该船水尺，现已入水深浅，便知载货多少矣。如船主查有私弊，报信查究，岁终总

①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1页，《致唐景星观察书》。

②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6页。

③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8页。

④ 《盛世危言后编》卷上，第7页。

⑤ 《盛世危言后编》卷上，第7页。

结罚款若干，给奖以资鼓励。^①

郑氏明察暗访，接触到一些招商局营运上之实际问题。他致书总办唐廷枢：“拟请通饬各局设簿书记，各船何时进口，何时出口，行船几天，每月造报总局以备查考。”^②他告诉唐廷枢：“近闻本局有船私走米麦千余包之多，非独吞客脚。虽各船主、大副未必尽是徇私之辈，然在洋行之船，其买办尚属如是，况本局之坐舱船主安肯破除情面？受贿亦佯作不知。又有报关者与下货人作弊，以多报少，通同分肥。”^③郑氏建议不论在局或在船，所出之票必须注明乘客姓名，以备诚实可靠的密查员来查票。“俟坐舱交帐时验其有无此票，曾否入帐。”郑观应曾嘱总船主将各船所载重数、吨位开列，以便验货之用。“如其不符，非小工堆放之不齐，即坐舱者走私，或报关者作弊，借可稽查。”^④然而，由于“事权不一”和利益关系，总船主并未照办。可见改革方案牵涉人事问题，施行非常困难。

除整顿各种制度之外，郑氏希望进一步发展江海航运，建议“试办内河轮船，以广利源”。^⑤他曾上稟两江总督左宗棠，力主集股试办小轮一条来往上海、江苏、镇江、扬州各地，另一条常川往来武昌、汉阳、汉口之间。^⑥

上述之救弊大纲是郑氏在进招商局不久即草成，只能代表他在进局初期对局务改革的初步看法。此十六条涉及人事管理、揽载、营运、稽核、采买及修理等事务，郑氏希望能借改革而建立合理的制度。自此十六条可以看出郑氏理想中的招商局经营及管理模式。

李鸿章对郑观应改革意见十分赞赏。李氏批示如下：

稟悉。前因该道笃实干练，于商务情形熟悉，是以特派会同总理

①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8页。

②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1页，《致唐景星观察书》。

③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1页，《致唐景星观察书》。

④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1页，《致唐景星观察书》。

⑤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2~14页，《稟两江督宪左中堂为集股创购小轮往来苏镇内河事》。

⑥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2页，《致唐景星观察书》。

商局事务。如有为难之处，不妨随时据实直陈，毋庸避嫌徇隐。当此从新整顿之际，须恪遵前檄及稟定章程，实力虚心，共图补救，以维全局而副委任，断不可辞。^①

这篇文件反映李氏十分信任郑观应。李鸿章后来于 1884 年曾札委郑观应“总办招商局务”，而郑氏则力辞。^②

为什么郑氏要力辞可使他展拳脚之总办一职呢？1884 年 2 月郑观应因上海机器织布局亏欠事而破产。笔者认为他力辞督办同时反映郑氏对招商局体制缺乏信心。1883 年上海金融风潮^③及次年的中法战争使郑氏大展宏图之机会受阻。中法战争期间，由于粤防之急，郑氏精通洋务事宜，受彭玉麟札委助其协办营务，他因而离开招商局九年之久。上述金融危机引致徐润等许多上海商人破产，招商局亦因而受累。中法战争期间，为求保存局产，招商局曾一度转卖给旗昌洋行，战后由马建忠负责赎回局产。然而招商局一方面需要向汇丰银行借款赎回其船产，^④更严重的是招商局从“商承”形态转为盛宣怀“督办”的形态。

四 盛宣怀督办时期招商局的经营管理问题

1884 年初盛宣怀重回招商局整顿局事，自此以后招商局制度从“商承”形态转为“官督”形态。^⑤官方对局务干预日增，而局中人事问题比唐、徐时期更为复杂。

马良于 1885 年奉李鸿章命调查招商局在唐、徐经理下的情弊。报告书主要针对局员“挂名分肥”、营私舞弊、账目不清和置船过多等问题。其中司董及亲友舞弊、账目不清是招商局原有的主要弊病。报告书指出：

① 《盛世危言后编》第 10 卷，第 10 页，《附录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批示》。

② 《盛世危言后编》第 10 卷，第 10 页，《稟辞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札委总办轮船招商局》。

③ 全汉昇：《从徐润的房产经营看光绪 9 年的经济恐慌》，第 777 ~ 794 页；刘广京：《一八八三年上海金融风潮》，《国史释论：陶希圣先生九秩荣度祝寿论文集》，食货出版社，1987，第 301 ~ 312 页。

④ Frank H. H. King, *The Hong Kong Bank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864 – 1902: on An Even Keel*, pp. 281 – 282; 235 – 262。

⑤ 参阅刘广京《从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看官督商办的两个形态》。

局中司董，均无保单，故挂欠水脚，挪用银两，无从追缴；推其不用保单之故，因系总办亲友可靠，而不知舞弊则亲友更甚。“总”之缺，向归总办分派，非唐即徐，间用他姓，则须打通关节，与局中有力者分做，即暗地分期之谓也。此种人品，得“总”便引用亲朋，至二三十之多，以致船上好舱，半为占去，而趾高气扬，睥睨他乡过客，尤为可恶。闻南洋分局，香港、广州等又尾大不掉，难以节制；洋人言该处司董，以局船为已有，专装私货，无怪公司之亏损也。南洋船主，亦言每船到埠，不准早开，以局董私货未及配载，有停至五、六天者，为费不赀。^①

上述指责多针对当时局员间人际关系网之内的流弊，所言是否完全可靠有待进一步研究。毫无疑问，该局早期确有局员安插戚友在招商局任事的事实。因私人关系而引荐戚友，虽没有破坏该局法规，但不合现代化经营任人唯贤的选才方法。而江苏等省漕务人员在该局安插人员，是该局业务经营接受政府托运货物而带来的问题。盛宣怀虽然势力不小，而同样的人事弊病在盛督办时代并没有改善。

马良报告书指出分局有局董营私及账目不清之事：

各处栈局经费，自〔新章〕包归九五扣佣，照出口水脚原较节省，而总局另设包局，包南北栈者，除第一年认真办理后，仍须总局年年贴补，与未包同无限制。……况局中司董，鲜不另做生意，如汉口局董张德，仍为谦安茶栈当手，何以专心尽职？而出纳不独分心，亦未免出入不明。总局揽载唐道绅，私设长裕泰装船行，退客货，先装己货，至欠水脚一万余金；又顶招商局名，伙开栈房（长发栈），双扣九五佣钱；专写客票，欠一万余金；万安栈亦欠八千余金；统计水脚旧欠十有一万，新欠更数倍于此。^②

这些指责可能有夸张处，目的在于帮助盛宣怀和马建忠争夺唐廷枢的总办地位。然而，马建忠给盛宣怀密函中指出“此千真万真，皆据底帐抄出，

^① 马良：《改革招商局建议》，《洋务运动文献汇编》（六），第125页。

^② 马良：《改革招商局建议》，《洋务运动文献汇编》（六），第125~126页。

抄成后，以示司帐，请执事放心可也。相（李鸿章）前与景星对话，彼必无遁辞也”。^① 事实上，唐廷枢、徐润和其他局董，包括唐道绅在内皆有移动公款来“擅抵私欠”之事。^② 虽然招商局原属包办性质，唐、徐移用局款实乃受金融风潮和局本未充下之大事扩展所累，然而就招商局之为官督机构而言则已破坏局规，结下“无遁辞”的证据。这是早期招商局兼具“官督”与“商办”两重性质所致。

但马良对唐廷枢扩展船队的指责，则有偏见，报告书指出：

有如南洋船只，方苦亏耗，忽造致远、拱北、图南、普济四艘，银五十万两，更无望余利矣。又添造广利、富顺钢身快船两只，银四十余万两，不知是何用意？长江轮船，本足使用，又添造江裕一船，银二十四万两，吃本如此巨。^③

马良对唐、徐时代扩展船队之攻击与当时招商局因扩展而陷入之经济困境有关。这种反对扩展及投资的言论与盛宣怀意见相合。

1885年夏，盛宣怀和马建忠照原价向旗昌洋行收回招商局产有功，李鸿章札委盛宣怀为该局“督办”。前总办唐廷枢北上专办开平煤矿务局，与招商局脱离关系。于是招商局从“商承”制度改为督办制度。盛氏随即整顿局务，制订用人、理财章程各十条，提出“非商办不能谋其利，非官督不能防其弊”的公式。盛氏力主增强官权，“专派大员一人认真督办，用人理财悉听调度；会办三四人应由督办察度商情，秉公保荐”。^④ 由于盛氏督办任内一直外任署天津海关道和青莱登道等职，局务由马建忠、谢家福及沈能虎三位会办分担。改组后该局权力分配见图3。盛氏虽常川不在上海，而该局财务，尽管是较小之事，均要向他请示裁决。这不特影响经营生意的灵活性，亦导致局务人事上更加复杂化和官僚化。由于盛氏

① 王尔敏、陈善伟编《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牍初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第2025页。

② 《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2~41页；马良：《改革招商局建议》，《洋务运动文献汇编》（六），第126页。

③ 马良：《改革招商局建议》，《洋务运动文献汇编》（六），第126页。

④ 《交通史航政编》，第156~15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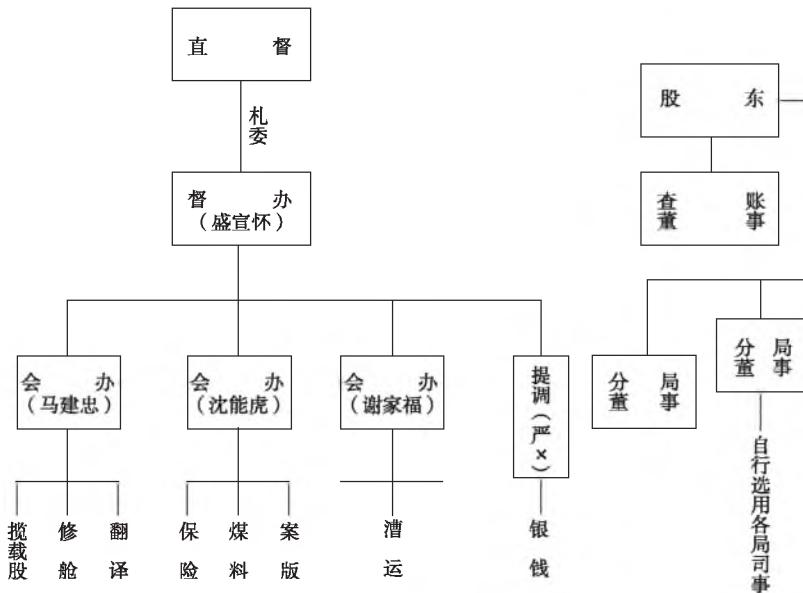


图3 改组后招商局权力格局

资料来源：《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56~157页。

不常驻局，在1885~1891年间，日常局务实际由马建忠主持。谢家福曾向盛宣怀指出：“马道台居会同督办之名，而实兼商总。”^①这加深马氏和盛宣怀之间的矛盾。

招商局内部人事问题在唐、徐时期已十分复杂。^②马氏因而“先将长江船整顿，而后整顿江内分局”的人事。在雇用洋人上，盛宣怀非常强调督办的控制权。^③在盛宣怀督办时代也常有人向盛氏要求安置局中差事，盛氏不拒。局中各会办之间常不和。马士（H. B. Morse）的函札对沈能虎和马建忠的不和有详细记载。依据马士在1885至1887年间的观察，沈能虎是该局官僚化的典型代表，^④对局务的合理化营运方式阻力最大。盛宣怀则用互相监察的方法来制衡各会办的权力。^⑤这种“互相钩稽”的办法是“提调填写联票，马道核对联票签字，沈道核对流水帐签字，谢牧核对

① 盛档：《谢家福致盛宣怀函》（光绪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转引自《盛宣怀传》，第107页。

② 参阅刘广京《从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看官督商办的两个形态》。

③ 《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牍初编》，第2059、2064页；《盛宣怀传》，第115~116页。

④ Feuerwerker, 1958, pp. 137~144.

⑤ 《盛宣怀传》，第151~165页。

月总签字，仍将流水、月总每月寄交盛道复核”。再每季汇总送李鸿章“存核”。^① 这种互相监督制度造成局员间之疑忌，结果人事问题更为复杂，使局务运作事事掣肘。李鸿章对这种“互相钩稽制度”也表示疑问。李氏在1887年初谢家福所上“说帖”上的批语指出：“一事公诸数人，始而和同，继而疑忌，各存意见。”^②

马建忠在会办任内也曾提出整顿局务方案。他反对招商局接受官办船厂转来的轮船，因官厂所造之船不合商用。马氏指出：“盖知售进船本化为无用，而且年年赔累，抛本兼累局，何以堪至？”^③ 马氏提议：“局商宁可报效十万，两者（比）较，局售进之，害犹轻。”^④ 他向盛宣怀进言，“如傅相（李鸿章）亦不能强局强亏，而以股商之不愿推出也”。^⑤ 马氏并非要反对扩展船队实力。他支持总船主蔚霞议造新船，并曾向盛宣怀进言，如价不甚昂，极宜赶紧订造两船。^⑥ 其后更提出“若铁价已涨，或船价稍贵，船可照订，亦甚合用”。^⑦ 但马氏扩建船队之建议为盛氏所拒。

盛氏接任督办后，一直力行“敛字诀”的经营原则。一方面有鉴于1883年招商局几乎倒闭之经验，加上招商局借有大量政府贷款和洋债，盛宣怀也从过去言官指责及局员整顿方案得到教训。他知道在局本不充的情况下扩展船产会导致国有方案的提出或会受到四方指责。^⑧ 为了保存其官位，盛氏一直坚持“敛字诀”，但此种政策的结果使招商局业务停滞不前。

招商局于1885年7月向旗昌洋行买回全部局产时原有轮船26艘，该局在五六年中虽曾添购数艘轮船，亦于1890年奉总理衙门令买进官厂所造固陵轮船一号。^⑨ 直至1891年该局轮船还停留在26艘，而外商轮船公司在同一

① 盛档，盛宣怀为李鸿章拟《致招商局札文》（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转引自《盛宣怀传》，第109页。

② 盛档，李鸿章在谢家福所上“说帖”上的批语（光绪十二年十二月），转引自《盛宣怀传》，第109页。

③ 《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牍初编》，第2090页。

④ 《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牍初编》，第2089页。

⑤ 《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牍初编》，第2087；2089页。

⑥ 《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牍初编》，第2095页。

⑦ 《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牍初编》，第2097页。

⑧ 参阅拙著《轮船招商局国有问题，1878～1881》。

⑨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第25页。

阶段则大事扩展，招商局因此失去唐、徐时期在轮船数量上的优势。

在资金运用方面，马氏建议用“商局自各轮船来往各口”所收运费的存银设立汇票庄：“先以十万小做，但附寄各口分局，另派一人坐庄，专司汇票生意，管银两进出，仍在各分局董之手。”^①

然而马氏毕竟是官僚出身，他任内多次力主报效朝廷，^②以求他自己的地位稳固。这种违反商业原则的经营手法，在外商轮船公司再次削价竞争的情形下，导致招商局业务停滞。马氏嗣于1891年9月离开招商局。谢家福亦因病离任。盛宣怀奉李鸿章饬以向来驻局办事之严潔（字芝楣）、唐德熙（字凤墀）、陈猷（字辉庭）三人为商董，设立三科长之制。沈能虎仍会办局务。

次年郑观应再奉李鸿章札，帮办招商局事宜。他上任后，即赴长江各口岸考察，并就招商局潜在的管理问题，提出改革方案。直至1903年再次离局到广西做官为止，他一直参与招商局的决策，但亦仅参与而已。

郑观应重回招商局后上稟李鸿章，陈述整顿招商局之建议。他多次就有关该局经营情况函告盛宣怀，并提出改革意见。郑氏这些整顿方案与1882年间提出之建议有很多共同点，包括任人唯贤、赏罚分明、节省糜费、严防栈房、坐舱及修船作弊和走私带货及与客商联络招徕生意等方面。^③新方案则比较着重购买新船、建立驾驶学堂、招人投标及反对督办侵夺诸股东之权。

添置新船可增强与外商轮船公司竞争的实力。郑氏呈李鸿章之稟指出：

伏查近日轮船年大一年，西洋公司船往来外国，及由汕头载豆饼至南洋和兰属岛，由该岛运糖回香港者大约四、五千吨。怡和、太古新造之船常行中国各埠者，其大亦在二千吨左右。若旧式小船，载货既少，水脚亦微，断难与人争胜也。按商局往来津沪“新裕”、“新丰”、“新济”等船，较前造之船吃水已浅，装货略多，客舱更增华

① 《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牍初编》，第2109页。

② 《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牍初编》，第2090、2131页。

③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9~22页，《上北洋大臣李傅相稟陈招商局情形并整顿条陈》。

美，是载客之船已足用矣。惟装货之多尚不如人，而且价昂。况舱面楼高吃水太浅，只宜来往北洋各埠，不宜来广东及南洋诸岛。商局每当生意旺时船不敷用，尚须租船。^①

他建议出售过时旧船，添置装货量多、吃水浅和用煤少的新船。这些新船宜求“坚固价廉”、“勿务美观”。^② 郑氏建议改装旧船的船舱和设备以适应客运上需要。在购船策略上，他主张：

以后添船宜添载货船也。按载客船必须坚固而兼华美，故价值昂贵。装货船只求坚固，工作不妨稍粗则价值自廉。查本局装客之船现已足用，惟往来牛庄、汕头、芜湖、广东之货船尚欠极合式者，如船小装货既小，水脚又贱，未能与洋船争利也。^③

郑氏为人率直，对督办专权和减缩购船政策表示不满。当时招商局对其他新兴企业有大量投资和存款（见表9、表10及表11）。郑氏对盛宣怀指出：

“我局公积之款甚巨，应如太古公司岁添二千数百吨之船，不应移款兼营别业等语”官应亦曾早与我督办谈及，承示本局宗旨，宜用敛字诀，拟开银行为我局将来转输地步。虽是挽回利权之策，然擅拨局款兼办银行，不会商股东，只求直督批准，于商律不合。盖商律凡公司欲营业，必须开股东会，从多数取决方可施行。若使大权操自直督，无庸商诸股东，日后直督换人，所委总办假公济私者流，害不堪设想。^④

表9 招商局对新兴企业的投资（1875~1901）

年份	各项投资
1875	招股本 200000 两设立济（仁）和保险公司，全部存入招商局
1882	安徽荆门矿务股本 60900 余两，开平煤局股份 210000 两
1888	开平渐清还本息

①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9页。

②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9页。

③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20页。

④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29页，《致招商局盛督办书》。

续表

年份	各项投资
1891	织布机器局股本 100000 两
1896	中国通商银行股份 800000 两
1898	湖北铁厂股本 100000 两, 当时拥有台湾贸易公司 (台湾商务局) 股本 20000 两
1899	萍乡煤矿股本 100000 两
1901	计有中国通商银行股份 800000 两, 湖北铁厂股份 274000 两, 萍乡煤矿股份 164400 两

资料来源:《清查招商局报告书》下册,第32、40页;《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1132~1133页;《交通史航政编》,第315~316页。

表 10 开平分年应还仁济和本利表

单位: 两

年份	应还本银	旧欠息银	递减存本息银	应还本息银	递减存本银数
1887	50000	24000	4000	78000	250000
1888	50000		40000	90000	200000
1889	60000		16000	76000	140000
1890	70000		11200	81200	70000
1891	70000		5600	75600	还清

资料来源:《招商局总管理处汇报》,第163~164页。

表 11 轮船招商局在中国通商银行之存款 (1897~1901)

年 份	仁济和保险公司	轮船招商局
1897	400000	325079
1898	700000	
1899	600000	55208
1900	700000	
1901	600000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第117页。

郑氏不独反对敛字诀经营方针,还主张少派官利给股东,用来加造轮船,亦建议招商局应转移投资策略:“鄙见现存各公司股票颇多,价已大涨,拟宜沽之,即将此银定造大轮船两号。定船之法应先同事会商,须造装货二千余吨之船。”^①其后又向盛氏重提上述建议:

^①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34页,《致招商局盛督办书》。

年来各公司船日多，本局船日少。且老船不如新船，故太古尝将其旧船沽与日本，得其船价足以抵新造之船费。前经迭陈，亟宜筹款添船，如虑无款，即将所存局股及各种股票无用之屋出售，又将华栈等地可照前议招股改为公栈，得此巨款，可以添船数只，不宜再迟，恐将来工料价增，其中吃亏不浅。^①

除力主购买新式轮船之外，郑氏也主张扩展栈房和码头设备，以利竞争。郑氏指出：

我诚为先发制人之具，于各通商口岸购备码头开造栈房，添造轮船，逐渐推广，必期多吸转载货物，拖此注彼，不亏耗即是获利矣。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牛庄码头如仍未购，乞示悉，即嘱牛庄代理人陈雨亭速赴牛庄谋之。春夏之时，牛庄、汕头两处客货甚忙，惜我局船赶装粮米无间他往。^②

他反对把招商局码头栈房租给别家轮船公司：

闻沈君子枚（能虎）欲将华栈再租与礼和洋行十年至二十年之久。窃思近年轮船日多，能造轮船、码头、栈房之地甚少，各公司无不思筑码头、栈房，以便轮船停泊，上落货物。若本局不自造公栈泊外洋轮船，竟将栈地、码头转让外国新轮船公司，使外国轮船往来我国通商口岸而与本局争利，宁非失策之甚乎？或谓自造公栈，如公和祥码头公司，恐权操外人；若招外股三分之一，本局着三分之二，不准出售外人，其权操自本局，栈租可以多收，外人有股亦免各国垂涎，一举而两善备焉。未悉高明以为何如？^③

郑氏过去虽主张借才异地，但他已注意到洋人薪水极昂，^④ 职员受贿及徇私，造成该局经营成本日增之问题。郑氏建议成立驾驶学堂和用招标

①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61~62页，《致盛督办续论船主欺蒙书》。

②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34页，《致招商局盛督办书》。

③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62页，《致盛督办续论船主欺蒙书》。

④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49页，《致招商局盛督办书》。

承建制度来防止舞弊。郑氏曾拟设招商局驾驶管轮练船章程及厘订学堂教习合同式样,^① 希望训练华人学习船务技艺, 使中国能廉价而且大量吸收先进的西方科技。

郑氏对总船主蔚霞的徇私和舞弊十分不满, 他指出: “因本局定造之船无论在英、在沪, 非总船主蔚霞经手不成。盖因所购船中用物, 材料均有好佣钱故也。”^② 他密告盛宣怀:

查总船主蔚霞胞兄在英开有造船厂, 凡本局所造之船, 所买轮船材料、机器、锅炉等物, 无不购自其兄之厂, 从无照顾别家, 或所用材料其兄厂所无者, 由其兄转购, 所开价值其价虽昂, 从无一驳, 何怪洋商视蔚霞如招商局督办。观前托祥生厂所造之船, 蔚霞事事留难, 别家寄来出售之船图, 多方挑剔, 其心可知矣。^③

郑氏向盛宣怀指出洋人也“因姻亲之故”, “互相庇护”。郑氏说:

又查用纪列文监工修船亦讲交情, 凡有交情者, 均可粉饰了事。总船主为本局所造之新船多系老样, 即如前将“固陵”船机器更换, 糜费多金, 不独弄巧反拙, 反使船厂得“固陵”之机器, 为怡和装一往来汉口、宜昌之船, 较“固陵”快而装货多, 能与本公司争利。以马眉叔(建忠)观察之精明尚为彼蒙蔽, 实因局内护佐有人, 又善于说词故也。^④

他把“所存外国新闻纸所登出卖新船告白寄呈(盛宣怀)一览, 倘悉实情”。^⑤ 郑氏建议以后造船: “宜仿泰西公例, 招人投标, 以杜私弊。”^⑥ 他主张用“登诸报纸, 请各船厂绘图并价, 封寄本局当众开看, 公司酌定”之方法来防止舞弊。郑氏建议招商局买煤, 不能专用开平之煤, 宜“登报

①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 第40~47页, 《拟设招商局驾驶管轮练船章程》、《录船主璧德生来函》。

②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 第34页, 《致招商局盛督办书》。

③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 第28页, 《致招商局盛督办书》。

④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 第60页, 《致招商局盛督办书》。

⑤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 第29页, 《致招商局盛督办书》。

⑥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 第38页, 《致招商局盛督办论栈房作弊书》。

投标，并送煤样留为对验。开标之期任人察看，以价低者得。”^①

郑氏对栈房作弊问题十分关注，他四处密查“私收栈租”^②的弊事，要求加强管理船栈账目。他向盛宣怀指出：

各栈所存船上用物向无数目。弟久已面嘱华理及金利源管栈点明登簿。如有不需之物，按年拍卖一次，以免偷窥遗失及朽坏诸弊。数月以来，尚未钞出清册。兹立催点出，不许再缓矣。并嘱蔚霞，以后凡买物，必先咨明弟处登簿，转知账房注簿，庶有考核，免至遗误浮开也。^③

业务管理方面，郑氏主张用系统化的分类法来提高工作效率及减少作业偏差。他非常重视码头起货耽延之原因。有一次，“致远”号在厦门耽搁十天，郑氏查询该船主：

据船主云：此次之耽搁非尽关风雨，亦不仅在厦门一处，即他处亦多耽延。细求其故，金谓均由金利源栈下货不分号码，而船上堆工亦不认码挨埠分堆，以致到埠时在船提货必须于乱堆中翻寻，故多费时日。今与厦门、汕头总办面商，并致书沪局，饬金利源司栈及船上堆工，凡下货时必当分码挨埠堆开，不许任意乱堆。所出提单须登明，如该船到埠两对时各商不来提货，即代提过驳船，所有驳费应归货客自认。复嘱各分局饬小工，上下货尤须迅速，不得延误。果能照办，则船期不至虚延，其获益当不少也。^④

职工管理方面，郑氏建议：

轮船、坐舱理宜熟悉其事，常川住船，兼晓西语方能与船主、大副、关差接洽，无错无迟。今闻本局坐舱常不住船，在岸另管别事，

^①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34页，《致招商局盛督办书》；第60页，《致招商局盛督办书》。

^②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38页，《致招商局盛督办论栈房作弊书》。

^③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37页，《致招商局盛督办书》。

^④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32页，《致招商局唐凤墀陈辉庭两观察书》。

任从副手、司事舞弊。如遇查出弊端，即推诿不在船上，卸过于人。可否颁示定草，凡不晓西语，不常川住船者，不准充当，以重职守。^①

郑氏建议订立坐舱规条及船主、大副规条，对职工值班、操守、纪律、操演作业和其他日常事务详细订明，希望建立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②

总之，在事人员的官僚化，对招商局的业务经营带来严重的问题，郑氏指出：

闻有声望商家，常当众宣扬，谓招商局各船买办只识恭维督抚，其余漫不经心。迩来官场各友亦来说，我局坐舱招呼不及怡和轮船买办周挚，即饭菜一项大半不能入口。果如所言，生意难期起色。请沪局总办转致各船坐舱，嗣后接待搭客，无论绅商务须格外周到，以广招徕。客货或损斤两责成坐舱与司栈赔偿。^③

局员拉拢官僚的作风，使招商局成本增加。郑氏指出：

官场应酬之费太重，电报亦太多。如“江孚”船由上海制造局运兵至镇江，经委员面订，每名水脚银一元，沈子枚（能虎）乃议全不收，只收其煤费，诚恐日后处处运兵，以此为例，则吃亏更大。鄙见宜照租船向例，或照（乘）客水脚九折，仍请公定。^④

郑氏虽力言有整顿局务之必要，然而“督办”体制和局员间之人际关系网使郑氏之改革方案不能顺利推行。郑氏对盛宣怀诉说他整顿局务时的困难和阻滞：

无如事权不一，而结党营私之辈内则动辄掣肘，外则布散谣言，不谓为擅权，即訾为多事，务求败坏公事而后已。今招商局积弊已深，惟官督所委各员多是仕途出身，易为所欺。彼等闻官应（观应）

①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53页，《致督办招商局盛京卿论补救局偏弊书》。

②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54~56页。

③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64页，《致招商局盛督办论局船码头书》。

④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37~38页，《致招商局盛督办书》。

复任，则约众声言办事人欲全行罢职，欲借此挟制。复任后仍不避嫌怨，整顿修船、投标，船上堆工、江船客票银水等事，约共岁有十万两。同事顿嫌多事，而反对者百般恐吓，或声言饱以老拳，或暗以炸弹相对，曾贿报馆记者捏词毁谤，望官应长驻汉阳不回上海而后快。^①

上述 1892 年以后郑观应对招商局业务整理建议，反映盛宣怀和马建忠主办期间招商局之经营情况。依据郑氏在前后两次入局时对招商局的不同看法，参考上述两时期局员的整顿方案，可有助于分析招商局在商承时代和督办时期制度和人事的转变，借以窥见该局在李鸿章时代的经营与管理实况。

五 结语

轮船招商局是清末大型官督商办企业之典范，其经营成败足以影响中国早期经济现代化的成果。李鸿章在创局时，即希望“为中土开此风气，渐收利权”。^② 毫无疑问，该局在早期曾有光辉成果，业务蒸蒸日上。但为什么后来会停滞不前呢？

在体制上，招商局乃官督商办之局。此体制是“由官总其大纲，察其利病，而听该商董等自立条议，悦服众商”。^③ 开局之初，在局员董动色相戒，勿蹈官派陋习。在制订局规和章程时，唐、徐等局董即设法严防官僚干涉局务和掣肘，企图建立合理化的现代管理制度，用以保障该局“商承”体制。尽管该局借用“西法经理”，引进西方先进科技，特别是现代船务经验，并模仿西式合股公司的规章制度和营运策略，但实际运作无不受到原有的社会制度和政治环境。官督商办体制带来官方对局务的干预，而局员间的人际关系网更影响该局经营和管理方式。简言之，社会环境不独导致该局用人太滥、局员营私舞弊和人事问题之复杂，而且影响该局业务之合理化运作，削弱与外商轮船公司竞争之能力。

① 《盛世危言后编》第 10 卷，第 60 页，《致招商局盛督办书》。

②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 920 页。

③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 920 页。

就上述轮船招商局改革经过而言，经营成本高昂和人事关系复杂对该局营运和发展有深远的影响。当时社会结构中的官商关系和局员间人际关系网是造成该局人事复杂的主因。由于招商局要引进和利用外国科技，因此要付出高昂工资来吸引洋人为该局服务，落实“借才异地”的政策。该局内部种种问题使漏卮难于避免；更严重的是1885年后官权日重，破坏“商承”体制，改变了早期该局扩展业务的策略。

在局务人事上，“用人行政皆用本国之人，惟其中数部门须专门技术，为华人所未能者，方始用西人管理”。^①但洋人薪金高昂，该局之薪酬成本比日本和其他外商轮船公司为高，因而削弱其竞争能力。郑观应等局员建议设立驾驶学堂来训练该局员工，以求有效转移先进的西方科技。

在业务经营上，该局弊端甚多。曾任职局多年的郑观应指出：“客脚有弊、货脚有弊、栈房有弊、修船有弊、买煤有弊、买物有弊、账房有弊、房租有弊……若事有认真，可省数十万之数。”^②招商局局员整顿局务之方案多针对上述各弊而言。然而由于人事复杂，改革常受到掣肘，以致局务不振。

该局在创局初期，由于唐、徐等商董受到李鸿章信任和支持，商权得以保障。虽外有言官批评，内有国有方案，李鸿章之信任态度足以维持该局商权的利益。但上海金融危机到临之后，李鸿章只好委任盛宣怀督办局务，其后则官权日增。盛氏虽有大量股权，但他主要乃有官职在身，可以维持该局。但盛氏之经营局务，又受制于官场习例。盛氏任内力行“敛字诀”，可能乃为避免受人攻击，乃为保存官位设想。此种政策影响该局之业务规模甚大。

招商局的主要问题在于商承体制全赖李鸿章一人支持，而非建立于法制基础上。这种体制弊病，郑观应在1882年间即已察觉。招商局能受李鸿章支持20多年，已属幸运。后来李鸿章于1901年逝世，直督换了袁世凯，官权更重。郑观应于1909年时语重心长地指出：“所装之船虽快，而吃水深，烧煤多，价昂不合用。官气日重，亏耗日巨，今不幸而言中矣。”^③

① 《徐愚斋自叙年谱》，第5~8页。

② 《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牍初编》，第387~388页。

③ 《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66~67页，《致商务大臣盛宣怀论轮电两局书》。

笔者从上述轮船招商局经营史中得出一个初步看法：中国早期大型企业确有在引进科技及在企业营运上难于避免的成本高昂问题，但最基本问题却是中国社会结构内的官商关系和商人人际关系网所引致之经营管理问题。这种历史经验有助于我们了解中国经济现代化比较缓慢及停滞不前之原因。

* 本文撰写期间，刘广京老师曾提供宝贵意见，谨此致谢。

（原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0年第19期）

19 世纪 80 年代上海金利源 码头业权的纠纷

一 引言

轮船招商局于 1877 年以银 220 万两，购买美国旗昌轮船公司（The Shanghai Navigation Company）轮船 18 艘及其所有产业。创业不足 5 年，即拥有轮船 30 艘，雄踞当时东北亚的航运界，与英国太古和怡和轮船公司于中国水域之上鼎足三分，在中国航运史上开拓新的一页。^①

自并购旗昌后，招商局购置和转租以“地势优越的金利源码头和栈房等产业”，对该局早期经营漕粮客货作出重要贡献。^② 在 19 世纪 80 年代初期，招商局总办唐景星（廷枢）及会办徐润对金利源码头地基作出大规模投资，“雇工填滩成地，建造栈房、码头，用银六十余万，勘成地二十一亩五分”，^③ 扩建成招商局的南栈。

然而，19 世纪 80 年代初年，招商局在法租界外金利源码头扩建的地基工程，种下该局与法国轮船公司（Campagnie des Messageries Maritimes 〈the French Mail〉）及三德教堂（Societe des Mission Etrangeres）对金利源新涨滩地业权的纠纷。本文试图就这宗案例去分析上海法租界中外商民对土地的使用权问题，从中亦可加深我们了解当时中国政府在扶持新兴企业中扮演的角色。

① 参见张后铨主编《招商局史》（近代部分），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刘广京：《英美两国在华航运的竞争》，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

② H. B. Motse to Detring, 1886 年 4 月 16 日；H. B. Morse to Kleinwachter, 1887 年 2 月 10 日。

③ 《光绪三年购置金利源码头地基纠纷》，《招商局档》第 468 卷，第 328 页。

二 金利源沿浦新涨地业权的纠纷

金利源是招商局最佳位置的码头。招商局自光绪三年（1877）在“上海县境小东门外二十五保七图”及法租界自十六铺桥法巡捕房北首起，自置物业 34 亩及租用原旗昌轮船公司辖下的码头，后改称金利源码头，1800 年代初期，由于“沙影日涨，不便停泊轮船”，^① 总办唐景星即请法总领事会同法工部局勘查滩地，“绘验图式，建盖栈房”，并在“新定之线界筑造堤岸，沿堤留空道十三尺宽”，^② 全部工程共用去资金 60 万两，占当时的股本额 30%，可说是当时最巨大的工程投资。招商局在建造这一工程之前，曾向法租界之议事会订明：“无论何等主业之权，不能因此准行之情，视之为无有等语。”^③ 此事并在议事会录明存案。招商局存案后，立刻开工填滩，并向上海县政府申请存案升科，以防日后的纠纷。

上述新填地基滩地是在中国上海县境内，初毗连招商局执业之地计 7 亩外，亦毗连其他中外业主产业，其中毗连法公司物业的有 3 亩 7 分 2 厘，毗连三德堂的有 1 亩 2 分 8 厘。因此这 21.5 亩的新滩物业在法理上是应归谁所拥有呢？

招商局在光绪八、九年间向上海县申请对上述新填滩地的拥有权。唐景星代表招商局向上海县申请“升科”，上海县政府即照会英、法、美各总领事，并派员勘丈土地。当时上海县政府认为该地“毗连租界，坐落繁盛之区”，因而要求招商局每亩缴银 1200 两，共计 21 亩多地，招商局计应缴银 25.8 万两，作为升科的税项。^④

当招商局要缴付上述升科银钱给上海县政府时，正值 1883 年的金融风潮，因此唐景星以“敝局无款可筹”为理由，要求上海县政府通融办理。为“免被洋人争执”，招商局请求上海县先行发给升科印照。^⑤ 上海县政府

① 《光绪三年购置金利源码头地基纠纷》，《招商局档》第 468 卷，第 328 页。

② 同上书。

③ 同上书。

④ 《光绪三年购置金利源码头地基纠纷》，《招商局档》第 468 卷，第 328 页。

⑤ 同上书。

也照办了。

当招商局办妥上述升科手续后，法国轮船公司及三德堂神父也向中国政府请求升科。由于上述新填滩地毗连三德堂地，该堂神父即以兴建栈房与善堂有碍为理由，要求招商局停工待商。不料该神父于光绪十年（1884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自行起造栈房，出租他人，并向上海县政府提出申请登记上述土地的拥有权，要求交付升科银，完成正式对该地拥有权之依据。

当时正值中法交恶，上海形势紧张，加上招商局与法国轮船公司的租约刚满，唐廷枢为保存在新填滩地上的投资，答允每年以1.9万两的高价来承租该地段。中法战争期间，招商局所有产业由旗昌洋行接管，战后这块地产物业再成为中法商务交涉的焦点。

三 各业权团体所持的理据

招商局在购置金利源码头地基纠纷一案中，给研究上海租界史学者提供很有意思的材料，加深我们对中法商民双方对上海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拥有权的认识。过去研究招商局的文章和专著（包括笔者），常指早期招商局员董力主“商办”，反对“官督”。考察这次土地争执的案例时，会加深我们对中国商人办事灵活性的了解。在光绪九年（1883年）三月初五日唐景星给上海县的函件中，唐氏提出：“敝局虽号招商，实同官办，官地亦当先尽官。”^①这一言论，与唐氏一向主张商办的主张有别。在这里唐氏以公理和商战的言论来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唐景星在光绪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给上海道邵友濂的信说得最清楚：“以中国奉官督办之局，商请将中国之地升科执业毫无不合。”^②唐氏力言中国官员“自应执定租界两字本义，方有把握，以难迁就旧有例文，借为洋人扩充租界地步来审”。^③中国官员原则上同意唐氏的理据，以洋人不许在中国领土上置地为理由，反对法方提出在中国领地内升科占地的申请。并向总署求助，一方面以招商局领有官发执照为由，力拒三德堂的升科申请。所持的理据是“洋人只可向华人

① 《光绪三年购置金利源码头地基纠纷》，《招商局档》第468卷，第328页。

② 同上书。

③ 同上书。

租地，亦无向地方官升科之事”。因此新坝滩地在法租界外，中国官员是依章约来作理据，替招商局力争。^①

三德堂及法国公司方面则以“商局填岸造栈，其滩内店街地半向法公司、教堂租用”。三德堂及法国轮船公司则以“子母相生之例”为由兼以教堂与招商局租期已满，催招商局交还土地及填岸，并向中国政府申请升科。^② 三德堂及法国公司亦请求法国领事相助。法国领事多次以“租界无论何国，商地皆系母生子，必以便毗连地主”为由来支持法方力争。法领事并强调“前由商局私嘱道县于滩归局为业主与沪口通例不合，县契应作废纸，当与法商另议租购坟滩。否则毗连老地，亦不肯接租”。^③ 法国方面是十分强硬的。这一案件一直持续到 80 年代末期，招商每年交纳 1.9 万两来租用新填滩地与母地业主。最后法国政府提出用 10 万两来赔补中法战争后法国强行占用招商局在海防及安南的产业；并同意招商局以 15 万两向法方购回金利源地段新填地基的土地拥有权。^④ 这宗持续近 10 年的地基纠纷才得以解决。

四 中国政府在处理金利源码头地基纠纷中的角色

在处理金利源码头事件中，可以看出清政府在近代新兴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复杂性。在上一节的论述中，清政府在国力微弱之下，亦曾就法理上与中国商民力争利权。这符合近代政府保障商民减低交易成本的作用。在租界政治复杂环境下，清政府的支持在某一程度上可减低商人投资的风险。问题是：招商局的案例的代表性有多大？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往往在为求增进税源的考虑下，对企业的经营作出一些负面的影响。在金利源事件中，上海县政府要求招商局交纳 2.58 万两作为升科的税项，这本来是很正常的。然而上海县政府要求招商局以每亩银 1200 两为升科税，比原来的升科银高出数十倍。上海县政府解释是：

① 同上书。

② 《光绪三年购置金利源码头地基纠纷》，《招商局档》第 468 卷，第 328 页。

③ 同上书。

④ 同上书。

该地段市值应超过每亩一万两，其中地方官员并没有考虑招商局在填滩上的投资。从这一宗案例中，上海县以把升科银用于地方公益为理由，是基于财税来源的考虑。在招商局需款紧急的情况下，上海地方官员多次要求招商局交纳升科银，有些措施比较失当。另一方面，在招商局未付升科银前，送交招商局地契，可说是弹性处理，对招商局争取土地所有权有利。

由于招商局在 1884 年之后，每年要交付 1.9 万两的租银给法方母地业主，因此招商局会办马建忠力主不应交付招商局已答允的升科银给上海县政府。最后在李鸿章支持下，升科银减至每亩 450 金。^① 这事例亦可显示出中国商人懂得利用“关系网络”及法理来说服上一层次的中央大吏来替代企业与地方官员周旋，达到一定效果。从这一案例的分析，确实可加深我们了解 19 世纪末官商关系的复杂性。

五 结语

本文试图透过招商局 19 世纪 80 年代地基纠纷的案件来考察上海法租界上中法商民对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所有权的看法，借此分析清政府在扶持新兴企业中的态度和角色。本文在中法双方对业权不同解释的基础上，探讨中国官员如何在上海特有的环境下，从法理和外交等方面，帮助中国商民与法方交涉。另一方面，这一案例也可看出中国商人如何利用政治技巧和理据去争取政府大吏对企业的支持。这里显示出中国商人懂得权宜之策，增强其与政府周旋的力量。

然而中国租界地权的不明确、政局的不稳定和地方官员对企业在课税上的要求和考虑，往往加深中国商民投资的风险性。过去学者多从正面来肯定唐廷枢、徐润在金利源地基上的投资策略，本文则从另一角度来再考察这一案例。本文只是一提要，供参加这次会议的学者指正。

（原载张仲礼主编《中国近代城市企业·社会·空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

^① 《光绪三年购置金利源码头地基纠纷》，《招商局档》第 468 卷，第 328 页。

自强运动

一 引言

自强运动（1861 ~ 1894 年）是中国迈向近代化（Modernization）的起步。此运动的名称源于当时谕旨及推行改革官员们在奏折及函札中常径用之“自强”一词。^① 蒋廷黻的《中国近代史》（1938）即以清廷谋求“自强”来概述同光年间的变法和当时新事业之创兴。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7 年 8 月举办的“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即沿用“自强运动”这个名称。会中刘广京对同光时代自强观念的产生作一历史回顾。他从《易经》、《礼记》、《宋史·董槐传》及乾隆皇帝的《御批历代通鉴辑览》来论证晚清“自强”一词的特定意义。刘氏指出同光年间的自强观念，并不限于采用西洋技术，兴办一些新兴企业的富强实政，而且亦注重内政的吏治。^②

自强运动亦称“同光新政”及“洋务运动”。后一名词据笔者所知 1938 年已见于何干之的《中国启蒙运动史》。此后，使用的学者很多，目

^① Ting – Yee Kuo and Kwang – Ching Liu, “Self – Strengthening: The Pursuit of Western Technology,”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Late Ch'ing, 1800 – 191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art I, Vol. 10, p. 491; 王尔敏曾就同光年间思想界所显现的自强思潮来讨论近代富强观念之兴起。参阅氏著《中国近代之自强与求富》，中研院近史所刊 1980 年第 9 期，第 1 ~ 24 页。

^② 刘广京：《经世、自强、新兴企业——中国现代化的开始》，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论文集》，1988，第 1121 ~ 1133 页；又参阅王尔敏《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华世出版社，1978，第 18 ~ 20 页。

前“洋务运动”一词为中国大陆史学家所广泛使用。毫无疑问，自强新政在北京是由统筹“洋务”之总理衙门所推动的。当时新兴事业亦多与洋务有关。根据1978年出版的《剑桥中国史：晚清篇（上），1800~1911》第十章对“洋务”所下之定义，清政府的自强新政包括“外交、海关行政和各种有关商务、教务上的交涉，以及涉及兴办西式新政项目，诸如创建语言学堂、新式海军、兵工厂、船坞、矿务和轮船等新兴企业之各项改革努力”。^①

对自强运动的评价，史学界一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原因可能是材料限制和各时期及各地区的政治社会背景，以至各学派之观点和对解释问题（interpretive problem）的分析方法都影响到研究者的成果。本文旨在综述近60年来史学界对自强运动研究和资料出版概况。^② 希望本文将有助于日后自强运动史研究之深入开展。

总的来说，20世纪前半期，中外有关自强运动史的研究不多，外文著述更少。50年代以后，中外自强运动史研究成果比以前丰富。本文先纵述1949年以前中国国内研究概况，接着分别就不同地区的研究趋势作一综述，并就新兴企业、北洋海军的创建、主持人物及社会动态等方面作专题简介。由于笔者对日本方面的研究知道不多，日本学者对自强运动之研究，请参考金基赫（K. H. Kim）于1972年出版的《日本人对中国早期现代化的观点》（*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 A Bibli-*

① Ting-Yee Kuo and Kwang-Ching Liu, “Self-Strengthening: The Pursuit of Western Technology,”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Late Ch'ing, 1800-191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art I, Vol. 10, pp. 491, 504.

② 笔者在撰写本文时，曾参考一些评论文章，主要有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史研究通讯》第1~6期（台北，1986~198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三十年史稿》（台北，1985）；《郭廷以先生访问纪录》（台北，1987）；徐泰来：《洋务运动新论》（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乔还田：《洋务运动史研究中的分歧》，苏双碧编《建国以来中国近代史若干问题讨论举要》，齐鲁书社，1985，第117~174页；夏东元、刘学照：《洋务运动史研究述评》，近代史研究编辑部：《中国近代史专题研究述评》人民出版社，1986，第57~117页；《中国历史学年鉴》（人民出版社，1981~1986）；John K. Fairbank ed., 前引书, 第606~611页；Thomas L. Kennedy, “Self-Strengthening: An Analysis Based on Some Recent Writings,” *Ch'ing-shih wen-t'i*, Vol. 3, No. 1 (1974), pp. 3-35.

graphical Survey) 及其他学者的书评文章。^①

二 20世纪前半期研究及史料出版概况

要讨论自强运动研究的成果，先要探究 20 世纪初中国史学界对该运动研究之一般情况。

梁启超是第一个对自强运动进行评述的学人，早在 1901 年即发表其《论李鸿章》一书。^② 由于梁氏的政治立场，故对自强人物评论方式常带有主观见解和片面性，对李鸿章评价尤为苛刻。梁氏断言：“李鸿章有才气而无学识之人也，有阅历而无血性之人也。”^③ 该书并非完全没有参考价值，特别是《洋务时代之李鸿章》一章，作者罗列李氏曾兴办过北洋海军及其他新兴事业。不过梁氏基本上否定李鸿章的洋务事业。梁氏指称：“李鸿章所以为一世俗儒所唾骂者以洋务，其所以为一世鄙夫所趋重者亦以洋务，吾之所以重李责李而为李惜者亦以洋务。”^④

中华民国成立后，于 1914 年成立清史馆，聘请赵尔巽任馆长，参加纂修的有柯劭忞、缪荃孙、金梁等史学家百余人，至 1927 年稿成，次年清史稿印就，计五百三十六卷。^⑤ 除穆宗（同治）及德宗（光绪）本纪外，其他各志及有关人物之列传对了解自强新政的概况有很大参考价值。然而，《清史稿》因“仓促付梓”，及“立词悖谬”等理由于 1930 年被政府列为

① K. H. Kim,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 A bibliographical surve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974); John K. Fairbank, Masataka Banno and Sumiko Yamamoto, *Japanese Studies of Modern China: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to Historical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Noriko Kamachi, John K. Fairbank and Chūzō Ichiko, *Japanese Studies of Modern China Since 1953: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to Historical and Social - Science Research o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张仲礼、潘君祥、李荣昌及钱小明：《国外洋务运动研究概述》，《历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第 176~192 页；市古宙三：《中国研究文献案内》，东京大学出版社，1974，第 89~95 页。

② 梁启超：《论李鸿章》，中华书局重印，1971。

③ 梁启超：《论李鸿章》，第 90 页。

④ 梁启超：《论李鸿章》，第 33 页。

⑤ 《清史稿校注》第一册，国史馆，1986，第 1 页，“清史稿编印、禁售及进行校注之经过”。

禁书，只分存各省级以上图书馆和供学术界参考。^①

20世纪30年代所出版档案史料不多，1930年故宫博物院影印出版一百三十卷的道光、咸丰和同治三朝《筹办夷务始末》。蒋廷黻于1931年却依据《筹办夷务始末》及其他史料编纂《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上卷，第六章即以“同治新政”为主题。其中有三十多页是有关当时各大臣对“自强”观念的看法。^②1934年，王彦威、王亮等整理出版光绪、宣统朝的《清季外交史料》等官书档案。这些史料对自强运动时期的外交研究有很高的参考价值。1930~1936年，交通部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了《交通史路政编》、《交通史航政编》六册、《交通史邮政编》及《交通史电政编》三册，是研究新兴企业之主要史料。

在20世纪30年代初，有一些近代史普及读物开始谈及自强运动，如颜昌峣的《中国最近百年史》（1931）、郑鹤声的《中国近世史》（1931）和魏野畴的《中国近世史》（1931）等，这些著作只简述自强运动时期的一些建设。

自30年代中期起，中国史学界对列强环伺问题十分关注，在这一背景下，“自强”和“中兴”就自然受到史学界重视。陈恭禄的《中国近代史》（1939）、蒋廷黻的《中国近代史》（1938）、何干之的《中国启蒙运动史》（1938）、钱穆的《国史大纲》（1940）及萧一山的《清史大纲》（1944）均对自强运动史作比较详细论述，然而这类著作多只排列一些新兴企业兴办的时间，只有蒋廷黻之作品对自强运动作过具体分析。蒋廷黻即提出“民族丧失二十年的光阴”来申论中国近代化的延误。^③蒋廷黻进一步指出自强运动一个失败之主因是士大夫轻举妄动。如在中法战争期间，由于张佩纶及张之洞等京官激昂主战下，一些苦心创办的自强事业，诸如福州船厂，就在战争中被毁了。蒋廷黻特别欣赏郭嵩焘之识见，主张中国应谨守条约以免战争，这亦反映了他对当时外交形势的看法。

① 《清史稿校注》第一册，国史馆，1986，第1页，“清史稿编印、禁售及进行校注之经过”。

② 蒋廷黻：《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上卷，台湾商务印书馆重印，1977，第351~382页。

③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研究》，九思出版社，1978，第241~243页。

北伐成功后，是中国积极推行工业化时期。史学界开始关注社会经济史研究，李达的《中国产业概况》（1927）及《中国经济史概况》（1935）和龚俊编的《中国新工业发展史大纲》（1933）是在这一背景下撰写的。李达把自强运动期间军用工业之创办列为中国近代工业发展的初期。李氏严厉批评自强运动时期官员贪污及依赖外国技师和不注重人才培养。龚氏则用两章篇幅概述同光年间各项新兴工业办理概况。这些30年代作品所用的史料很有限，主要是已出版的《李鸿章奏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薛福成的《庸盦全集》、《申报》及当时已有的一些调查报告。新兴工业的专题研究还有1932年12月《清华学报》所载王信忠的《福州船厂之沿革》及1939年《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所载吴铎的《台湾铁路》等论文。燕京大学陈其南在1935年及1938年写有两本英文书，分论曾国藩与左宗棠对于制造轮船及其他机器工业的推动经过，涉及这些人物对西学的态度及曾、左两人提倡外语学校的贡献。^① 何贻焜写过一本《曾国藩评传》（1937），所收材料很丰富。对自强运动期间反对西化的言论，全汉昇1935年在《岭南学报》发表《清末反对西化的言论》及《清末的西学源出中国说》两篇论文，次年5月在《食货》半月刊发表《清末西洋医学传入时国人所持的态度》。上引全氏各论文分别从不同文化层面申论自强运动期间中西文化争论问题，从士大夫提出“西学源出中国说”及“用夏变夷”的主张来解释中国西化或近代化过程中所常遇到的一些心理因素，开拓自强运动史中文化和社会层面的研究路向。

经济思想之重要著作有1939年8月燕京学报出版的赵丰田撰写的《晚清五十年经济思想史》及1948年8月夏炎德的《中国近百年经济思想》。赵丰田之专著价值比较高。他把薛福成、马建忠、陈虬及郑观应等人之经济主张有系统地整理出来。有关主持新政人物之传略，诸如曾国藩、李鸿章、郭嵩焘等人物的论文亦不少，散见于各学术刊物中。^② 人物传记方面的专著有秦翰才的《左文襄公在西北》（1945）及李鼎芳的《曾国藩及其

^① Gideon Chen, *Tseng Kuo-fan: Pioneer Promoter of the Steamship in China*, Paragon Book Gallery, 1935; Tso Tsung Tang: *Pioneer Promoter of the Modern Dockyard and the Woollen Mill in China*, 1938.

^② 有一些这时期的专著重印了，例如黄濬的《花随人圣盦摭忆》（龙门书局，1965）。

幕府人物》(1947)。

范文澜和胡绳在20世纪40年代中期有关自强运动的论点对1949年后中国大陆史学界对该运动之评价，影响甚大。1944年，范文澜在延安撰写《汉奸刽子手曾国藩的一生》，文中力斥曾氏凶残好杀，用以否定其被誉为“圣贤”的地位。^①抗战胜利后，范文澜的《中国近代史》(1946)及胡绳的《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1948)均把自强运动形容为与外国侵略者勾结及镇压太平天国的一个反动运动。胡绳更认为自强运动时的官督商办企业“完全在买办性的官僚资本控制之下……成为阻止民间资本自由发展的镣铐”。^②

自50年代起，中外有关自强运动史出版的专著及史料很多，本文只能选几本影响较大的论著和一些重要学术论点，提出来讨论。兹分别就台湾、香港、中国大陆及美国各地区简略介绍，借以显示20世纪50年代以后自强运动史研究的趋势。

三 中研院及台湾地区研究动态

台湾地区自强运动史研究主要是由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和各大院校，诸如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等学术机构所推动的。

中研院近史所于1955年春筹备。在此之前，台湾地区自强运动史研究并不多。包遵彭于1951年出版《中国海军史》，对自强运动期间海军经费、造舰及购舰政策、海军学堂之沿革和舰队之实力有翔实的描述。该书对当时海防经费困难之实况曾深入分析。50年代初期，全汉昇在史语所集刊发表《清季的江南制造局》(1951)、《甲午战争以前的中国工业化运动》(1954)及《上海在近代工业化中的地位》(1957)等论文，对自强运动期间工业史作了具体研究。郭廷以亦在《大陆杂志》发表一些自强运动期间台湾建设之文章。其中主要的一篇，《甲午战前的台湾经营》(1952)回顾沈葆桢、丁日昌等对台湾地区国防、经济、交通、文化及教育方面近

^①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47，第405~409页。

^② 胡绳：《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人民出版社，1952，第31~66页。

代化的努力。作者强调刘铭传对台湾交通和经济近代化上的贡献。吴相湘发表《晚清宫庭实记》(1952)，根据档案史料描述辛酉政变前后及同治朝关于慈禧太后及恭亲王奕䜣的史事。

郭廷以十分重视史料的编纂。中研院近史所成立后，郭所长即洽商外交部，将所存清季总理衙门与外务部档案交近史所保管。1958年9月，近史所编纂九册的《海防档(1861~1911)》，提供研究福州船厂、江南制造局、轮船招商局、电线及铁路方面的第一手资料。1960年8月把原档中有关各省矿务部分编成《矿务档》。曾参加上述史料整理的学者分别运用上述及其他史料发表多篇与自强企业有关的专著。1961年及1962年间黄嘉谟、李国祁、吕实强及王尔敏等分别发表自强运动期间台湾的煤务、中国早期的铁路、轮船及兵工业方面的学术研究。张玉法曾撰关于福州船厂的个案分析(1971)。吕实强曾参与《清季教务教案档》之整理(1959年7月开始)，于1966年出版《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李恩涵就中日近代化的比较来讨论自强运动成败问题(1967)。

除近史所之外，台湾地区亦出版不少自强运动期间的史料，国防研究院清史编纂委员会于1961年出版五百五十卷的《清史》。1966~1973年间，文海出版社重印一百辑的《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一百辑，目前三编还不断出版。该丛刊提供史学界不少自强运动人物的文集、奏稿和信札，并选印一些中国大陆新出版的史料，对台湾地区及海外学术界提供不少宝贵材料。此外，台湾银行于1969年出版燕贻编的《清季台湾洋务史料》，故宫博物院亦出版清光绪朝的《宫中档》二十六辑(1973年6月起出版至1975年)及《郭嵩焘书札》(1979)等史料。其中光绪朝宫中档即收录汉文档案18000件，满文档案430件。

史料的大量重印，有助于传记和年谱的撰写。70年代初出现若干有分量的年谱及传记。郭廷以、陆宝千、尹仲容合编的《郭嵩焘先生年谱》(1971)是这方面之代表作。该年谱引用大量官书、档案、诗文集、奏稿、手札、日记、传记、年谱、家谱、笔记、报刊及外文资料数百种，对郭嵩焘生平和思想提供不少宝贵史料。此外，李宗侗、刘凤翰合编的《李鸿藻先生年谱》(1969)，陆宝千的《倭仁论》(1971)、吕实强的《丁日昌与自强运动》(1972)、陈三井的《略论马建忠的外交思想》(1972)、李国

祁的《由刘坤一初任总督的表现看晚清的政治风尚》(1975)、雷禄庆编的《李鸿章年谱》(1977)、李守孔的《李鸿章传》及陆宝千的《刘蓉年谱》(1979) 均集中于自强人物事功的讨论。王尔敏侧重自强运动时期思想史的综合讨论。例如就知识分子之应变之自觉、中体西用论、士大夫对中西关系之理解及重商思想等专题,发表专文,并复辑成两部文集(1969, 1977)。吕实强的论文《儒家传统与维新》(1976),分析儒家思想对自强运动的正面作用。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于1978年出版由史学家撰写之薛福成、郑观应等自强运动思想家之传记。1980年,周阳山和杨肃献合编《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晚清思想》,收有多篇有关自强思想之论文。在此期间学生书局及传记文学社亦辑有一些研究晚清人物的论文集。^①

此外,学术论文集,有食货史学丛书所辑李恩涵、张朋园等著的《近代中国——知识份子与自强运动》(1977)。所载石锦对清末自强观的综论,清楚地指出自强思想家接受新思想之范围及伸缩性,反对简单地将改革分子和保守分子之名目加诸于自强思想家身上。近史所集刊及师范大学历史学报收有主要论文颇多。王家俭发表之《文祥对于时局的认识及其自强思想》(1972)、《清季的海军衙门》(1973)、《北洋武备学堂的创设及其影响》(1976) 及《李鸿章对于中国海军近代化的贡献》(1988) 等论著,对中国海军史作深入的研究。1977年孙子和出版《清代同文馆之研究》。

近史所自1972~1986年间编纂三辑《近代中国与西方及列强认识资料汇编》,为史学界研究自强思想提供很大方便。近史所于80年代陆续发表苏云峰、张玉法、李国祁、张朋园及王树槐等有关湖北、山东、闽浙台、湖南及江苏等地区的区域现代化研究,其他各省区的现代化专著亦会陆续发表。此外,林满红曾发表《清末本国鸦片之替代进口鸦片,1858~1906》(1980),何烈著有《清咸、同时期的财政》(1981),王树槐撰有《清末民初江苏省的灾害》(1981),孙广德写过《晚清传统与西化的争论》(1982),苏精著有《清季同文馆及其师生》(1985)。中华文化复兴

^① 例如沈云龙《近代外交人物论评》,传记文学出版社,1968;吴相湘:《晚声宫庭与人物》第二集,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

运动推行委员会于1985年编有五本“自强运动”的论文集。近来联经出版社对自强运动史开始注意，刊有汪荣祖的《晚清变法思想论丛》（1983）、郭廷以的《近代中国的变局》（1987年重印郭氏一些主要论文），林崇墉的《沈葆桢与福州船政》（1987）。林氏的专著缕述沈氏对福州船厂之成就，并对福州船厂的困难做了深入分析。最近张玉法主译的《剑桥中国史：晚清篇（1800～1920）》亦已在台湾问世（1987）。近30年来台湾地区有关自强运动史的论文亦不少（参阅《近代中国史研究通讯》），成绩斐然。最近依据其论文出版的有范振乾《清季官督商办企业及其官商关系》（1986）；薛化元《晚清“中体西用”思想论（1861～1900）》（1987）及张维安的《买办商人与中国近代工业发展》（1987）和《官督商办体制与中国近代工业发展》（1988）等。

1987年近史所举办的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中，有三十四位中外专家分别就自强运动各专题提出论文。张玉法曾研究清末民初工业发展的背景（1986），兹则发表专文对官办工业作量化之分析。陈慈玉就《申报》等材料分析上海机器织布局经营上的问题，指出该局投资策略上之疏失及甲午战争前中国纺织工业不振之主要原因。王尔敏对《盛宣怀与中国电报事业之经营》作了个案研究。刘翠溶则对关税与自强新政作有量化分析。李国祁在其对“同治年间李鸿章的应变新思想”研究（1986）的基础上，分析李鸿章的外交政策。讨论会对自强运动的评价提出很多不同意见。例如李恩涵指出自强运动因缺乏中心领导层，因而归之于失败。刘广京的综论认为自强运动自整个中国近世史看来是很成功的。

总括来说，台湾大多数学者对自强运动持肯定的论点，并纳入中国近代化的架构中来讨论。研究范围多就一人或就一事写成论文及专著的个案研究，甚少通论整个运动的作品。

四 香港地区研究概况

香港中文大学70年代出版了一些有关自强运动时期社会经济史方面的专刊。张德昌的《清季一个京官的生活》（1970）利用李慈铭的《越缦堂日记》，研究同光年间一个京官的正项收入与从贪污及馈赠等而来的收入，

并与其支出项目作一比较分析。张氏的研究探讨京官经济窘困的真相及官场生活之积习。全汉昇的《汉冶萍公司史略》（1972）第二章论述汉阳铁厂官办时期（1890～1896）资金、燃料、机器设备和厂址等问题。何汉威的《光绪初年（1876～1879）华北的大旱灾》把该年旱灾发生背景及救灾措施作出详细而深入的描述。何氏大量引用中外文献，对华北五省（直隶、山西、山东、河南、陕西）之死亡人数、物价变动、捐款和赈灾帑项作出估计和描述，把该次旱灾的灾情勾勒出较全面的图像。王尔敏的《上海格致书院志略》（1980）描述晚清新式教育事业的酝酿、规模及课程内容。《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发表了何汉威关于“清代的漠河金矿”的个案研究（1976），科大卫的《1870～1911 江苏省的农村经济》（1978）及王尔敏有关自强运动思想史的论文。王氏亦撰有《官督商办观念之形成及其意义》（1982），认为官督商办观念之创立是对西方工商业冲击而产生之反应，特别与西方轮船航运之竞争有直接关系。罗炳绵曾依据《徐愚斋自叙年谱》在台北《食货》月刊发表一篇有关上海地区买办商人生活的专论。邝兆江就慈禧形象及她与辛酉政变的关系，发表过多篇文章。他的近著（1984）《戊戌年间人物、性格、政见和思想》（*A Mosaic of the Hundred Days : Personalities , Politics , and Ideas of 1898*），第二章即用皇权危机的架构，分析甲午战争前慈禧的个性和影响力。邝氏认为不要高估慈禧的谋略，应多考虑当时清廷的权力结构。他指出慈禧拥有权威，光绪具有权位，而军机王大臣则持有权力。廖光生英文著作《仇外主义与中国现代化》（*Anti - foreignism and Modernization in China* 1984），第三章主要讨论自强运动期间的反教问题。廖氏把该书翻译成中文，并作若干增订，于1987年交由明报出版社出版，中文本书名为《排外与中国政治》。

香港大学方面，景复朗（Frank H. H. King）撰有《中国货币与货币政策，1845～1895》（*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 1845 – 1895*）的专书（1965）。他嗣编撰《香港汇丰银行史论文集》（*Eastern Banking :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1983)），最近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印行《中华帝国晚期香港汇丰银行史》*The Hong Kong Bank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1864 – 1902* (1987) 第一册，运用该银行未发表的档案，对自强运动时期金融史之研究开拓新的研究方

向。江瑞炯著有《洋药》（*The Controversy: Opium and Sino-British Relations*）（1977）一书。香港大学校外课程部黄康显把他在剑桥大学有关郭嵩焘的博士论文 *A New Profile in Sino-Western Diplomacy: The First Chinese Minister to Great Britain* 修订出版（1987）。该书大量应用英国外交档案，对郭嵩焘在英使任内事迹有详细论述。黎志刚曾就郭嵩焘的经世思想（1983）和经济思想（1984）发表两篇论文。黎氏最近（1988）就招商局 1878～1881 年间国有方案，讨论晚清政府的工业政策之不稳定，借以解释“自强运动”期间商人投资裹足不前的原因。现任教于新加坡大学的梁元生曾就 19 世纪广东和宁波帮于上海地区竞争的问题在《清史问题》上发表专论（1983）。他在《汉学研究》就《李鸿章的政治势力与津沪关系》（1986）探讨李氏权力之根源，认为李氏之权力主要乃当时朝廷的支持或认可。

出版界方面，存萃学社把大陆和台湾地区各学报 1964 年以前发表的 14 篇论文编成《洋务运动研究论集》（1973），该文集并附有沈葆桢条示船务学堂手简真迹九页。最近中文大学出版了由王尔敏、陈善伟主编的《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牍选集之一》（1987）九大册，该书收有大量有关轮船招商局的未刊信札，其中马建忠、唐廷枢、徐润和袁世凯等致盛氏的信件史料价值甚高。王尔敏就盛氏本人未刊信札，编成一部《洋务企业》资料集，分轮船航运、电线、铁路、煤铁厂矿和纺织等五卷。相信该批史料的出版，会加深我们对自强企业史的认识。

工具书方面，有关自强运动外文报章，可查阅景复朗和克拉克（Prescott Clarke）合编的《晚清西文报纸导要》*A Research Guide to China-Coast Newspapers*（1965）。邝兆江撰有《一个外国人在华事业的纪录》（1980），介绍哈佛大学所出的《总税务司在北京》（*The I. G. in Peking*）赫德致金登干的书信。

近年来，香港学术界主办过一些与自强运动有关的国际性学术会议。1986 年的“近代台湾的社会发展与民族意识”和 198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的“中国海关研究首次国际研讨会”均有多篇与自强运动有关的论文。前一会议的成果，已由黄康显先生辑成一论文集（1987）。

五 中国大陆学者研究动态及史料出版概况

1949 年以后中国大陆对自强运动史研究可分前后两期。1949 ~ 1978 年的 30 年间史学界对自强运动基本上采取否定态度。论著多遵循前述范文澜和胡绳之论点。1978 年后研究有新的发展，论点有新突破，整理和出版不少史料。

牟安世的《洋务运动》（1956）是第一部全面研究自强运动史的专著。他把自强运动分成建立军事工业（1860 ~ 1872）、建立官督商办企业（1872 ~ 1885）及北洋海军成军和建立炼铁厂（1885 ~ 1894）三个阶段。这些建设被视为用来镇压内部叛乱和盗窃国家税收的手段。牟氏对自强运动评价基本上跳不出梁启超、范文澜和胡绳等的论点，将自强运动置于“封建官僚向西方帝国主义屈膝投降”的框框中。牟氏的导言强调自强运动是“一个反动的、卖国的，并以军事为中心的运动”。这种看法反映 1978 年以前大陆学者对自强运动的基本论点。

自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始，大陆学者整理不少有关洋务运动的史料和工具书，先后出版严中平等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955）、孙毓棠编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840 ~ 1895》（1957）、南开大学历史系编的《清实录经济资料辑要》（1959）、中国史学会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1959）、江世荣编注的《曾国藩未刊信稿》（1960）、年子敏编注《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1960）、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的《上海钱庄史料》（1960）、彭泽益编的《中国近代手工业资料》（1962）及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1963）三册等。本节所述大陆学者整理的原始资料对学者颇为方便，其中亦有不少第一次发表的档案资料，分八册印行的《洋务运动》所收史料除奏稿和“函牍”外，还有杂文、杂记、传记、日记和笔记等史料，就各新兴事业和人物传记分类辑录出来。第八册末有一“洋务运动书目解题”，简述各种主要原始史料之特点。这些史料对自强运动期间新兴企业史提供重要资料。上海图书馆编有《中国近代期刊篇目汇录（一）》（1965），选辑 1857 ~ 1899 年间中国主要刊物（例如《万国公报》及《中西闻见录》的全部篇目）。这对研究自强运动期间的舆论、一般文化和思想史等方面提供很大的方便。

1978 年以前大陆学者共发表一百多篇研究自强运动史的论文,^① 主要贡献是在经济史方面。严中平的《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 乃依据 1942 年初版本的修订本。吴承明编的《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1956)、邵循正的《关于洋务派民用企业的性质和道路——论官督商办》(1964)、张国辉的《中国近代煤矿企业中的官商关系与资本主义的发生问题》(1964) 及汪敬虞的《19 世纪外国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1965) 可称大陆史学家在这方面的代表作。早期大陆史学家认为洋务派没有成熟的改革思想, 因此似不值得研究。少数学者关于洋务思想的论文见《中国近代思想史论文集》(1958)。集中有对于冯桂芬、王韬、薛福成及马建忠等人思想的探讨。李泽厚于 1956 年撰写《19 世纪改良派变法维新思想研究》一文, 综论自强思想之大概。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 姜铎曾在《文汇报》、《学术月刊》及《历史研究》发表几篇论文, 肯定自强运动期间“图强”、“求富”和“攘夷”的目标。姜氏并指出清政府鼓励商人投资的政策刺激并促进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姜铎的观点很快引起史学界的反响, 章开沅、夏东元、牟安世等先后与姜氏论战。^②

1965 年以后, 由于大陆政治环境的改变, 自强运动史的学术研究似乎中断十多年。到 1978 年以后, 才有新发展。

这以后的大陆史学家在史料整理方面有新突破。除大量重印过去已出版之史料外, 还出版一些新刊史料。经济史方面有陈旭麓等编的《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二》(1981) 和《汉冶萍公司(一):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四》(1984), 赵靖、易梦虹主编的《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1982), 聂宝璋编的《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1983) 和仇润喜编的《天津邮政史料》(1988) 等。

比较值得重视的是一些地方出版社编印大量自强运动期间人物的未刊

^① 夏东元、刘学照, 前引文, 第 62 页。1949~1979 年间的论文目录见徐立亭、熊炜编《中国近代史论文资料索引》, 中华书局, 1983, 第 145~149 页。

^② 黄逸峰、姜铎:《中国洋务运动与日本明治维新在经济上的比较》,《历史研究》1963 年第 1 期, 第 27~47 页; 姜铎:《略论洋务派经济活动的若干特点》,《学术月刊》1962 年第 8 期。有关与姜铎论战的文章, 参看徐泰来《洋务运动新论》, 第 214~217 页。

文集、日记和档案等。湖南人民出版社在 80 年代初期先后出版由钟叔河主编的《走向世界丛书》20 多种，包括黎庶昌的《西洋杂志》（1981）等史料。其中最值得重视的是由杨坚、钟叔河合编的《郭嵩焘日记》四卷 1980 ~ 1983 年间出版，约 200 万字，不特提供有关郭嵩焘生平和思想的重要新资料，书中并载有关于咸丰、同治、光緒年间经济情况，及若干地区物价、气候与风俗的材料。湖南岳麓书社出版的湖南自强运动人物的新资料，重要的有《左宗棠全集札件》（1986），《左宗棠未刊奏折》（1987），秦翰才辑录的《左宗棠逸事汇编》（1986），《曾国藩全集》已印之《家书》两册（1985），《奏稿》四册（1987）及《日记》两册（1987）等。此外该出版社还整理多种湘人笔记，例如朱克敬的《瞑庵杂识、瞑庵二识》（1983），王之春的《椒生随笔》（1983），王先谦的《葵园四种》（1986）及一些湘军史专刊（1983）和《湘军年谱（一）》（1987）等。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夏东元编的《郑观应集》两册（1983，1988），顾廷龙、叶亚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稿》三册（1985 ~ 1987）。《郑观应集》（上）收录了《救时揭要》和《易言》三十六篇本、二十篇本等罕见史料。《郑观应集》（下）收录《盛世危言后编》、《罗浮待鹤山人诗草》等郑氏著作，书末并附有编者夏东元所编的《郑观应年谱简编》，提供研究者不少方便。《李鸿章全集》收有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全集》时关于“密存不刻”的原档史料，增加一些珍贵文献，有助于李鸿章的研究。中华书局于 1987 年出版方行、汤志钧等整理的《王韬日记》及袁英光、童浩整理的《李星沅日记》。黄山书社刊有崔国恩在 1889 ~ 1893 年间所撰的《出使美日秘日记》（1988）。《近代史资料》第 63 号（1986）辑有《薛福成书札》（未刊稿），主要是薛氏给上海招商局会办沈能虎的信。

女陆出版之企业史、海军史、人物传记及思想史的个案研究专著难免有马列毛思想的架构，但曾应用档案和新近出版的史料。张国辉的《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1979）是一本相当实事求是的具体研究，对重要新兴企业试作量化分析。宓汝成写有《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980），第一章集中讨论自强运动时期。个案研究方面，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出版《江南造船厂厂史》（1983）、樊百川出版《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1985）、林庆元出版《福建船政局史稿》（1986）、沈传经亦撰有《福州

船政局》(1987)、戚其章撰有《北洋舰队》，对于北洋舰队的创建、训练和装备作出探讨(1981)。人物传记方面，夏东元的《郑观应传》(1981)、汪敬虞的《唐廷枢研究》(1983)，有兴趣地讨论两位买办商人和新兴企业的关系。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便对郑观应作了个案研究(1981, 1983)。夏东元近著《盛宣怀传》(1988)依据大量上海图书馆所藏“盛宣怀未刊档案”替盛氏翻案，指出他“走了一条U字型的路”。夏氏强调“(盛宣怀)一生主要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力经营者，对中国资本主义发生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应该予以恰如其分的历史地位”(第2~3页)。汪敬虞撰写唐廷枢传时曾利用档案、报纸等资料及美国学者的研究。汪氏的《赫德与近代中西关系》(1987)参考了中西文资料各一百多种，上篇述及赫德的生平及其与中国海关的关系，下篇则讨论赫氏在中国邮政、教育、海军和经济现代化的角色，篇末附有赫德年表。关于人物传记专著还有董蔡时的《左宗棠评传》(1984)、杨东梁的《左宗棠评传》(1985)、朱东安的《曾国藩传》(1985)、章继光的《曾国藩思想简论》(1988)、孙考恩的《光绪评传》(1985)、卢汉超的《赫德传》(1986)等，部分也曾利用档案史料。论文集方面，杨慎之把中外学者40多篇论文编成《左宗棠研究论文集》(1986)，萧克非、仲冲、徐则浩编纂《刘铭传在台湾》(1987)。大陆的清史编委会出版《清代人物传稿》下篇两卷(1984, 1985)，由有关学者撰写不少自强人物的简略传记。熊月之的《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1986)综述郑观应、王韬等的民权思想。赵靖、易梦主编的《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1980)及侯原吉、吴其敏主编的《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稿》第一、第二册(1982, 1983)论述自强运动时期的经济思想。社会史方面，上海人民出版社编印《上海公共租界史稿》(1980)、复旦大学编印两本《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的论文集(1984, 1986)，个别的专著有聂宝璋的《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1979)。此外，个别学者的论文集中收有有关自强运动的论文，如有黄逸峰、姜铎的《中国近代经济史论文集》(1982)、孙毓棠的《抗戈集》(1981)、彭泽益的《19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1983)、汪敬虞的《19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1983)、夏东元的《晚清洋务运动研究》(1985)、戴逸的《履霜集》(1987)、钟叔河的《走向世界——近代知识

份子考察西方的历史》(1985) 及徐泰来的《洋务运动新论》(1986) 和陈诗启的《中国近代海关史问题初探》(1987) 等论著。

大陆学者自 1978 年后 10 年间共发表了二百多篇论文, 内容仍受政治局限, 但已超越以前的论点。汪熙在《论晚清的官督商办》(1979) 一文强调自强运动期间官督商办企业有如一个陷阱, 认为早期中国的工业化只会走上官僚资本主义之路, 因此是失败的。段本洛《如何正确评价洋务运动》(1980) 认为自强运动措施对生产力“虽有促进一面, 但主要是阻碍”。^① 徐泰来在《也评洋务运动》(1980)。一文主张: “洋务运动在中国近代史上是一个具有进步的运动。”^② 钟叔河最近 (1988) 在《九州学刊》第二卷三期上发表《19 世纪旅西中国知识份子记述的历史意义》一文指出斌椿、张德彝、志刚和郭嵩焘等人的旅西游记“生动反映了中国人对西方国家由知之甚少到逐步有所解释的实际过程”(第 98 页)。夏东元则认为应分阶段来评价自强运动的地位 (1980)。大陆学者近年的论文数目甚多, 此处只能举例。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编辑部编有《洋务运动讨论专辑》(1980)。林言椒、李喜所主编的《中国近代人物研究信息》(1988) 择要介绍一些自强人物的史料和著作, 并提供主要论文索引。阮芳纪、左步青、章鸣九编有《洋务运动史论文选》(1985), 附有杨苏荣和陈潮的《洋务运动史报刊文章索引 (1950 ~ 1983 年 6 月)》, 可供参考。^③ 1980 年后主要论文, 参见《中国历史学年鉴》(1979 起常年出版)。王广礼等撰写的《中国近代史争鸣录》(1987) 第四部分把中共学术界对“洋务运动”研究的不同观点摘要介绍出来。1980 年至 1987 年间, 中共曾举办过四次洋务运动史研讨会。第四次于 1987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广东汕头召开, 不少学者在该次会议对李鸿章和盛宣怀提出新的评价。赵春晨在《历史研究》1988 年第二期除了摘要综述第四届会议的主要问题和观点外, 并提出此后研究的三个方向: (一) 进一步扩大研究领域, (二) 将洋务运动放在

① 夏东元、刘学照, 前引文, 第 67 页。

② 徐泰来:《也谈洋务运动》,《历史研究》1980 年第 4 期, 第 36 页。

③ 杨苏荣、陈潮:《洋务运动史报刊文章索引》, 阮芳纪、左步青、章鸣九编《洋务运动史论文选》, 人民出版社, 1985, 第 600 ~ 647 页。近期论著, 参看 Chen Jiang, “Recent Chinese Historiography on the Western Affairs Movement,”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7, No. 1 (1986) pp. 112 – 125.

当时历史背景之下来评论，（三）要从事实出发，在扎实的史料基础上来进行研究（第 186 页）。

六 美国地区学者研究概况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和 60 年代美国学术界对自强运动兴趣较大，研究者的观点主要受“西潮冲击论”（Impact – response）和近代化理论之影响。70 年代开始仍有学者从事具体个案研究，对一些具有争论性问题提出很多不同意见。

邓嗣禹和哈佛大学已退休教授费正清（John K. Fairbank）于 1954 年出版《中国对西方的反应》*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 – 1923*）一书，对中国近代史提出一种解释。该理论之主要论点是近代中国的改革和革命运动，基本上是“中国对西方的反应”。邓嗣禹和费正清对自强运动的起因和自强思想的来源曾加考察，认为自强思想源于一批对西方反应的先知先觉者。林则徐、魏源、冯桂芬等思想是自强思潮的主要来源。^① 费正清等在 1965 年编著《东亚：现代的转变》（*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这部教科书乃自中国对西方反应及中国现代化的观点论述自强运动。

加州大学柏克莱校区已故教授李文森（Joseph R. Levenson）从中国知识分子如何解决在西方入侵下所激起反对西方的民族感情和为要追求富强之路而必须向西方学习的矛盾来讨论“西潮冲击论”。他在《儒家中国与其近代的命运》（*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A Trilogy*）（1958）一书反复申论儒家文化是中国近代化的障碍。他举倭仁反对西化的言行来讨论近代化过程中体用之间的关系，认为传统与近代化之间有不易超越的间隔。^② 耶鲁大学已故教授芮玛丽（Mary C. Wright）的《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立场》*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1957）一书根据同治一

^① Ssu – yu Teng & John K.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 – 192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 50.

^② Joseph R. Levenson,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A Tri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8), pp. 70 – 78.

朝实录，各大臣奏议及几百种中外著作来研究同治新政的内政、经济、外交、军事和地方控制等问题。芮氏强调儒家轻商等传统，使同治中兴的政策受到局限。密西根大学教授费维恺（Albert Feuerwerker）于1958年出版《盛宣怀与中国早期工业化》（*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肯定西方冲击对中国近代工业化运动的促进，但进一步指出李鸿章等地方督抚的工业化政策是该等督抚自肥和增强势力的手段而已。此外则商人的贪婪更削弱官督商办企业再投资的资本。费维恺从中国传统思想和官商关系等制度性因素申论中国早期工业化失败的原因。

美国学者对自强运动期间中央地方督抚权限问题有两种很不同意见。斯坦利·斯佩克特（Stanley Spector）的《李鸿章和淮军》（*Li Hung-chang and the Huai Army*）（1964）一书认为晚清督抚是民国军阀的前身。梅谷（Franz Michael）替该书所写序中，即认为“地方势力一旦建立，会继续下去，因而不会有真正的同治中兴，因为中央丧失了军事、行政和财政的权力”（第 XLIII 页）。刘广京论述李鸿章的“忠君”观念和爱国思想，则反驳此种论点。^① 刘氏于1974年在《清华学报》发表《晚清督抚权力问题商榷》一文，自督抚的任期，讨论中央政府对地方财政、人事等方面的控制权。刘氏指出“忠君”观念是清政府统治的基础，督抚所代表的是中央的权力。

绅权方面，哈佛大学教授孔复礼（Philip A. Kuhn）在《中华帝国后期的叛乱及对抗叛乱者》（*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1970）一书认为1864年以后士绅在收税和地方治安上扮演主要角色。波乐契（James Polacheck）的《绅权：同治中兴时期的苏州》（*Gentry Hegemony: Soochow in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1975）一文甚至怀疑1860年后，绅权凌越了官权（包括地方官员在内）。波氏认为即使是官绅中最有理想的改革家，实际上也是贪得无厌的伪君子。

清议和清流党研究方面，郝延平、易劳逸（Lloyd E. Eastman）、兰钦（Mary Rankin）和波乐契均有专文讨论。郝延平于1962年以清流党作个案

^① Kwang-Ching Liu, “The Confucian as Patriot and Pragmatist: Li Hung-chang's Formative Years, 1823-1866.” HJAS, 30 (1970) pp. 5-45.

研究，就言官的职责和清流党人对维护中国道统的决心，讨论为何该党人士无法提供有效推动中国现代化的方案。易劳逸的《清代皇室与官吏》(1967)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 – 1885*) 主要探讨清议对中法战争的影响，并强调清议是慈禧利用清流党人来制衡李鸿章势力的工具。兰钦的《19世纪中国的舆论和政治权力》(1982)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Power: Qingyi in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研究清议在政治和社会层面的发展。她指出清议是政治中枢出现危机时的产物。波乐契的博士论文则就1843年“顾先生（炎武）祠会”的成立和道、咸年间内忧外患所激发出的经世思潮来讨论清议运动兴起的背景。

柯保安 (Paul A. Cohen) 的《王韬与清末的改革》(*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1974) 除研究王韬之生平、历史观和政治思想之外，用“沿海地区”(Littoral) 和“内陆地区”(Hinterland) 的观念把十二位自强运动时期的思想家作出分析。其后他和约翰·施雷克 (John E. Schrecker) 合编一本《中国19世纪改革之研究》(*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1976)。集中有刘广京关于《一八六七年同文馆争议》一文，分析政治和思想两因素对该次事件之影响。论文集中收有讨论自强运动时期商人投资、苏松太减税、帝国主义活动等文章。

费正清及刘广京主编的《剑桥中国史：晚清篇》第十及十一卷分别于1978年及1980年出版。两卷中有好几章与自强运动有关，包括刘广京的《同治中兴》，刘氏与郭廷以合作的《自强运动》，费维恺的《晚清的经济趋势》，徐中约的《清季外交关系》，王尔敏与郝延平合撰的《中国与中西关系观念之演变》及陈锦江的《清末的政府、商人与实业》等文章。

档案资料与工具书方面，哈佛大学曾出版两种有关总税务司赫德 (Robert Hart) 的手稿资料，分别是《总税务司在北京》(*The I. G. in Peking: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 – 1907*) (1975) 两册及 (*Entering China's Service: Robert Hart's Journals, 1854 – 1863*) (1986)。萧亮林编了一部《中国国际贸易统计手册》(*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 – 1949*) (1974)，参考甚为方便。

美国学者对自强运动研究主要集中于经济现代化的个案研究和自强人物的传记，少数学者亦注意到社会史。兹列举一些重要著作和观点，因篇幅限制，不作详细讨论。

经济史方面重要著作有卡尔逊（Ellsworth C. Carlson）的《开平煤矿》（*The Kaiping Mines*）（1957）、斯坦利（C. John Stanley）的《胡光墉与晚清财政》（*Late Ch'ing Finance: Hu Kuang-yung as an Innovator*）（1961）、刘广京的《英美轮船在华的竞争》（*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1962）、侯继明的《中国的外国投资和经济发展》（*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1965）、利菲亚（Edward Lefevour）的《清末西人在华企业》（*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1970）、郑英还的《晚清邮驿之演变》（*Postal Communication in China and Its Modernization, 1860-1896*）（1970）、郝延平的《19世纪中国的买办》（*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1971）和《中国19世纪商业革命》（*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1986）、陈锦江的《清末现代企业与官商关系》（*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1977）、肯尼迪（Thomas L. Kennedy）的《江南制造局与中国军事工业的现代化》（*The Arms of Ki-angnan: Modernization in the Chinese Ordnance Industry, 1860-1895*）（1978）、托马斯（Stephen C. Thomas）的《外国干涉与中国工业发展》（*Foreign Intervention and China'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1870-1911*）（1984）和理布（Steven A. Leibo）的《技术转移到中国：日理格和自强运动》（*Transferring Technology to China: Prosper Giquel and the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1985）等专刊。有关丝业有三本专书。^①此外，费正清等最近合编一本《从历史角度看中美贸易》（*America's China Trad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1986）的论文集。

人物研究方面，美国学者出版不少专书和论文。有关曾国藩幕府研究

^① Kenneth E. Folsom, *Friends, Guests, and Colleagues: The Mu-fu System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Jonathan Porter, *Tseng Kuo-fan's Private Bureaucrac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s, 1972).

有两部专著，强调同治朝地方官逐渐依赖“幕友”的重要性。“幕府制度”虽沿用儒家式的私人感情关系，但湘军重视专长的传统有助于幕府功能的“专门化”。^① 关于丁日昌、王韬和李鸿章的一部分事迹有专书讨论。^② 郭嵩焘、沈葆桢、唐廷枢和郑观应等之事迹亦有论文研究。^③

教育史及社会史方面，有毕乃德（Knight Biggerstaff）的《中国最早的官办洋学堂》（*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1961）、波尔（Paul Richard Bohr）的《李提摩太之救荒事业与变法思想》（*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1972）。最近，肯尼迪（Thomas L. Kennedy）曾译曾纪芬《崇德老人自订年谱》的一部分，借以讨论妇女生活。区域现代化研究有墨菲（Rhoads Murphey）的《上海》（*Shanghai*）（1953）及《通商口岸与中国现代化》（*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What Went Wrong*）（1970）、科尔（James H. Cole）的《绍兴》（*Shaohsing: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1986）及兰钦（Mary Backus Rankin）的《浙江省士绅活跃分子与中国政治转变》（*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1986）。兰钦此书具体分析太平天国革命后，士绅参与地方及国家复兴工作的贡献，书中提及1877年间的华北旱灾的史事及与变法、革命之关系。

-
- ① Lillian M. Li, *China's Silk Trade: Traditional Industry in the Modern World, 1842-19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Robert Y. Eng, *Economic Imperialism in China: Silk Production and Exports, 1861-1932*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s, 1986); Alvin Y. So, *The South China Silk District: Local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and World-System Theor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6).
- ② Paul A. Co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Jonathan K. Ocko, *Bureaucratic Reform in Provincial China: Ting Jih-Ch'ang in Restoration Kiangsu, 1867-18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窦宗一：《李鸿章年谱》（友联出版社，1968）；John L. Rawlinson, *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189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③ J. D. Frodsham tr., *The First Chinese Embassy to the West: The Jou-mnals of Kuo Sung-t'ao, Liu Hsi-hung and Chang Te-yi*, Clarendon Press, 1974; “David Pong, Shen Pao-Chen and the Great Policy Debate of 1874-1875,”《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8）; David Pong, “Keeping the Foochow Navy Yard Afloat: Government Finance and China's Early Modern Defence Industry, 1866-75.”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21, 1 (1987), pp. 121-152; 刘广京：《唐廷枢之买办时代》，《清华学报》1961年第2期，第143~182页；刘广京：《郑观应言——光绪初年之变法思想》，《清华学报》1970年第1、2期，第373~425页。

柯保安（Paul A. Cohen）曾撰有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1984) 就“西方冲击论”、“传统与现代化”、“帝国主义”和“内在动力论”来简述美国对中国近代史的研究。最近柯氏在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办的清季自强运动史研讨会中，专就美国学者对自强运动的研究作有一综合介绍（1988），可供参考。

七 结语

近 60 年来，中外各地学者曾对自强运动展开多方面研究。对自强观念的产生与自强实政的性质，官督商办企业，海关、厘金办理之情形，西式教育和科技引进，中西文化问题，海防与塞防之争，北洋海军之建立，自强运动时期的社会近代化等方面，均有著述论及。自强人物诸如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丁日昌、郭嵩焘、沈葆桢、慈禧太后、郑观应、王韬、唐廷枢、盛宣怀和赫德等皆有或详或简之年谱或传记出版，学术成果不可说不丰硕。

但是近 60 年来关于自强运动史料之出版，较目前已有之研究成果，则尤为可观。事实上，已有专刊中关于此一大题目所利用之史料，仅目前已出版的史料百分之一二而已。例如曾国藩、李鸿章、刘坤一等人的全集中的“函稿”，内容极为丰富，史料价值极高，大多仍未为史家利用。我们要自史料发现新问题，不可自先入为主的观念来治史。自中国近代史的眼光看来，宏观的史论固有其价值，但是如何才可保证有坚实可靠的史论呢？扎实的研究是仍有必要的。有一些问题虽然已有论文、专刊研究，其实尚无定论，需要以史料为基础作具体深入的分析。例如海关与新兴企业的关系、官督商办企业性质的演变、商人投资行为和自强运动时期的社会形态等问题皆尚须研究。我们如能“大胆地假设”，在前人研究之基础上，进一步利用大量史料，“小心地求证”，中国近代史此一课题，始能睹其全貌。

（原载中研近代史研究所特刊（1）《自强运动》下册，1989 年 6 月抽印本）

郑观应《易言》

——光绪初年之变法思想

刘广京 黎志刚

郑观应，原名官应，字陶斋（道光二十二年，即 1842 年生），^① 乃光绪初年上海重要买办之一。渠籍广东香山县。父文瑞（字启华，号秀峰），虽科场失意而“藏书颇富，手自校讎”，设帐课徒为生。^②

观应幼读诗书，且曾一度参加考试。唯“年十七，小试不售，即奉严命赴沪学贾，从家叔秀山学英语”。秀山乃买办，观应嗣入英商宝顺洋行（Dent and Company）供职。同治六年（1867）宝顺洋行倒歇后，郑氏仍留沪经商，历任和生茶栈、和生祥茶栈、公正轮船、荣泰驳船公司等职，皆与洋行业务有关系，至同治十二年（1873）乃受聘为英商太古洋行（Butterfield and Swire）之买办。至光绪八年（1882）郑氏始离洋行，充李鸿章

① 郑氏生卒年月尚待确考。唯据其所作《妾赵氏墓铭》，郑氏自称四十一岁尚无子，而“是年壬午”因堂上盼孙綦切而纳妾。见《盛世危言后编》（1921 年左右出版）第 15 卷，第 49 下页。壬午即 1882 年，是则郑氏当生于 1842 年。又《后编》第 8 卷所刊《履考察商务大臣张弼士侍郎函》，郑氏自称“年二十六，宝顺洋行停业。……年三十二上海太古洋商创设轮船公司。……年四十二，奉督办粤防彭刚直公奏调赴粤差遣”，考之所云各事之年代，亦皆吻合。《后编》刊有“待鹤老人八十小影”，大致为 1921 年所摄。《后编》定本付印时，郑氏仍健在，友人郝廷平代制《后编》全书之缩影胶片，并惠示其新书 *Yen - p'ing Hao,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The Comprador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70) 之全稿，及所著“*Cheng Kuan - ying: The Comprador as Reformer*,”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IX, No. 1 (November, 1969) 之原稿，谨此志谢。

② 《后编》第 15 卷，第 49 页。

所创办之轮船招商局帮办，旋升会办。^①

郑氏虽久任职洋行，而对国家局势则始终关怀。尤可贵者，郑氏能利用其与外人接触之经验及在上海阅读新刊书报之机会，再益以其本人之观察与运思，而形成一套救时之方案。所著《盛世危言》（可能乃于光绪十九年，即1893年初刊）^②为晚清变法运动重要书籍之一，久为习中国政治史者所熟知。

《盛世危言》虽至光绪中叶始完成，而远在同治年间，郑氏已开始撰著救时之论说。《盛世危言》初刊“自序”（作于1892年），述及19年前，著者曾有《易言》一书问世：

应与中外达人杰士游，三十年于兹矣。每于酒酣耳热之余，侧闻伟论。且阅欧洲名儒各种著述及各日报所论安内攘外之道，怅触于怀，随时笔记，参以管见。历年既久，积若干篇，犹虑择焉不精，语焉未详，待质时贤，以定去取；而朋好见辄持去，猥付报馆，复载《中西闻见录》中。曾以全稿邮寄香港，就正王子潜广文，广文竟为付梓。旋闻日本朝鲜为之重刊。窃惧丑不自匿，僭且招尤，复请沈谷

① 《后编》第8卷，第42下~43页载有郑氏《覆考察商务大臣张弱士侍郎函》，自述其早年经验如次：“昔官应年十七小试不售，即奉严命赴沪学贾，从家叔秀山学英语，入宝顺洋行管丝楼，兼管轮船揽载事宜，从英华书馆教习傅兰雅读英文夜馆，开江西福州揽载行。年二十六，宝顺洋行停业，当上海和生茶栈通事。旋承办和生祥茶栈，代理两湖江西徽州茶客沽茶。洋商士多达〔Stoddard〕等举官应为公正长江轮船董事，兼做荣泰驳船公司。年二十九和生祥茶栈停业，当扬州宝记盐务总理。年三十二上海太古洋商创设轮船公司，聘为总理，兼管栈房，开汉口、四川、上海太古昌揽载行，又开牛庄、汕头、广东、北永泰字号，代客办货。年三十七奉北洋大臣札委总办津沪电报沪局。次年武进官保〔盛宣怀〕与官应等招股承买津沪电线，并推广江浙闽广长江等处电线；稟请北洋大臣在沪创设机器织布局、造纸局、船坞、开垦公司、矽利公司。年三十九辞太古轮船公司总理，奉北洋大臣札委会办轮船招商局，游历各埠，兼到南洋考察商务，与唐君景星合办天津沽塘耕植畜牧公司。”按此信所述事实之平分次序，有欠准确之处。郑氏之在宝顺洋行被派任丝楼及揽载事务，据徐润自订年谱，乃于1806年开始。见徐润著《徐愚斋自叙年谱》，1927，第6页。又据《盛世危言后编》所载标明年月之当时信件，郑氏奉李鸿章札委办理津沪电报沪局，乃光绪七年（1881）五月事；其就任招商局帮办，乃光绪八年（1882）年初事。请阅《后编》第10卷，第2、9页；第12卷，第1页。

② 《盛世危言》之初刊本，笔者仅见到哈佛燕京学社图书馆所藏之光绪二十二年（即1896）成都翻刻本。夏东元先生近年考定《盛世危言》之最早版本为1894年之5卷本。

人太史、谢绥之直刺，将原稿三十六篇并二十篇，仍其名曰《易言》，改（原用笔名）杞忧生为慕雍山人，意期再见雍熙之世。迄今十有九年，时势又变。^①

嗣后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郑氏复出版《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其“凡例”云：

是书随时增删，就正有道，分赠同志，以资磨励，本不欲出以问世。溯自同治元年，承江苏善士余莲村先生改正，即付手民，名曰《救时摘要》，先传至日本，即行翻刻。同治十年又将续集分上下本，名曰《易言》，寄请香港印务局王子潜广义参校，不期亦付手民，风行日韩。光绪元年遂请沈谷人太史、谢绥之直刺删定，亦名《易言》，印数百部，分赠诸友。光绪十九年续集，尤多博访通人，同心参订，改名《盛世危言》。^②

笔者于50年代研读《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对于《救时摘要》及《易言》，即极向往。唯遍询台湾及美国各图书馆，皆无所获。1960年友人入江昭氏返日度假，恳其在东京寻觅，而是年秋季，入江氏返美，即以《易言》之缩影胶片见惠，云原书乃东京东洋文库主任市古宙三氏所藏。市古氏慨允复制以公同好，笔者至以为感。

按市古氏所藏之《易言》，乃光绪六年（1880）香港中华印务总局所刊。著者笔名杞忧生，全书三十六篇，分上下二卷，连序跋在内都一百十四页。1961年，市古氏在《和田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中发表〈鄭觀應の《易言》について〉一文，据其研寻，《救时摘要》日本似无存本，而《易言》流传之版本，则有七种之多，计有：

- (一) 《易言》，二卷二册，光绪庚辰（六年，1880）夏中华印务总局刊（市古氏藏）。
- (二) 《易言》，二卷二册，朝鲜刊，刊年不详（静嘉堂文库藏）。
- (三) 《易言》，二卷二册，朝鲜写本（静嘉堂文库藏）。

^① 录自《盛世危言增订新编》（1900年重印本）卷首，《盛世危言初刊自序》，第2下~3页。

^② 《增订新编》，卷首“凡例”，第2页。

(四)《管刻易言》，二卷二册，光绪十二年（1886）八月管可寿斋刊印（静嘉堂文库藏）。

(五)《管刻洋务抉要易言》，二卷二册，光绪乙未（二十一年，即1895年）六月管可寿斋铅印（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及国立国会图书馆皆藏有）。

(六)《盛世危言续编》，三卷三册，光绪乙未夏月上海赐书堂校印（静嘉堂文库藏）。

(七)《盛世危言续编》，四卷四册，光绪丙申（二十二年，1896）上海书局石印（佐佐木正哉氏藏）。

《易言》留日版本虽有七种之多，而据市古氏之比较，与其本人所藏之1880年香港刊本内容皆相同，仅序文之年月及跋文之有无，后四种与前三种不同而已。所谓《洋务抉要易言》及《盛世危言续编》乃坊间趋时求利之翻印版本而已。市古氏断言此七种版本皆乃根据郑氏于《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凡例中所云之1871年之《易言》初本，盖全书都一二十篇，署名杞忧生；而非郑氏所云之1875年二十篇删本，署名慕雍山人者。市古氏并推测《易言》1871年初本，可能乃于1880年初次刊印。^①

笔者近重整旧业，继续研读有关晚清自强变法之史料，因而将所藏市古本《易言》之胶片，重读一遍，对于市古氏《易言》乃1880年初次刊行之论，极为钦佩。唯此书撰写之年代，似仍有可讨论之处。而不论《易言》系年应为1871年或1880年，其反映同光之际之变法思想，价值之高，殆无疑问。市古氏对《易言》版本问题，已提出讨论，对于《易言》及《盛世危言》二书之关系并计划另文探讨。唯《易言》本身之内容，及其所反映之光绪初年之自强变法思想，则似尚无人研究。笔者爰不辞谫陋，而有斯篇之作。

一 市古本《易言》系年

市古氏所藏《易言》乃1880年刊印，此点绝无疑问。市古氏认为此

^① 市古宙三：〈鄭觀應の《易言》について〉，《和田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東京，昭和36年出版），第一〇七至一五页。

本乃根据所谓 1871 年之《易言》三十六卷初本，而非根据所谓 1875 年之十二卷删定本；^① 此点亦能成说。唯笔者认为《易言》究竟有无 1871 年之原本，殊有疑问。且就市古本《易言》之内容而言，其必为 1879 年（甚至为 1880 年年初）增删重写之稿本，则绝无疑问。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者应以同治末年光绪初年思想史之材料目之，而不应以同治年间思想史之材料目之。

按郑观应于著《易言》前，曾著《救时摘要》一书，其刊行年代最晚应为同治十二年（1873）。市古氏曾发现同治十三年正月出版之《中西闻见录》（丁韪良 *W. A. P. Martin* 主编，印于北京）第十九号转载《救时摘要》之论说一篇，题为《拟请设华官于外国保卫商民论》。《中西闻见录》之编者附按语云：

《救时摘要》一书于去岁刊自上海待鹤斋，意在杜绝贩卖人口，禁止吸食鸦片，而旁及他务，均中当时利弊，且与《中西闻见录》所论者适相符合。兹特节录一条，以广见闻。^②

待鹤斋乃郑观应斋号，此书乃郑氏所著无疑。惟《救世摘要》是否于 1873（或 1872）年刊本之前，尚有刊本，果如郑氏日后所云“同治元年承江苏善士余莲村先生改定，即付手民”，则尚待考耳。

1873 年《救时摘要》虽已刊行，而郑氏对当时时局问题继续注意，其所关切之问题，除《中西闻见录》编者所云之贩卖人口、吸食鸦片外，益加扩大，^③ 而其所主张之方策，亦更具体而有系统。市古本《易言·自序》

① 市古宙三：〈鄰觀應の《易言》について〉，《和田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東京，昭和 36 年出版），第一一三頁。

② 市古宙三：〈鄰觀應の《易言》について〉，《和田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東京，昭和 36 年出版），第一一四頁。

③ 《盛世危言后编》第 15 卷“杂著”，刊有《救时摘要序》。据此序，则《救时摘要》之着重点乃在劝人为善积德，而敷陈时政利弊，仅附带为之。序文首言人心为祸福之本源：“天道至公，应物无迹，裁者培之，倾者覆之。天心也，人心也。人心能合乎天心，天心自默鉴乎人心也。是故经天纬地，赴汤蹈火，无不由于一心。为圣为贤，成仙成佛，亦无不恃乎一心。三教经书，无非治此心也。”序末云：“与其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贻毕世无穷之悔，何如一心向善，积现前莫大之功？试观世上郭家金穴，邓氏铜山，过眼云烟，而今安在夫？乃知世家巨族，绵延弗替，历百世而未艾者，固无不固本导源，由阴骘

云：

往余于同治庚午辛未（1870～1871年）间，端居多暇，涉猎简编，偶有所见，随笔劄记。内之积感于寸心，外之瞻怀于大局，目击时艰，无可下手，而一言以蔽之曰：莫如自强为先。自强之道，不外乎此数人端而已。因是宏纲巨目，次第敷陈，自知但举其略，语焉不详。积若干篇，存之箧衍，徒自考镜，未尝敢以论撰自居。而朋好见辄持去，杂付报馆，近又阑入近人所刻《闻见录》中。丑不自匿，尝用蹴然。^①

按此序文之末有“光绪元年暮春之初铁城杞忧生自序于上海待鹤斋”字样。所云有文“阑入近人所刻《闻见录》”可能即指同治十三年正月号《中西闻见录》自《救时揭要》转载之《拟请设华官于外国保卫商民论》。是则郑氏心目中，《救时揭要》与《易言》似二而一，一而二也。然据序中所云之“积若干篇，存之箧衍，徒自考镜”，则郑氏于已刊之《救时揭要》外，必另有存稿。据此序，郑氏于1870～1871年间，似已有另撰《易言》之意，唯当时仍不过“随笔劄记”而已，未必有《易言》科本。日后郑氏所云“同治十年（《救时揭要》）之续集分上下本，名曰《易言》”，固未言立即刊印也。但《易言》自序之日期为光绪元年（1875）。至迟至是年，《易言》初稿当已有眉目。

然《易言·自序》虽作于1875年，而市古本之定稿则必曾经过嗣后三四年间之增删。《易言》三十六篇，可能有若干篇系以《救时揭要》为基础重写，且必有1871年左右之文稿，其显系同治年间所作之文句仍存。例如《论吏治》篇述及粤捻战争，有“军兴以来”字样，不似光绪初年手

中蓄积而来，其故可深长思矣。仆家贫作贾。负米娱亲。普济有怀，恨乏点金之术；显扬未遂，徒深投笔之悲。惟是庭训夙承，不敢自〔弃〕；性耽铅椠，大义初通。摭拾点言，编成一集。研性理则辑道言精义，论感应则集福报诸书。又复触景伤时，略陈利弊，随所闻见，并入斯编，于末俗人心或可稍裨万一，是则区区之心所深慰也夫。”（见《后编》第15卷，第3下～4页。）案郑氏自幼即耽“仙经”及“劝戒诸书”，终生对道教有兴趣。请阅下文“论社会福利”节。

^① 《易言》（1880年香港出版），“自序”，第1下～2页。

笔。^①《论书吏》篇有“比来胡文忠办理鄂省军务，所立厘局悉屏书吏而任官员”句^②。按胡林翼于同治元年逝世，是篇若作于光绪初年，则似不应有“比来”之词。又如《论商务》篇论星加坡、旧金山闽粤商贾甚多，“倘中朝亦简派领事人员，显示抚循，隐资控制，则华人有恃无恐，筹划愈工”。^③按中国驻星加坡领事馆，于光绪二年（1876）年奏准筹备，翌年（1877）正式设立；是篇若草于1877年之后，则措辞必不同。惟市古本《易言》虽有若干篇为同治年间作品，而其中之大多数则必于光绪元年～五年（1875～1879年）间增订。下举数例，足以证：

《论船政》篇云：“往年中国特设轮船招商局，夺洋人之所恃，收中国之利权，洵为良策。无如造船各厂，不能造新式之船，价比外洋更贵，所以（招商局在各船厂）租造者，至今尚属寥寥。”^④按招商局自1873年成立后，数年内皆曾考虑向马尾船政局租购新制之轮船，但因船不合用而仅借用一二艘。郑氏此节劄记，当成于光绪元年之后。

《论边防》篇云：“日本蕞尔一邦，明时屡受其患。近来崇尚西法，予智自雄，妄思蠢动，迫高丽以建商埠，胁琉球而为附庸；近且夷之为县，改号冲绳，远交近攻，得寸进尺。”^⑤按日本改琉球为冲绳县乃光绪五年（1879）春之事。此文定稿，当在1879～1880年间。

《论交涉》篇云：“至于军机大臣及南北洋大臣，尤贵洞悉各国情形，思深虑远，非先充出使大臣之任，亦必须久办总理衙门事务者乃能胜任裕如。”《论借款》篇云：“朝廷惟谕饬驻英公使径向劳士斋乃德（*Rothschild*），博令（*Baring Brothers*）等大银行熟商，则行息不过五六厘，可筹巨款。”^⑥按中国初次派遣出使英国大臣在1876～1877年间。郑氏《论交涉》、《论借款》两文，似为厥后之作。

依上述证据，市古本《易言》虽或有若干篇似为旧稿，而其大部分必经于1879年前后重订。《论边防》、《论交涉》等篇即或于光绪元年已有初

① 《易言》上卷，第46下页。

② 《易言》下卷，第42页。

③ 《易言》上卷，第11页。

④ 《易言》上卷，第29页。

⑤ 《易言》下卷，第1下页。

⑥ 《易言》下卷，第9、53页。

稿，亦必经嗣后增补也。

郑氏又云，《易言》稿成后曾寄香港王韬，请其阅正。惟郑氏究竟于何年将《易言》稿寄王氏，则有疑问；是否只寄一次，亦难断定。市古本《易言》刊有王韬所作之序文与跋文。王序首句云：

《易言》一书乃杞忧生盱衡时事，思挽时局，幽愁积愤之所为作也。凡目有所触，耳有所闻，默识于心而深思其故，一旦恍然有得，因揭其要，以质于世……其曰《易言》者，谦词也。尝从七千里外，邮筒寄示。余读未终卷而窃叹杞忧子为今之有心人也。^①

按序末有“光绪元年花朝日天南遁窟老民王韬拜序”字样。上引之句且隐示《易言》与《救时揭要》之关系，亦似足征王氏对郑氏过去著作，非不熟悉。惟市古本《易言》同时并刊王韬之跋，乃1880年所作，跋末有“光绪六年岁次庚辰中元节日天南遁叟王韬跋”字样。据此跋则王氏于前一年（1879）始得读《易言》，与序中所言矛盾：

去年春，余将有柬瀛之游，杞忧生之友忽以书抵余，谓当今有杞忧生者，天下奇士也。胸怀磊落，身历艰辛，上下三千年，纵横九万里，每当酒酣耳热之际，往往举杯问天，拔剑斫地，心有所得，笔之于篇。此《易言》上下二卷固其箧中秘书，枕中鸿宝也；非先生则不敢就正焉。余乃受而读之。^②

按王韬确于1879年春赴日本。市古本《易言》乃由王氏所主持之香港中华印务总局出版，且由王氏自任校订之责，上下卷末皆有“天南遁叟雠校”字样；而序与跋矛盾，王氏竟任其印行，殊为可异。惟王韬所著《弢园尺牍续钞》刊有王氏致郑陶斋观察信一封，则可证《易言》之定本（即市古本），王氏于1879年或1880年始读到，兹全录如下：

承示大著，经济宏深，识高见卓，洞垣一方。陈同甫无此精详，

① 《易言·序》，第1页。

② 《易言·跋》，第1下页。

贾长沙逊兹剀切。设使措而施之于日用，均可坐言起行。十读三复，佩服无量。夫著书在通时适用而已，文词其末也。晚近文人动矜奥博，而宣尼辞达之旨亡，著书之本意亦晦。《易言》一书遣词命句，纯祖陆宣公奏议。欧、宋修《（新）唐书》，不尚骈俪，而独收宣公所作，则亦未足为病也。

拙撰《火器略说》，近以活字版印行，乃二十年前旧作也。迩来日俄有事，购置火器，络绎于道。窃以为行阵之间，非徒恃器，而专在乎用器之人。施放之秘，测量之要，弹丸火药轻重之数不可不讲。否则差以毫厘，谬以千里，故出此书以问世，借投时好。是书说简而明，法详而备。营中员弁诚能手持一篇，奉为圭臬，庶几有准有则无所偏倚。习之于平日，自能用之于临时，安见不能出奇制胜，以收效于疆场也哉？

沪上风景近日如何？当益增热闹。惜弟不能假翼凌风，挥鞭缩地，与君一醉于红蕤小寓中也。拈毫一笑，聊寄相思。^①

按此信所云之《火器略说》乃王韬于同治初年所撰，唯至光绪六、七年间（1880～1881年）始在香港以活字版印行。书末有1880年及1881年王氏自跋两篇。1880年跋作于该春2月，中云：“此书甫成，余即缮写真本，上呈丰顺丁大中丞（日昌）……今春搜诸敝箧，忽得初次草稿，乃厘订增损，付之手民。因叹书之显晦存亡，亦有数然。”^②《火器略说》若于1880年付印，则王氏致郑氏信当属是年。信中所云：“迩来日俄有事，购置火器，络绎于道”，乃指1879年日本并琉球为冲绳县及同年秋崇厚与俄订立等于割让伊犁之条约，引起清廷对俄之备战行动。是则此信之作，必在1879～1880年间也。

依上述证据，市古本《易言》王韬迟至1879～1880年间始读到，殆无疑问。惟《易言》1875年郑氏作自序时之初稿全稿，是否曾寄王氏阅

^① 王韬著《弢园尺牍续钞》（1889年出版）第2卷，第1下～2页，《与郑陶斋观察》。《续钞·自序》云所收乃辛巳至戊子间之书信。辛巳为1881年，岂王氏于1881年始读《易言》耶？

^② 王韬著《火器略说》（1881年出版），《再跋》。跋末有“庚辰二月”字样。友人Paul A. Cohen教授惠示其所藏《火器略说》，谨此志谢。

读，由其草序后寄还郑氏，则依王氏此信，吾人仍不能言其必无其事。至于《易言》除由王韬在香港刊印之三十六篇市古本外，是否另有二十篇之删订本，则近年已证实确有之，即上海淞隐阁排印之《易言》二十篇，已由夏东元先生重印于《郑观应集》。夏先生断之为1882年前后刊印之书。（请阅本文“结语”。）

二 《易言》之变法思想

据上述讨论，市古本《易言》乃1879年左右经郑氏增删后之定本。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者似应以光绪初年之史料目之也。按《易言》书名取“言之非艰，行之惟艰”之意，而其中心思想为自强与变法。郑氏自序述《易言》撰写之缘起云：“内之积感于寸心，外之瞻怀于大局，目击时艰，无可下手，而一言以蔽之曰：莫如自强为先。”^①而全书之首篇则力言中国有求变通之必要。郑氏认为无论就“天道、世运、人事”而言，中国已处于“不能不变，不得不变”之境。

夫天道数百年小变，数千年大变。考诸上古，历数千年以降，积群圣人之经营缔造而文明以启，封建以成。自唐虞迄夏商周阅二千年，莫之或易。洎秦始皇并六国，废诸侯，改井田，不因先王之法，遂一变而为郡县之天下矣。秦以后虽盛衰屡变，分合不常，然所谓外患者不过匈奴契丹，西北之塞外耳。至于今则欧洲各国兵日强，技日巧，鲸吞蚕食，虎踞狼贪。环地球九万里之中无不周游贩运，中国亦广开海禁，与之立约通商，又一变而为华夷联属之天下矣。是知物极则变，变久则通，虽以圣继圣而兴，亦有不能不变，不得不变者，实天道、世运、人事有以限之也。况欧洲各国动以智勇相倾，富强相尚。我中国与之并立，不得不亟思控制，因变达权^②。

按光绪初年讨论变法之重要人物，除在华外人不计外，尚有王韬、薛

① 《易言·自序》，第1下~2页。

② 《易言》上卷，第2页。

福成两人，而郭嵩焘氏于 1877 年出使英伦后，其致朋僚书信中亦有关于变法之新意见。惟郑氏以其为买办商人之经验，及其久住上海之见闻与阅读之机会，对于所谓“华洋联属之天下”有其独特之见解，而其所提出之救时方策，着重点亦与王、薛、郭诸氏非尽相同。本文之目的在于介绍《易言》之内容，故请先就郑氏此书所提出之方策，加以分析。读者固不妨就下列诸论点，与王、薛、郭三氏之思想互相比较也。

（一）论西洋富强之原由

吾人于未讨论郑氏之自强变法思想前，须先对《易言》一书所表达之关于西洋及华洋关系之概念，作一检讨。郑氏虽能操英语，似仍未能大量阅读英文书籍。^① 惟其久居上海，“日与异国人相接”，对于西洋之工商业、律法，以及教育制度、行政制度，皆有具体之认识。且其态度开明，当时在华外人编撰之报纸杂志，如《北华捷报》（North – China Herald）之中文版《新报》（1862 年创刊），^② 林乐知（Young J. Allen）创办之《教会新报》（1868 年创刊，1874 年扩大为《万国公报》），丁韪良主撰之《中西闻见录》（1872 ~ 1875 年间出版）及 1872 年创刊之《申报》，郑氏必曾浏览。《易言·自序》云：

泰西人久居中国，亦时时申其论说，作局外之旁观，因下筹而借箸。盖所谓事杂言庞，莫甚于兹矣。夫寰海既同，重译四至，缔构交错，日引月长，欲事无杂，不可得也。异族狎居，尊闻狃习，彼责此固，我笑子胶，欲言无庞，不可得也。虽然，必有一是焉。江海不以大受而拒细流，泰华不以穷高而辞块壤。今使天下之大，凡有心口，各竭其知，各腾其说，以待轡轩之采，刍蕘之询，不必谓言出于谁某，而但问合于时宜与否，应亦盛世所弗禁，大雅所不斥也^③。

① 郑氏自称除从其叔秀山学英语外，并曾“从英华书馆教习傅兰雅读英文夜馆”。按傅兰雅（John Fryer）乃于 1865 至 1868 年间任教英华书馆（The Anglo – Chinese School）；请阅 Adrian Arthur Bennett, *John Fryer: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o Nineteenth – 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 1967), pp. 7 – 14。

② 《新报》1866 年 11 月至 1868 年 5 月乃由傅兰雅主编。时郑氏适从傅氏习英语；见前注。

③ 《易言·自序》，第 1 页。

按郑氏虽对西人各种言论皆愿意考虑，而其对于西洋之兴趣，则集中于各国所以致富强之原由。郑氏深知西洋各国对外发展之倾向，及其与中国利害冲突之处；惟对西洋文化则具同情之了解，除军事技术与工业技术之外，对于西洋各国商人企业之贡献，学术教育之造诣，以及法律政治制度之成就，皆一一论及。《易言》首篇首段云：

泰西有君主之国，有民主之国，有君民共主之国，虽风俗各有不同，而义理未能或异。其初开国，立规模，制礼律，何尝无非常之士集思广益，以期长治而久安？然考其时数，审其盛衰，知强富有由，洵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昔英境分为七国，各有酋长，皆蠶尔野蛮，甚至杀人以祭，剖心以卜，暴戾恣睢，无复人理。迨罗马统辖英地，政教渐开。未几北狄作乱，祸被全欧，势成割据。其后英法斗战，延及百年，用是苦心焦思，始制巨舰大炮，狎风涛之险，备战守之方。西班牙检出西半球，悟地体圜转之理，遂开海道以连于亚洲之东南洋。及华盛顿崛起自立，合众部以挫强英，于是英人乃东并五印度，直逼东洋诸国。每经一战，局势诡变，人材挺生，各国皆发奋有为，讲武通商，力求强富。既而拿破仑第一兴于法国，用兵精锐，穷全欧之智力以相竞，卒莫敢撄其锋焉。

近百年来，轮船驶于重洋，火车驰于陆路，而电线遥接于数万里外，顷刻通音。以至耕织开矿及制造枪炮等事，悉假机器为用；疑有鬼神之助，以泄进化之奇。此彼所恃以雄峙海外，虎视宇内者也。然皆积百年研究之功，始得一旦贯通其学。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非偶然矣。^①

按郑氏于咸丰晚年同治初年，值英法联军及嗣后清廷借西兵助剿太平军之际，住居上海，对于西洋武力及军器之威胁，感受甚深。且因供职洋行，日与外商接触，对于工商业及私营企业制度之为西洋富强之基础，尤为明悉。惟郑氏除其一己经验之外，尤能进一步论及西洋富强之学术基础

^① 《易言》上卷，第1~2页。

及政治基础；举凡欧美各国之学校制度、议会制度，以及有关人道及人民福利之种种设施，皆注意及之。《易言》一书所提供之中国自强变法方案，固基于当时国际环境及中国内部情形之需要，而同时亦以郑氏对西洋之新认识为根据也。

（二）论中国之国际环境

郑氏对西洋文化虽有相当同情之了解，惟对欧洲各国之对华政策，则存警惧之心；对于中外条约之种种不公平之规定，尤感愤懑。郑氏之变法思想虽一部分乃针对中国内政之弊端，与外来之侵略无关；然外来势力之曾予郑氏以莫大之刺激，则绝无疑问。

（甲）论各国之窥伺中国

按郑氏虽认为西洋文化有其优长之处，然同时并认为西洋各国“智勇相倾，富强相尚”之结果，益以通商牟利之需要，则必为向外发展，占人土地。《论边防》篇分析 1879 年左右中国之国际环境如下：

盖欧洲各国，外托辑和，内存觊觎，互相联络，恃其富强。其显而易见者，如越南则为法人所逼。既设埠于西贡，复屯兵于东京；割其三省之赋以充岁币，更立六条之约，借充保护，俨若庇诸宇下，无殊并入域中。而暹罗之奔觉，缅甸之郎崑，早为英人设埠通商，且欲议建铁路，达于滇粤边境，以便陆路通行，尤为深谋莫测。日本蕞尔一邦，明时屡受其患，近来崇尚西法，予智自雄，妄思蠢动。迫高丽以建商埠，胁琉球而为附庸，近且夷之为县，改号冲绳，远交近攻，得寸进尺。若中国返其积弱，将中立以伺西人之短长；倘中国不能自强，将效尤而分西人之利薮；眈眈虎视，不可不防。俄国地广兵强，志在兼并，方诸列国，无异嬴秦。观其用兵于回部以西，恣其蚕食；通市于回部以北，潜欲鲸吞；复乘发逆披猖，遂与喀什噶尔酋长霍璧立约通好，俾彼恃有外援，甘心叛逆，抗拒天朝。由是据伊犁，并霍罕，心怀叵测，更宜思患预防，善为之备。彼英人知其意之所图，故于印度之北阿富汗边境，筹议划疆，盖亦先事而预为之计也。俄人又欲由惠远城设立电报，越蒙古诸边直达京都。由此观之，举凡藩属要

荒，半为外邦侵占，借此窥伺中原，积久生变，遂可长驱直入矣。

夫中国自开海禁，藩篱尽撤，尤属古今之变局，宇宙之危机也。滨海之省，广东则香港一岛已属英吉利，澳门一岛亦属葡萄牙；其余南北各口，综计（十）三埠，彼此通商，而洋人之心犹以为未足也。间尝盱衡时势，各邦俱存封豕长蛇之志，而中国尚乏折冲御侮之谋。所冀当道诸公，励精图治；凡有利于军务国政者，一洗因循观望之习，而立长驾远驭之方，毋使环而相伺者之得狡然以逞也。^①

（乙）论通商条约

郑氏不但认为西洋各国对华“外托辑和，内存觊觎”，而且对各国在华之通商传教活动，颇多愤懑之处。《论交涉》篇云：

中国自与外洋立约通商以来，滨海之区，悉开口岸；上自官商教士，下自兵役匠工，纷至沓来，履迹几遍。而传教则许入内地，游览则给予护符；无论微员商贾，与有司接见，悉礼若嘉宾，无或简慢。窃谓中国之待洋人已如是其忠且敬矣。虽有时变生意外，衅起无端，半由于教堂恃势欺人，小民积愤既深，群思报复。然一经禀诉，查办维严，则中国之于洋人诚无所负也。若洋人能返己自思，谦以持躬，恕以接物，中外一体，开诚布公，不存欺藐之心，悉泯彼此之见，我华人有不休戚相关，忧患与共哉？^②

按郑氏久居上海租界，深悉当时中外通商条约，予洋人利便之处甚多。洋商良莠不齐，常有利用领事裁判权欺凌华人之事；而协定关税之税则，与西洋各国本国施行之税则绝不相同。诸此郑氏曾于《论交涉》、《论税务》中详述，兹举例如次：

如轮船于河道港口，驶行无忌，恒与华船相撞。小则船具毁坏，大则人货俱沉。被控到官，仍复强词申辩，或咎华人不知趋避，或诬华船桅灯不明，改重从轻，苟且结案，而华人之身家性命，尽付东

① 《易言》下卷，第1~2页。

② 《易言》下卷，第5页。

流，负屈含冤，无可控诉。又如往来孔道，马车驰骤，行人偶不及防，无论踩死伤，竟策马扬鞭，不顾而去。倘旁人阻止，与之理论，反谓车来当让，大肆咆哮；即使扭赴公堂，亦仅以薄罚完结。又如洋行所雇华人，每月工金多寡，固有定约，给发亦有常期，而往往借衅生端，多方扣减；少不称意，即行殴逐。甚至持枪恐吓，偶一失检，酿成命案；及事经官府，又复委曲调停，仅援误伤之条，予以薄罚。而尤为惨酷者，则莫如粤省奸匪与洋人串通，散布四方，拐诱乡愚贩卖外洋，永为奴仆。闻古巴、秘鲁、亚湾拿等处，岁中可陷华人以千万计，其残忍刻薄，既大伤天地之和，其暗骗明欺，复显背中西之约。惜路隔重洋，无人查办，莫为发其覆而斥其奸耳。至于贸易一途，华人欠洋人之帐，则必须控官追索，家产封填，甚且扰及乡邻，抑其同族。而洋人若有折阅，虽饶私蓄，亦不过循例报穷，将家具拍卖摊派而已。且外国于中国进口之货，税从其重；而洋货之进口，税欲其轻。又华人到其国贸易，须照例纳款，按名报缴，岁有常规；而洋人在中国经商，并无此费。试将中外接待情形，两相比较，直有云泥之隔，岂徒厚薄之分？是洋人先自薄待乎华人，又何怪华人之歧视乎洋人也。^①

（丙）论传教

通商条约之下，洋商借势凌人之事如此。而教士虽慈善为怀，其行动亦有失检之处。郑氏对教士中之介绍西方知识，办理慈善事业者，颇为钦慕；对于西洋各教派之源流，亦能辨识。然郑氏认为教士中必有为各国之政治工具者。《论传教》篇云：

窃谓外国传教之士，实中国召衅之由也。洋人之到中华，不远数万里，统计十余国，不外通商传教两端。通商则渐夺中国之利权，并侵中国之地。传教则侦探华人之情事，欲服华人之心。阳托修和，阴存觊觎，互相联络，恃其富强，致华人谋生之计日穷，而教民交涉之

^① 《易言》下卷，第6~7页。

案迭起。其中煽害，倍甚通商。^①

郑氏对教士入内地后不愿受地方官约束，以及中国人入教者之倚赖教士势力作奸犯科，尤为愤懑：

今中国既许洋人传教，不得不按照条约为之保护；而各教士所到之处理应归地方官约束，不干预公事，任意妄为。无如中国莠民，每倚进教为护符，作奸犯科，无所不至。或乡愚被其讹诈，或孤弱受其欺凌；或强占人妻，或横侵人产；或租项应交业主，延不清偿；或钱粮应缴公庭，抗不完纳；或因公事而借端推诿，或因小愤而殴毙平民，种种妄为，几难尽述。传教者又往往不知底细，受其瞒耸，反以先入之言，为之私心袒护，出面扛帮；常有被控在官，匿不到案，甚至犯法既经议罪，竟公然纵之出洋，致令无处缉凶，案悬莫结。而地方官凡遇教民交涉之案，恐启衅端，先存戒慎，又不知外国律例，办理茫然，迁就定谳。是以平民受屈，伸理无从，积怨日深，群思报复。以致拆教堂，辱教士，及民教互斗之案，层见叠出。虽迭经大臣查办，或以相距太远，未悉隐情，或以律例不同，各执一是，讯断殊形周折，定案每致稽延。彼遂恃强，多方要挟。有司既已革职，复请添开口岸；首犯既已抵罪，恣情另议赔偿。蔑理背情，殊乖和约。^②

(三) 论外交对策

基于上述事实，郑氏乃认为当时中国实遭遇三千余年以来所未有之危机。郑氏之言曰：“今泰西数十邦叩关互市，与我中国立约通商，入居内地，此乃中国一大变局，三千余年来未之有也。”又曰：“方今中外通商，华夷错处，小则教堂滋事，各省纠缠，大则兵舶示威，多方恫喝；诚历代未经之变局，亦智人难测之危机。”^③然则国人应如何求一有效之对策

① 《易言》下卷，第9页。

② 《易言》下卷，第10页。

③ 《易言》下卷，第14下、21下页。按中国之处于三千年未有之变局，李鸿章于1872年起，即屡言之。见李鸿章，《李集》，奏稿，第15卷，第45页；第24卷，第11页。

乎？《易言》全书主要内容着重自强与变法，惟郑氏同时亦主张求外交上之对策，以应付急变，并求中外条约之逐渐修正。郑氏认为中国首应放弃传统“定于一尊”之世界观，积极参加国际社会。但郑氏亦深知外交策略之有日而穷，中国惟有力图自强，始能御侮。

（甲）论加入国际社会

郑氏认为无论就事理或就当时局势而言，传统“定于一尊”之观念，皆非放弃不可。而所谓夷夏之分，与事实不符，亦应修正：“夫地球圆体，既无东西，何有中边？同居覆载之中，何必强分夷夏？”《论公法》篇云：

我中国自谓居地球之中，余概目为夷狄，向来划疆自守，不事远图。通商以来，各国恃其强富，声势相联，外托修和，内存觊觎，故未列中国于公法，以示外之之意。而中国亦不屑自处为万国之一〔而〕列入公法，以示定于一尊。正所谓孤立无援，独受其害，不可不幡然变计者也。

且中国舆图未富。古之时，如两广、两湖、吴越，皆属蛮夷；匈奴、乌桓、西羌，半为戎狄。至汉始南达交趾，东径乐浪，编为郡县。历元明以至本朝，匈奴、西羌等地，悉隶版图，而朝鲜、安南，又为藩服；幅员之广，亘古为昭。而地球九万里半属外夷，非谓中国正统一方，遂不必考其政事之得失，强弱之何如，自足以驾驭边陲，使四夷宾服也。即使怀柔有术，亦当如《春秋》书法，不以国小异其辞。

夫地球圆体，既无东西，何有中边？同居覆载之中，何必强分夷夏？如中国能自视为万国之一，则彼公法中必不能独缺中国，而我中国之法，亦可行于万国。所谓彼教之来，即引我教之往；风气一开，沛然莫御，庶几圣人之道，施及蛮貊，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文教之敷于是乎远矣^①。

按郑氏虽认为西洋各国讲武通商，稟性侵略，而同时亦指出各国皆承认国际公法为其行动之规范。“各国之借以互相维系，安于辑睦者，惟奉

^① ① 《易言》上卷，第3下~4页。

《万国公法》一书耳。其所谓公者，非一国所得而私；法者，各国胥受其范。然明许、默许、性法、例法，以理义为准绳，以战利为纲领，皆不越天理人情之外。故公法一出，各国皆不敢肆行，实与世道民生，大有裨益。然必自视其国为万国之一，而后公法可行焉。”^① 郑氏爰建议遣使西洋各国，与之“立约要盟”，并改订有关之法律，俾与公法大略不悖，以减少各国侵凌之借口：

为今计中国宜遣使会同各国使臣，将中国律例合万国公法别类分门，同者固彼此通行，不必过为之虑；异者亦各行其是，无庸刻以相绳。其介在同异之间者，则互相酌量，折衷一是。参订既妥，勒为成书，遣使往来，迭通聘问，大会诸国，立约要盟，无诈无虞，永相恪守，敢有背公法而以强凌弱借端开衅者，各国会同得声其罪而共讨之。^②

（乙）论积极外交

中国倘放弃其传统之天朝观念而承认国际公法，是否即能恃以保障疆土，维护利权？郑氏虽认为中国应避免国际上之孤立，而对传统之“以夷制夷”政策，则认为其未必可靠。依郑氏之分析，西洋诸国中，唯美国与中国素无嫌猜，可能相助，而其他各国则对中国皆有野心。《论边防》篇云：

查立约诸国，最强者莫如英，而美法与俄皆堪颉颃。然英人险诈，法人鸷猛，势力相敌，迹其离合，实系安危。俄则地据形胜，兵严纪律，惟以开疆拓土为心，向为诸国所忌，而尤为中华之所患，宜外与联和，内严防守，不可或忽也。美国秉信守礼，风俗淳厚，与中国素无猜嫌，当相与推诚布公，力敦和好。有事则稍资臂助，无事亦遥借声援。若日本则器小易盈，夜郎自大，中国仍当严备；设重兵于沿海，以杜其机心，驻钦使于藩邦，以通其声气。如有蔑法背约等事，则遣使折之以理，使其有所慑伏，不敢肆行。守在四夷，道不外

^① 《易言》上卷，第3页。

^② 《易言》上卷，第4页。

于此矣。或谓俄罗斯毗连之国，欧洲如英普，亚洲如日本波斯，犬牙相错，中国宜遣使通好，寄以腹心，有事则协力以拒之，计亦良得。所虑者，各国藐视天朝，难资得力耳。^①

按《边防篇》论保卫中国疆土之法，最主要者有三端。一为“广造水雷，多制铁舰，训练水师，以资战守”。^②足见郑氏虽重视外交，而尤重视军事。其他二端虽为外交对策，亦皆积极之策略。一为“划清疆界，载诸和约，以免侵占”。换言之，即采取外交先著，将疆界划分清楚，见诸约章，以杜各国野心：

我朝藩属多荒邈之区，既已立约通商，开设口岸，惟宜往来贸易，彼此相安，岂容包藏祸心，得陇望蜀？今中华疆域，洋人履迹殆遍，教堂滋事之案，指不胜屈。或以相距太远，未悉隐情，或以不谙西文，未能审办，彼遂恃强蔑理，逐渐要求。今宜申划郊圻，将中国疆界绘图注说，载存和约，与各国申明条例，无论内外，不得侵占，倘渝此约，各国得申其罪而致讨之。中国复奋发自强，则苞桑永固矣。^③

其次则应“遣使属国，代为整顿，以资镇抚”。换言之，郑氏建议清廷改变传统不干涉藩邦内政外交之政策，俾能有助其富强御侮，借收控制之效：

高丽、越南等国，向来恭顺，借作屏藩。宜慎简大臣前往，审其利弊，察其形势，如通商开矿等事，可资富强者，令其国次第举行。倘或巨款难筹，则中国先为措拔，按年清偿。若各国已建有埠头，则为派领事，练水师，俾资保护，万一有警，可收指臂之助，而为唇齿之依。惟是开办之初，经营匪易。然得一二明敏之员，任其艰难，致其诚款，语以长治久安之策，示以一劳永逸之谋，各国自必乐从，不数年而效可睹矣。^④

① 《易言》下卷，第3~4页。

② 《易言》下卷，第3下页。

③ 《易言》下卷，第4页。

④ 《易言》下卷，第4下~5页。

(丙) 论华洋争端及治外法权

郑氏论外交政策，于巩固疆界及避免孤立二事之外，并主张利用公法及西洋法律，采取行动，俾得随时解决中外关系所引起之纠纷，避免不必要之冲突。郑氏反对软弱之“羁縻”政策，但同时亦反对盲目之“攘夷”政策。《论交涉》篇云：

中国好言势者，专事羁縻，而于国计民生未暇兼顾，虽不至于开衅，然习于疲苶，不知振作，如患瘵疾，妄用补剂，而此身渐弱矣。好言理者，激于忠义，专主攘夷，而于彼此情形，未能统筹，措置失宜，每至决裂，如患痨毒，常施攻伐，而元气日衰矣。方今办理洋务，虽不越理势二端，然当权其轻重，度其缓急，如势足固不能以违理，势不及尤当折之以理。彼有所请，可许者则应之，勿事因循。不可许者则拒之，更宜直捷。倘依违莫决，聚讼纷纭，致洋人引为口实，多方恫喝，反覆要求，而结案或议罚赔，或开商埠，使后之办理者其所适从，更形棘手。所贵权宜应变，酌中用和，立一公允通行之法，庶中外遵守，永远相安。^①

按郑氏认为中外纠纷所以不易解决，症结在于西洋人所享之法权。《论交涉》篇云：

夫河港中禁轮船飞驶，街道中禁马车驰骤，无事则禁携军器，用人则禁扣工资，而贩人出洋，尤于例禁，泰西各有律法，按籍可稽。倘华人理直气壮，援万国公法反覆辨争，坚持不挠，彼虽狡猾，亦当无可措词。惟查中西立约之时，以中国法重，西国法轻，判然各异；故议交涉之案，如华人犯罪，归华官以华法治之；洋人犯罪，归洋官以洋法治之。顾有时华洋同犯命案，华人则必议抵偿，并施抚恤，无能免者；至洋人则从无论抵，仅议罚锾。若过持公论，争执条约，而洋官反暗中回护，纵遣回国，究诘无从，非特轻法未加，抑且无法以治，此尤事之不平者。^②

^① 《易言》下卷，第7下~8页。

^② 《易言》下卷，第7页。

郑氏于光绪初年草《易言》时，尚未要求立即废除领事裁判权，盖郑氏深知中国法律之弊病，认为立即取消治外法权，洋人必不情愿，各区政府亦必不允。在此种情形下，最好之办法应为由清政府聘请谙悉中西法律之通达之士，制定新法律，以处置涉及华洋关系之案件，“权宜应变，酌中用和，立一公允通行之法，庶中外遵守，永远相安”。《论交涉》篇爰提议：

查西国构讼，两造俱延状师赴质，审或不公，状师可辨其是非，驳其枉直；必须水落石出，疑窦毫无，问官始克定谳。窃谓中国此时亦须参仿办理。倘有通西律，娴清例，其人品学问素为中西所佩服者，大吏得保奏于朝，给以崇衔，优其俸禄，派往总理衙门及南北洋大臣处差遣。其律法参用中西，与洋官互商，务臻妥善。如犹以为不合，即专用洋法以治之。以洋法治洋人，使之无可规避；以洋法治华人，罪亦同就于轻，庶几一律持平，无分畛域。遇有交涉事务，秉公审断，按律施行。每年终将各案如何起衅，如何讯问定谳，删繁就简，勒为成书，以备各国公览，兼资华人考证。则是非枉直，开卷了然；诡诈欺凌，奸谋莫逞。既不失讲信修睦之谊，亦可见准情酌理之施。海隅苍生，并蒙其福。^①

依兹所论，郑氏虽未呼吁立即废除治外法权。然其所建议之由华官采洋律审理涉外案件，目的乃在于废除治外法权。而郑氏所主张之“以洋法治洋人，使之无可规避；以洋法治华人，罪亦同就于轻”，固中国法律改革之先声也。

（丁）论遣派公使领事

郑氏所建议之积极外交政策，除上述各点外，并着重派遣使领人员常驻外国。《论出使》篇云：

查泰西之例，凡各国通商所在，必有公使以总其大纲，有领事以治其繁剧。又虑其威权之不振，势力之少衰，而商贾保护或有未周

^① 《易言》下卷，第8页。

也。于是简其水师，盛其兵船，往来游历，以资镇抚，而备缓急。遇有事端，则悉心办理；或有未协，转请各国官商妥为裁夺。此其大致也。^①

按《论出使》似以同治年间旧作为底稿，而修改于1876年烟台协定之前；当时清廷尚未派公使常驻外国。郑氏之言曰：“中国既与欧洲各国立约通商，必须互通情款。然无使臣以修其和好，联其声气，则彼此扞格，遇有交涉事件动多窒碍。是虽立有和约，而和约不足恃也。虽知有公法，而公法且显违也。是则使臣之责任不綦重哉？”^②然郑氏除希望使臣能折冲樽俎，挽回利权之外，并希望朝廷能派遣地位较高，“胆识兼优”之官吏出洋，使之能多了解西国政教风土，可对中国将来之国策有所补助。郑氏曰：

春秋时，贤士大夫必周知列邦政教之隆替，民情之向背，俗尚之好恶，国势之盛衰；必也全势在胸，然后能体国交邻，事大字小。今泰西数十邦叩关互市，与我中国立约通商，入居内地。此乃中国一大变局，三千余年来未之有也。而词臣每鄙洋务为不屑谈。窃谓嗣后各国使臣宜兼二三品京卿，其胆识兼优者，方膺简命，驻劄外洋。庶几于各国政教之殊，得而察之；洋人制造之巧，得而知之。即其风土之诡异，人情之醇诈，与夫物产之蕃滋，皆得详访而备记之。外洋情形了如指掌，是一举而数善备焉。^③

然此外尚有一必须派遣公使领事之急迫原因，即国家对于住居外洋之人民应加保护。郑氏对出洋谋生之商民，极为关心：

迩来中国商民出洋贸易佣工者，不可胜计。洋人每以为主客不敌，肆其欺凌，无由伸理。似宜照泰西之例，凡有华民寄居之地，亦设公使领事。遇有欺凌等事，照会其地有司，悉遵公法，以审是非，

^① 《易言》下卷，第14页。

^② 《易言》下卷，第13页。

^③ 《易言》下卷，第14下~15页。

援和约以判曲直。倘华人有滋事不法者，亦循法惩办。庶贸易者既安其生理，佣工者复免其摧残，显以尽保卫商民之道，而默以寓守在四夷之规。即各邦亦得以坦怀相与矣。^①

然中国即设公使领事于华民所居之各邦，是否即能保证其必不受人欺凌摧残？是则须视中国之国力何如，自强是否有效。郑氏受西洋在华炮舰政策之刺激，建议由政府鼓励华侨设立团练，以求自卫，并派遣中国兵船出洋巡游，以为其声援：

星加波、槟榔屿、新旧金山等处华人多则数十万，少亦不下数万，皆造有会馆，立有董事。尤应分设领事，以抚循之；结纳董事人材，令其团练壮丁，协同操演。择其尤者，咨请总理衙门给以顶戴，奖以银牌；鼓励优则思奋发矣。

若外洋各华商欲请中国兵船巡游各埠，以为联络而助声威者，其兵船经费印由华商公派。庶华商得兵器之卫护，兵船赖华商之捐资，由此行之，则中外两有裨益矣。惟是，愚所虑者，住居外洋之华民先有轻视中国之心，而反求庇于洋人。会馆董事每自结党羽，争夸雄长，不愿受华官之约束以致侵夺其权；故华官之前往者，辄多掣肘；此盖逆料我国家战舰不能远行，兵威不能远布，故有此欺藐也。诚能一旦振作有为，又何虞哉？^②

（四）论国防与兵制

郑氏虽希望清廷采取积极外交政策，以解决华洋纠纷，挽回国权，惟深信外交策略有日而穷，欲求其有效，必须中国先能刻刻自强。《论公法》篇云：

况欧洲各国动以智勇相倾，富强相尚。我中国与之并立，不得不亟思控制，因变达权。故公法约章宜修也，不修则彼合而我孤。兵制

① 《易言》下卷，第 14 页。

② 《易言》下卷，第 15 页。

阵法宜练也，不练则彼强而我弱。枪炮器械宜精也，不精则彼利而我钝。轮船火车电报宜兴也，不兴则彼速而我迟。天球、地舆、格致、测算等学宜通也，不通则彼巧而我拙。矿务、通商、耕织诸事宜举也，不举则彼富而我贫。噫！世变无常，富强有道。惟准今酌古，勿狃于陈言，因时制宜，勿拘于成例。力行既久，成效自征。^①

郑氏之自强方案，表面上似仅注重西洋器械与技术之输入。然郑氏虽认为有接受西洋器械与技术之必要，而细考其论说，则实着重参考西洋制度，改变中国传统制度。兹请先论郑氏关于国防及军制之意见。

（甲）论海防

郑氏既认为欧洲各国及亚洲之日本随时有觊觎中国之意，于中国御侮之道，乃深切注意，而对于海防问题，尤忧心焉。《论水师》篇云：

从前发捻披猖，迭经统兵大员倍加整顿；陆军则精练湘淮，水勇则兼资闽粤，用兵二十稔，大难卒平，非不立有良规，收其成效。无如后先异致，今昔不同，外患日深，强邻日逼；若复胶于旧制，罔变新章，恐以之制陆地则有余，以之御海防则不足也。何则？方今口岸通商，防闲尽溃。凡所谓天生险阻，足以固吾圉而控远人者，皆有洋船驻泊，出没无常；而关河之要害，海道之情形，较之内地兵民，尤为熟悉；直不啻寝我卧榻，据我户庭，在中国几无可守之区，更无借守之具矣。^②

海防之问题既如此严重，中国自不能不借西法以求抵御。郑氏云：“彼（疑当作犹）乎恶虎豹而服其皮，取其温暖也。斥夷狄而师其法，取其利用也。”^③ 郑氏认为欲整顿海防，必须采取下述步骤：（一）仿筑西式炮台。“查西国炮台之式，下广上锐，或作尖锥三角形。台上四面安炮，迤逦起伏，首尾相顾；台下环之以池；其制与中国炮台迥异……窃谓嗣后沿海要隘，筑台必照西式之坚，制炮必如西法之精；守台必求其人，演炮

^① 《易言》上卷，第2下~3页。

^② 《易言》下卷，第16页。

^③ 《易言》下卷，第16下页。

必求其准，使与外洋之水师轮船表里相资，奇正互用。”^①（二）购置海军船舰，及水雷等具。“查前代但言海防，在今日当言海战。考攻敌之具有四，曰铁冲船，曰铁甲船，曰转轮炮船，曰蚊子船。守险之具亦有四，曰炮台，曰水雷，曰水中冲拒，曰浮铁炮台。铁冲船宜于水战，转轮炮船宜于肆击，铁甲船蚊子船宜于攻坚……而守险之具又须视口岸之所宜。无水雷则炮台不能守，无冲拒则水雷无所依；举凡难设炮台之区，又须恃浮铁炮台，即以铁甲战舰环峙海中。以资捍蔽，上置转轮巨炮，随岸上下循环策应，相需为用，乃能相济以成。”^②

郑氏认为中国海岸应设海防四重镇：“直奉东三口为一镇，江浙长江为一镇，福建台湾为一镇，粤省自为一镇。”“编分四镇各设水师，处常则声势相联，缉私捕盗；遇变则指臂相助，扼险环攻。”四镇之中，直奉东三口尤其重要。“夫津门为京畿屏蔽，而要口则在奉东。咸丰十年英法犯津，其兵船辎重皆分驻于威海崆峒各岛。今津门虽屯劲旅，而奉东二口并无牵缀之兵，是北洋之防未固也……为今计宜合直奉东三省之力，以铁甲船四艘为帅，以蚊子船四艘、轮船十艇为辅，与炮台相表里。立营于威海卫之中，使敌先不敢屯兵于登郡各岛；而我则北连津郡，东接牛庄，水程易通，首尾相应。彼不能赴此而北，又不便舍此而东。就令一朝变起，水陆夹攻，先以陆兵挫其前锋，后以舟师捣其归路；即幸而胜我，彼亦不敢久留，败则只轮片帆不返。则北洋之防固矣。”^③

惟郑氏虽重视战具与技术，而对为中国海军基础之制度与人才，则尤其注意。郑氏之言曰：“盖洋人之所以雄峙海外，虎视宇内者，非徒恃其船炮之坚利，将领之精锐，而后能军也。盖先由养兵饷足，志专一而心不纷，而后能令出惟行，令行而后能少以制众也。”而大海“浩无津涯，非练习多年不能测浅深而定方向，即如江面得力之将弁，用之海上，亦恐迁地弗良。”^④清廷如欲办理海军，必须先特派统理海防水师大臣，由其指挥各省水师提督。更“考取水师中善于管驾，精于武备者，分为统帅”，而

① 《易言》下卷，第17页。

② 《易言》下卷，第17下~18页。

③ 《易言》下卷，第18~19页。

④ 《易言》下卷，第20页。

同时慎选有航海经验之闽广宁波沿海之人，依照西法，加以训练：

我皇上鉴前毖后，思患预防，遏已著之兵端，消未形之边祸，惟有设立四镇，特考取水师中善于管驾，精于武备者，分为统帅，督练习水师；加其廉俸，重其委任。而各省之水师提督，可以另派一统理海防水师大臣，专一事权，遥为节制。时其黜陟，察其材能；事不兼摄乎地方，权不牵制于督抚。优其爵赏，重其责成，取西法之所长，补营规之所短；除弊宜急，立志宜坚；用贤期专，收功期缓。行之以渐，持之以恒。

至轮船管驾将官，必须洞悉测风、防颶、量星、探石、辨认各国兵船、识别各口沙礁者，方膺是任；兵弁亦须选年富力强及沿海熟识水性之人，配入轮船，随时操演，拾级而升。枪炮务求其准的，不事虚机；驾驶务极其精明，不求速效。更采西国水师操练之法，轮船战守之方，炮位施放之宜，号令严齐之诀；截敌人之奔岸，练水面之阵图。察益加察，精益求精，庶几将尽知兵，士皆用命。振亚夫之旂鼓，岂徒破敌于寰中？麾允文之艨艟，不且争雄于域外哉？^①

（乙）论火器与将才

郑氏虽强调海军之重要，惟亦深悉陆军为作战之根本，而海陆作战同赖乎火器之优良。郑氏对西洋新式军械颇为认识。《论火器》篇列举西洋新炮式，尤赞德国克鹿卜所制之十二磅弹小钢炮，“炮体轻则易于运动，炮质坚则经久如新，子路准则易于伤人，炮身长而膛有来复螺纹逼子运行，则命中而及远”。至于炮弹，则“所用开花弹皆炼双层铁体，外里四铜箍，已远胜于里铅之弹。况他弹仅炸四十余片，双层之弹可炸百数十片，计药不过一磅，其力竟及于数十里之遥”。洋枪则“从前皆用前膛。自美国林明敦后膛来复枪出，各国皆改制仿效，未几德之马体尼枪，英之马体尼亨利枪，接踵而出，同制异名。今德国又新出后膛茅塞枪，装放愈便，每分钟可放二十子至二十二子，远及一千九百迈路，允为洋枪之冠”。至于枪弹，则须用“子药”，且须“外加铜托，方无迟误之虞，断不宜用

^① 《易言》下卷，第20~21页。

纸托以图省费”。郑氏指出清政府过去购买外洋军火常为奸商所愚，所购不精，且有弹药与枪炮未能配搭之事：“窃谓嗣后各省筹防，须派精明谙练之员，采择枪炮，方不至为奸商中饱，为窳器混充。盖一炮有一炮之性质，一枪有一枪之规模。弹固分大小尖圆，药亦判铢两轻重，尤宜使归一律，庶免配搭错误，临事仓皇。”^①

郑氏认为中国为求长久自立起见，必须自图制造新式武器，但认为当时中国各机器局船政局所造之枪炮与轮船，多属旧式，未必合用。“每制一器，造一船，我方诩为新奇，彼已嗤为陈腐。邯郸学步，何能精妙入神？惟有竭虑殚思，标新领异，进而弥上，青出于蓝，或不致倚人为强而筹边有备耳。然而不特此也。国家整军经武，其所用枪炮必须预定其数，先行制造，操纵自如。若一一仰给于人，购诸外国，倘一朝有事，局外之国或谨守公法不肯出售，或敌国行贿反间，绝其来源；只奋空拳，何能御敌？惟有悬不次之赏，求绝诣之人，炉锤在手，规矩从心。庶几詟服百蛮，永清四海矣。”^②

惟郑氏虽重视武器，而尤重视人之因素，换言之，即将官与士兵之品质。郑氏认为军队之作战能力，首赖为将者之领导力与机智。

古人有言：“兵在精而不在多，将在谋而不在勇。”是以甘宁百骑，能劫曹营，背嵬五百，可摧金虏，皆由养勇于平日，故能敌忾于临时。又曰：“置之死地而后生，处之危地而后安。”故项籍之破釜沉舟，而强秦锐挫。淮阴之背水列阵，而赵国锋摧。盖必士卒有忘生敢死之心，斯为将者乃克操出奇制胜之策耳。

又读苏洵所著《心术》，有曰：“夫惟义可以怒士，士以义怒，可与百战。”凡战之道，未战养其财，将战养其力，既战养其气，既胜养其心。夫将欲智而严，士欲愚。智则不可测，严则不可犯，故士皆委已而听命，安得不愚？惟其愚而后可与之皆死。昔孙子之教吴宫，穰苴之斩庄贾，田单之却燕军，勾践之破夫差，其术不外乎此。

① 《易言》下卷，第22~24页。原文“一千九百迈路”疑有误，“迈路”或指“迈得”(meter)。

② 《易言》下卷，第24页。

今之战事虽与古异，战之心法仍与古同。所谓聚不义之人，激不平之气，授之凶器，使之杀敌也。然欲令不义者转而效忠，非术以制之，蔑以济矣。故为将者，规天时，察地理，揆形势，审机宜，运以精心，贞以定力，然后可以将兵。兵法曰：“杀士卒之半者，威加海内，杀十之三者，力加诸侯，杀十之一者，令行境上。”夫岂真嗜杀为哉？不过能制其死命之意也。故欲制敌人之死命，先制我军之死命。能与我俱死，而后可与之俱生。

迩来用兵，全恃火器。彼此哄击，往往稍挫前锋，难资后劲。善将兵者，虽战阵之顷，瞬息千变，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如陆营选北人充之，则骑射是其所长。水军择南人充之，则行船是其所习。然后汰其怯弱，选其精强，再参以兵法阵图，奇正纵横，穷研娴习。一经临敌，先列炮车，环于三面。前队冲锋，奋施火器；继以步队，伏于两翼，使之前后策应，回合自如；虽弹如雨骤，炮若雷轰，惟有进前，万无退后。能制我军之死命，故克制敌人之死命也。^①

近代战争中将才既益加重要，然则如何始能训练将才，选拔将才？凡为将者必须“洞悉山川形势，由何处进剿，何处安营，何处设伏，何处可断其粮道，何处可绝其援师，地势敌情，了如指掌，绘图录示，使营中上下无不周知，洞若观火，朗若列眉；其心先已有恃而不恐，以故战无不胜，剿无不克。将兵之本以此为先，而练器、练阵、练兵，犹为末著。查当日普兵破法，自统帅偏裨以迄队长，人人夹袋中皆有法国地理图一册，以为指南。举凡山川城市，险要之所在，兵粮之所聚，戍守之所严，若者难攻，若者易取，披图具载，先已了然于胸中，上下一心，卒成大捷，此明验也。”^②然欲求为将者之能富有学识，兼有韬略，平时须加训练选汰，而最好办法，莫如采取英国制度。郑氏云：

考英国弁兵之号令视十将军，十将军之号令视大将军，以次递传，严明齐一。将军又以时按行各部，而策其勤惰焉。英之将士，平

^① 《易言》下卷，第25~26页。

^② 《易言》下卷，第26~27页。

时多令学古兵法，设立韬略馆四处，其极大者在英伦都城之和立次等处地方。又有武书院，随管之医生、工匠、弁兵，皆在其中。凡武职官员皆从韬略馆出，其兵弁扶艺工夫皆从武书院出。而军装一律鲜明，军器并皆坚利，在中国未尝计及，似不欲以此律诸兵勇也。①

（丙）论军制与民兵

按上述郑氏论将才与战事，认为“将欲智而严，士欲愚”，颇有受中国传统兵家影响之处。惟郑氏进而论军制及兵士来源等问题，则受西洋尚武精神及征兵制度之影响。英法联军之役后，英法正规军队驻上海者有三千余人，“军装一律鲜明，军器并皆坚利”，其观瞻气象，颇予青年之郑氏以深刻之刺激。郑氏对国人之轻视军士，则殊惭愧。《论练兵》篇云：

尝见身充行伍者，号衣垢敝，枪械朽锈。平时循例摆队，尚不足以壮观瞻，一旦临阵冲锋，更不足以昭神武。军容不整，识者忧之。今夫定天下以武功，而治天下以文德。处治平之世而黩武，适为祸乱之阶；当战守之世而尚文，亦属危亡之渐。夫儒以治天下，农以养天下，工商以给天下，而无兵以卫天下，不能一朝居也。矧外患内忧之际，积薪厝火之时乎？②

郑氏既认为“当战守之世而尚文，亦属危亡之渐”，并认为“无兵以卫天下，不能一朝居也”，然则当时之兵制应如何始能改善？郑氏首认为清政府之经制军，必须整顿。郑氏并不主张废除八旗绿营，但认为绿营须逐渐改组，俾“收勇丁之实效”。《论民团》篇云：

我朝八旗兵制，深合三代遗风。绿营兵额五十万余，诚使将领得人，固足以战无不克，攻无不取，以威民而惧戎。迨承平日久，营规废弛，兵气不扬，故发逆之乱，几二十年，陷窜十余省而借以次第荡平者，全赖勇丁之力，文士之谋。至绿营额兵，则几如虚设。故言者有裁兵并饷之议，有以勇改兵之谋，意非不良，似尚未折衷于一是。

① 《易言》下卷，第28页。

② 《易言》下卷，第28下页。

诚能不拘资格，妥定新章，如绿营官兵有出缺者，即选哨官勇丁充补；凡缉捕弹压等事，厘定规制，以专责成，仍不失绿营之旧规，而得收勇丁之实效。更新去故，反弱为强，特转移间事耳。^①

同时则除出缺由勇丁充补外，绿营原有额兵，须“严加挑选”，凡不合格者，应“悉行淘汰，就地另募壮丁补充”。而营兵之饷，则应较前加倍，以益士气。《论练兵》篇云：

有治法尤贵有治人。务宜慎选将材，任以军事。将额设水陆营兵严加挑选，分为三等。

其惯于驾驶，能辨风云沙线者为一等；精于韬略，能识山川形势者为一等；膂力过人，工于枪炮击刺者为一等。不能入此三等者悉行裁汰，就地另募壮丁补充。无论盐贩渔户，以及好勇斗狠之徒，弃之悉为莠民，训之可成劲旅。汰额兵之疲弱者，以两兵之饷，并给一兵。虽（仅）实得一兵之用，较之萎靡不振，坐糜军饷者，其得失为何如耶？查绿营旧制，马兵月饷二两，步兵一两五钱，守兵一两，非特无以赡家，抑且不足自顾。其入籍者悉老弱无聊之辈，无赳赳壮健之夫。承平日久，战阵不经，或旧额虚悬，或余兵顶冒；营伍之废弛，由积渐使之然也。能勿亟加教养，使行伍重整，壁垒一新乎？^②

至于中央军制及京畿兵额，郑氏之建议曰：

我朝兵额满洲披甲前锋护军骁骑校巡捕步军等营十二万，绿营健锐火器等营三万。神机营则选锋之军兵，数较两汉唐宋元明不为甚少。八旗之制，寓兵于民，其法本善，乃太平久而锐气销，有兵之名，无兵之实。今欲其强而有用，宜设总理京营满汉戎政，以王贝子领之。设参赞戎政一员，以忠勋威望汉大臣当之，军事专以委任。其统领统带互用满汉能员。绿营则须足七万人之额，时加训练。满营则

① 《易言》下卷，第29下~30页。

② 《易言》下卷，第27~28页。

复国初八万之旧，必经遴选，然后入营。此外则简精锐以充军实，汰老弱以充屯田，营制一视湘淮，步伐各遵西法，赏罚必信，教养兼施。^①

按上述郑氏提议之选练“莠民”入正规军，及京畿防卫重用汉大臣，皆相当大胆之主张。惟中国即采取上述步骤，是否即能强兵御侮？郑氏除建议整顿绿营及加强京畿防务外，更进一步主张基本制度上之重要改革。其一为改革武科考试：

武科选举，不谙营制，而所习之技勇刀石，又不适用于用，远不如勇丁之合宜。今可于武试中别立新章，曰：能熟知韬略，畅晓戎机也；能明地理之险阻战守也；能制舟舰枪炮机器也；能造碉堡营垒桥梁也；能演放枪炮命中及远也。如此庶朝廷得收取士之功，武科不致无人才之叹。^②

郑氏不但主张改革武科，以训练军官，培养将才，而基于其对于西洋征兵制度之知识，大胆提出训练民兵之主张，以改进兵士之素质。郑氏对太平天国战争中江南若干处民团御寇之事迹，颇为称道。“如湖州之赵忠节，绍兴之包义士俱自捐军饷，训习民团，或力守孤城，或捍卫一乡，贼虽四面环攻，数年不溃，卒之粮尽援绝，守义捐躯，以上报乎国家。而溧阳金坛之间所练团勇，在江以南颇有悍名，诚使处处团防，村村联络，则发逆何至披猖若是？”^③然郑氏关于民兵之主张，实乃受西洋制度之影响，主张实行征兵制。《论民团》篇述德法美之制度如次：

考德国军制，民除残疾即充伍籍。先学攻守之法，数年然后入群，遇有出师，责无旁贷。年二十始籍于军，三年充战兵，四年充留后守兵，又五年退入团练营，每岁两次演操，万一战兵不敷，仍备调遣。年至五十，止守本国，不列战兵，其传教及文学富貴人，不入兵

① 《易言》下卷，第28下~29页。

② 《易言》下卷，第30页。末句原文似有脱误。

③ 《易言》下卷，第30下页。

籍，如事值危急，出而教练，或充守兵一年，余则团练以保地方。法国章程，凡部民应效力者，悉籍为兵，不准出资雇代，自二十岁至四十岁均充行兵或守兵。各兵分隶各群后，当行兵五年，当战兵四年，当留兵五年，当戍兵六年。战兵者，二十岁以上至二十四岁壮丁也。留兵者，已曾经历行阵退老休息也。行兵戍兵均随时派驻各隘者也。除疲癃残疾，不入兵籍外，更有免充兵丁数条。如无父母之长子，例应留养幼弱者免之。寡妇之子，或其父出外而子须留各其母者，免之。父年七十以上，子当留养，或长子长孙长曾孙均免之。兄弟两人，长者免充；或其兄业已当兵，其弟亦免之。兄弟或有当兵受伤阵亡者，俱免。如已入水龙会及出外贸易者，亦免之。美国之民，皆习武艺，有警则人尽可将，人尽为兵。盖泰西各大国，不独寓兵于农，且寓兵于士工商贾，缓急征调，顷刻可集数十万。兵费不糜而兵自足。昔晋国君臣，卧薪尝胆，国人亦莫不知兵，卒以胜法。英俄各国，近复效之，精益求精，争雄海外。^①

按传统之团练乃由地方绅士招募，由官提倡，而非国民兵役。且团练之壮丁皆农民，而鲜出乎“士工商贾”。郑氏爱建议由官出面，设局训练“什长”，由其训练各地居民，“使人尽知兵，同心用命”。此种制度下所产生之民兵，可由地方官选拔为将士，而民兵中之“未尝学问者”则应经常听讲乡约，以激励其“忠义之心”。盖郑氏之目的“乃士皆劲旅，人尽知方”，所建议之制度与传统之团练颇不同也：

今朝廷诚能谕饬各直省督抚将军都统慎择知任事之员，认真教习；沿海州县边疆等处，次第举行；先选什长百人，设局训练，教以刀矛枪炮四种；一俟学成各教其所辖之十人。十人学成则各自教其家之人，使人尽知兵，同心用命；悉归地方官管辖，时同委员校阅，察其贤否，予以黜陟。如有才识过人，防御得力者，因材器使，或保官职，或给顶戴，以资鼓励。而民兵之未尝学问者，宜设塾师，五日赴局听讲乡约一次，并谈兵法阵图及古来名将事迹，御敌立身等事；使

^① 《易言》下卷，第30~32页。

忠义之心，油然而生，咸思振奋。倘有寇警，随时随地有司可以檄调。诚如是则士皆劲旅，人尽知方，转弱为强，在此一举耳。曷不试而行之也哉？^①

（五）论富国与保民

按郑氏虽鉴于中国御侮问题之严重，方言必须整顿海防，改革军制，然渠认为国家职责并不限于维持国防而已。郑氏心目中，富国强兵乃互相为用之政策，而富强之最终目的乃在于“保民”。郑氏曰：“原夫经世之道，保民莫先于富国，保富莫要于强兵。”又曰：“非富无以保邦，非强并无以保富；相需为用，乃能相济有成焉。”^②

惟郑氏受西方影响，其所谓“保民”与传统之概念，略有不同。郑氏本人业商，对于商人极寄同情；其行文时，“保商”、“保民”二词，每互相换用，而同时郑氏对农工之福利，亦甚关心，其同情固不限于商人也。此外则郑氏虽着重保民，而同时并倡言赖民力以图富强。其论军制之主张训练民兵，及其论工业化之主张积极鼓励私人企业，似皆超出传统经世学者之范围。

（甲）论税务与商业

按郑氏不但深悉欧洲各国武力之强，对于各国之护商政策，尤为敬佩。《论商务》篇盛赞英国对商人之重视与鼓励，认为英国富强之“冠于欧洲”，端赖乎此：

原夫欧洲各邦以通商为大经，以制造为本务，盖纳税于货而寓兵于商也……查英国进口之货税，较出口倍重，而本国之船钞比他国稍廉，便商家而畅销路。惟岁核各商所盈之利，约八十分取一，略如中国户税。所赐商贾宝星，及其他表记，泐之用器，以为光荣。其岁入有常，三百磅以下不税。如有关于商务者，必使议政院官商议覆，务期妥协，而后施行。并设商务大臣专理其事，是以利权独擅，日臻富

① 《易言》下卷，第32页。

② 《易言》下卷，第31下页；上卷，第14下~15页。

强。所有商埠要区，俱设公使领事，屯泊水师兵船，以资护卫，而壮声威。遇有事端，特为挟制，或请开口岸，或勒免厘捐，诛求无厌，必遂其大欲而后已。初英国在印度等处租地开埠，志在通商，其后观衅并吞，倚为外府，而富强遂冠于欧洲。^①

英国之护商政策如此，而中国则何如？中国与西洋各国订立条约时，进出口货税规定皆极低。“维时当事不知中国税额较之各国有轻至四五倍七八倍者，故立约如此也。”迨太平天国战事起后，政府为应急需，创立厘金之税，而战后仍继续征收。“最旺之时，通计海内岁收不下二千万；今虽稍减，亦有一千五百万。”^② 郑氏承认粤捻之所以得削平，惟厘金是赖，“商贾似贩运为生，若贼匪未靖，道路不通，销货必迟，故莫不情殷报效”。而战后田亩荒废，钱漕难收，各种善后自强设施，亦须倚靠厘捐：“军务虽平，而防营尚不可撤，田赋犹未复原；一切善后事宜，尚须布置，即制造轮船枪炮，悉赖厘金弥补，去之则半筹莫展，百事俱弛。”但居承平之日，厘金无论对洋商华商，皆究属不利，而对华商则摧残尤甚。“厘卡委员或办理不善，或因兵燹时设卡过多，洋人遂执洋货免厘之说以为要挟，显违条约，欲挠我国自主之权。”依据天津条约，洋商另交“半税”之后，即可免厘，而华商反未能享此优待。华商欲避厘，则必须向洋商买“税单”，托其庇障。海关之税虽“因此而旺”，然此固诡寄影射之不法行为也。^③ 《论税务》篇云：

咸丰八年十一月中西重订条约，始定洋货土货愿一次纳税，可免各口征收者，每百两征银二两五钱，给半税单为凭，无论运往何地，他子口不得再征；其无半税单者，逢关过卡，仍照例纳税抽厘。斯乃体恤洋商，恩施格外，较之华商，其获利厚矣。故华人之黠者，每每串通洋人，互相蒙蔽。有代华商领半税单而取费者，有代洋商用洋船装运洋药各货者，有代用护照包送无运照之土货者。誇张为幻，流弊

① 《易言》上卷，第9下~10页。

② 《易言》上卷，第5页。

③ 《易言》上卷，第5下~6页。

滋多，洋税厘金，交受其困。^①

郑氏认为为顾全守法华商之利益起见，厘金应以裁撤为是。而同时则应提高输入品之关税，以保护华商。“华商之守分者，不能获利，多依附洋人而变为奸商，反不如裁撤厘金，倍增关税；其贩运别口者仍纳半税；则洋人无所借口，而华商不至向隅。”^②至于提高关税，则应特别注重进口税。郑氏“曾考泰西各国税额，大致以值百取二十或取四十为制，最多则有值百取百者，又有全不取税者，盖于轻重之中，各寓自便之计……今宜重订新章，仿照各国税则，加征进口之货，并重税烟酒鸦片虚费等物，以昭平允。又如珠玉锦绣珍玩，非民生日用饮食所必需，虽倍税加厘，无损于贫民，无伤于富室。且统计我国之所无者，则轻税以广来源，有者则重税以遏去路。权其轻重，卫我商民。倘虑率尔更易，龃龉必多，惟于期满换约之时，重定税则，据理力争，务使之就我范围而后已耳。”^③

（乙）论国际贸易（附论航权）

郑氏虽极关心国内贸易之发展，唯对涉外之商务，特别注意，甚憾国人鲜有经营国际贸易之志，尤憾政府之未能尽提倡保护之责。郑氏认为华洋通商，既已成局，“既不能禁止通商，维有自理商务，核其出入，与之抗衡，以期互相抵兑而已”。^④《论商务》篇云：

中国出洋之货，以丝茶为最大宗。今印度等处皆植桑茶，所出与中国相仿，洋人悉往购办。故年来中土之货未能畅销，后或并此而失之，中国之利源不几竭乎？宜令地方官广劝农民于山谷间地遍种桑茶，勤加经理。其缫丝制茶之法，尤须刻意推求；如有胜于寻常者，优加奖赏。务使野无旷土，农不失时，则出数愈多，其价可减。酌为销售，用广招徕，将不特国课可增，而民财亦可阜矣。^⑤

① 《易言》上卷，第6页。

② 《易言》上卷，第6下页。

③ 《易言》上卷，第7页，另见第8下页。

④ 《易言》上卷，第10页。

⑤ 《易言》上卷，第10下页。

郑氏认为中国商人应设法参加国际贸易，与西人竞争，而政府尤应予以扶掖，以期挽回利权。此即郑氏日后著《盛世危言》时所揭橥之“商战”之论，而《易言》中已有雏形。《论商务》篇云：“中国商民，株守故乡，乏于远志，求如洋人之设公司，集巨款，涉洋贸易者，迄今尚鲜其人。去款日多，来源日绌，窃虑他日民穷财竭，补救殊难。”^①至于海外之华侨，则多就地营生，对于中国与各国间之贸易，鲜能顾及；惟望日后由政府提倡，或能兼及此道耳：

今闽粤人之贾于星加坡、旧金山各处者不下八十万人，其中或住经二百余年，或隶入英美等籍。然皆奉大清之正朔，服本朝之冠裳，足征声教覃敷，庶乎莫外矣。倘中朝亦简派领事人员，显示抚循，隐资控制，则华人有恃无恐，筹划愈工。举凡外洋之货，我华人则营运之；中土之货，我华人自经理之。扩其远图，擅其利薮，则洋人进口日见其衰，而华人出洋日征其盛，将富国裕民之效，可操券而得焉。所患者，志无洋人之坚贞，财逊洋人之丰厚，偶有盈绌，便思改图。惟赖在上者，扼其利权，神其鼓舞。凡中西可共之利，思何以筹之；中国自有之利，思何以扩之；西人独揽之利，思何以分之。扼此三端，则利权可复矣。^②

郑氏除对国际贸易特别向往外，因其个人职务关系，对于外国在华之轮船企业，亦特别注意。郑氏认为华商资本有限，难与外国航运公司竞争，须由政府设法挽回航权，华商始能发展轮船企业。长江巨利，外船航行尤应禁止之：

西人多财善贾，利之所在，必争趋之。若华人亦设公司，造商船，力与争雄，媚商减价，拼折资本，势必彼此亏绌，无裨大局。欲救其弊，须开其源。按公法例载，凡长江内河，如欧罗巴之来因河，多拿江，尽人皆得开设船行，以其分属于各国也。美国之米西昔比江帆轮之利，土著擅之，以专属于一国也。他如巴西之阿麻沈江，虽发

^① 《易言》上卷，第10页。

^② 《易言》上卷，第11页。

源于秘鲁，入巴西，支分派别，兼注依瓜朵耳国，委内瑞拉国，以貫注巴西数千里之遥。昔有客请立船行，而执政拒之，嗣因商旅萧条，爰除前禁，以广招徕，操纵之权仍自掌之，不以假人也。若夫中国之长江，西导岷峨，东注沧海，源远流长，如美国之米西昔比江，绝非巴西可比。今长江二千数百里有奇，洋船往来，实获厚利；喧宾夺主，殊抱杞忧。宜俟中西约满之时，更换旧约，另议新章，凡西人之长江轮船，一概给价收回。所有载货水脚因争载而递减者，酌复其旧，则西人罔敢异词。更于长江上下游，间日开行轮船，以报市价。如是则长江商船之利悉归中国独擅利权。当道其有意乎？为国为民，胥于是乎在矣。^①

按郑氏此文似乃作于 1873 年轮船招商局创立之前。嗣后郑氏于光绪初年作《船政篇》时，乃提及“往年中国特设轮船招商局，夺洋人之所恃，收中国之利权，洵为良策”。^② 唯郑氏深知招商局与西商轮船公司竞争之困难，其废除外人在华航权之主张，不但不因招商局之创立而改变，而似益趋坚定。

（丙）论工矿

郑氏认为中国不但应发展商业以富国裕民，且应利用西洋技术以求生产及运输交通之改进。《论商务》篇不但力言宜鼓励华商国际贸易及收回航权，并建议发展华商纺织工业，俾与舶来品竞争：

中国东南各省多种棉花，西北广牧牲畜。若用机器，以制造洋布羽毛呢绒等物，则一夫可抵百夫之力，又省往返运费，其价较外洋倍贱，而获利倍丰。或疑用机器以代人工，恐攘小民之利，不知洋布呢羽，本出外洋，无碍民业。仿以行之，本以分彼之利权耳。^③

郑氏虽注意纺织工业，唯认为当时中国之急务乃发展矿业，盖以矿产为天地自然之大利，而煤铁尤为工业之本也。《论开矿》篇云：

① 《易言》上卷，第 11 下～12 页。

② 《易言》上卷，第 29 页。

③ 《易言》上卷，第 10～11 页。

夫五金之产，原以供世上之需。若弃之如遗，则在天为虚生此材，在人为弃货于地矣。居今日而策国家之富强，资民生之利赖，因地之利，取无尽而用不竭者，其惟开矿一事乎？查英国版图不及中国数省之地，顾能富甲天下，雄视六合者，盖格致之士能知五金之矿随处皆有；因地制宜，按法开采，不惜经费，不畏艰难，事则必底于成，物则各适乎用。制机器代人力以省工，建铁路资转运以省费，故能普美利于无穷也。^①

郑氏认为中国之矿藏富源，数千年来，大多为人忽视。“云南出铜，山西出铁，湖南江西出煤，齐鲁荆襄出铅，台湾出硝，此数处者，人皆知之。其实五金煤铁等矿各省各处皆有。特以地产之深浅，体质之纯杂，层次之厚薄，矿穴之狭宽，人不得而知之。今已知而开采者，大抵不过万分之一。即矿苗已露之处，又不知如何成色，且多封禁未开，其岩穴深藏，未经透露者，尚不知凡几。”郑氏爰建议“专请西国头等矿师，设法侦探；确有把握，或议以民采官收，或由部议刊给矿照，准民间具领开采，仿商民纳帖开行之例，取地中之所有，供人世之所无，计无有更便于此者”。^②

按郑氏认为中国提倡矿务，应由朝廷采取主动，“通饬各省地方官查验确实，设法招商”。同时郑氏并希望政府予商人以协助，甚至“派拨防营勇兵，一体开采，既可弥补巨款，启无尽之财源，又可弭息奸谋，消未来之隐患”。^③唯郑氏建议之着重点，乃在动员商力，由商人经营各矿。所云“或议以民采官收，或由部议刊给矿照，准民间具领开采，仿商民纳帖开行之例”，其意在此。各厂负责之“总办”，似应由商出身，须由其“躬亲确探，因地制宜，或专用西法，或专用中法，或参用中西，视其水口之远近，审其挖矿之井道，核其成本，筹其销场”。至于矿厂内部之管理，郑氏则认为应立一“永远遵行之法”：

该厂或按年季核计出矿售销实数，除提出成本利息及纳税开销之

① 《易言》上卷，第12下页。

② 《易言》上卷，第13页。

③ 《易言》上卷，第15页。

外，所赢余利，以十分之二归于厂主；十分之五匀分各执事，以抵薪金；十分之三给各矿夫，以充犒赏。每年将进支数目，张贴工厂，使外内共知共见，疑义毫无。庶几在厂诸人，均有后望，上下一气，无荒无怠。工勤弊绝，利薮斯开。^①

郑氏认为中国提倡矿务，应特别注重煤铁矿，与传统之政策不同。盖“中国民生之用，首在铜铅，盖因各省钞局鼓铸停炉，而奸民又往往私镕制钱，改铸器皿，以致钱源愈缺，日用不敷；其次则在金银；其次在煤铁。夫煤铁之矿，虽获利较他矿稍差，而不得不开者，实以非煤火不能化汽而动机，非精铁不能制器而利用。故泰西自煤铁矿开，而后以之制造枪炮则日益新奇，以之制造舟车则日益利便，以之制造耕织等器则日益精工。各邦遂渐臻富强。西人谓一国盛衰，可以所产各矿定之，诚不谬也”。^②

（丁）论铁路轮船

按郑氏之工业化方案，除发展矿业外，最注重建筑铁道及制造轮船。“夫水则资舟，陆则资车，此民生自然之利也。西人本此意而精求之，水则制火轮船，陆则制火车路，以便来往，以利转输，诚亘古未有之奇制也。”^③ 郑氏深知铁路之军事价值，认为中国若无铁路，则东北对俄，西南对英，皆无备战之可言：

尝闻德法构兵时，德所以胜法者，非德兵果精于法兵，亦借电信与火车之行军迅速耳。当两国未战之先，德提督向法使言曰：“如果欲战，我国可于十四日中在边境集军十万，粮械俱备。”后果克践其言，大获全胜。从前英俄交战，俄军辄败；彼时若铁路先成，则胜败尚难逆料。可知两国交战，总视何国能克期集兵速而且多者，即操胜算。若敌人压境而无铁路，非但兵不易集，粮不易征，未免部署仓皇，军情危急矣。

① 《易言》上卷，第13~14页。

② 《易言》上卷，第14页。

③ 《易言》上卷，第15下页。

今俄国精于制造。如自彼国至中华地界筑成铁路，一旦用兵，不过半月可达。中国既无此路，则征兵调饷，动需岁月，未及齐集而敌已过境矣。英国若于印度筑铁路至云南边界，则行兵不过五日可到。兴言及此，曷胜悚惧？^①

然郑氏虽深明铁路之军事价值，而对其经济上之价值，则尤注重。盖铁路之益，遍及于商户与农民，诚富国裕民之要着也：

中国版图广大，苟非仿造火车铁路，则相距万里之遥，安能信息遽通，不违咫尺？大则转饷调军，有裨于国计；小则商贾贸易，有便于民生。而且邮传信息，不虑稽迟；警报征调，无虞舛误。况中土沃壤倍于欧洲，只为山险路遥，转运不便；而农民亦不知制器，因地之利以谋贏余，仅树艺五谷，供日用所需而已。使载物之器良便，而运物之价又廉，一切种植，立可以此之有余济彼之不足，而获利恒得倍蓰。数年之后，民间蓄积自饶，当不仅如古人所云，余三余一已也。即或旱干水溢，偶有偏灾，亦能接济运粮，借苏民困。昔美国西北之余山郡，地多濒海，旷邈无垠，当道于数年前开设火车铁路，近通东郡，遥接金山。由是百货流通，商贾辐辏，户口增至十有八万，有册可稽。此富庶之明效大验也。^②

郑氏认为中国兴建铁路，“当以京都为总汇，分支路以达各省。务使首尾相应，远近相通，或有碍于庐墓者，当迂回以避之，庶免滋生事端，阻挠大计。而于各州县偏旁之地，亦筑车路，多备马车以资转运往来，如轮船之有驳船，费虽多而利甚普。苟能举办，则水路有轮船，内地有铁路，有事则便于策应，无事则便于商民，利何如也。”至于建造铁路之费用难筹，郑氏则认为不妨“先择要道，小试其端，俾民习于见闻，知其利益，然后招商承办，逐次推广。今漕粮改行海运，较前已捷；而当事者虞海道不靖，欲复河运旧制。与其费巨款以复河运，何如移此款以开铁路之

^① 《易言》上卷，第16页。

^② 《易言》上卷，第15下~16页。“余山郡”可能乃“金山郡”之误。

为愈也”。^① 唯郑氏虽希望由政府供给一部分资本，而同时则认为以由“民间认造”为最宜。商民投资，其“官利”不妨由政府予以保证也：

官之与民，声气不通，每畏官之无信。如民间有认造火车路者，特免其捐输，并保其五厘出息；如官利不足，每年由该省地丁项下扣足，以昭大信，而广招徕。忆中国初议造轮船时，聚讼纷如，几于中止，幸当轴者毅然举办。故今商船炮船，月盛日新。凡漕粮之转运，兵糈之征解，商旅之往来，货物之流通，无不轮船是赖。且海盗因以敛戢，洋面借以晏安。矧铁路之利倍于轮船者乎？倘亦力持其议，任谤任劳，事不难集。然需费甚巨，须仿西法自造，乃为善计，若购之西国则失利于先。惟自造而自用之，然后行止之权，自我而操，工费之需，不流于外。省之又省，精益求精，庶中国富强之转机，在此一举矣。^②

郑氏虽认为铁路之利最为广溥，而对于江海轮船亦甚注意，认为船政之利，“上则固我疆圉，屹雄镇于海防，次则富我商民，通外洋之贸易”^③。郑氏主张设法与各国交涉，收回长江航权已见上述。渠进一步乃提议加强中国之轮船制造设备，俾能自制合用之商船与兵船。“查西洋船制，有商船，有兵船；以兵船之力卫商船，即以商船之税养兵船，所以船虽多而饷无缺。”^④ 郑氏认为当时政府虽已设福建船政局（马尾船厂）及江南制造局之船厂，而所制轮船不但缺点甚多，而且近于不兵不商之列——“欲合商船兵船而参用之，故运载既不逮商船之多，战守又较逊兵船之利，两求其便，转觉两失其宜。”郑氏认为闽沪两局似不妨专造兵船，俾能有成：

窃谓嗣后各厂宜择请著名西匠，仿造新式枪炮，上等战船，方为有济。以华匠虽粗窥其奥窔，不过仿其规模，成本固多，成功又缓。迨中国造就而西人已另有新硎，一律更换。若欲神明变化，必须上等

① 《易言》上卷，第 16 ~ 17 页。

② 《易言》上卷，第 18 下 ~ 19 页。

③ 《易言》上卷，第 27 下页。

④ 《易言》上卷，第 28 页。

华匠及习算之学生，亲赴外洋各厂，参互考证，乃能自出胸裁，戛戛独造。现在出洋肄业幼童，其中不乏聪颖之人。拟饬管带各员，分别察看。有能通制造之法者，优给廪饩，奏保官职，令其竭虑殚心，精求绝技；他日艺成返国，因心作则，用广其传，庶不致倚人为强，虚糜巨款。将来办有成效，拾级超迁，渐升总办，则工匠之贤否，经费之多寡，烛照数计，洞悉隐微。然后造艺用人，无欺无滥；穷神达化，乃能颉颃西人。^①

至于商船，郑氏则认为应由华商设厂营造，较由官厂制造为有把握。闽沪官局过去曾试造商船，唯“不能造新式之船，价比外洋更贵。所以租造者至今尚属寥寥，盖洋厂机器日新，价廉功倍，以故群商就价趋赴外洋。”中国若欲与洋厂竞争，须鼓励华商自办船厂，盖商人为求利润，必视造船业为“身心性命之图，制造必精，程功必速，成本必廉，虚费必省也”。与其官办，实不如借资商力而由官提倡也。《论船政》篇云：

往往有华商集资附入西人公司股份，不愿居华商之名者，一则因华商创始不得其人，官亦不为提倡，再则归官创办，不能昭大信而服商人。赢则借事勒捐，亏则多生枝节。诚能祛其畏官之隐衷，予以谋生之大道；准由公正精明之商总，精择洋匠，开设船厂，实力监工。彼将视为身心性命之图，制造必精，程工必速，成本必廉，虚费必省。官局商局，并行不悖，将见源源租造，迭出不穷。商船既盛于懋迁，兵船可资其接济。兴商务即以培船政，榷商船即以养兵船。强富之基，不外是耳。^②

至于商办船厂未兴之前，为维持已建官厂起见，应停止修建旧式水师船只，并酌减各省绿营兵额，以樽节之款，供制造新式兵船之用：

若夫目前权宜之方，补救之策，如直奉东楚江浙闽粤等省，各调

① 《易言》上卷，第27下~29页。

② 《易言》上卷，第29页。西洋各国即军械亦由民间设厂制造，郑氏颇为赞许。见上卷，第26下页。

轮船一二号，供给岁费，借其资助，出洋巡缉，亦可稍纾厂力。不知节于此仍费于彼，行之暂难矢诸常。惟有察饬沿海各省水师旧式之舢舨、红单、艇船、拖船等，一律撤裁，不准再造。又酌减各省绿营兵额，以饷力并养轮船，或能经久不匮。^①

（戊）论电报邮政

郑氏除力言火车与轮船之重要外，对于新式通信设备——电报及邮政——亦极注意。电报之神奇，郑氏至为向往：“夫世之至神至速，倏去倏来者莫如电。借电以传信，则其捷也可知。昔有美国之士，好学深思，精于格致，得引电之法以利世用。此电线之所由昉焉。今泰西各邦，皆设电报，无论隔山阻海，顷刻通音，诚启古今未有之奇，泄造化莫名之秘。”郑氏力言电报在军事上及商业上之价值，并谓政府经营电局，对财政亦有裨助：

两国构衅，赖电报以传递军机，则有者多胜而无者多败。商贾贸易，借电报以通达市价，则无者常绌而有者常贏。强富之功，基于此矣。即以英国而论，其电报设于王家，商民欲通电报者，收回工费。每年所入，除电线局开销余资，借充国用。至本国有军机密事，分文不费，其利岂不溥哉？

然此犹言承平时耳。若两国交战，出奇制胜，则电报更为要图。昔年普法构兵，普人于行军之处俱设电线，而法人所设之电线，悉为普人所毁，是以法败而普胜也。夫中国建都北方，至极南之地相距万里，其他多距数千里。燃烽置戍，仅能告警而弗克通言；设卒传号，辗转间关而多舛误。即令沿海要害，有炮台而无战船，则炮台亦孤立无徒；有战船而无电线，则战船亦应援莫及。若敌人侦知我战船之所在，合兵围击，无电线以通传各省，何能倍道来援？一船有失，费固不赀，而各处又为之夺气。查津沽为水道入京门户，宜先由海底建一电线，通两江吴淞等处；由是而闽浙粤东，几属海疆，悉勅下大吏，

^① 《易言》上卷，第29下~30页。

揆度地势，次第举行，则宸居虽遥，俨如咫尺矣。^①

按电报之利，兼及军事与商业，而邮政之益则以利便商民为主。传统之驿站制度，主要乃为政府传送公文，而一般商旅所用之信局则设备不周，常不可靠。郑氏《论邮政》篇云：

夫朝廷之诏旨，臣工之章奏，文武之照会咨禀，察案之案件关移，凡有涉于政事者，无不形诸公牍。要件则用马递，常事仍由驿站；如虑时稽道阻，又复专弁飞递。故古者既设行人之官，复置邮传之驿，皆所以布德音，集众议，达下情焉。至商旅工役人等，出谋衣食，欲报平安，或飞信以达价值，或具函以汇款项，虽由各信局分别寄交，每有浮沉，无从追究。近来通商各口信局附由轮船，已较往时便捷。然仅能施于轮船所到之处。若关河阻隔，则驿使难逢。且华人寄迹外洋，如新旧金山、星架坡，东南洋各岛，中外隔绝，病苦难知，使中国亦仿照西法，遍设书信馆，虽万里如在一堂，何致受外人欺凌，情难自达哉？^②

郑氏述西洋邮政制度云：“泰西各国，其前亦如中华，设站专送公文，不寄私信。迨乾隆年间上下院会议，谓此法止便于国，未便于民，因于国中城埠镇乡，凡商民聚集之区，遍设书信馆，统以大臣，派员经理。凡公文私信，莫不通传，罔有歧视。近日上海复设工部局，总理其事。日本亦仿而行之。其经费所从，即出自商民之信资，而公文往来，资以津贴。每年除支缴外，所余巨款，悉归国用。而商民私信，无论远近，随时往返，从无失误，取资极廉。其利国便民也如此。”^③

中国设立邮政，因书信须能达外洋，故须与各国合作。郑氏谓邮政“须与泰西诸国联为一气，乃为紧要关键。总期利民益国，经始得人。若徒存中外之见，作畛域之分，值今之势，为今之人，必有所不能者矣”。^④

① 《易言》上卷，第19~20页。

② 《易言》上卷，第33下~34页。

③ 《易言》上卷，第34页。

④ 《易言》上卷，第34下页。

（己）论垦荒

按郑氏之富国方策，除以强兵御侮为目标外，并注重“保民”与“裕民”。其所谓保民或裕民固特别注重商人，而农民之生计，亦兼顾及。郑氏曰：“夫国之赋税出于人民；民之供亿出于土地。此古今不易之理，即圣人所谓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也。”^①《易言》开始撰写于同治年间，值兵燹之后，江南一带，地多荒废，而南方闽粤各省则有人满之患，每岁出洋谋生之农民为数甚众。郑氏深知华南各省人口问题之严重，又鉴于江南农事恢复之缓慢，乃建议大规模招耕，由闽粤客民，或各省散勇任开垦之事。《论开垦》篇云：

今海内肃清，各处荒田，连阡累陌，草其宅之。其故非尽由于无资，实皆出于无人。盖兵燹之余，逃亡过半，若欲尽辟污莱，复其旧规，惟有广招客民，使之开荒耳。今闽广等省或无旷土，尚有游民。无事可图，既不惮佣工于海外；有田可垦，更无庸谋食于他乡。与其听往外洋，受人凌虐，何不查明荒地，严定章程，多招客民，使之开垦。又撤散之兵勇，或无家可归，或不愿回家者，往往聚党横行，为地方害。如能设法招抚，按名给地，仿古人寓兵于农之法，有事则征调，无事则力耕，既可安置无业之游民，又可约束逗留之散勇。正供之赋额，借以取盈。上下之积储，赖以饶裕。是一举而数善备焉矣^②。

除江南一带外，郑氏并注意及台湾“地广人稀，土尽膏腴”，认为在台湾大规模招垦，可以解决内地若干省之人口问题：“谨查福建台湾一府，孤悬海外，地广人稀，土尽膏腴，敏于生物。除已经种植税有常供之外，其附近内山左右各处无主荒地，可以开垦树艺者，不下千数百顷有奇。倘能设局招耕，认真办理，则野无旷土，市无游民，实于国计民生，有裨不少。否则（各省）土田有限，生齿日繁，岁收尚且不敷，偏灾何堪设想？”^③

① 《易言》上卷，第20下页。

② 《易言》上卷，第20下~21页。

③ 《易言》上卷，第21页。

按同治年间，值兵灾之余，官吏奏请办理招耕者，屡见不鲜。然则何以其成效并不昭著？郑氏认为问题之症结乃在于“各府州县，更调频仍”，匪特未能贯彻始终，且常兼顾未遑。此固制度上之弱点，必须亟图补救者也：

迩来在京各官屡次奏请朝廷饬令各省大吏，转督地方官开垦荒田，兴修水利，此诚今日民事之先务也。无如各府州县，更调频仍，实授不过三年，委署限以年半，席不暇暖。虽有一二留心民事者，亦且兼顾未遑。就令勇于吏治，毅然稟请招垦招耕，万一部署未周，猝然升调，后任或更张任意，坏事堪虞；而究之端自我开，不任受功，转任受过。惟愿身膺重寄者，心精力果，速定新章。庶国帑于以丰，民财亦于以阜矣。岂不懿欤？^①

（庚）论预防灾荒

郑氏《论开垦》篇似作于同治年间，所注意者为各省农业人口多寡不均之现象，及江南及台湾垦荒之需要。迨光绪三年至五年（1877～1879）间，北方各省大旱，而南方各省复多水患。郑氏虽居上海，而阅悉各省灾情之消息，迭亲任筹赈工作，^②对于中国农业问题与民生情状，益加注意。《论治旱》篇云：“天灾流行，何国蔑有，然事后而始图补救，何如事前而預切绸缪？况事关国计民生，当轴者尤宜先务之急也。”^③郑氏所建议之方策主要仍属技术性质，然彼固希望政府能采取主动，“广为劝谕”，而由农民自求各种设备之改进。

按中国过去之言经世者，对于所谓“备荒”之问题，素颇注意。惟限于传统之技术知识，“备荒”虽包括各种水利计划，而其着重点乃在于准备荒年时人民如何维持生活，而非如何避免旱潦。郑氏受西洋技术之刺

① 《易言》上卷，第21下～22页。

② 按郑氏当时曾积极参加上海一带之募赈活动，撰有《上海筹赈公所劝募河南山西义赈公启》（光绪四年二月）。苏浙扬三处绅商筹赈，曾一度以郑氏寓斋为“汇总之地”。郑氏并刊印劝捐之小册三种，题曰《奇荒铁泪图》、《富贵源头》及《成仙捷径》。《富贵源头序》云：“求福莫如积善，积善莫如救人，救人之切而要、广而普者，莫如赈饥。”请阅《盛世危言后编》第14卷第1、3下、6下页。

③ 《易言》上卷，第22页。

激，对于灾荒之可能避免，信心较大，而同时亦更强调政府对于防备灾荒之责任：“若不专心农政，设偏灾偶至，何以御之？”^①

郑氏建议之“开沟洫”政策，与传统之农田水利政策相似。唯郑氏认为“各省大吏”应亲自研究农人之需要，除开辟各地重要河渠外，并应督令农民，就所耕田地“疏通水道，深浚沟洫”。郑氏同时并主张模仿“泰西风车之法”，以吸水灌田：

雍正时，怡贤亲王与众大臣等，大开畿辅水田，渐欲推行于直隶与西北各省，惜功未竟耳。然畿辅水田至今民犹赖之，可见水利之兴，无地不宜。若各省大吏能于有水之地，尽开水道，而于无水之田复讲求沟洫遗法，令民于每年农隙之时，疏通水道，深浚沟洫，则大水可免淹没之虞，亢旱可无干燥之患，其事甚易，其功甚多。此不待智者而后知之。

至如平旷之区，可仿泰西风车之法，以代人力之劳。遇旱则掘深井，以风力汲水灌溉田畴，遇潦则开水道，以风力戽水，导注江海。工程既省，昼夜弗辍，尚何偏灾之足患乎？^②

其次，郑氏则建议劝谕农民讲求储积肥料，及改进施肥方法，使麦苗因养料充分而能较固茂，可以稍抗干旱。郑氏认为日本之“水粪法”远较中国传统粪田法为有效：

余闻之东瀛游客曰：东洋种麦独有妙诀，其农人暇时均于村庄预备粪池，修砌坚固，不使稍有渗漏。所有人家畜溺一切垢秽之水，倾注其中，以备粪田之用。其田陇广狭，皆同一式，开沟深约寸许。及期种麦，农夫播种已毕，将水粪运往田间，用长柄巨勺，挨次浇灌陇沟，俾得停蓄，潜滋土脉。此后天纵不雨，麦亦萌芽。迨麦苗出至二三寸高，如前浇灌一次，吐秀时复浇一次，结实时更浇一次，由是农乃登麦。东洋麦田所以无患天旱者，大率恃此……今西北各省，宜于种麦，无如屡逢亢旱，民无盖藏，亟须思患预防，筹之于旱。则水粪

① 《易言》上卷，第22页。

② 《易言》上卷，第22下~23页。

之法，非当采用者乎？^①

郑氏建议采取之农业技术，除深开沟洫，制用风车及多用肥料外，尚有种树一策，认为田旁种树，可以保养水分，长润土脉，遇旱时禾不至速槁：

西人谓成顷之田，四围须多种树。盖树之发荣，自下而上，其所以发荣者，资乎土脉，而土脉之所以能培养树木者，以其有水气耳。树根入土，不啻用竹管插地上，施巧力，可使水由本达末，暗长潜滋。其地势平行，去水较速之田，既无时雨沾濡，复乏桔槔灌溉。惟有树以吸水，则枝叶固茂，且阴森之气，又浸淫而生。水自上而下归于地中，土脉愈润，上下呼吸，长养不穷，虽值旱干，犹不至于速槁。倘忽然得雨，将前此未尽之水气，合后来之雨泽，接续滋荣，尤为神速。若无树之田，水口较遥，不能平地引入；即时雨偶降，而水性就下，苗根入土不过数寸之多，水已入地尺余，吸引无资，涸可立待。故古者井田之法，必于两旁种桑，一以养春蚕，一以卫五谷也。乃后人习而不察，罔知种树，徒事西畴，反不若西人之即物以穷理矣。在上者果能广为劝谕，令民于畎亩之旁，有树者增益之，无树者补种之。将雨泽虽或愆期，不可恃而仍若可恃耳。^②

按郑氏建议改进农业技术，消极之目的在于预防旱潦，而积极之目的则为增加农产，以求国富民阜。上述《论火车》篇云：“中土沃壤倍于欧洲，只为山险路遥，转运不便；而农民亦不知制器，因地之利以谋贏余，仅树艺五谷供日用所需而已。使载物之器良便，而运物之价又廉，一切种植，立可以此之有余，济彼之不足，而获利恒得倍蓰。数年之后，民间蓄积自饶，当不仅如古人所云余三余一已也。”^③是则郑氏于接受新式技术之外，对于中国经济发展及人民福利，实抱莫大之希望也。

① 《易言》上卷，第23~24页。

② 《易言》上卷，第24页。

③ 《易言》上卷，第15下~16页。

(六) 论采取西学与科举改革

郑氏十分重视人才培养的问题。按郑氏论人才，首重“实学”，指出中国古代有经史致用的实学传统：“三代以来风俗敦庞，取士之途，乡举里选，惟重实学至行。宽其途以求士，故野无遗贤；严其制以用人，故朝无幸进。”^① 可惜的是科举制度扼杀了很多有实学的贤才。《论考试》篇云：

降而唐宋严于取而宽于用。始当考试，斤斤然拘于一格。至今因之，无论文武，总以科甲为重，谓之正途。否则胸藏韬略，擎贯天人，皆目为异路。取士也隘，则豪杰每有沉沦。其用士也宽，则庸佞不无忝窃。故举世奋志功名者，悉从事于此，老而不悔。竟有髫龄就学，皓首无成，尚何暇他顾哉。^②

郑氏认为科举之病在于培养一批“所习非所用之辈”：

中国之士专尚制艺。上以此求，下以此应，将一生有用之精神，尽销磨于八股五言之中，舍是不遑涉猎。洎登第入官而后，上自国计民生，下至人情风俗，及兵、刑、钱、谷等事，非所素习；猝膺民社，措治无从，皆因仕、学两歧，以致言行不逮也。^③

科举制虽有上述流弊，然郑氏并不因此主张废科举。他自问自答：“然则文科可废乎？曰非也。”郑氏并不认为诗赋毫无价值，但注重经史实学，建议考试应分四科，于诗赋之外，有“考证经史”、“策论时事”及“博询时事”三科。《论考试》篇云：

千古纲常名教，经学问，皆从经史而出，悉由文义所生。惟须分列四科。拔优表荐：一曰考证经史以覩实学。二曰策论时事以观卓识。三曰兼试诗赋以验其才华。四曰博询政事以考其史治。拔真材以

① 《易言》上卷，第39页。

② 《易言》上卷，第39页。

③ 《易言》上卷，第39~40页。

资实用。不愈于空言无补之帖括乎？^①

此外，郑氏则更进一步，建议兼采西学。郑氏见闻所及，知西学之“实事求是”：

闻西国设有数科，量材取士。虽王子国戚，欲当水师将帅者，无不兼习天舆、地球、格致、测量诸学；初编行伍，以资练习。文案则自理，枪炮则自燃，即至贱至粗之事，皆不惮辛勤而毕试之。及功成名遂，致仕闲居，亦不废立说著书，以期传于当时，垂诸后世。至矿师、医士，无不精于格物，通于化学。讼师亦须深明律例，考有文凭方准行世。无论何学，总期实事求是，坐而言者，可起而行焉。^②

《论考试》篇之后，有《附论洋学》篇，提出科举应兼采西学，不专重诗赋文字：

夫设科选士，本有定程。而济世求才，难拘成例。是必推广中西之学，宏开登进之途，使世人知所指归，期于实用。而后习文者不专求诸诗赋文字，习武者不徒事于弓马刀石也。^③

郑氏深信提倡西学是中国富强成败的关键，力斥反对西学的言论：

今之学校书院专事举业，而外邦之风俗政事一概不知，且深以西学为可鄙。欲求一洞识时事，兼习中西者，实难其人。况当今海禁大开，藩篱尽撤。欧洲各国无不肩摩毂击，互市通商，各恃富强，相为要挟。更宜练兵修政，选将筹边，断非醉草可以吓蛮，围棋自堪破敌时也。^④

郑氏醉心于西学，著《易言》时，对于西方教育制度，已有认识。《论洋学》篇附论西方学制如下：

① 《易言》上卷，第40页。

② 《易言》上卷，第39页。

③ 《易言》上卷，第42页。

④ 《易言》上卷，第41页。

按泰西各国，学校规制大略相同，而布国尤为明备。其学堂自乡、而城、而郡、而都，各有层次。初学乡塾，分设各处，由地方官捐建经理。国中男女无论贵贱，自七、八岁起皆须入学，至十五岁为小成。乡学之费，每人限七日出一本纳；城学之费，每月出一喜林。（原注：本纳、喜林皆西国银名。喜林约〔值〕中国银一钱六、七分。）如或不敷，由地方官捐补。至大学院学业繁重，果能诣力克副而愿学者，听其肄业。院费每季不过出十五喜林。美〔英〕国人不论贫富皆入皇家书馆读书。其经费捐自房租，每百抽十两。学以序分，不容躐等。女馆则兼教组纂、女红，设有专条，使之用心学习。塾中分十余班，考其勤惰以为升降。其沉沦末班不能迁升首班者，不得出院学艺。乡塾之上有郡学院，因材授学，专教格致、重学、史鉴、历学、算法、他国语言文字及艺术所必用之书。再上有实学院。院有上、下，分十三班，考工计程以定进止。院中师长，上等者皆进士班考选者当之。上实学院考得首班，入选大学院肄业；下院考得首班，入技艺等院。再进有仕学院，盖欲其学优而仕也。此院大抵十八岁以上，方能就学。每考仅十余人。若入选则赐文凭入大学院。次等入师道、格物、武学等院。

大学院之掌院必名望出众、才识兼优者，方膺此任。院中各种书籍、规仪、器物无一不备。一经学，二法学，三智学，四医学。经学者系论其教中之事，故不复赘。法学者考论古今政事利弊异同，如何损益；又奉使外国如何修辞，或通商事宜，有关国例者，详加讨论，然后入衙门考取，听候简用。智学者格物兼性理、文字、言语诸事。医学者分六课：首以格物统核全身及内外诸部位；次论经络表里功用；次论病源、制配药品；次论胎产、接生，必须考选。^①

《附论洋学》中述及技艺院、船政院、武学院、通商学院之学制。郑氏十分赞赏西方教育机关的多样化及教育设备之普及于各阶层：

更有农政院、丹青院、律乐院、师道院、宣道院、女学院、训瞽

^① 《易言》上卷，第42~44页。

院、训聋哑院、训孤子院、养废疾院、训罪童院。余有文会、夜学、印书会、新闻馆。别有大书院九处，书籍甚富，尽人可以进观，但不能携书出院。每岁发国帑经理；生徒入院肄业三、四年，听其去留，岁出费银十五磅。

至管理各大学院，每省派有主院两员，诸院悉隶文教部。使国中人民无一弃材，各有裨于公私，以广其用，诚法度之至善者也。^①

郑氏建议在科举制中添设西学一科，以激励学习洋学之士：

鄙见宜仿司马光十科之法，添设一科，颁行天下。省会除小学堂外，各设书院；敦请精通泰西之天球、地舆、格致、农政、船政、化学、理学、医学及各国言语、政事、文字、律例者数人，或以出洋之官学生业已精通返国者，为之教习。所选学生自十余岁至二十岁为限；须先通中西文字，就其性之所近，肄业四年，升至京都大书院，力学四、五年。如果期满造诣有成，考取上等者即奖以职衔，派赴总理衙门、海疆督抚，或船政制造等局当差，或充出使各国随员，如举博学鸿词之例。凡入院诸生，每年纳束脩百元。如书院膏火不敷，由该地方官筹款补足，以冀渐开风气，实力研求。倘有别出新裁，造成一器于国计民生有益者，视其利之轻重，准其独造数年，并给顶戴，以资鼓励。^②

郑氏推论兴办新学若成功，则中国不必如当时之以巨款派幼童出国留学。（按《易言》成书时容闳带领之赴美学生，已受人批评，但似尚未撤回。）《论考试》篇云：

如此则闻风兴起，人材众多，又何须朝廷遴选幼童，肄业泰西，致糜巨款乎？夫幼童万里从师，学业自卜其精进。惟少染外洋习气，情性或因而变迁，亦似非养正之道也。诚能变通旧制，教育英才，为国家宣劳，为海疆保障，大用大效，小用小效。又岂特文章华国，咸

^① 《易言》上卷，第45页。

^② 《易言》上卷，第41~42页。

夸凤朔之才；武艺超群，即列鹰扬之选也哉。^①

不派幼童去外国，则如何吸收西学？郑氏主张广译西洋有用之书，在华多设书院教习，聘西人或中国出洋学生中之“首选”者任教。《附论洋学》云：

夫欲制胜于人者，必尽知其成法，而后能变通，变通而后能克敌。且彼萃数国之人材，穷百年之智力，掷亿万之赀财，而后得之，泐为成书，公诸人而不私诸己，广其学而不秘其传。今中国所设之同文院、广方言馆，已历年有年，而于格致诸学尚未深通。其所制造全仗西人指授，不过邯郸学步而已。何能别出心裁，创一奇巧之兵船，造一新捷之火器哉？且又从不讲求西国律例，凡交涉案件莫能办理，如延西国讼师代我辨〔辩〕论，则又恐从中袒护，不能力斥其非。此数端皆中国所必需。尤当遏其漏卮，启其秘钥，将西国有用之书，条分缕析，译出华文，颁行天下；各设书院，人人皆得而学之。其院师择请西儒或出洋首选之官生，以充其任。以中国幅员之广，人才之众，竭其聪明智力，何难驾出西人之上哉？而奈之何甘于自域也。^②

上文引郑氏《论考试》篇云：“夫设科选士，本有定程，而济世求才，难拘成例。是必推广中西之学，宏开登进之途，使世人知所指归，期于实用。”郑氏《易言》虽未提议废科举，但欲经教授西学之书院改变科举之内容，广收人才，以求驾乎西人之上。

（七）论吏治与议政制度

郑氏之自强思想，不但注重西学，提倡新式企业，而且正视与经济及教育政策关系密切之官僚制度与政治问题。《易言》上卷《论吏治》篇云：“从来国运之盛衰，系乎民心之离合；民心之离合，系乎吏治之隆污。知人则哲，古帝其难，矧其在良楷杂投之世乎？此吏治之不容不讲也。”^③ 官

① 《易言》上卷，第42页。

② 《易言》上卷，第45~46页。

③ 《易言》上卷，第46页。

僚气习之劣，以郑氏之历史知识言，似乎清代较前代尤不如：

我朝廷建官养士，优崇之典远过前明，而抗节纳忠者寂然罕观。虽属朝无弊政，国少诤臣，而居官之气习风规瞠乎不逮。倘令每况愈下，相习成风，疆臣则卖缺擅权，守令则剥民奉上。或连得美缺，辞官拥负郭腴田；或逐队军营，奏凯起连云甲第。始则患得患失，钻营希簪缓之荣，继则作福作威，培克为子孙之计。取求在我，笑骂由人。深负国恩，尤速官谤。

官僚退休之后且常有把持乡曲，侵邻壤之田，夺商民之利者。盖贪官而为乡宦，则必为劣绅。不讲道德者，宁声名皆不顾耶？此等人能做官就做官：

及其退居林泉，武断乡里，恃势侵邻壤之田，垄断夺商民之利。老而不悟，富且益贪。曾亦思爵秩频膺，涓埃未报？既窃高位，复拥厚资，何德以堪，返躬滋愧？而卒也悖入悖出，多藏厚亡；有时托贾非人，明亏暗折，否则亢宗无子，荡产倾家。先人则一意贪残，后嗣则百般挥霍；同归于尽，理所宜然。究何如廉正居官，忠勤报国？树风声以资表率，毋玷官箴；积福德以遗子孙，长绵世泽。彝秉伦常之五，名超不朽之三；一德格天，千秋食报。其得失之相去不几霄壤之悬殊耶？^①

郑氏《易言》对官员之才德、薪给及捐纳、保举等问题，皆有论列。对地方政府书吏衙役问题，亦注意及之。郑氏认为求自强而变法，必须经由考试正途选拔吏胥，以改变书吏之素质。而欲求政治之革新，则应本中国上古遗风，采西洋议政制度，以保证变法之确切实行。郑氏关于政治及行政制度之思想，可分述如下：

（甲）论官员之才德

郑氏之政治观念仍本于中国传统，认为须有贤君励精图治，然后官僚气习始能改正。《论吏治》篇云：

夫惟圣天子睿智聪明，励精图治，君心先正，臣节斯端；近君子

^① 《易言》上卷，第49页。

而远小人，先器识而后文艺。表循良之最，顾畏民蠹；规远大之模，励勤时事。一洗因循之习，广开登进之门。将见吏治之隆不几与唐虞媲烈哉！^①

郑氏一方面希望有贤君主政，另一方面则注重仕宦之个人修养。认为官员不但应有行政能力，且应有操守之德：“夫达于权变，办事勤敏者，谓之能吏；谨守绳尺，洁己奉公者，谓之廉吏。能者才也，廉者德也。”^②

郑氏心目中之廉吏必兼为能吏，为地方官者须能耿介自守，事事负责而耻于逢迎：

惟廉吏则一介犹严，四知自警，故其心平识远，学粹品端。抚字维勤，催科不扰，虚心以听讼，除暴以安良。惩胥役之苛民，杜家丁之怙势；清保甲以稽匪类，厘积案以雪冤横；岁偶逢荒，稟详蠲赈。训士则先敦孝弟，课农则兼勖桑麻；招游民以垦田荒，开沟洫而收水利；兴利除弊，崇俭黜华；不事虚名而专施实惠，讷于言语更耻于逢迎。纵有时一意孤行，或至取忤于上游，或以为不知世务，或以为不合时宜。爰列弹章，遂还初服。而有识者原心略迹，观过知仁，以共白其无他，且深惜其去之速焉。^③

为仕宦而服官于朝，有宰辅公卿之地位，则必须有大臣之气节。明末正德、嘉靖以至万历等朝诸君子可为典范：

且夫人臣之事君也，国尔忘家，公尔忘私。士大夫砥砺廉隅，崇尚气节，有簠簋不饬者，则疾之如仇；有权贵是依者，则避之若浼。国有大事，辅臣必以去就争之；国有权奸，台臣悉以死生击之；东汉以来，前明最盛。迨夫魏珰煽恶，气焰薰天，而列疏纠弹，甘心窜殛，纵曰激于意气，实皆本以忠诚。故自正、嘉以还，国事日坏，而危而不绝者尚百余年，未始非士气之激昂有以维持于万一也。^④

① 《易言》上卷，第49页。

② 《易言》上卷，第46页。

③ 《易言》上卷，第47页。

④ 《易言》上卷，第48页。

郑氏于重道德之外更求实效，论调与 19 世纪初叶的经世思想颇相似。郑氏注意到治河等牵涉到技术性问题的事务，尤须由有学识、有能力之官员为之。《论治河》篇云：

治河之任殊不易膺。盖河道有分合之处，有起伏之源，有宣泄之归。倘兢兢然率由旧章，即廉洁奉公，断难奏效。其不肖者则循行故事，虚糜国帑，侵入宦囊。故从前河工各员视为美缺，则其克减之多，苞苴之厚，不卜而知。窃谓治河之官，必须学有本原，才资干济者，方膺是选。倘其治有实效，俾资熟手，勿遽更调，爵赏优加，庶几底绩可期，安澜永庆矣。此得人之成效也。^①

郑氏论行政问题时，常提及胡林翼任湖北巡抚时的治绩。《论吏治》篇云：

昔胡文忠抚鄂时，军书旁午，办理不遑，犹能汲引人材，时艰共济。爰立宝善堂，举凡候补人员、搢绅士子，悉萃其中。乃察其品行，考其学问，功归实践，习屏浮华；就其才之短长，试以事之繁简。小善必赏，小恶必惩，事事认真，谆谆教诲，盖不啻慈父之命子，严师之待弟也。即或才疏性躁，气质稍偏，及荷甄陶，胥遵矩矱。如果营私失职，立予革除，使之法亦衔恩，劳而无怨。故得人最盛，大难以夷。昔范文正公有言，任人各以其才而百职修者，胡文忠公有焉。^②

《论书吏》篇述及胡林翼办理厘金局，以官员代胥吏：“比来胡文忠公办理鄂省军务，所立厘局，悉屏书吏而任官员，寄以腹心，收为指臂，用赖以足，兵赖以强。此足征经济之宏通，非拘浅者所能见及也。”^③ 胡林翼不但“公尔忘私”，而且才德兼备。此类领袖人物实在不多。一般官员中则“能吏多，而廉吏少，求其才德兼优者戛戛乎难之。”在两者不可得兼

^① 《易言》下卷，第 35 页。

^② 《易言》上卷，第 46 页。

^③ 《易言》下卷，第 42 页。

时，郑氏宁愿弃才而就德：

诚以德胜于才，终不失为君子；才胜于德，或竟流为小人。此无他，心术固殊，学问亦异也。古之建德立功者，惟以智、仁、勇三者为用。此三者赋畀于天，若为人欲所蔽，利令智昏，则仁心渐亡，而勇气亦挫矣。^①

郑氏认为当时官员中有才的并不少，但是有才无德的官员对社会只有戕贼，遗害无穷：

若夫能而不廉，才足以济奸，智足以文过。党同伐异，罔上营私；加虚费于闾阎，削脂膏以遗权要；罚富家之金币，假公用以润私囊；寄书役以腹心，纵家丁为耳目。或钱粮业邀恩免，仍严征比之条；或水旱方切，赈灾巧作捏吞之计。损下媚上，倒行逆施。而百姓之困苦颠连，夫固匪伊朝夕矣。^②

（乙）论廉俸与捐纳

郑氏注意到当时政府的薪给制度问题。《论廉俸》篇引《管子》“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之语。进一步说：“盖必安其心而无内顾之忧，然后致其身而为国家之用。”^③

郑氏认为吏治不振之部分原因为俸禄不足。官场习气不免崇尚奢华，服官者必入不敷出。清初曾有养廉等新制度：

我朝建官锡禄至优极渥，正俸之外加以恩俸，常编之外复给养廉。体恤臣工无微不至，亦期可以杜陋习，肃官箴。无如风俗即尚奢华，供帐亦加烦费。京外各官所领廉俸已觉入不敷出，而又丁耗划为军饷，漕白绌于转输，扣俸折廉所得无几。故上司不得不取供亿于各属，各属不得不增陋规于胥役，胥役不得不吸脂膏于闾阎。况京官养廉，惟靠外官之馈送；武官养廉，惟靠兵粮之克减；督、抚、司、道

① 《易言》上卷，第47页。

② 《易言》上卷，第47页。

③ 《易言》下卷，第40页。

惟靠堂规节寿；府、厅、州、县，惟靠平余杂耗。其余内外大小文武衙署，皆有陋规。盐漕丁厘悉加公费，胥吏差役筹款承充。娼优屠博违禁者暗纳私规，船舶客商税厘外加征小费。此犹视为常事也，其尤甚者，侵吞则仓库可竭，掊克则富室可贫。贿赂公行，则是非倒置；苞苴竟进，则举措失宜。吞蚀钱粮，遑计三军枵腹；浮冒账款，不顾万姓啼饥。上下相蒙，孳孳为利。探其原实由支用不给，极其弊遂致祸患频仍。可知古昔盛时，重禄劝士，庶人在官者禄足代耕，诚不易之道也。夫士子半生辛苦始得一官，而使之事畜无资，终朝仰屋。贤者亦精销气沮，奋发难期；不肖者即豪夺巧偷，胶削靡已。是岂初心所欲为哉？实出于不得已耳！^①

郑氏于批评中国旧制度之外，盛赞泰西各国“官吏弁兵，厚予禄糈，俾敷支用”的定制。《论廉俸》篇中述及西洋习例：

其人役一切，除给发辛工之外，复有公费使得应酬。既省供亿之繁，并杜陋规之习。即如巡捕为最下之役，每月工资亦给数十金，其余概可想见。倘有违误政事、背理取财者，则按律严惩，即其人亦知为自取之尤，死而无怨。至所筹公费，总期经久而又防侵冒，则使之互相戒慎，纠察严稽。法甚善也。^②

郑氏认为中国应仿行“厚予禄糈”，同时加强法治的制度：

当自京外各官酌加廉俸始。所有文武廉俸，悉复旧额，再详为分别，明定章程，另给办公之费，使无支绌之虞。嗣后再有罔上营私，则按法绳之。一切陋规，悉为裁撤。如有行之已久，一时碍难骤革者，全以充公。如此则民困舒而官方叙矣！^③

郑氏认识到加强法治是纠察吏治的途径，而吏治之隆污往往由于官员官俸不足维持其生计所致。19世纪70年代末期政府财政本已支绌，若要

① 《易言》下卷，第40~41页。

② 《易言》下卷，第40页。

③ 《易言》下卷，第41页。

增加官俸，首须面对入不敷出的问题。郑氏说：“或疑国用未足，一旦骤增巨款，费无所筹。不知廉俸裕则操守端，诸弊除则国帑足。荒田广辟，则吉梦维鱼；军饷无征，则太平有象。又何虑官谤之或速，经费之不敷哉！”^① 郑氏注意到当时卖官鬻爵的捐纳制度，弊端最多。继续开捐只会产生不良的恶性循环。《论吏治》篇云：“第自军兴以来，保举杂进，捐例大开，流品纷淆，仕途壅塞。非夤缘请托便辟钻谋者，得缺固难，派差不易；而朴直自珍之士，又不屑俯仰求人。纵有真才，亦伤沦落矣。”^② 厚廉俸与废捐纳应同时做到，始能解吏治之积弊。

（丙）论书吏

书吏（胥吏）是中国地方政府的一个根本问题。郑氏指出：

今日书吏之权，已属积重难返。内自阁、部衙门，外而道、府、州、县，皆有缺主，每缺或万余金，或数千金。营私卖缺，与本官无须见面，署中惟觅办事者潜通声气，朋比为奸。或同一律也，有律中之例；同一例也，有例外之条。其中影射百端，瞬息千变。或犹是一事，有贿者可援从前邀准之明文，无财者即查从前翻驳之成案。混淆黑白，颠倒是非，惟所欲为，莫之能制。即使上官觉察，按法严惩，而只能革署中办事之奸胥，不能斥外间把持之缺主。防不胜防，办不胜办，皆由例太繁而法太密，故得逞其志而售其奸耳。矧官衙如传舍，接任视事，多则四、五年，少则一、二年。其于律例不过浅尝，何能深知底蕴？若书吏则世代相传，专门学习，兵、农、刑、礼各有所司。官有升迁，吏无更换。况既授以事权，又复限以资格，虽有材艺，荐达无由。而月中工食纸笔之费，所得甚微，若洁己奉公，其将何以自给哉。^③

郑氏了解到胥吏问题有其制度上的根源。胥吏本无俸给，社会地位又不高，殊难令其悉力奉公。“夫名心重于利者，每奉公而守法；利心重于

① 《易言》下卷，第42页。

② 《易言》上卷，第46页。

③ 《易言》下卷，第42~43页。

名者，多舞弊而营私。署中书吏，求名不获，唯利是图，欲其公尔忘私，抑亦难矣。”^① 郑氏不但认为地方官之素质应提高，而且主张改善书吏辛资与升迁机会，并建议培养律例人才，倡行律学，使官与吏皆习之。《论书吏》篇云：

今拟选用之中筹变通之法，请将律例专设一科，每年一考，士类亦得与试。其前列者又须察其品行，然后准充书吏，厚给辛资；人不在多，期于敷用。倘有颟顸不堪把持公事者，立予斥革，无或姑宽。若其办事勤能，持躬廉谨，则于期满之日，本官加结优保，准与正途并用。庶使咸知自爱，不敢舞文。然当此澄叙之初，须予以持循之准。所望当道奏请朝廷饬下军机部院，遴选明通律学之干员，将《大清会典》、《大清律例》等书摘其要旨，别类分门；以律为纲，以例为目，纂勒成书，颁行天下。俾官吏共习，开卷了然，则事权不致下移，而吏治可望蒸蒸日上矣。^②

(丁) 论议政制度

郑氏深信中国古代本有议政传统：

窃考三代之制，列国如有政事则君卿大夫相议于殿廷，士民搢绅相议于学校。故孟子有左右诸大夫之言未可尽信，必察国人皆言，而后黜陟乃定。汉朝饬博士议覆，尚存遗意。^③

但三代遗制虽属优良，而随着皇权之膨胀，制度早已消失。《论议政》篇云：

后世不察，辄谓：天下有道，庶人不议。又惩于处士横议，终罹清流之祸。故于政事之举废，法令之更张，惟在上之人权衡自秉，议毕即行；虽绅耆或有嘉言，末由上达。且重内轻外，即疆臣有所陈奏，仍饬下部议，况其下焉者乎？夫在上者既以事权有属，法令在所

① 《易言》下卷，第42页。

② 《易言》下卷，第43页。

③ 《易言》上卷，第38页。

必行；在下者亦以势位悬殊，情隐不能相告。于是利于上者，则不利于下矣；便于下者，则不便于上矣。情谊相隔，好恶各殊，又安能措置悉本大公，舆情咸归允愬也哉？^①

郑氏断言中国失去的议政传统可于西方民主政制中找到。“泰西开国至今，历年未久，故其人情风俗，尚近敦庞，犹有上古气象。”现今西方的法度，似颇与三代相符。《论议政》篇中说，泰西列国：

其都城设有上下议政院。上院以国之宗室勋戚及各大员当之，以其近于君也。下院以绅耆士商，才优望重者充之，以其迩于民也。凡有国事，先令下院议定，详达之上院。上院议定，奏闻国主。若两院意见符合，则国主决其从违。倘彼此参差，则或令停止不议，或复议而后定。故泰西政事举国咸知，所以通上下之情，期措施之善也。^②

郑氏冀望：“中国上效三代之遗风，下仿泰西之良法，体察民情，博采众议。务使上下无扞格之虞，臣民泯异同之见，则长治久安之道，固有可豫期矣。”^③光绪初年言变法的中国知识分子，只有极少数的先觉者认识议政制度和吏治的关系。郑氏在《易言》中所论的西方议政制度虽然并不很深入，而且仍重“国主”之权，不违忠君原则。但从变法思想发展的角度来看，郑氏《易言》应占重要地位。

（八）社会问题及风俗改革

《易言》三十六篇是光绪初年发表的维新著作中，讨论社会问题方面最广的作品。郑氏是一个买办商人，在中西文化关系中有桥梁的作用。^④他的思想比较开明，对一些传统陋习，诸如缠足等极为不满，故大声疾呼，欲除之而后快。但在讨论若干社会问题时，郑氏又十分重视改革措施是否可行，并希望借政府及宗族力量推行移风易俗方案，戒除违反人道及

① 《易言》上卷，第38页。

② 《易言》上卷，第38页。

③ 《易言》上卷，第39页。

④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奢侈的风气。下面分别讨论《易言》对社会问题的看法。

(甲) 论鸦片

鸦片对19世纪中国带来巨大的祸害，至光绪初年仍难以挽救。郑氏指出：“慨自鸦片流入中国，毒痛天下，迄今垂数十年。出口之银难以会计，若非丝、茶两种互相交易，不几竭中国之财源耶！”^① 如何根绝此项毒物呢？

郑氏面对现实，不讳言“鸦片之患，其来也以渐，其去亦当以渐”。他不主张严厉的禁烟政策，而赞成弛禁鸦片。他举林则徐的经验以为其说佐证。《论鸦片》篇指出：“昔林文忠因禁鸦片以致遣戍。及再起用，不禁栽种罂粟，尝言：既不能禁，不如任民自种，可塞漏卮。远虑深谋，实非寻常所能企及。”^②

郑氏十分称许林氏因时因势而变的作风，认为禁烟之事“时不可为，势犹可挽，则莫如弛种罂粟之禁”。郑氏主张之弛禁鸦片乃以渐戒鸦片为目的。《论鸦片》篇云：

今陕、甘、云、贵、晋、蜀等省，及江南之滁州、浙之台州等处，皆种罂粟，滋蔓已多。然核其所产之味淡于洋土，故吸之瘾轻而病浅，戒之亦易。或曰：“人心多诈，久则必有以假乱真，搀和射利者。”余谓：世间各物惟虑不真，独此物不妨其假。货愈假则毒愈轻，不戒之戒，不禁之禁，日后将与水、旱烟同类视之矣。^③

惟郑氏同时主张重征烟税：

若洋土能仿外国之例，税倍于价，而本土则照税抽收，种罂粟之田则照钱漕加倍征纳，使洋土价昂，本土价贱，人将多食本土，少购洋土，岂非与国有益，与民兴利乎？或谓：“中国所收鸦片税饷，西人已定有章程，存载约中，议增非易。”不知鸦片乃害人之物，中外共知。外国既不能绝其来源，即加税谅难力阻；况西例土产之货出口

① 《易言》上卷，第7~8页。

② 《易言》上卷，第8页。

③ 《易言》上卷，第8页。

无税，抽亦无多，惟进口者必征重税，以冀土产畅销。而烟、酒则必重榷其税，盖其意在于杜渐，非以削民。彼国既可行之，中国胡独不能哉？^①

郑氏虽不反对弛禁鸦片，同时则主张用政府法令与宗族力量来禁烟，他力主“立法不得不严，而用情不可不恕”，“因势以利导，斯救弊而补偏”。也建议：

有心世道者，亟宜奏请朝廷限以日期，饬各省地方官先革烟馆，免其传染，再责成绅士族长实力劝谕，渐次严禁。如有过期尚吸者则贬为下人，科以重罪；筮仕者飞章参办，读书者绝望科甲，当兵者革退名粮，不列于衣裳，不齿于士类。如是将人皆畏法，戒食不遑。中国之财既不流于外洋，天下之民又各除其结习，则升平之治不可拭目而俟之乎。^②

（乙）论招工

郑氏十分重视招工问题，早在 1873 年间刊刻的《救时揭要》中即痛言被“招”华工之苦，《救时揭要》有六篇有关华工的记述。《易言》追溯招工问题之起源：

频年粤东澳门有拐诱华人贩出外洋为人奴仆，名其馆曰招工，核其实为图利。粤人称之为买猪仔。夫曰“猪”则等人于畜类，“仔”者微贱之称。豢其身而货之，惟利是视，予取予携。复闻猪仔一名载至西洋，税银一圆，澳门议事亭番官收费银二圆。而又恐华官烛发其奸，于是上下贿蒙，诡计百出。且粤省拐党先与洋人串通，散诸四方，投人所好，或炫以贍财，或诱以嫖赌。一吞其饵，即入牢笼，遂被拘出外洋，不能自主。又或于滨海埠头、通衢歧路，突出不意，指为负欠，牵扯落船。官既置若罔闻，绅亦不敢申诉。每年被拐，累万盈千。其中途病亡及自寻短见者，不知凡几。即使抵埠，悉充极劳极

① 《易言》上卷，第 8 页。

② 《易言》上卷，第 9 页。

苦之工。少惰则鞭撻立加，偶病亦告假不许。置诸死地，难望生还。

或谓：“猪仔落船，皆经番官讯问。不愿者立遣回籍，其飘然长往、绝无顾虑者，皆属情甘，似非势迫。”不知拐匪奸计百出，贿通上下。即使番官审讯，悉属拐党替冒，并非本人一一过堂。释遣回籍之文，适以欺世。心狠手辣，踪秘术工^①。

郑氏为中国官员与西方政府交涉华工问题找出理据。他知道英美等国有禁贩奴的传统。《论招工》篇云：

夫贩人出洋，本干例禁，亦为西律所不容。昔年有贩阿洲黑人为奴者，经英国上下议院集商禁止。出赀数千万，悉赎之还，尽行遣释。而严申禁约，弊绝风清，诸国无不称颂其德政。美国南北之战，其始以禁止贩奴而起，后卒设法禁绝，一视同仁。^②

由于西方有禁止贩奴的传统，郑氏主张中国政府可凭外交与西方国家就贩奴问题据理力争。郑氏建议：

我朝宜申明条约，遣一介往责西人曰：“贩人出洋为奴，实干例禁，各国共知，公法具在。查历年运往外洋之人，皆我赤子，不少富家宦族，墨客寒儒。据生还之华佣述其苦况，几同地狱。然细核所由，半皆受骗于匪人，非真立有合同甘心远适。试为平心而论，易地以观，倘以此待贵国之人，其果能乐受否乎？贵国嗣后当饬地方官留心查察，并禁船主不得私行运往。如敢故违，一经访察或被告发，船即充公，人即定罪。勿谓言之不预也。”如此则理直气壮，义正词严。洋人虽倔强性成，势必折服。否则是故违和约，显悖公法；正可暴其罪状，绝其往来，严立海禁，于澳门附近之处，设关稽查，不使一人一船得涉其地。即各国民于大义，亦且抒其公愤，相与深恶而痛绝之。西洋人自知为公论所不容，势必曲从，永停贩运。^③

① 《易言》下卷，第43~44页。

② 《易言》下卷，第44~45页。

③ 《易言》下卷，第45页。

如何彻底解决华工被贩之问题呢？郑氏的答案是政府应行仁政及严法律。除了用外交方策与各国交涉之外，政府更应采取社会福利措施，减少无业游民之数目。“《书》曰：‘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故先王行仁政以济贫乏，严法令以禁游惰，所以保我黎民，不敢流离异域者，意良厚也。”郑氏此处乃建议经由仁政、法令，以求华工问题之根本解决。

（丙）论虚费及论慈善事业

郑氏力言：“夫国以民为本，而民以食为天。故饥困流离之众，有时而起盗心，实由无术以谋生计，必不得已铤而走险耳。”^①郑氏十分反对“靡费万金”的禳祈习俗，他希望这些靡费可节省，用之于社会福利。据郑氏的分析，中国社会习俗之虚费事项颇多。《论虚费》篇云：

且世之所为虚费者，尚不止奉神一节也。冠、昏、丧、祭，宜一循乎古礼，而勿徒慕乎浮华。至于丧事尤宜示之以正。孔子曰：“丧与其易也，宁戚。礼与其奢也，宁俭。”鼓乐喧阗于外，僧道趋走于前，此于哀戚之旨大相刺谬。往见富家大族，遇有喜庆之事，争相夸耀，务极奢靡，以为不如是不足为门户光。至有竭力货赀以饰观瞻而不惜者。凡此皆足以耗民之财，所谓不节之嗟者也。^②

郑氏希望地方官禁止奢华的礼俗，从奖惩两方面来禁浪费。

为地方官者，宜示之以准则，限之以规条，戒之以纷华，导之以朴素。以贵贱为等差，以有无为节制。禁民间毋得妄费，一切胥归之实济；有不遵者惩之，有恪从者褒之。去漓归醇，黜奢崇俭，移易之权，本操之自上耳。事类转环，愿有心人维持颓俗；言如振铎，赖先觉者开导愚蒙。敢献刍言，不辞梼昧。^③

郑氏知道“财源易竭，物力维艰，挥霍于乐岁，必至不足于凶年；消耗于妄费，必至有缺于正供。”^④因此力主：“移此巨资，广行善举；或开

① 《易言》下卷，第49页。

② 《易言》下卷，第39页。

③ 《易言》下卷，第40页。

④ 《易言》下卷，第39页。

义塾，教育孤寒；或积义仓，备赈荒歉；或设医局，以活贫病；或立善堂，以栖老弱；或收埋骸骨，泽被黄泉；或抚恤孤嫠，名完清节。造无疆之德业，惜有用之锱铢，岂不善哉！”^①

郑氏在《论栖流》篇详谈他对福利事务的看法，并申论由官设局，办理慈善事业是解决社会问题的良方：

惟仁者利济为怀，痼瘼在抱，虑一夫之失所，思百族之咸安。无如生齿日繁，生机日蹙，或平民失业，或散勇逗留，或恶丐行凶，或流氓滋事。近虽设有养老院、育婴堂等处，然皆限有定制，难以兼收。以致贪无所归者，小则偷窃拐骗，大则结党横行，攫市上之金钱，劫途中之商旅。事虽凶暴，实迫饥寒。每因愍彼无知，辄至酿成大案。欲弭隐微之祸，须筹安置之方。曷若募集巨资，庶可扶留若辈。每省设局，取名栖流，拣举能员，派为总办。多置田产，借给饭粥之资；广葺茅庐，俾免风霜之苦。容留无赖，拘束流民，教以耕耘，课之织造；各称其力，俾习其工，则病有所养，贫有所资。懦良者固无庸乞食市廛，强暴者亦不致身罹法网。非徒革面，直欲洗心。至于驯良之辈，少壮之人，督令开垦荒田，给以耕资农器，自食其力，俾立室家，庶边地不至荒芜，而国家亦增赋税。岂非一举而备数善哉。^②

(丁) 论监狱改革

郑氏十分重视改良监狱环境。在他笔下中国监狱是一个地狱：“土室高垣，暗无天日；赭衣黑索，惨受拘挛。禁卒则毒于虎狼，秽气渐蒸为疠疫。奄奄一息，困苦难堪。即幸而有痊，瘐死者已不乏人矣。”^③ 郑氏再三指出：

惟偶因一念之愆，一事之误，未经审结，久被拘囚，昭雪无由，株连莫释者，为足悯耳。夫天之生人，原期用世，一旦愆尤偶蹈，才

① 《易言》下卷，第39页。

② 《易言》下卷，页49~50页。

③ 《易言》下卷，第47页。

艺胥捐。况处积秽之区，受潮湿之气，有不因困而病，病而且死者乎！今夫国法固严，人命亦重。为上者果能平心听讼，毋轻刑讯，毋任羁留，如随园先生所云：“狱岂得情宁结早，判防多误每刑轻。”斯真仁人之言，其利溥也。无如人心不古，法网难逃。一切押候幽囚，囹圄为满。虽狱官日给钱米，狱卒不减分毫，而犯击各囚，曾无一饱。且国家钱粮岁入，百款开销，为若辈又复虚糜，似非节用之道。况小民则无知犯法，有司则循例鞠囚。或无意冤横，或有心罗织，厚集怨尤之气，大干天地之和。窃以为此等犯人当开一线之恩，予以自新之路，善为处置，俾得自食其力，无促其生。^①

郑氏深悚“高其垣墙，严其约束”的方法，主张仿照西法，实行监狱改革，尤注重教导犯人谋生之艺。郑氏认为监狱之功能应有新的诠释：从隔离罪犯的机构改变为善后辅导的机构。《易言》之论刑罚与监狱，在当时士大夫言论中殊罕见。《论犯人》篇云：

查泰西例，录囚虽罚有轻重，律有宽严，而充工一端，实可补中国刑书之阙。盖莠民犯法，半迫饥寒，被拘益窘。虽期满释放，仍复空空妙手，谋生无术，故态易萌。若不预为代筹，将毕生不克自振。故犯人凡已定军、流、徒罪者，依律所限年分，充公作抵。如捆屦、织席等事，本所素习，则使之复理旧业。其顽蠹罪重者，则着其扫除垢秽，修砌道路。既用其力，酌给辛工，将来释放之日，稍有微积，尚可营生。是既治以应得之罪，又予以迁善之资也。至于牢狱羁所，又须宽其房屋，铺以地板，时常扫涤，不使潮秽，庶可免其染病，使其作工。^②

（戊）论其他社会问题

郑氏似是同辈思想家中对社会问题最为关切者。《易言》三十六卷中有多篇讨论社会迷信、医德、缠足等问题。郑氏认为迷信实是社会尚奢之根源。《论虚费》篇云：

① 《易言》下卷，第47~48页。

② 《易言》下卷，第48页。

窃谓：天道福善而祸淫，惟期积累；人世媚神而佞佛，专事禳祈。习俗相趋，牢不可破。其他外省未及深知，即如粤东每于七月月中旬，广设盂兰胜会，托言目莲救母，实则释氏愚人。旧例相沿，经坛礼忏，互赛新奇；灯采辉煌，务侈华丽。男女嬉游，为听笙歌彻夜；鱼龙曼衍，争看烟火凌霄。举国若狂，游人如织。偶疏巡逻，则祝融扇威；略失防闲，则宵小肆窃。流弊百出，靡费万金，岁以为常，官不知禁。^①

末句强调“官不知禁”，反映郑氏主张用政府力量来禁止民间之迷信风尚。郑氏主张由官设局，委总办负责办理社会福利等事，丙节已详及。禁止迷信，似亦须由官倡导。

至于医药要需，郑氏并无应悉归官办之说。郑氏对于医之为业，极为尊崇：“医虽小道，扩其心可以济世，精其业可以活人，甚不容轻视也。”但《论医道》篇言及当时医德日坏的情况：

自世风日下，牟利者多，或杂录方书，妄称师授；或粗通歌诀，辄诩家传。药未备于笼中，方遂亡于肘后。偶然奏效，便负神医，逞其聪明，高其声价。入门则先求挂号，出门则预付请封。舆金每计少争多，跟役亦追随讨赏。偶逢大症，以为奇货可居；先请他医，辄谓前方误服。贫富均苛谢步，亲邻亦较锱铢。行世半生，而受害者已不胜屈指矣。^②

郑氏随即讨论医学之理及西医之精良，进一步主张设立医学院及改善医务事业，则有由官倡导监督之必要。

鄙见宜表奏朝廷，略仿《周礼》设立医官之遗意，勅令各直省都会，殷户集资合建医院。考选名医，充院中之师。所招学生，须由院中掌教，考其文理通顺者，方准入院学习。不论贫富，俱当尽心传授，专工其事，精益求精。俟学习三年考取上等者，禀请地方官给以

① 《易言》下卷，第39页。

② 《易言》下卷，第45~46页。

文凭，准其行道。如有医治奇症而见效者报明医院，年终汇集刊刻成书，以启后学^①。

郑氏十分注视缠足问题。郑氏力斥“有忍心害理、裹女子之足以为慈者”的积习，他痛心疾首地指出裹足之害：

夫父母皆爱惜其女子，独于裹足一事，早则五岁，迟则六岁，莫不严词厉色，大受折磨。以为移俏步，蹴香尘，他日作妇入门，乃为可贵。倘裙下莲船盈尺，则戚里咸以为羞。此种浇风，城市倍深于乡曲。以故世家巨室，争相效尤；而农人之女，樵子之妇，转无此病。古今来女子之所谓娉婷者，以其腰如约素，领如蝤蛴。可知燕瘦环肥，所以专宠六宫者，当更有胜人处，非欲其举止失措、行动需人，而后谓之美也。倘莲瓣不盈一握，榴裙纤露双钩，而颦效东施，丑同嫫母，又安见凌波微步使人之意也消耶？^② ……

而裹足则残其肢体，束其筋骸，伤赋质之全，失慈幼之道。致令夫憎其妇，姑嫌其媳，母笞其女，嫂诮其姑。受侮既多，轻生不少。且也，生子女则每形孱弱，操井臼则倍觉勤劳，难期作健之贤，徒属诲淫之具。极其流弊，难罄形容。^③

郑氏引证“按五大部洲除中国外，裹足者绝无其人”。因此称赞清朝“膺符受篆，诞告万方：男令薙发，女禁裹足。法美意良，共宜恪守”。^④《论裹足》篇提出禁革裹足的具体方案：

兹当以十载为期，严行禁止。已裹者姑仍其旧，未裹者毋辟其新。如有隐背科条，究其父母。凡缠足之女，虽笃生哲嗣，不得拜朝廷之诰命，受夫、子之荣封。严定章程，张示晓谕，革当时之陋习，复上古之醇风。将见缘窗娇女，金屋佳人，不徒买六国之丝，平原争鏹，抑且祝

① 《易言》下卷，第 47 页。

② 《易言》下卷，第 53 ~ 54 页。

③ 《易言》下卷，第 54 页。

④ “今薙发虽遵国制，而裹足莫挽颓风，薄俗相仍，迄今未改。”《易言》下卷，第 54 页。

万年之祚，帝力相忘。未始非仁政之一端，刍言之一得也。^①

综上所述，郑氏在讨论社会问题及风俗改革时乃基于人道之关怀，痛诋时俗，在所不惜。他不特注意到鸦片、华工和监狱的问题，而且为妇女及其他中国社会里的不幸者请命。《易言》之社会思想在同光年间发表之著述中颇为罕见。

三 结语

中国近代史学者，每仅根据日后出版的《盛世危言》来讨论郑观应的思想。笔者则认为欲了解郑氏思想早年的形成和发展，《易言》三十六篇有关键性的材料。

《救时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是郑氏更早的著作，于1862年开始撰写。积稿于1873年刊行。^②《摘要》反映郑氏最早期的思想，共二十四篇，大部分是“触景伤时，略陈利弊”的随感式短文。《摘要》所刊论说有数篇曾在《申报》发表，亦有载于丁韪良（W. H. P. Marfin）主编之《中西闻见录》者。^③《摘要》用不少篇幅讨论同治和光绪初年之社会问题，诸如鸦片、庸医、卖猪仔、溺女、迷信等风俗。书中虽附有另页排印的《论中国轮船进止大略》，^④但并未有系统地、全面地提出变法主张。《摘要》一书尚无讨论关于经济、政治、外交、军事等方面之改革思想。全书似以人道为主要关怀，在讨论救灾恤贫时，常自因果报应立言，劝人行善。例如《救济速报》篇中把近世大家族之发迹，归之于“其先世积德累功所致”。^⑤《摘要》自有其重要意义，但须至《易言》三十六篇，郑氏早年之变法思想，始为完备。

嗣后郑氏复就《易言》三十六篇删订为《易言》二十篇于1882年前

^① 《易言》下卷，第54~55页。

^②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第1页，“编辑说明”。

^③ 参看夏东元，《郑观应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第16~26页。

^④ 《郑观应集》（上），第52~56页。参看王尔敏《郑观应之实业救国思想》，《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5卷（1984），第34~35页。

^⑤ 《郑观应集》（上），第43~44页。

后成书。二十篇本注重富强及新兴企业，但删掉三十六篇本原有的一些关于社会改革、移风易俗的言论，不如三十六篇本之主张多方面之政治、社会改革。诸如后来九十年代倡立不缠足会时所呼吁的裹足问题，《易言》三十六篇本中已见其先声。

《易言》三十六篇不愧为郑氏早年主张变法自强的力作，亦是光绪初年变法思想的重要文献。与《揭要》比较，《易言》三十六篇更重视西学，借以探求西方各国富强之源。书中并不断引用西方制度之例证，可以表示当时少数上海商界知识分子对于西学的认识。

郑氏早期变法思想应与先后并世之卓越知识分子，如冯桂芬、郭嵩焘、薛福成、王韬等比较。郑观应与郭嵩焘、王韬及薛福成等皆有思想上之交流。^① 此项思想史上之比较工作，尚待近代史学界同仁之努力。

《易言》三十六篇成书之时，书中的许多建议，在自强运动中，有一部分已见诸施行。本文所述《易言》三十六篇本，关于外交、国防、经济、教育等方面之建议，可与实际由奕䜣、文祥等主持，由李鸿章、左宗棠等督抚推行的新政比较。吾人研究 19 世纪中国历史，不可仅凭 90 年代的观点，抹杀 70 年代的思想与实际设施。此项思想与时代参较的工作，亦尚待同仁努力。郑观应为商人而主张变法，提供晚清整个社会横断面的描绘，使读者如置身其境，能借以体会到当时内政、外交种种问题，殊属难能可贵。

[原载《清华学报》新八卷第一、二期合刊（1970 年），第 373 ~ 416 页。第二部分第（六）节以后原缺，由黎志刚续完。]

^① 郑观应与王韬的思想交流，见《易言》第 36 篇本，“跋”，第 1 ~ 5 页；又参看 Paul A. Co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郑氏在光绪初年与郭嵩焘通信，见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台北大通书局重印），第 7 卷，第 10 ~ 11 页，《上驻英公使郭筠仙侍郎书》；《郭嵩焘日记》，第三及第四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 1983）记载郭氏曾接到郑观应的信，见《郭嵩焘日记》（四），第 57 页，光绪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郭氏与郑观应的思想比较，参看黎志刚《郭嵩焘的经世思想》，收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世中国经世思想研讨论文集》（台北，1984），第 509 ~ 530 页。郑观应在 1892 年编的《盛世危言》收有薛福成的文章多篇，例如《薛叔耘星使变法论》，第 1 卷，第 40 ~ 43 页。

再访刘广京先生

(1997年7月3日于香港中文大学曙光楼)

趁着这次我们在香港相聚的机会，我访问了刘教授，请他谈谈在受苏云峰先生访问（1982年）以后学术兴趣的发展。在未开始访问之前，他和我略谈这一星期来在香港的观感。

刘先生：上一个星期（6月28日）我在中文大学国际亚洲研究学部（IASP）的演讲会里所说的两点，现在想起来还应该多想想。第一点是从中国历史的观点来看，董建华之为特别行政区首长，是空前的以工商界人物为重要的“省级”地方官。中国历史上商人可以买官衔，但很少过问政治，也很少被任命为高级实职的官。清代徽州商人买实缺县令的官，也是有的；清末民初商人曾经过商会取得城市若干方面的管理权。但是像香港特区首长这么重要的职务，由工商界人物出任，毕竟是破天荒的。我上星期报告的第二点是官僚资本主义这一个概念，是否对香港适用？这问题很有趣，因为许多自中国大陆到香港投资或卖股票（也就是借款）的人，在大陆上都可能与官僚（干部）有密切的关系；一般说来，他们的资本可称官僚资本。但是香港目前的制度，不是官僚资本主义的制度，而是资本主义制度。换句话说，香港的股市可以吸收官僚资本，也可以经过购买红筹股，借款给官僚资本家，但香港股市本身应该不受官僚资本支配。

在中国近代史上我们看到盛宣怀、周学熙等官僚资本家的活动。盛宣怀曾利用官的权力来办工商业，但是他所积累的资本毕竟至少一部分（可能是相当大的部分）投资于工业，后来又经过中国通商银行提供工商业的需要。周学熙在袁世凯为总统时任财政部长，应该算是老牌官僚了。但是

后来他在各埠继续办纺织厂，并经由中国实业银行长期放款，有利于民国经济。我们能不能说香港之为自由金融中心可以吸收官僚资本，有助于香港经济；并且经过股票市场投资于大陆企业；在这一进一出之间发挥监督大陆企业的作用——可以这样说吗？

黎志刚：这两个问题我都有兴趣。我们下一次，找个机会再谈吧！我今天主要想请你多谈你的学术经验与兴趣，还请你先跟我们讲哪些史学家对你治学过程有影响？

刘先生：上次苏云峰先生的访问稿中我已提到雷海宗、邵循正，是我在西南联合大学的老师，对我有很大的影响。后来到哈佛之后，近代英国史教授 David Owen 对我的启发甚大。上次跟苏云峰先生的谈话里面也已经提到。后来我跟费正清合作，当然也受他的影响。他文章非常好，治史能力高，也很有见解，史学上的见解和他的政见，混淆之处不多。我从他那里学到很多东西。另外，杨联陞先生是我最钦佩的学者。我在《清华学报》发表的论文，都是在杨先生的鼓励下写的。

黎志刚：请老师讲一下你在 1981 年以后研究及教学概况。

刘先生：我可以这样回答：研究方面有好几个题目我都有兴趣。教学方面我也很努力：这方面的成绩，也就是你们的成绩，应该说是优异吧！

黎志刚：老师在研究李鸿章、中英美航运竞争、农民及民变和编撰《剑桥中国史》各方面都很有贡献。而在 70 年代后期你对正教（orthodoxy）和异端的问题比较有兴趣，请讲讲你在研究和思路方面的转变。

刘先生：我应该从 1981 年以前的研究讲起，再讲到礼教与异端。我基本的兴趣还在中国近代史的各方面。我最初的具体研究，多半是关于自强运动的经济方面。另外还写了关于李鸿章的几篇文章，后来与朱昌岐合编 *Li Hung - Chang and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中文本由陈绎先生翻译，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中文书的题目是《李鸿章评传》，副标题是“中国现代化的起始”。李鸿章的题目太大了，这本书只能说涵盖李鸿章事业的主要方面。书中每一位作者对他的题目都是专家，都有开拓性的讨论，整个说来这部书很有价值。其实关于自强运动的经济方面我做过的研究，主要是关于唐廷枢、徐润时代的轮船招商局，内容受当时资料的限制。现在你能看到的资料要比我看到的多得多！我对中国商人在历史上和当代的发

展都有兴趣。拙作另有两篇论商人会馆的文章。一篇原为余英时先生《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一书的“后序”：题目是《近世制度与商人》。另有一篇英文文章论商人会馆，是一篇演讲稿，主要是依据碑刻资料，对中国19世纪的会馆公所提出一些意见。这篇文章的结论说到了19世纪末，好像中国还没有出现所谓资产阶级。这些会馆公所能做到的最重要就是拉拢与官之间的关系。中国历史上的商人没有像欧洲资产阶级那样参与政治，与其他的社会力量抗衡。中国到什么时候开始才有真正的中产阶级，可以与政治势力抗衡？官商关系是中国历史上的重要课题，无论是古代或当代，都应该进一步研究。

黎志刚：老师，你可否讲讲你对正教（orthodoxy）和异端研究的情况。

刘先生：可以。但是依照时间先后顺序，我应该先说到关于经世问题的研究。我所写的讨论包世臣和魏源的第一篇文章是1981年发表的。后来1983年我和陆宝千先生筹划召开中国近世经世思想研讨会。那一年8月我因为偶有小恙，未能出席会议：拙稿由陆宝千先生代读。但开会前后我都参加论文集的联络和编辑工作，序文由我执笔。我觉得那本论文集到现在为止仍很有价值。去年《新史学》载有一篇台湾有关经世思想研究的回顾，^①似乎表示这个题目还可以多研究。

我对经世思想有兴趣是从研究自强变法运动开始，因为自强变法运动不只是中国对西方的反应，而且是在原有经世思想的基础上发展。（我有一篇论19世纪90年代变法运动的文章，于1993年成稿，创稿则更早，将在一部英文研讨会论文集内出版，新稿依新资料全部改写）往上推，在19世纪二三十年代就有所谓经世运动；更往上推，要注意洪亮吉在乾隆晚期即已形成关于国计民生的新意见，后来洪氏于1799年向嘉庆皇帝提出大胆的改革建议。包世臣于1801年撰《说储》，是中国近代第一本提倡变法的著作。19世纪初的包世臣、魏源、龚自珍的思想都还是在中国文化范围内滋生，但是他们都想改革现状，尤其是包世臣和龚自珍向往深一层的政治改革。魏源比较实际，特别注意当时与经济有关的问题。例如他在19世纪

^① 丘为君、张运宗：《战后台湾学界对经世问题的探讨与反省》，《新史学》第7卷第2期，1996，第181～231页。

初叶就注意到漕粮可以海运，不必经过运河就可以把江南一带的漕粮运到北方去。他也注意盐政的改革。他的朋友包世臣虽然有提倡变法的著作，但对实际问题也极为注意。包世臣后来成为水利专家。我的问题是：像李鸿章和左宗棠这些人，采用西洋的技术来图自强，他们的变法思想和19世纪初年的经世运动是不是有关系呢？因此我的研究转到19世纪初年的经世思想。我和周启荣合作写了一篇关于《皇朝经世文编》头几卷有关经世基本原则的文章，后来我对魏源的经济思想也做了一些研究。最近在中研院社科所报告魏源对于海洋世界的概念，从《海国图志》探索他关于中国海洋史的见解。

我现在来回答关于 orthodoxy 与异端的问题。Orthodoxy 我是用来指中国的礼教传统，因为我在研究自强运动的时候就发现有些价值观念，对曾国藩等人来说，简直就是宗教，是非常重要而不能变的。张之洞说，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但是中学的核心到底是什么？我认为答案很简单，用张之洞的话来说就是三纲五常，尤其是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这就是汉代董仲舒所认为天道和王道的主要内容。后来东汉的《白虎通义》更进一步肯定三纲就是不可变的道理。陈寅恪先生《王观堂先生挽词序》说：“吾中国文化之定义，具于《白虎通》三纲六纪之说，其意义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①当然新儒学如道学、理学、心学有哲学思想上的基本观念，如人性之善，又如人有良知。但是这些哲学思想具体要表现在人伦上——这就是新儒学与佛教的主要分别。所谓“理”到底是什么？“心”的呼唤是什么？分析到最后便是三纲五常，为子的孝，为臣的忠，为妇的节。朱熹便是这样说，而王阳明也不否认。儒家当然注重内心修养，讲内在的超越，但内在的超越不但没有超越三纲五伦，而且更赋予精神上和哲学上的根据。

这里还有一层，就是三纲五伦要由礼来维持，礼就有宗教的成分。礼在朱熹看来是“天理之节文，人事之仪则”，也就是儒家的宗教。儒家自孔子起，对天上的问题兴趣不大。孔子知道有天，有时也向天祷告，但不是常常如此。祭神如神在，是假定神在祭祀的地方享祭而已。这可不可以

^① 《陈寅恪诗集》，清华大学出版社，1993，第10页。

说是儒家的宗教呢？

我想是可以的。天子在城郊祀天，一般人（古代只有一部分人）在家里祭祖。这种信仰符合最严格的宗教定义——就是说要和超自然的力量或神灵交通。天子拜天，一般人祀祖，烈女殉夫，这可以说是三纲的宗教基础。

但是儒家的宗教不只如此。宗教的意义虽然注重人与超自然力量的交通，但是如果把宗教的定义稍为调整，可以不管是否跟天或和超自然的世界有关系，即在此世而有终极的关怀，英文所谓 the ultimate concern。中国人的终极关怀可能是孝，可能是忠，可能是节（就是妇对夫的忠心），而不一定是跟天的关系。换句话说，如果宗教是 the ultimate concern，中国人的宗教应该就是忠、孝、节、义（义包括夫对妻的义，也可以用来泛指“君臣之义”，包括君的义务）。

上述的说法可能过于简单。不过很多学者，尤其是西洋学者认为中国人不太注重超自然的世界，祭天祭祖都只是一般仪式而已，因此认为中国人没有宗教。我希望这种错误也许可以用 orthodoxy 这个名词来矫正。orthodoxy 是宗教性的，而且是正教，可以说是 correct religion。那么什么是中国人的 correct religion？推论下去，就要说到 social ethics（社会伦理）。这个概念和余英时先生书里面讲的宗教伦理，颇为接近。这种伦理主要是儒家的，但是我们可以说宋代以降佛教及道教都接受了儒家的伦理；礼教也就成为三教合一的基础了。

黎志刚：老师，你是否可以进一步谈谈对异端的看法。

刘先生：这个问题我很早就开始注意。我在 1981 年发表一篇文章讲中共史学对农民起义的看法，后来也写过一篇关于白莲教的文章。到底什么是中国传统上的异端？过去竟有人说民间信仰就是异端，这是不对的。民间信仰多半不悖礼教。在香港或台湾，你们到庙里面看，有一些很奇怪的神，他们却劝人为善、劝孝和劝忠。台湾的妈祖庙，有的在神龛上妈祖像旁两边供奉妈祖的父母。有的妈祖庙高一层供奉妈祖的父母。妈祖供奉在正殿，父母在楼上，象征妈祖是笃信孝道的。再看妈祖庙旁边的墙上，常有石刻的二十四孝图，可以知道似乎表示妈祖信仰与礼教认同。如果劝孝是属于 orthodoxy 的范围，民间信仰也应属于这个范围，有护持社会秩序的功效。

不过事实又不尽然。有一些民间宗教是在礼教范围以外，尤其是白莲教。白莲教这个名词要小心地用，因为元末时代原有的白莲宗是佛教的支流，并没有叛乱的思想。后来所谓的白莲教，我的朋友石汉椿（Richard Shek）先生说应该用老母宗教来代替。^① 无生老母是人，也是神，又是女的，其教跟中国社会的主流思想有一点不合。无生老母要她的儿子、女儿对她孝，而不一定对原来的父母孝；要跟她走，而不管那个时候的国家与官吏态度如何。老母宗教不论对家庭还是对国家都意味着反叛思想。虽然有许多信徒只是虔诚奉教，一辈子诵经，无作乱之意，有人却说白莲教是邪教，不但无视于当时的社会伦理，而且向整个原有的宇宙观挑战。平常我们认为太阳在天上。白天有太阳，晚上有月亮。山、海、天、地都是稳定的，日、月、星辰流动都有规则，有秩序。白莲教入教的人唱的歌曲里说要“变乾坤、变天地”。天地乾坤都要变，何况人伦秩序？

中国传统原来很保守，一般人对家庭、社会都承认既有的秩序，既有的伦理。可是中国传统里也有异端，相信目前的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都要变。自然秩序要变，因为相信老母宗教的人相信劫数。劫原来是佛家的概念。老母宗教相信劫数将到时，弥勒佛要降生下凡来治理天下。那个时候原来的世界要崩坏，山要崩、海要干涸；弥勒佛来了，要重新再造宇宙和社会。这个思想极具破坏性，因为大劫将到时，教徒必须起来“应劫”，用暴力来证明自己是无生老母原胎的儿女，是有缘的“原人”，也就是道教所谓“种民”。弥勒佛治下的极乐世界，人人饱暖，没有纷争，用西洋的宗教名词，可称为千禧年（millennium）。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常带有类似千禧年的信仰。元末的韩山童起义，便含此因素，同时又和佛教异端的弥勒教合流。关于无生老母的信仰则须到明代的罗教才十分完备。后来清中叶的五省白莲教起义，便是在这个小传统之内的大规模叛乱。实际举事的教派有混元教、收元教等，都是老母宗教的支派。

我们为什么花很多时间来研究异端宗教？主要是因为这个题目牵涉到中国近代的叛乱传统。无生老母的信仰不但发动了1796～1804年的五省白

^① 刘先生说他研究异端问题，受石汉椿先生启发甚大。石先生是这方面的权威学者，又是明清文化史的拓荒者。

莲教叛乱；1813年的八卦教起义居然有紫禁城内的太监参加发动。19世纪中叶的太平天国运动可以说是世界史上规模最大的千禧年宗教运动；而且相信千禧年已到，天国已经降临，只是不能排除诸王之间的政治斗争而已！研究千禧年宗教，可以对晚清的大规模变乱增加认识，甚至可以说对研究中共历史，也有可资比较之处。共产主义本来就有乌托邦思想的成分，相信社会主义长久施行之后，“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社会终于会实现。而马列主义信徒的毛泽东在1958～1959年“大跃进”时代却认为实行乡村公社，可使中国社会立即进入共产主义阶段；后来他又认为仍须不断革命，继续党内阶级斗争。毛的前后两种说法自马列主义的观点说来都是异端。有一些史家认为毛泽东有“唯意志论”（voluntarism）的倾向，自己意志坚强，而且自信可转移他人的意志。但是毛泽东《语录》（小红书）里讲的愚公移山的故事，却显然有宗教（或迷信）的成分。

黎志刚：请老师讲一下你与张玉法和陈永发三个人共同撰写中国近代史的计划与内容。

刘先生：这一计划是吴大猷院长发动的。吴院长曾向一位先进的中国史学家征询意见，问他应该请谁来撰写一部中国近代史。他介绍我来撰写，所以吴院长问我有没有兴趣。他当初的意思是不要太长，只要30多万字。后来我建议与张玉法和陈永发共同合作。因为张玉法对民国史很有研究，陈永发是中共史专家，我们三个人合作，由我写晚清部分。结果他们动笔写后发现越写越长。现在他们每人各已写了50万字。我写得比较慢。因为他们写得比较详细，所以我只能也写得更详细更好了。他们两位的书会先出版，我的就比较晚了。最近一年多我主要的工作是审查张玉法和陈永发所写的部分，同时进行自己的晚清部分。审查工作已经完成，他们的书很快就会出版。

黎志刚：老师做完中国近代史之后，会做哪方面的研究？老师以前曾写过曾国藩的文章，可以与我们讲一下你对曾国藩的研究。还有你以后有什么研究计划？

刘先生：我发表过一篇《从曾国藩的家书说起》。英文版也已经出版，在Benjamin Elman和Alexander Woodside所编的清代中国教育史里。关于曾国藩本人及其家族的资料非常丰富。我现在鼓励一位朋友研究曾国藩的

家族和他们在湘乡本地的地位与影响力。她预备先写曾国藩女儿和媳妇的生平。这是一个非常好的中国妇女史的题目。我希望这位朋友可以做得好。

黎志刚：老师可不可以把晚清史主要的问题跟我们简略讲一下，你曾讨论一些什么问题？

刘先生：你的问题非常好！到目前为止有许多中国近代史专家对于传统中国的历史不太注意。但是传统中国的历史，目前学者研究的成就非常大。我们在钱穆、何炳棣、余英时、黄仁宇和最近杜正胜研究的基础上研究中国近代史，结果一定可以收获比较丰富。这几位学者对中国历史传统的贡献，我们研究晚清史的人一定要注意，我们不能只从鸦片战争讲起，所谓西风东渐（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就像打麻将一样。我目前的看法是中国近代史，包括晚清史，最晚应该从嘉庆朝，或所谓乾嘉之际讲起。嘉庆元年（1796）有所谓白莲教起义。三年（1793）前洪亮吉已经写他的“生计篇”，指出当时人口问题很严重，耕地面积不能如人口增长的快。他的理论比英国学者 Malthus 提出的人口论还早几年。也在 1793 年英国使臣 Macartney 到北京，后来到承德、热河行宫去见乾隆皇帝。西洋对中国的压力可以说已开始了。上面说的几件史事，都有划时代的意义。因此我认为晚清史最晚应从乾嘉之际讲起。

讲晚清史，一方面要讲清代的积衰，已经到了王朝晚期，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都很严重。另一方面也不能不注重西方的冲击。中国跟西洋人在广州通商，鸦片战争后，开放五口通商，《北京条约》又增加通商口岸。中国与西方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经济方面非常重要，社会和思想方面都很重要。我希望在这一本晚清史里面把那时期的社会经济、文化思想的问题无论是源于本土的，或是与西化有关的都讨论到。最后我希望能对辛亥革命做一个更深入的探讨。毫无疑问中国大陆在 20 世纪头 10 年开始大变。我非常喜欢目前这部论文集所用的传统与蜕变的概念。19 世纪的中国传统是慢慢改变的。而中日战争以后的十几年是外力加强的时代，也是内在动力加强的时代，思想与社会终于如蝉之蜕变而蜕变。所以晚清最后十年非常重要。不单是科举制度废除，学堂办起来，商会等商人组织也办起来，一般人对政治的看法也有变化。相信无政府主义的年轻人在日本传播最

新、最激烈的思想。国内的开明绅士，如张謇、汤寿潜等人也都受新的世界观所影响，认为天与地都是圆体，天子可以不要，中国也不在地的中央！所以晚清的历史，起初是传统力量很大，慢慢地有暗变和渐变，到了最后十几年有蜕变。这都是我希望能再在晚清史里讨论到的问题。

黎志刚：老师虽已退休，但仍在戴维斯加州大学、夏威夷大学、台湾大学担任教席，请讲一下你近来在大学和研究院里的教学和指导研究生的情况。

刘先生：我教本科主要在 Davis。我很喜欢教中国通史。但是自己觉得教得不错的时候却已经快退休了！现在这个兴趣只好告一段落。我在加州大学，非常高兴有不少优秀的研究生，他们现在都已经各有所成了。他们写的论文都已出版或快出版了，每一个人都在史学界有贡献。有几位同学研究晚明和清初，对近代早期的历史知道的比我多。周启荣研究晚明及清初儒家思想非常深入，程玉瑛也是一样。我自己的研究还是着重晚清；黎志刚就是研究晚清社会经济史的专家。在夏威夷我有几个研究生。一个是要跟我做论文的 Edward Slack，他的论文题目是军阀时代与南京政府时代的鸦片政策，已经完成，有希望可出版。另外我参加指导论文的是大陆学者陈忠平先生。他的题目是清季江浙的商会与政治。我在台湾大学也有机会认识几位卓越的年轻学者。在这部论文集里他们有论文。

黎志刚：老师可以讲一下你在学术界的服务经验及担任的工作。

刘先生：我想你的问题是指我的“课外活动”。我早期在亚洲学会担任一些工作，主要是做了 4 年学报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副编辑，负责中国部分。后来我被选为亚洲学会的理事之一。我又曾被选在美国史学会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总会的研究委员会任职，后来又被选为该学会太平洋岸分会的副会长和会长。我在加州大学出版社做了 4 年的编辑委员。

在美国以外，我的服务主要集中于中研院。1972 年我在南港住 3 个月，学到了许多东西，也交了一些朋友，彼此切磋，我受益极大。最近几年我任近史所咨询委员会的召集人。多年以来，我在香港中文大学研究院担任无须到港的校外考试委员，20 多年来香港中文大学历史方面的硕士及博士论文，我有机会看到不少。

黎志刚：老师是不是可以给我们提示一些中国近代史的研究方向。

刘先生：这问题很大，不容易一下子回答。中国近代史可以研究的问题有很多方面，园地很广。讲得比较简单一点，中国社会经济史与文化思想史都应该加强研究。只是强调政治史是不够的。当然政治史也有新的研究法，是应该提倡的。这是第一点。第二点是：只研究 20 世纪也是不够的。现在美国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学者多半是研究 20 世纪。研究 19 世纪的人比较少。可是 19 世纪，甚至 18 世纪有许多重要的问题应该研究。刚才我说过中国近代史最晚应该从乾嘉之际说起；乾隆末年到鸦片战争中间的五六十年需要重新估价。我个人相信要放宽中国近代史的视野，我们也要注意到 16 世纪明代晚期的社会文化变迁。我们的朋友周启荣研究从明代开始的礼教问题，对清史以至于民国史上的五四运动，提供重要的背景，是很成功的一个案例。

就台湾以及大陆的近代史学界而言，我想有一个需要，就是要多注意有关的西文著作，尤其是一些有新看法的著作。让我举一两本对政治史或外交史有新的看法的书为例。一本是 James L.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专论 1793 年 George Lord Macartney 使华的问题。这个问题包括马氏见乾隆皇帝时的礼节问题，过去已有很多人写过。Hevia 君却能用大量英国档案（包括东印度公司档案），详述马氏使华的经济和文化背景，并根据中国礼书讨论所谓宾礼的内容。Hevia 书中有不少翻译上的错误，所论亦不精。但整个说来，这部书所提供的研究方向，还值得参考。^① 再举一个例，5 年前就已经出版的 James M. Polacheck, *The Inner Opium War* (Cambridge, MA: Harvard East Asian Council, 1992)，指出道光朝对鸦片问题的政策，以及战时战后的政策，受当时朝廷京官派系间的论争影响极深。当时的清议问题，其实林崇墉的《林则徐传》(台北, 1967) 早已讨论到。但是 Polacheck 比较有系统地研究 19 世纪初叶、中叶的京官暗分党派，彼此攻讦的情形；他对鸦片战争及当时的中英、中法外交史因而能揭示重要的政治内幕。其实清廷的议政问题还可以往上推至乾嘉之际的和珅时代。当时京官之罕有人提出

^① 关于这部书的争议，参阅《21 世纪》第 44 期（1997 年 12 月）周锡瑞和艾尔曼、胡志德的讨论，第 104 ~ 130 页。另见该刊第 45 期（1998 年 2 月）张隆溪文，第 56 ~ 63 页。

抗议和道光时代的言路广开，迥然不同。嘉道时代的政论兴起或可以和明末的东林运动相比较。这样，中国近代史就更有声有色了。

黎志刚：谢谢老师。我们（黎和任录音的黎夫人）先走一步。让您继续看报吧。

刘先生：谢谢你们。

（原载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之传统与蜕变——刘广京院士七十五岁祝寿论文集》，199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黎志刚论招商局 / 黎志刚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1

(招商局文库·研究丛刊)

ISBN 978 - 7 - 5097 - 3583 - 1

I. ①黎… II. ①黎… III. ①轮船招商局 - 研究 - 中国
IV. ①F55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6417 号

招商局文库·研究丛刊 黎志刚论招商局

著 者 / 黎志刚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责 任 部 门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责 任 编 辑 / 李建军

电 子 信 箱 / jxd@ssap.cn

责 任 校 对 / 郭艳萍

项 目 统 筹 / 徐思彦

责 任 印 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 者 服 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印 张 / 16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字 数 / 251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583 - 1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